SDX & HARVARD-YENCHING ACADEMIC LIBRARY



传统与变迁

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

周晓虹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传统与变迁

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

周晓虹著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Our Academic Books
are subsidized by
the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nd we hereby express
our special thank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周晓虹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12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ISBN 7-108-01225-1

Ⅰ.传… Ⅱ.周… Ⅲ.农民-社会心理-研究-中国-华东地区 Ⅳ.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4090 号

责任编辑 许医农
封面设计 宁成春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新知电脑印制事务所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1998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375
字　　数 245 千字
印　　数 0,001-7,000 册
定　　价 17.80 元

本丛书系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丛书，
面向海内外学界，
专诚征集中国中青年学人的
优秀学术专著（含海外留学生）。

•

本丛书意在推动中华人文科学与
社会科学的发展进步，
奖掖新进人材，鼓励刻苦治学，
倡导基础扎实而又适合国情的
学术创新精神，
以弘扬光大我民族知识传统，
迎接中华文明新的腾飞。

•

本丛书由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共同负担出版资金，
保障作者版权权益。

•

本丛书邀请国内资深教授和研究员
在北京组成丛书学术委员会，
并依照严格的专业标准
按年度评审遴选，
决出每辑书目，保证学术品质，
力求建立有益的学术规范与评奖制度。

致　谢

在长达两年半的资料收集、实地调查、访谈研究和写作过程中，我深深地感到要真正认真地做一件事、沿着自己的精神轨迹去接近目标是多么的不容易。一个人的力量是太渺小了，所幸的是，人类从他摆脱动物界的那一刻起，就具备了使自己一步步走向文明、走向进步的最伟大的品质——互助。从这样的意义上说，这部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著作的完成同样也是人类互助品质的一种出色体现。

基于此，我由衷地感谢为这部著作最终顺利完成，给予过作者各种各样帮助的每一个人。感谢他们用自己的热忱、勤勉、学识，以及对生活于其中的这个世界的独特的感受与理解，为作者提供的研究冲动、分析思路、基本线索、相关史料、调查便利，以及他们对人生的丰富体验。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蔡少卿教授。我至今仍然保存着三年前当我确定以江浙农民自近代以来的人格与社会心理嬗变作为博士论文的题目后，蔡教授在随后一周内为我开出的近百种参考书目。对历史学家来说，我算不上是一个出色的学生，但蔡教授却称得上是一位优秀的导师。我在四年半的时间内从他那里学到的一切，不仅使这部著作的顺利撰写成为可能，而且影响到我对这个纷繁复杂的世界的理解，影响到我在未来的研究中

对社会和组成这个丰富多彩的社会的成员——人的理解。

这部著作是以江浙农村的变迁以及与这种变迁相对应的江浙农民的精神世界的变化为主题的。借用后现代的语言，我欲图通过这部著作为江浙农民精神世界的变化提供一种社会文本。从这项研究最初实施的时候起，江浙两地的许多基层领导、工作人员和农民兄弟就从不同的角度给予了我不同的帮助：江宁县委书记韩庆华、开发区总经理鄢同福，原昆山市副市长朱兴农、周庄镇镇长庄春地，不仅对我的研究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并且以江宁开发区和镇人民政府的名义，为1995年10月由我牵头在两地举办的“传统与变迁：中国农民的社会心理”国际学术研讨会提供了全部经费。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我为实施资料的收集和访谈调查，先后多次去过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以及由虹桥及温州进京农民为主体形成的北京“浙江村”。周庄镇镇长庄春地、虹桥镇党委书记赵乐强都和我进行了多次的访谈，提供了大量情况，并为我们调查组成员提供了生活上的帮助。周庄镇党委秘书高巧林和镇志办公室主任刘冀、虹桥镇党委秘书张飚不仅借阅给我许多文献史料，花费了大量的时间陪我实施问卷调查、入户访谈，和我一起将两镇自1956年合作化以后资料保管完好的档案室翻了个底朝天，并且在我离开周庄和虹桥后，仍然不断地将两地最新的文件、统计资料、史料或用传真，或用快递的形式寄给我。这不但保证了本书所引资料的丰富性，而且使得本书有关两地社会与农民社会心理变迁情况的探讨一直可以延续到研究完成的当下。

当然，我还要感谢1995年7—8月间、1996年10—12月间我在周庄和虹桥两镇，1995年8月间在北京“浙江村”，以及最近几年在江浙农村的许多乡镇企业进行社会调查和资料收集

时，自30年代至今60余年变迁中的许多农村历史事件的亲历者们给予我的帮助。数十位经历了不同历史时期的当事人向我提供了大量的第一手的口碑资料，他们有的是1949年前旧政权的保甲长，有的是1949年后土地改革、农业集体化、人民公社和农业学大寨时期的积极分子或基层领导，也有的是60—70年代的"投机倒把分子"，还有的是1978年的改革开放以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乡镇企业的领头人，或勇敢地迈进原先陌生的城市大门的"打工仔"。另外，我也不会忘记实施问卷调查时近800位被调查者给予的配合。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不会读到这部著作，但是中国的绝大多数人已经目睹了包括他们在内的中国几亿农民的历史性变化和伟大创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图书馆古籍部、北京图书馆、昆山市档案馆、乐清市档案馆以及两市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办公室和市委政策调研室的工作人员，以同样令人感动的热情和周到的服务为本书的史料收集提供了帮助；这种帮助同样来自我的亲人、同事、友人和学生，周怡、童星、夏维中、苏萍、吴作富、王昆、董薇等，或协助我调查，或提供我资料，或帮我编制本书索引。在这本著作中融汇了众多人的期待与努力。

最后，中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1997年初通过的有关本课题的立项资助，为本研究的完成和本书的撰写"扫清"了最后的障碍，也填平了此前因从事调查研究和资料收集留下的经济上的"窟窿"；而著名学者厉以宁教授、陆学艺教授和本书责编许医农在评审中提出的诸多修改建议，以及北京三联书店的支持，不仅使这部书稿的质量得以提高，也使它有了最终面世的可能。

周晓虹

1998年春于南京大学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章

中国农民的心理世界：一种社会史或心态史的研究

> 一二十亿农民站在工业文明的入口处：这就是20世纪下半叶当今世界向社会科学提出的主要问题。
>
> ——[法国]H.孟德拉斯

在我们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星汉错落般地散布着数以百万计的自然村落。千百年来，其间生存着的向土地讨生的无以计数的农民风餐露宿、精耕细作，他们在以农业维持着世世代代的生存和繁衍的同时，也发展出了闻名于世的农业文明。经济上的自给自足、政治上的冷漠麻木、交往上的封闭狭隘、文化上的保守排外以及心理上的内向压抑，构成了这一文明的不同侧面。尽管这一文明中的许多要素和构成日渐成为我们这个民族前行的重负，但其本身在几千年间却一直是我们这个民族赖以生存的基础。

在我们将要论述的自1840年起到当代这一百多年的时间段落里，古老的以农业文明为基础的中国在与外部世界的接触

和碰撞中，发生了五千年来最为迅猛的兴替和嬗变。不同的历史学家或依自己的兴趣，或依现实的需要，再或依政治的强求，从不同的侧面对这一百多年的历史作过细致的描述和深入的研究。而我们今天论述的却是以往极少有人关注的主题，它直接涉及占中国人口80%以上的庞大的阶级共同体——农民，涉及他们的观念、情感、生活态度和行为模式在以往一百多年间的变迁。

一、问题的缘起

对中国农村和农民的研究自本世纪初起就一直是中外社会科学家尤其是社会学家十分关注的主题之一。究其原因不仅在于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不仅在于中国众多的人口中农民占了80%以上；而且还在于中国的文明本质上是建立在农业基础上的文明，我们民族的传统价值观、生活态度和社会行为模式都是由漫长的小农家庭的生产和生活方式酿造的。因此，不理解中国的农村和农民，就不能从根本上理解中国的国情、中国的历史和中国本身。

对农村和农民问题的关注和研究最初是由在中国居住或旅行的外国学者进行的。在本世纪上半叶的几十年间，欧美和日本学者或抱着认识中国、认识中国社会的目的，或抱着为自己国家提供政治、经济与社会情报的意图，在中国不同的区域作了许多农村调查和农民研究。1919—1920年间，上海沪江大学教授D.H.葛学溥指导学生对广东潮州凤凰村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并于五年后出版了名为《华南乡村生活》的报告；1921—1925年，金陵大学教授J.L.卜凯对中国七省17县的2866个农场进

行了为期五年的调查，并于 1930 年出版了《中国农家经济》一书；再往后，日本社会学家林惠海和福武直在 1939—1943 年间六次调查江苏苏州近郊农村。除去这些规模较小的个人性质的学术研究以外，在 1908—1945 年间，日本在我国大连设置的"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南满"）先后在我国东北、华北和华东进行了大规模的农村习俗和经济状况调查。其中最大一项调查是 1940—1944 年间在华北进行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实施调查的日本研究人员声称这是一次"纯学术性的调查"，目的是"掌握中国农民实际生活中的社会习俗，了解活生生的中国农村社会的真实面貌"。[1]这项规模庞大的调查虽因日本战败而未能完成，但后来出版了由仁井田升编辑的六卷本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1952—1958 年）。最后，在华东的调查于 1939 年和 1940 年分两个年度先后在嘉定、常熟、太昌和松江、无锡、南通等六县实施，其研究结果也先后在上海出版。

1949 年以前，尽管由于战乱和贫困等原因使得从事各类研究的条件极为恶劣，但由中国人自己进行的农村调查和农民研究也十分引人注目。1926—1927 年间，李景汉指导燕京大学学生对京郊挂甲屯等四村 160 户家庭进行调查，并于 1929 年出版了《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一书；[2]以后李景汉又根据自己以及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社会调查部的同仁所进行的定县调查出版了《定县社会概况调查》（1933 年）。[3]稍后于李景汉，年轻的费孝通 1936 年趁养伤之际，在江苏吴江庙港乡开弦弓村作了一个多月的深入调查。此后，他在人类学功能派大师马林诺夫斯基的指导下，写出了题为《中国农民的生活——长江流域农村生活的实地调查》的博士学位论文。这本译成中文后改称《江村经济》的著作，通过对"中国农民的消费、生产、分配和交易等体系"

的论述,“旨在说明这一经济体系与特定地理环境的关系,以及与这个社区的社会结构的关系。”[4]尽管只凭这本著作费孝通就赢得了终身的荣誉,但事实上无论在此之前还是在此之后,他都一直将农民及其社会生活作为自己毕生的研究课题,先后写出了《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和《乡土重建》等以农村社会学为主题的理论著作。

几乎与学院研究者同时甚至更早,中国共产党人在大规模地开展农民运动的同时,也进行了许多农村调查和农民研究。1926年1月,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创办了《中国农民》杂志。创刊号上刊登了毛泽东的《中国农民中各阶级的分析及其对于土地革命的态度》,3—5期则刊登了彭湃的《海丰农民运动报告》和李大钊的《土地与农民》。1927年1月,毛泽东写成《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文,《报告》提出国民革命首先要有“一个大的农村变动”。[5]兹后,中共地下党员、时任国民政府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的留德博士陈翰笙在1928—1934年间组织了数十位研究者对无锡、保定和广东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调查;[6]张闻天则带队于1942年对陕北米脂县杨家沟的农村地主经济进行了调查,写出了《米脂县杨家沟调查》一书。[7]40年代,一批同情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的西方学者来到中国的解放区,他们或对如火如荼的土地革命进行了细致的观察,或干脆投身中国革命:威廉·韩丁的《翻身:一个中国村庄的革命记实》和大卫·克鲁克的《十里店:一个中国村庄的革命》等著作成了西方世界了解中国革命的窗口。[8]

1949年以后,随着社会学被打入冷宫,除了农民革命和农民战争的主题外,到1979年前有关中国农村和农民的研究基本停顿下来。唯一的例外发生在1956年,这一年的4月,新西兰

人类学家 W.R.葛迪斯沿着费孝通的足迹，在后者调查开弦弓整整二十年后，来到了中国江南的这个小村。葛迪斯证实“今天开弦弓的人民，看来确实比二十年前，在物质上要富裕得多，而且他们有了更大的安全感”，但他同时也担忧“农民的生活没有什么色彩，村干部的深蓝色制服就是在新政权下千篇一律倾向的象征。”[9]葛迪斯此行引发了费孝通再度访问开弦弓即他所称的“江村”的兴趣，但他同葛迪斯相同的担忧通过《新观察》发表出来以后，却使他在随后进行的“反右斗争”中大跌跟头。

二十多年后，当费孝通随着被解禁的社会学一并复出之时，中国的农村和农民研究又开始活跃起来。1980 年秋，他第三次踏上去江村之路。尽管为准备这年冬季将在英国人类学会授予他赫胥黎奖的大会上发表的讲演，他只在开弦弓村住了四天，但凭着对中国农民生活的了解和因社会学解禁与个人获奖而产生的双重喜悦，几个月后他却毫不费力地向他的听众——英国人类学的同行们生动地描述了中国农民在 1949 年后的变化。虽然费孝通向他的听众说，希望能够“用开弦弓作为一个观察中国农村变化的小窗口”，[10]但自此以后他实际上将这个窗口越开越大。在费孝通的倡导和示范下，有关中国农村和农民的研究又重新成为重建以后的中国社会学的焦点之一。中国农村的工业化、农民的分层、农村教育和农民素质、农村人口与流动、农村社会的分化与整合、农村社会组织和文化、农村社会保障、农村婚姻家庭、农村社会问题以及中国当代农村的社会变迁等问题都得到过程度不同的研究。《当代中国农村与中国农民》（陆学艺，1991）、《改革中的农民问题——对大寨、刘庄、华西等 13 个村庄的实证研究》（陆学艺主编，1992）、《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王沪宁，1991）、《血缘与地缘》（王晓毅，1993）、《社会流动和

社会重构——京城“浙江村”研究》(王春光,1995)、《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张乐天等,1995)等一系列著述以自己翔实的记载和独特的视角丰富了中国当代社会学。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关于近现代中国农村社会结构和中国农民的社会生活的研究与探讨不仅出现在社会学界,而且也出现在历史学特别是由历史学与社会学交叉而成的社会史学界。在中国农村发生巨大变化、中国社会从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的时代,力求“描绘大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变迁对普通人生活的影响”[11]的社会史不可能不对农村和农民的生活在本世纪尤其是近二十多年的变化产生浓厚的兴趣。因此,几乎在中国社会史复兴的同时,随着研究视角从国家上层移向社会大众,历史学家们继50年代起的“农民战争热”后又一次将目光投向生活在中国社会最底层的农民。他们提出,“中华民族是在传统的精耕细作农业基础上孕育发展起来的、以农民为主体的民族,而中华民族的八千年历史可以说始终就是一部农民史”,[12]因此“中国社会史不研究农民是不可想象的”。[13]这种和传统史学大相径庭的观点,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因美国汉学家黄宗智的两部以中国近现代农村经济史和社会史为主题的著作在境内的翻译出版而受到激励。这两部著作的第一部《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使用的史料全部来自前述满铁调查;第二部《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的前半部分使用的史料取自前述费孝通、林惠海和满铁调查部30年代分别实施的对长江三角洲八个村庄的研究,后半部的史料则取自黄宗智本人1983—1985年间在上海附近的松江县华阳桥乡的六个自然村所作的实地调查。在1985年出版的《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作者就以充足的史料为依据,提出“不要把商品经济的发展简单

地等同于向资本主义过渡";[14]而到了《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作者的观点进一步成熟。他通过引入"过密型商品化"的概念,描述了同西方国家完全不同的商品化进程。这"过密化"(involution)在前一本书中被译作"内卷化",指的是那种"以单位劳动日边际报酬递减为代价换取总产量的增长"的现象;而"过密型商品化"则指的是由过密化相伴随或推进的商品化进程。具体到长江三角洲,几个世纪中蓬勃发展的商品化进程并未必然导致小农经济的解体,反之却是它的进一步完善。因为这里的商品化不是由经营式农场主的牟利活动推动的,而是由人口对土地的压力推动的,是以密集的劳动投入为代价来换取的,因此并不存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小农生活长期仍旧处于糊口水平,中国人口的大部分仍然束缚于粮食的生产。黄宗智将此称之为"过密型增长",即没有发展的增长。最后,作者令人信服地将 1979 年后中国农村改革的成功归结为对这种"过密型增长"的突破,"正是乡村工业化和副业发展才终于减少了堆积在农业生产上的劳动力人数,并扭转了长达数百年的过密化,"[15]使中国农村走上了真正的现代化之路。

中国的农村和农民研究为社会史学家留出的回旋余地要远远大于黄宗智的个人兴趣。一进入 90 年代,在转换史学视角、掀起"史料革命"的呼吁下,一批以中国农村和农民为主题的社会史学著作相继出版,其中最富代表性的有:《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1949—1989)》(陈吉元等,1993)、《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朱德新,1994)、《魏晋隋唐乡村社会研究》(齐涛,1995)、《中国近代流民》(池子华,1995)、《理想·历史·现实——毛泽东与中国农村经济之变革》(温锐,1995)、《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曹幸穗,1996)、《中国农民变迁论》(孙达

人,1996)、《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秦晖、苏文,1996)等,这些研究从历时态的角度深刻描述了千百年来尤其自近代以来中国农村和农民的状况与变化。

其实,无论在社会史领域,还是在社会学领域,有关中国农村和农民的研究除了上述涉及宏观结构与变迁的途径外,还有另一条途径可走,即对现时或某一历史阶段上的中国农民的社会心理和社会行为作微观的社会心理学的分析。尽管自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重建以来一些学者曾对农村各阶层在变革中的不同心态、中国农民对乡村变革的心理回应、城市农民流动人口的边际人格,以及农民意识的嬗变曾进行过富有意义的研究,但相比第一条研究途径而言,从这第二条途径入手的研究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还远远不够。

认真考虑近代以来尤其是自 1978 年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发生的波澜壮阔的社会变迁运动,我们发现,在这社会大转型的时期,从历时态与共时态两大方面入手,对中国农民的价值观、生活态度和社会行为及其嬗变进行脚踏实地的研究,比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这样说的理由在:(1)我们为之奋斗的"现代化"不应仅仅被理解为一种经济或社会制度形式,同时也是一种精神现象或心理状态。用智利学者萨拉扎·班迪的话说,"落后和不发达不仅仅是一堆能勾勒出社会经济图画的统计指数,也是一种心理状态。"[16](2)在这种从传统走向现代的转变中,价值观、生活态度和社会行为的嬗变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甚至有人干脆认为"价值观的转变是社会变革最重要的前提条件。"[17](3)以城乡壁垒、城乡相对隔离等现象反映的中国社会的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造成了中国社会的乡村离现代化更远,因此,在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过程中,中国农民经历的变化、困

难和震荡也最为强烈。这一切决定了对转型中的中国农村和农民的研究,"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看,最切合实际而又具有挑战性的工作,似乎莫过于解释人们从具有传统的人格转变为具有现代人格的过程。"[18]

除了上述较为深刻的社会文化背景和学术考虑之外,构成我们对近代以来尤其是转型时期中国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嬗变进行深入研究的直接动因是费孝通先生近年来的呼吁。1992年9月25日,在香港中文大学首届"潘光旦纪念讲座"上,费孝通在回顾自己一生的研究历程时感慨道,以往我们对中国农民的研究还主要限于人文生态的层次,忽略了社会心态的层次。他并且表示愿在有生之年,为"心态研究做一点破题和开路的工作。"[19]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对中国农民的社会心理和社会行为的嬗变所进行的社会史或心态史的研究也是对这种呼吁的一种积极回应。

二、社会史,抑或心态史

关于本研究的性质,其基本的考虑基于这样几个方面:(1)自古以来,无论中国还是外国,在汗牛充栋的历史学家的著作中,历史的主角总是社会的上层阶级,历史也总是自上而下看的历史,现在我们是否有必要以及该如何将千百万普普通通的农民作为历史叙述的主角?(2)如果说社会史学是本世纪以来在现代社会学的影响之下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史学,它以人类历史上的社会结构和社会行为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20]那么我们该如何在某一具体的研究中从理论和方法两方面处理好历史

学与社会学的关系问题？(3)绝大多数社会学家都将社会视为由社会结构和社会行为两大部分建构而成的一个统一整体，并且，其中一部分人认为，社会结构只是微观的人类互动和社会行为的复述或建构；另一部分人则认为，宏观的社会结构构成了制约人的社会行为的一种突生现实。相应于这种划分，与社会史的兴起和发展密不可分的还有心态史，社会史和心态史的学科关系如何？我们的研究究竟属于社会史，抑或属于心态史？

尽管新兴的社会史领域无处不充满众说纷纭的话题，但社会史作为20世纪的精神产儿始于法国年鉴学派则是史学界公认的不争事实。众所周知，今天风行的社会史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同当时占主流地位的以德国历史学家兰克为代表的政治史的抗争中产生的。1929年，年鉴学派的两位历史学家吕西安·费弗尔和马克·布洛赫不满那种以少数英雄伟人为研究和叙事主线的史学模式，经过长期筹划，创办了《经济与社会史年鉴》。年鉴的创办，不仅形成了一个风格鲜明的史学流派，而且在相当的程度上改变了现代史学的走向。现代史学领域内论述年鉴学派的作用和贡献的文献汗牛充栋，但我们在这里只想指出其与社会史发展关系密切却可能为人所忽视的三个基本特征：(1)年鉴学派十分重视对一个社会的主观意识或心理构成的研究，为此，费弗尔创用了心态史(Histoire mentalites)的概念，希望能够在这样的研究范畴内，对社会群体的潜意识和集体心理进行研究。(2)与上述特征相联系，年鉴学派是首先将目光投向普通大众、对他们的日常生活和集体心理发生兴趣的历史学家。[21]当时，在他们的倡导下，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一批历史学家如乔治·勒费弗尔、阿尔贝尔·索布尔也与年鉴学派一道提倡将普通民众作为历史研究的主角。他们分别在《北方农民》和

《巴黎的无套裤汉和法国大革命》等著作中，从普通农民和无套裤汉的角度，对法国大革命作了重新阐释。这种在改变历史的视角方面所作的努力很快就获得了热烈反响：先是1944年，英国社会史学家屈威廉干脆将“排除了政治的人民史”[22]作为他眼中的“社会史”的恰当表述；后是1966年英国历史学家爱德华·汤普逊提出“自下而上的历史学”[23]，以普通大众及其生活为轴心的历史学最终获得了与传统的“自上而下的历史学”比肩而坐的地位。(3)就像另一位法国人孔德最初提出“社会学”是想建立一种无所不包的新型社会科学，但社会学后来却发展成了现代社会科学的特定门类一样，尽管年鉴学派反对太过于注重事件尤其是政治事件的传统史学，谋求创立一种与先前的叙述具体政治事件的“事件史”相对立的“全面的”或曰“总体的”历史，并曾将这种历史学称之为“社会史”(或“心态史”)，但事实上社会史并没有能够成为一种总体史或全面史，它在50年代前的最初的三种基本形态，像E.J.霍布斯鲍姆所说都是具体的或专门的；而它在50—70年代所关注的一系列主题也都未能超出现代社会学这一特定门类的社会科学的研究范畴。[24]

上述有关年鉴学派的特征的探讨，对我们理解社会史学的发展及其学科性质是极有帮助的。关于社会史的学科性质，我们认为有两个最重要的问题必须予以考虑：其一是社会史与历史学的关系；其二是社会史与其他社会科学尤其是与社会学和心理学的关系。

关于社会史与历史学的关系，目前中国社会史学界的主要观点有两种：第一种观点以冯尔康、乔志强等为代表，他们认为社会史的研究对象是社会生活，因而将社会史的研究领域也限定在社会生活而不是广义的社会之内。据此，社会史自然不可

能是包括人类社会各方面的历史在内的通史，而只能是与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平行相邻的“从属于通史的专门史”。[25]第二种观点则与此相反，陈旭麓不主张将社会史看成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或专史，他提出“真正能够反映一个过去了的时代全貌的应该是通史，而通史总是社会史”；[26]与此相呼应，张静如认为“社会史是一门综合性学科，是历史学中层次最高的部分，是立于各类专史之上的学科”。[27]

我们认为，将社会史视为通史或总体史一受到西方社会史学家的影响，二与历史学家常常将社会学误解为是一门包罗万象的一般社会科学有关。[28]但是，就像我们已经说明的那样，实际的社会史并未成为一种总体史或通史。这种结果一开始就存在于将政治排除在新史学之外的企图之中，其后又由于未能将经济史和文化史有效地限制在社会史之内而变得更为明显。因此，无论人们当初创立社会史的意图是什么，现实的社会史确实只是现代历史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是与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等并列的从属于通史的一项专史。

上述问题涉及到史学内部的关系，下述问题则延展到了历史学之外。如果说社会史学在20世纪的出现，是包括年鉴学派在内的一批历史学家反叛传统史学的结果，那么社会学、人类学和心理学等现代社会科学的出现和完善，则是这种反叛的前提条件。在所有的人文与社会科学中，历史学在某些方面与社会学和人类学最为接近的原因在于，尽管历史学是研究过去社会的，社会学是研究当代社会的，人类学是研究原始社会的，但是“当代社会与过去社会的分界线是微妙的，不断变动的，而且是人为的。‘原始的’文化和‘文明的’文化之间的分界线也是如此。”[29]这种原因使得历史学家除却研究问题的方法和时态与

社会学和人类学有所区别，他们所关心的问题的性质常常是一样的。

社会史与心态史及心理史的关系常常是一种说不清的问题，其实心态史与心理史的关系同样很少有人能够说得清。从我们上面论述的年鉴学派的第一个特点能够看出，社会史和心态史在发生上具有同源关系，其实也可以说心态史就是社会史，或者就是社会史中侧重作为社会主观层面的群体精神状态的那一部分。了解史学历史的人知道，年鉴学派不但曾将他们欲图创立的那种新史学称之为“社会史”，有时也干脆称之为“心态史”。这种混用不是偶然的，它在相当的程度上反映了法国早期社会学中心理还原主义的影响。[30]了解了这样的观点，再看社会史学家的论述，你就会同意我们的看法：1978 年，法国人 M. 伏维尔还写道：“心态史远不是社会史的对立面，而最多只是研究社会史的终结和归宿：在这一层次上，社会史的研究对象最后都表现为人们的态度和群体表象。”[31]

心理史和心态史的区别从美国心理学家埃里克·埃里克森和法国历史学家吕西安·费弗尔的两部同名著作的差异中可见一斑：前者的《青年路德：一种精神分析学和历史学的研究》和后者的《马丁·路德：一个命运》尽管都是以 16 世纪的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为题写成的著作，但《青年路德》深受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的影响，它着重的是路德的个人经历尤其是其童年早期的经验对其后来的性格及政治活动的影响；而《马丁·路德：一个命运》则明显秉承了加布里尔·塔德和古斯塔夫·黎朋的早期法国社会学的传统，它侧重“探讨了 16 世纪德国社会的精神风貌和集体心理”。[32]一个侧重个人，一个侧重群体，这鲜明不过地体现出了社会心理学中心理学和社会学这两种不同的传统对当

代史学的影响。

上述讨论对我们的社会史研究的启发是多方面的，单就本书的研究主题而言，则可以得出以下基本结论：

第一，包括千百万农民在内的广大的普通劳动者不仅能够而且必须成为历史研究的主角，并且，我们对他们的历史的叙述不能仅仅沿着政治史的单一轨迹，即像五六十年代的中国历史研究那样，用农民与统治阶级之间的战争史，以及与此相应的朝代更替史代替丰富多采的人类历史和社会生活的叙述，而应该将历史研究的视角指向普通劳动者本身，指向他们的社会生活和日常经历，指向他们的所思所虑和所作所为，一句话，指向他们所参与创造的这个历史的方方面面。本书之所以将普通中国农民作为研究的主角，其基本的理由在：农民过去是今天仍然是中国最大的社会群体。在当今中国 12 亿人口中，有近 9 亿即 80%的人口是农民，而在世界上尚剩下的 23 亿农民中，中国农民也占了其中的 2/5。因此，中国农村、中国农业和中国农民的前途与命运不仅是关系到中国社会的发展、稳定和现代化的大问题，而且也是关系到整个世界和人类社会进步与繁荣的大问题。

第二，从历史学的角度说，中华民族是以农业为基础、以农民为主体的民族，我们民族以往几千年的历史就是一部农民史；而从社会学的角度说，农村一直是中国社会最主要的社区，农民一直是中国社会最主要的群体。这两方面决定了对中国农村和农民的研究能够为历史学和社会学这两门学科的相互渗透找到一个最佳的结合点。在这一结合点上，仅就单方面而言，社会学关于农村和农民问题的研究能够为历史学提供新的视野、新的研究课题和研究方向，能够使历史学在不断变动的时代面前获得新的活力。

第三，自1840年起，中国的历史终于走出了治乱相替千年循环的怪圈，像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一样，历尽艰辛然而却是百折不挠地从农业文明走向工业文明，从传统走向现代。在中国现代化的百年之旅中，中国农村和中国农民经历了最为惨烈的遭遇，付出了最为高昂的代价，同时也发生了最为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不仅涉及中国农村的社会结构，而且涉及中国农民的社会心理和社会行为。从历史学的角度说，中国农村和中国农民一百多年来所发生的上述结构性变化与行为性变化，为中国近现代社会史学和心态史学对中国农村和农民进行历时态的研究提供了现实的理由；而这两种变化的相互交织和互为因果的特征，则使得社会史学和心态史学成了密不可分的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换言之，上述变化的同时性与交互性，使得有关中国农民的心态史研究不仅不是对社会史研究的偏离和抛弃，反倒是它的一种自然的延续和补充。

三、传统性与现代性：概念的诠释

概念，是我们通过抽象和概括，用来表达一组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相似特质的现象或事物的共同属性的词或词组。概念是科学研究的主要成分之一，是建构命题和理论的先决条件。本研究和本书所涉及的概念有许多，但其中最为重要的概念有三组：一是传统、传统性或传统社会；二是现代、现代性或现代社会；三是变迁或社会变迁，以及作为15世纪以来席卷全球的最重要的社会变迁形式的现代化。

显然，在上述三组概念中，第一组和第二组概念具有相当程

度的对称性。换言之，这两组概念的每一组都是以另一组的存在为前提的，而它们所具有的内涵也是对应的。换句话说，传统和现代这两组概念存在于一个连续统的两端。其实，第三组概念，即所谓变迁、社会变迁或现代化也与前两组概念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在随后的论述中我们将会看到，它们描述的是在上述连续统上的两端——传统和现代之间的某种过渡过程或过渡状态。

在经典社会学理论中，最早将社会一分为二的当推法国社会学家E.迪尔凯姆。1893年，当他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出版自己的第一部重要著作——《社会劳动分工论》时，迪尔凯姆将社会生活中的秩序形式划分为传统社会的和现代社会的两种。在传统社会中，社会的一致性是以机械团结和集体良知即共同的信仰、态度和礼仪体系为基础的。但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和工业化带来的社会变迁，建立在彼此相似基础上的机械团结削弱了，集体良知也随着共同宗教信仰的减退和个人主义的增长而逐渐受到损害。不过，随着社会分工的日臻完善，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再也不能自给自足的个人之间的联系加强了。如此，在新的有机团结的基础上形成了现代社会的一致性。在迪尔凯姆的论述中，同传统社会相对应，现代社会的复杂性和整合程度高，它与自然界中的有机体十分相似，其中的每个部分都担负着自己的特殊功能，并且与其他部分密不可分。[33]

同迪尔凯姆一样，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在1904年出版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也对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间的差异做出了明确的划分。并且，他从这种差异中发现了两种迥然不同的价值观和生活态度。韦伯将前一种“传统的”、“懒散的”价值观和生活态度称之为“前资本主义的”，将后

一种"现代的"、"充满进取精神的"价值观和生活态度称之为"资本主义的"。在前者向后者的过渡中发生的是所谓"合理化"过程,包括精确地计算如何最有效地利用资本、如何更好地提高竞争能力、如何通过降低成本和增加投资而获得企业的发展、如何限制自己的消费欲望,以及如何更好地适应消费者的需求等等。因此,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或者说,前资本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合乎理性地使用资本和按照资本主义方式合乎理性地组织劳动"是否能够成为决定经济活动的主导力量。[34]

上述两位经典社会学家关于传统与现代之分的观点,影响到 50 年代后美国的一大批社会科学家对社会发展与变迁的看法。以 T.帕森斯为代表的结构功能学派在建构他们的社会发展观时,吸取了迪尔凯姆和韦伯的思想,创建了现在十分流行的现代化理论。这一理论关注的中心议题,是一个传统的前工业社会在向现代的工业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其内部所发生的社会变革。而我们上面提及的几组概念,不但都是现代化理论的核心概念,而且伴随着现代化理论的普及也成为社会生活中十分流行的日常用语。

在第一组概念中,即在传统、传统性或传统社会这几个相互关联的概念中,最重要的自然是"传统"(tradition)这一概念。传统的本义是指某种"世代相传的东西,即任何从过去延传至今或相传至今的东西。"按照米尔斯的观点,"几乎任何实质性内容都能够成为传统。人类所成就的所有精神范型,所有的信仰或思维范型,所有已形成的社会关系范型,所有的技术惯例,以及所有的物质制品或自然物质,在延传的过程中,都可以成为延传对象,成为传统。"[35]换言之,人类文化或文明的任何一个方面,

不论是精神文化，还是制度文化，或是物质文化，只要能够成为延传的对象，就能够成为传统。因此，传统既可以是一个社会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中所继承的价值观念、生活态度、信仰系统、思想倾向、文化典籍、语言和艺术，也可以是它所沿用的人类过去创用的行为模式、生活习俗和典章制度，同样还可以是前人创造并流传数代的建筑、雕塑、景观、绘画、书籍、工具以及机器设备等等。尽管这样定义传统是准确的，但我们却必须指出，这种传统与现代化理论或与我们现在的讨论所指的传统仍有所不同：其一，一般谈论传统侧重其延传性，我们这里谈论的传统尽管也必然具有这种延传性，但在与“现代”对应意义上使用“传统”这一概念时，我们却能够清楚地看到传统发生了某种断裂或曰飞跃，并在这种断裂或飞跃的基础上产生了所谓的“现代”。其二，尽管人类文化的任何一个方面或任何一种内容都可能成为传统，但我们这里谈论的传统显然是指一种文明或社会形式，而不单单是指这种文明或社会形式的某一方面或某一内容。

理解了“传统”的含义之后，传统性(tradition)或传统社会也自然成了不言自明的概念。简单地说，传统积淀深厚的社会是传统社会，而受着传统支配的社会或个人具有传统性。我们说一个社会或一个人具有传统性，无非是指这个社会或这个人受着在较长的历史时期中形成的比较稳定的制度、物质生产方式或精神和行为方式的支配。从这样的解释中我们也能够看到，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有必要将传统、传统性及传统社会这三个概念加以区分，而在相当多的情况下，这一组具有相当程度的关联性和内在一致性的概念是能够混用的。

对于理解第二组概念来说，“现代”同样也是一个最为重要的概念。如同“传统”是一种延续了许多世代而正在世界上的大

多数国家和地区逝去的文明形式一样,"'现代'或许可以被认为是标志着我们当前历史时期之特征的一种文明形式……"。一如英格尔斯所说,"现代"这个术语"不仅应用于人,而且可以应用于国家、政治体制、经济、城市、诸如学校和医院这样的机构、房屋建筑、服饰仪表。从字面上说,这个词指的是任何或多或少地代替了过去被接受的行动方式的事物。"[36]也就是说,在这里,尽管"现代"一词具有时间的内涵,但它不单纯是一种历史学的概念。"现代"是与前述意义上的"传统"相对应的一种文明或社会形式,它一样包含了精神、制度和物质三大层面上的内容,并且具有与传统文明或传统社会对应的一系列特征。

在对"现代"作了明确的界定之后,现代性和现代社会的含义同样不言自明。现代性(modernity)是一个社会或一个社会中的个人所具有的与传统相对应的现代属性,而具有这种现代属性的社会自然就可称之为现代社会。这样的表述似乎有些同语反复,但它也从一个方面说明这几个概念确实具有高度的内在关联性和可替换性。对一个社会而言,现代性可以表现为工业和服务业在社会中占有绝对的优势;可以表现为非生命能源的运用在全部能源中占有较高的比例;[37]也可以表现为"大众教育、城市化、工业化、科层制化以及快速的通讯和交通等"。[38]而对个体或生存于一个社会中由个体组成的人群共同体而言,现代性既可以表现为他或他们见多识广、积极参与,具有明显的个人效能感,具有高度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乐意接受新观念和新经验。[39]

我们涉及的最后一组概念是变迁或社会变迁,以及作为一种特定变迁形式的现代化。在现代社会学和人类学中,变迁或社会变迁是一个使用范围十分广泛的术语,它既可以用来指在

一社会形态或文化模式的某一方面发生的任何有意义的变化，诸如技术、工艺、食物、服装，以及价值观、习惯和社会关系方面的变化；也可以用来指整体性的“社会系统结构和功能的更替过程”。[40]无论是社会结构或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变迁，还是社会整体性的结构和功能变迁，都是古已有之的现象；但是，十分明显的是，近代以来在欧洲工业革命的推动下，社会变迁的深度、广度和速度都称得上是史无前例的。

尽管“现代化”作为一种学术概念出现的历史不过50年，现代化理论的出现同样也是50年代以后的事，但在这几十年中有关现代化的概念界定称得上是众说纷纭、汗牛充栋。1993年，罗荣渠将国内外社会科学界有关现代化的种种说法加以梳理，归纳为这样四大类：(1)现代化是经济和技术落后国家追赶世界先进水平的历史过程。(2)现代化是指人类社会从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的历史过程，换句话说，现代化的实质就是工业化。(3)现代化是自科学革命以来人类急剧变动的历史过程的总称。按丹尼尔·勒纳的观点，“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是两种相互对应、性质不同的社会系统，而现代化就是从传统社会一端向现代社会一端全面转变的过程。[41](4)现代化主要是一种价值观、生活态度和社会行为方式的改变过程。这种观点最早的倡导者是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他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提出，资本主义的发展奠基于新教徒关于工作、禁欲和积累的价值观，奠基于社会成员理性因素的发展。而英格尔斯也认为，可以“把现代化看作是一种心理态度、价值观和思想的改变过程。”[42]

由于现代化是一个包罗万象、多层次和多阶段的动态的社会历史过程，因此，从不同的学科背景和不同的研究角度出发自然

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但是，不论从什么角度说，我们都可以将现代化视为人类社会自工业革命以来所渐次经历的一场涉及科技、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人的心理等诸多领域的大变革，这场变革按塞缪尔·P.亨廷顿的归纳，具备革命性、复杂性、系统性、全球性、长期性、阶段性、同质化、不可逆转及进步性等九大特征。[43]它不仅导致了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不可逆的全球性转变，而且将对人类社会未来的发展产生持久和广泛的影响。

在对上述几组概念的内涵做出讨论和界定之后，我们有必要对这几组概念相互间的关系做出进一步的说明。因为在初期的现代化理论中，普遍存在着一种将传统和现代（或传统性和现代性，再或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的对应关系极端化的倾向。在这种倾向的支配下，人们往往认为传统与现代水火不相容，传统是推进现代化的障碍，因此，必须在现代化的过程中彻底地予以抛弃。这种传统－现代二元对立的观点近年来受到了人们的批评，新一代的现代化理论家开始认识到：传统和现代并不是相互对立和排斥的两个极端，在任何社会中既不存在纯粹的传统性，也不存在纯粹的现代性。如果我们认为传统和现代如图1－1所示处在一个连续统的两端，那么就可以像西里尔·E.布莱克



1.传统社会形态　　2.现代社会形态

图1－1　现代化的过程：传统性的削弱与现代性的增长

那样，将现代化视为“一个传统性不断削弱和现代性不断增强的过程”，或者视为传统在功能上对现代性的要求不断适应的过程。[44]这样理解的传统不但不是与现代对立的东西，而且本身就是能够孕育现代性的母体和温床。此外，传统和现代的习惯、信仰、制度和物质生产方式尽管有明显的差异，常常甚至有发生冲突的可能，但在许多情况下它们是能够共存和共生的。并且，现代性有时还能够加强传统性，或者说，它能够使传统中的某些重要的成分获得新生；反过来，传统性的某些成分也能够有助于现代化的推进。从这样的角度理解的现代性，就不仅仅是对传统性的取代，而且也可能包含着对传统性的补充和弘扬。

以上关于传统性和现代性关系的看法，在许多社会学家的实证研究中获得了不同程度的证实。希斯特尔曼在对印度现代化进程的研究中发现：现代化的发展有效地强化了传统，比如广播和电影的广泛应用，使传统文化得到了史无前例的传播。[45]而美国汉学家丁荷生和中国学者王铭铭通过他们各自在福建乡镇进行的实地考察都证实，80 年代以来中国社会推行的“‘经济现代化’并没有导致地方传统文化的消失，而相反地为传统民间文化的复兴提供了条件。”[46]其次，在传统性为现代化服务方面，许多学者都发现，东方传统的扩大家庭常常可以直接成为与经济成长相适应的企业组织；唐力行则进一步通过对徽州近世商业的考察证实，作为传统之象征的家族亲缘制度对作为现代之象征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明显可见的促进作用。[47]

不过，必须指出的是，从绝大多数中外学者的考察和本书的研究结果来看，尽管传统与现代的关系不能够简单地归结为落后与进步、对立与冲突、衰退与替代的关系，但传统与现代相比毕竟处在一个连续统的过去的一端，而现代则处在这个连续统

的现在甚至未来的一端(包括那些现在已经十分发达的国家,其现代性仍处在不断增长的状态)。从近代以来整个世界的变化和发展来看,现代化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世界上各个角落的形形色色的国家,无论其经济结构和物质生产方式,社会和政治制度,或国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都发生了或正在发生着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从中国社会的变迁与发展来看,虽然自 1840 年以来的一百多年间,数度出现过 M. 科恩所说农民文化被推为与现代性相对立的"旧传统"的时期,[48]但包括农村和农民在内的中国社会最终还是在朝向现代的大道上迅猛迈进。因此,我们认为,现代性既有与传统性相延续的一面,也有其自身突生性的一面。它不仅需要对传统的继承,而且更为需要对传统的超越与扬弃。而中国社会近代以来尤其是在 20 世纪的近百年中的历史变迁,包括我们这部题为《传统与变迁》的著作对近代以来江浙农村和江浙农民社会心理嬗变的描述,都能够为上述看法提供有力的佐证。

四、周庄和虹桥:研究个案和史料的选择

中国是一个有着 96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和九亿农民的农业大国,这一现实不但决定了中国农民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也决定了我们对中国农村和中国农民予以研究的现实可能和具体途径。首先,在历时态的时间跨度上,我们可以选择从本世纪初起尤其是 1949 年后至今的社会大变迁和大转型时期作为研究的期限;其次,在共时态的空间跨度上,我们也只能以中国农村具有某种典型意义的一地或数地作为我们的研究对象。

这种一地或数地的研究是否能够反映或代表中国农村和中国农民的实际状况的问题，在学界曾有过激烈的争论。1936 年，当费孝通以开弦弓的调查结果撰写自己的博士论文时，出于上述担心，他的博士论文在未出版前的题目是《开弦弓：一个中国农村的经济生活》（Kaihsienkung: Economic Life of a Chinese Village），而不是后来的《中国农民的生活》。这种担心并不是没有根据的，直到 1982 年，他在英国伦敦经济学院的老同学艾德蒙特·利奇教授还在《社会人类学》一书中以费孝通的研究为例提出了"在中国这样广大的国家，个别社区的微型研究能否概括中国国情"的尖锐问题。[49]将近半个世纪后，当黄宗智以长江三角洲为对象进行区域研究时，也遇到了和费孝通相似的困难。尽管黄宗智认为，将目光"集中于一个地区使我们有可能把它作为一个内部相互关联的有机整体来研究"，但他也承认"区域研究的缺点在于没有一个地区能够适当地代表整个中国的复杂情况。"[50]

对于这一个别如何反映或代表整体的难题，费孝通的解决途径是选择合适的研究类型，并且深信"通过类型比较法是有可能从个别逐步接近整体的"；[51]而黄宗智采取的则是以自己"过去研究过的华北平原作为参照系"的方法来克服这一局限。[52]这两种方法在本课题的研究过程中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不过，即使如此，我们也没有将本研究结论随意推广到对其他一切关于中国农民的现代变化的解释中去的意图，我们的结论甚至对江苏的北部都不是完全适用的。因此，可以认为本书所指的江浙两地，只限于苏南和浙南这两个乡村工业化和现代化颇具特色的地区。

正是从研究的可行性与代表性这两种考虑出发，我们选择

了中国沿海发达地区的江浙农村和农民作为研究的基本对象。其理由是，这一地区长期以来一直在上海、南京和杭州等都市的辐射之下，深受近现代工商业发展之影响，其社会经济结构自近代以来尤其是1978年的改革开放之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与此相应，那里的农民的价值观、人格结构、认知倾向、生活态度、处世哲学、社会动机以及日常行为模式的嬗变也最为迅即和显著。此外，这两地由于社会经济状况和历史条件的不同，它们走向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方式也明显有别：具体说，苏南地区由于工业基础好，地处上海、南京、苏州和无锡等大中城市的辐射之中，他们在短短的几十年里发展出了具有“半壁江山”之称的以集体经济为主的乡镇工业，那里以乡镇工业为基础形成的小城镇星罗棋布，大多数农民以“离土不离乡”的方式实现了其自身身份的转移，并形成了中国乡村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苏南模式”；与此相反，温州地区由于离现代化的大中城市相对较远，工业基础差，加之人地矛盾极为突出，使得当地的工业化和现代化主要是通过发展以个体经济为主的私营工商业来实现的。那里的农民近代以来就有了相当的离开土地的倾向，即使在本世纪六七十年代社会控制相当严厉的时期也未断过。1978年改革开放后，他们更是大批离开土地、走出温州、走向全国，或做工，或经商，以“离土又离乡”的方式实现了其自身身份的转移，形成了不同于苏南的中国乡村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温州模式”。

在本研究中，作为“苏南模式”之代表的是江苏省昆山市的周庄镇；而作为“温州模式”之代表的则是浙江省乐清市的虹桥镇，以及以80年代后以虹桥进京农民为主形成的北京“浙江村”。

周庄镇是位于昆山市西南隅的一个由20个行政村和一个

市镇组成的典型的江南农村社区。东南与上海市青浦县的商榻乡为邻，西南与吴江市的屯村乡、莘塔乡接壤，东北与陈墓镇相衔，西北与吴县市的淞南乡、车坊乡隔澄湖相望，地处昆山市、吴江市和上海青浦县交界。镇境周围湖荡环列，镇内港汊纵横，素有"中国第一水乡"之称。全镇总面积36.05平方公里，合 5.4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2.6 万亩，水域 1.94 万亩。全镇总人口二万三千余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二千人，农村人口二万余人（农业总劳动力约为一万二千余人）。

周庄具有悠久的历史。春秋至汉代，周庄地域系吴王少子摇和汉越摇君封地，称"摇城"。据清陶煦所纂《周庄镇志》记载，北宋元佑元年（1086），周迪功郎在此收获设庄，遂有周庄之名，后又称贞丰里。周庄"初系村落，自金二十相公和随宋高宗南渡，侨居于此，人烟渐密，元季沈万山之父佑由湖州南浔镇徙居东宅，始辟为镇。"[53]

周庄历来就有经商的传统，小手工业也十分发达。自元代中叶，浙江南浔富户沈佑迁至周庄经商，经沈佑及子沈万山等努力，周庄始成为粮食、丝绸和手工艺品的集散地。到明清之际，商业更是与日俱盛。据清人章腾龙记载："贞丰蕞尔一隅，连跨三邑。南有境湖，烟雨空蒙无际；北临蚬水，波流浩渺接天。帆影云连，漕艘达江淮之路；人烟雾集，商船当吴会之冲。"[54]这一传统，使得周庄的商品经济在明清之际已有相当发展；近代以来，受上海、苏州等大中城市工商业的影响，周庄很快成为苏州葑门外颇有名声的商业集市。不过，从后面的论述中我们将会看到，尽管周庄有着悠久的经商传统，但即使到了近代，商人和农民仍然有着比较明显的区别，而不像人地关系高度紧张的虹桥，农民基本上兼营小商业或小手工业。1978 年后，得改革开

放之便利，在六七十年代社队企业的基础上，周庄借以往的商业传统和旅游资源，加之邻近上海等大中城市，迅速形成了农、工、贸、旅协调发展的格局。到 1996 年为止，全镇已有乡镇企业一百多家，商业网点四百多个，在这些工商企业工作的职工近万人。也就是说在周庄一万二千余农村劳动力中，80％以上已经从农业转入工商业。1996 年周庄全镇总产值突破十亿，其中 85％以上来自非农产业。现在，周庄农民基本上实行着“一个月过节，两个月种田，九个月挣钱”的经济生活模式。以“离土不离乡”的方式实现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在周庄已成现实，而周庄还继续在以这种方式实现着乡村的工业化和现代化。

乐清市虹桥镇，既与周庄相似又与周庄有别。虹桥镇位于乐清市境中部，濒海七公里，古名新市。北宋太平兴国元年(976)，称石帆乡新市里。兴国四年(979)，“新市人蒋光赞，资产丰懋，乐为胜事”，“遂捐家财，首构梵刹”雁荡山灵岩禅寺。[55] 据此，虹桥的建镇历史应在千年以上。开禧元年(1205)，在新市河上，用赭石重建石桥，宛如彩虹渡波，名“虹桥”，后以桥名镇。民国十七年(1928)，虹桥曾行村里制；十九年改村里制为区、乡镇制，设镇公所、区署，为区制所在；1949 年以后，虹桥镇或属县辖，或为区制所在，1992 年前同蒲岐镇、南岳镇以及东联、南洋等九个乡共属虹桥区，后者共有 218.6 平方公里，28 万人口，176 个村；1992 年，乐清实行撤区扩镇并乡后，原属虹桥区的东联、南洋和瑶岙三乡并入虹桥镇，此后的虹桥镇由一个市镇和 57 个自然村组成。现在，全镇大约有 9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约万余人，农业人口近 8 万人，农村总劳动力达 4.5—5 万人。

虹桥镇交通方便，利兼水陆，是乐清县最大的商业市场，向为浙江境内著名的商品集散市场“三桥”之一。虹桥镇的商品交

换，北宋时已初露端倪，附近出产的海产品、山货、牲畜和粮食等常在这里交易。明万历年间（1573—1619），逐渐形成农历旬之“三、八”为集市日，至今已有四百年之久。[56]除了商业以外，虹桥也素有手工业之传统，北宋时有铁、木、竹和纺织纱布等；明清时期，榨油坊、石作、木作、篾业、豆制品等有所发展；清光绪五年（1879）已有铸造业。民国时期则出现了机器碾米、印刷、制革、卷烟各业。由于土地缺乏，到1949年时就有一半以上的农民兼营小商业或小手工业。虽然其中多数商贩本小利薄，但他们的商业意识却相当浓郁。1949年以后，尽管民间工商业普遍受到抑制，但虹桥一带的农民仍然采取各种方式进行集市贸易，每市日仍有二三万人，上市品种达到四百多种。甚至粮食的买卖在严格的控制之下仍未能根除。[57]考虑到这样的背景，我们能够想到，一旦束缚农民手脚的绳索被解开以后，虹桥镇会是怎样一番景象。现在，虹桥镇90%以上的农村劳动力都已走出土地，并且，他们中从事家庭手工业和个体工商业的人数大大多于在村镇两级企业中工作的人数。1996年，虹桥镇的年产值在30亿人民币左右，本地市场的成交量达18.5亿人民币，有五个专业市场的成交额都超过1.5亿。不仅如此，脱离了土地束缚的虹桥人还将经商的触角伸向了绍兴、义乌，伸向了北京，伸向了全国各地，虹桥镇的四五万农村劳动力中的50%以上走出了家门。闻名北京的“浙江村”不仅是由虹桥人开创的，而且将近一半来自虹桥镇及其周围的蒲岐、南岳等镇，即原先的虹桥区。在1996年初的治理整顿以前，“浙江村”的人数已近十万人，其范围覆盖丰台区南苑乡大红门一带的邓村、马村、后村、高庄和海户屯等地。

虹桥人所以没有完全采取周庄人的方式实行农村剩余劳动

力的转移及乡村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如上所述，主要原因在于虹桥不像周庄那样傍依上海、苏州等大中城市，它发展乡镇工业的基础差、储蓄水平低，一开始只具备从事家庭手工业和个体经营这样的非农性生产的条件。加之人地关系的紧张程度远远高于周庄（周庄农业人口人均拥有土地 1.26 亩，而虹桥农业人口人均只有土地 0.33 亩），因此，"离土又离乡"自然成了许多虹桥人谋求生存、开创新生活的主要方式。从事个体经营的虹桥农民除了为寻找市场四处奔波外，还在全国各地形成了许多聚居地，其中最著名的是北京的"浙江村"。尽管在研究中我们看到"浙江村"里生活环境恶劣、社会问题丛生，"离乡背井"的虹桥人承担的生活风险和心理压力远远高于安逸自得、顺应良好的周庄人，但我们以为虹桥人及以其为主体的"浙江村人"无论从什么样的角度来看都同周庄人一样具备典型的个案意义：因为它明显影响和冲击了长期以来我们以严格的户籍制度等方式建立起来的城市社会管理体系和以城乡相对隔离为标志的二元社会结构，"浙江村"的存在说明"外来人口"已经成为封闭多年的城市生活的正常内容。如果说，农民进城是在中国社会未来的现代化进程中农业剩余劳动力寻找出路的必然现象的话，许多虹桥人的"离土又离乡"的谋生经历自然就会和"离土不离乡"的乡镇企业的发展奇迹一样，将成为中国农民适应和创造新生活的一份弥足珍贵的文化财产。

在对我们研究的两个基本对象作了最基本的描述之后，有必要对本书写作凭借的史料和文献的来源给予简单的介绍。在论及史学视角的转移时，几乎所有的社会史学家们都感到从事这种"自下而上的历史学"研究的最大问题是史料的缺乏。王家范在抱憾中国至今没有一部农村史或农民史时，认为要改变这

种状况的基本前提是"需要有足够多的、颇具说服力的史料作为实力后盾。"而"这时,'二十五史'、'十通'之类的旧库藏却于事无补"。[58]黄宗智更是以切身的体验谈到:"对于统治集团的人物,史学家可以向浩瀚的历代官方资料以及显要人物的文集和族谱取材",但"研究中国历史上的小农和村庄,仍受到史料严重不足的限制。"[59]而这种史料缺乏造成的困难在有关普通农民心态史的研究方面,可能还要远远大于农民史研究的其他方面。

为了使我们的研究能够顺利进行,在围绕周庄和虹桥两个农村社区及在其间生活的普通农民收集资料时,我们在采取传统史学手段的同时,也使用了社会学和社会人类学的方法。现在我们收集到的资料主要包括文献史料和口碑史料(访谈资料)两大部分。前一部分的史料由历史文献、方志和档案三大块组成:(1)历史文献包括与本文主题有关的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各级组织的文件、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及各级地方政府的文件与资料、主管农村工作的中共领导撰写的回忆录,以及自本世纪初至今的有关报刊杂志。1949年后引用的报刊杂志基本上是人们所熟悉的,在此之前引用的几种报刊杂志则不一定为人所了解:其中包括1904年起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东方》杂志、30年代由国民政府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编辑的《农情报告》,以及民国时期由当地人自办的《蚬江声》、《新周庄》和《乐清导报》等三种小报,它们都发表过大量的反映农村和农民生活的文章。[60](2)方志类包括各类地方志、乡土志、史书、笔记、年谱、家谱、墓志铭等。因为周庄和虹桥两地及所属县市近千年以来就一直是经济发达和人文荟萃之地,因此,不仅很早就有较为完整的志书,而且最近两镇及所属县市和附近乡镇也分别出版了下限一直到90年代的乡镇志和市志,它们提供了两地连续完整

的变迁历史。另外，清代周庄人陶煦的《贞丰里庚甲见闻录》、《租核》和八年抗战时期周庄人朱润苍的《贞丰八年血泪录》等笔记和回忆录也为我们了解农民的生活和心态提供了翔实的史料。(3)文中使用的档案一部分来自昆山市和乐清市档案馆，更多的则来自周庄和虹桥两镇的档案室。昆山市和乐清市档案馆保存着自民国以来的较为完整的档案自不必说，幸运的是两镇尤其是周庄相当完整地保存着1956年至今的各类档案。在那里，我不仅找到了大跃进时期周庄制定的农业高产卫星计划，也找到了虹桥在六七十年代留下的大量有关农民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的认错书和处理决定。它们都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两地农民在不同时期的社会心态及其变迁。

后一部分的口碑史料其实也可以分为两大块：一大块是真正能够称之为口碑史料的，另一块则是标准的社会学意义上的访谈和问卷资料。两者的区别在于：(1)采集的方式不同，比如，口碑史料的收集不涉及结构性问卷的使用，而这种问卷的使用对社会学资料的收集却是常见的；(2)口碑史料的内容主要涉及当地农民先前的经验，而社会学资料的内容则主要涉及两地农民当下的心理和行为。在进行本研究时，最初进行的资料收集基本上是社会学式的。1995年7—8月间，我和研究所的同事及我的几位硕士研究生分别在周庄和北京"浙江村"进行了为期两周的社会调查，回收了800份调查问卷，并且有重点地访谈了50多位被调查者。1996年11—12月间对周庄和虹桥及其所在市进行的前后共约二十余天的调查基本上可以称之为口述史的。这一次，我接触了两地三十余位半个多世纪以来农村社会变迁的亲历者。他们的叙述是本书中最为生动、最富有生活原色的内容。

除了上述文献和史料以外，我们的研究还参考了其他各种资料。几部曾风行一时的小说尽管远远不能作为信史，但却以形态殊异的风格描述了不同时期中国农村和中国农民的变迁历程。前面曾提及的一些中外学者的研究，也能够为我们对周庄和虹桥两镇农民社会心态的分析提供一种有益的说明。其中，围绕吴江市开弦弓村和北京"浙江村"的两组研究是极有价值的。有关开弦弓村的研究以费孝通的《江村经济》为开篇，此后，不仅1956年新西兰人类学家葛迪斯做过后继式研究、费孝通在1957—1996年的40年内又先后19次到过那里。1980年后的18次调查有许多次是由一大批研究者进行的，它们同前两次一样都留下了反映"江村"不同时期状况的大量资料。这些资料绝大多数是社会学和人类学式的，但也有一些称得上是社会史式的。[61]因为江村与我们研究的周庄尽管分属两市，但却只有咫尺之遥，用江村的资料来说明或对照周庄是极为便利的。有关"浙江村"的一组研究分别是由项飙、王春光和王汉生等人完成的。考虑到虹桥镇和"浙江村"的特殊关系，这些研究对我们理解虹桥及与其情况相近的其他地区的中国农民的未来命运是极有价值的。

注 释

[1]中国农村惯行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1卷，东京岩波书店1952年，第1页。

[2]韩明汉:《中国社会学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7页。

[3]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1933年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重版。

[4]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江苏人民出版社1987年

版，第 1 页。

[5]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解放社 1949 年 7 月版，第 4 页。

[6]这三次大规模的农村调查分别于 1929 年、1930 年和 1933—1934 年间实施。其中，1929 年的调查由陈翰笙率王寅生、张稼夫等 45 人进行，调查涉及无锡八个农村集镇的工商业、55 个自然村的概况和 22 个村 1204 户的土地制度问题，此后，出版《亩的差异》一书；1930 年对保定等地的 127 个村庄的研究主要涉及英美烟草公司等外国资本入侵中国农村的情况，1939 年陈翰笙根据调查结果出版了《帝国主义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的报告，报告用大量事实说明，现代工业化进程并没有给农民带来明显的好处；1933—1934 年间，陈翰笙又主持了广东 16 个县的农村经济调查，根据调查结果陈翰笙撰写了《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一书，并于 1934 年出版。

[7]延安农村调查团：《米脂县杨家沟调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8]Hinton, W. *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66; Hinton, W. Shenfan: *The Continuing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3; Crook, D. and Crook, I.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 Ten Mile In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9; Crook, D. and Crook, I. *The First Years of YangYi Commun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49.

[9]葛迪斯：《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农民生活》，费孝通前揭书，第 384 页，第 382 页。

[10]前揭书，第 251 页。

[11]威廉·T.罗：《近代中国社会史的研究方法》，蔡少卿主编：《再现过去：社会史的理论视野》，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97 页。

[12]孙达人：《中国农民变迁论》，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 页。

[13]王家范：《中国社会史研究笔谈·从难切入，在“变”字上做文章》，《历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第 3 页。

[14]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07页。

[15]黄宗智:《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农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7页。

[16]转引自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页。

[17]韦伯斯特:《发展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32页。

[18]英格尔斯:《从传统人到现代人——六个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变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页。

[19]费孝通:《中国城乡的发展道路——我一生的研究课题》,《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1期,第12—13页。

[20]周晓虹:《试论社会史研究的若干理论问题》,《历史研究》1997年第3期。

[21]早在1941年,费弗尔就明确提出不应只研究思想家以书面形式表达出来的思想,而且更应该研究普通民众的意识;而布洛赫在《法国农村史的基本特征》中,也将目光投向农村和农民的生活,他根据田地布局、耕作制度、民情风俗及18和19世纪的土地测量记录,仔细而令人信服地回溯复原了中世纪农村社会的各种状况。

[22]Trevelyan, G. M. *English Social History*, Oxford: 1942, Ⅶ.

[23]E. P. 汤普逊的提法始于其1966年4月7日在《时代杂志文学副刊》上发表的同名论文History from Below, 20年后英国历史学家克朗兹还以此为题编撰了一本论文集(F. Krantz, ed., *History from Below, Studies in Popular Protest and Popular Ideology*. Oxford, 1985)。

[24]霍布斯鲍姆:《从社会史到社会的历史》,蔡少卿主编:《再现过去:社会史的理论与视野》,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3页、第12—13页。

[25]乔志强主编:《中国近现代社会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26]陈旭麓:《略论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27]张静如:《以社会史为基础深化党史研究》,《历史研究》1991年第1期。

[28]一直到今天,历史学界仍然有人认为:"社会学是一门一般社会科学,它与部门社会科学只研究各相关部门的社会现象不同。"(虞和平、郭润涛:《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评述》,《历史研究》1993年第1期,第161页。)

[29]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76页。

[30]参见周晓虹:《现代社会心理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0页。

[31]伏维尔:《历史学和长时段》,前揭勒高夫书,第142页。

[32]利科:《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9页。

[33]Durkheim, E.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Translated by George Simpson, New York: Macmillan, 1933.

[34]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41页。

[35]希尔斯:《论传统》,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页,第21页。

[36]前揭英格尔斯书,第19页。

[37]Levy, jr. M. J., *Modernization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Societies*, New Yor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13.

[38]前揭英格尔斯书,第19页。

[39]前揭书,第424页。

[40]罗杰斯和伯德格:《乡村社会变迁》,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1页。

[41]Lerner, D.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Moderning the Middle East*. Glencoe, I11.: Free Press, 1958.

[42]前揭英格尔斯书,《人的现代化》,第20页。

[43]前揭布莱克书,第44—47页。

[44]前揭书,《译者前言》,第18页。

[45]转引自前揭书,第54—55页。

[46]王铭铭:《现代的自醒——塘东村田野考察和理论对话》,潘乃谷、马戎主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中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940页;Dean, K., *Taoism and Popular Cults in Southeast China*,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1993.

[47]唐力行:《商人与中国近世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0页。

[48]Cohen, M. *Cultural and Political Invertions in Modern China:The Case of the Chinese"Peasant"*, *Daedulus*, 1993, 122:2.

[49]费孝通:《人的研究在中国》,《费孝通选集》,海峡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368页。

[50]黄宗智:《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农村发展》,第21页。

[51]前揭费孝通书,第369页。

[52]前揭黄宗智书,第21页。

[53]陶煦:《周庄镇志》卷一《界域》,清光绪刻本。

[54]章腾龙:《贞丰拟乘》,清嘉庆刻本。

[55]《乐清县志·仙释门》,明永乐刻本。

[56]清道光《乐成县志》记载:"新市,在十四都虹桥,三、八日市。"清光绪《乐清县志》的"市期"中亦记载:"新市三、八日市,湖边一、六日市,芙蓉二、七日市。"光绪二年(1876年),温州辟为对外通商口岸,虹桥市场出现洋货,而禽蛋等则成为出口商品。

[57]乐清县虹桥镇人民政府:《虹桥镇志》,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3年版,第104页。

[58]前揭王家范书,第4页。

[59]黄宗智:《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农村发展》,第11页。

[60]《东方》是中国近现代史上历史最悠久、影响也最大的综合性大型杂志,该杂志1927年曾出一期《农民专刊》,20年代每年只有一篇有关

农村的文章，但从1933年起农村文章多于城市文章，单单1935年就有80篇之多。《蚬江声》1920年由南社成员沈君陶等人创办，《新周庄》1925年由王大觉在柳亚子支持下创办。

[61]比如沈关宝的《解放前的江村经济与土地改革》(1996年)和惠海鸣的《从土改到合作化的江村》(1996年)等，参见前揭潘乃谷、马戎书。

第 2 章

传统及其对农民行为的塑造

要了解农民不能单凭几个数字。要了解他们脑子里的思想活动比获取统计数字更难。你不懂得传统农业社会的基本特点，不懂得农民的过去，不懂得传统怎样支配他们的行为，就不懂得农民，更不会懂得正在变化中的农民。

——费孝通

1962年，法国汉学家谢和耐撰写《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一书时，因有关农民生活的史料既少又缺乏系统而无奈地写道："因此只有先假定农村生活的变迁既微小又缓慢，我们才能冒险基于其年代顺序和地理位置都残缺不全的材料来勾勒它的图景。"[1]现在，我们也面临十分相似的境况：为了描述以周庄和虹桥两地为代表的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嬗变，我们只能根据一些不甚完整的史料和其他学者的论述，来勾勒传统中国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基本特征，并将此作为我们论述的出

发点。有必要说明的是，只是作为近代以来尤其是本世纪内发生的一种相对迅即的嬗变的背景和参照，我们才将传统中国农民的社会心理假定为一种恒定的状态。不过，尽管传统中国农民的社会心理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缺乏充满活力的变动，但要说它是完全静止的则不符合事实。

传统中国是在农耕经济基础上形成的乡土社会，乡土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村落，聚村而居的农民则是乡土社会的基本成员，或按费孝通先生所说，“是中国社会的基层。”[2]在乡土社会中，农民的“命根子”是土地，而在这些以土地为生的农民的日常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则是家族势力和传统礼俗。因此，论述中国农民的传统人格和社会心理离不开土地、家族和礼俗这些乡土社会的基本要素和组成成分。

一、乡与土：农业文明的底色

黄河和长江是以农耕为主的中国古代文明的发源地。这两大流域水系发达，土地资源丰富，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寒暑分明，适于耕耘稼穑。因此，到新石器时代，伴随着渔猎经济向农业经济的过渡，在人类第一次大分工——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之后，我们的祖先逐渐以氏族部落的形式在这两大水系周围的固定地点聚居，他们开始大量种植禾本科作物粟，自此以后，定居型农业日渐成熟，这是中国传统文明即农业文明的起点与基点。

不过，因为在这种定居型农业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我们的起源很早、发展水平也很高的畜牧业和手工业同农业的分化不彻底，都未能获得独立的地位，反而和后者紧密结合，这在相当

的程度上增进了定居型农业的自给自足的封闭性质。加之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一夫一妻的稳定性家庭逐渐成为婚姻形态的主要方式，并形成了男耕女织的性别分工格局，这在繁荣农业、稳固小农经济的同时，也为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确立打下了最坚实的基础。[3]换言之，自给自足、男耕女织的生活和生产方式使得传统中国在农耕经济的基础上形成了富有特色的乡土社会。

定居型农业的出现，使我们的祖先较早获得了一个相对稳定的生活环境，迅速发展起了自己特有的农业文明，并建立了与此相适应的传统文化，成为世界上最早的古代文明的发源地之一。但是，也正是这定居性的“种地”活动，或者干脆说这“农为邦本”的早熟的文明，使得我们先民的精神世界过早地打上了封闭保守的烙印。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说：“乡下人离不开泥土，因为在乡下住，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办法。……我记得我的老师史禄国先生也告诉过我，远在西伯利亚，中国人住下了，不管天气如何，还是要下些种子，试试看能不能种地。——这样说来，我们的民族确是和泥土分不开的了。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子。”[4]

在论述传统农民社会的主要的社会关系纽带，以及因此形成的对农民精神世界的影响和制约时，大多数学者首推血缘和地缘两大关系，而两者中前者又具有无可比拟的决定性作用。对这种观点，费孝通的阐述极有代表性。他写道：“血缘是稳定的力量。在稳定的社会中，地缘不过是血缘的投影，不分离的。‘生于斯，死于斯’把人和地的因缘固定了。生，也就是血，决定了他的地。世代间人口的繁殖，像一个根上长出的树苗，在地域上靠近在一伙。地域上的靠近可以说是血缘上亲疏的一种反映……”[5]

将血缘和地缘视为传统中国社会的两种最为主要的社会关系，并将血缘的作用置于地缘之上，由此来描述和解释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以及生存于其间的社会成员的基本行为特征，这种理论模式确实具有相当坚实的基础和一定的说服力。不过，认真考虑传统中国社会的方方面面，我们能够感到在血缘和地缘背后还有某种更为基本的东西，这就是由农耕或“种地”的要求产生的择地定居或曰乡土关系。在大多论述中，这乡土关系或曰乡土性并未与地缘关系清楚地划分开来。其实，乡土关系涉及的不仅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它还包括了人与自然即农民与其耕种的土地之间的关系，它的外延要大于仅仅作为一种社会关系而存在的地缘关系。我以为，正是这种乡土关系或曰乡土性才派生出了中国农民对血缘以及地缘的重视。

说血缘和地缘关系是由乡土关系派生的，是因为正是这种长期定居、依附可耕土地、缺乏流动和变迁的农耕经济，这种“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生活模式，才会繁衍并维持一个扩大了的家庭——即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社会，也才会组成以地缘关系为纽带的同一地区的邻里社会。1948 年，美国汉学家费正清曾以旁观者独有的清醒写道：“从社会角度来看，村子里的中国人直到最近主要还是按家族制组织起来的，其次才组成同一地区的邻里社会。村子通常由一群家庭和家族单位（各个世系）组成，他们世代相传，永久居住在那里，靠耕种某些祖传土地为生。”[6]

将乡土关系或曰乡土性置于比血缘和地缘更为重要的位置，不仅对我们理解传统中国农业文明的形成及其特色有所帮助，而且对我们洞悉中国农民的精神世界和社会心理大有裨益。由此，我们就容易理解，为什么土地改革以及自 1949 年起的一

次比一次更为剧烈的革命以极端的阶级意识取代或冲击了传统的血缘关系，但却丝毫未能改变中国农民的传统性。考察中国农村1979年前的变化便会发现，在这数十年间几乎什么都变了，土地的占有制度变了，农村的基层组织变了，原有的家庭劳作形式变了，分配和消费的方式变了，家庭(家族)和婚姻制度变了，甚至连农民的信仰体系都被强行扭转了，惟独没有变并且反而更加走向极端的是农民的定居方式，或者说是土地对农民的束缚。从土地改革，到合作化运动，再到人民公社，强大的地方行政组织通过严格的户籍和口粮分配制度，用超经济的手段将每一个农民控制在原地，经年累月地从事单一的农业生产。在50—70年代之间，江浙一带自近代以来由于土地的压力和城市的吸引产生的农村人口向城镇的流动，基本不复存在。与此相应，中国农民在上述30年间虽几度因各种重大社会事件激发出狂热的"革命"热情，但很快都迅速地复归于冷漠。历次运动乃至人民公社的"一大二公"对传统发起过一次次冲击，却丝毫没有改变中国农民的传统性和特征鲜明的小农意识。不过，同样也是在周庄和虹桥，在1979年以后我们却看到，随着大批的农民走出土地甚至走出家乡，不但他们的经济条件，而且包括他们的社会生活和精神世界在内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一句话，伴随着摆脱土地的束缚，中国农民的社会心理开始体现出越来越多的现代性。

上面已经提及，乡土关系不仅涉及农民之间的社会关系，而且包括了农民与土地即与自然的关系。在这里，乡是农民世代居住的场所，而土则是农民生活的根基。两者间，土是根基之根基，而传统农民的乡土性或乡土意识正是和"土"这个农民谋生的根基和"种地"这一农民最为基本的经济活动紧密相连的。农

民不仅将土地视为安生立命之本，有时干脆就将自己也看成是由土地派生的一部分，是大地的儿子。1911 年，美国农学家金通过在中国农村的实地考察，对这种农业文明的特点有了切身的体验。他认为："中国人像是整个生态平衡里的一环。这个循环就是人与'土'的循环。人从土里出生，食物取之于土，泻物还之于土，一生结束，又回到土地。"[7]用中国老百姓自己的话说，"人吃土一辈，土吃人一回。"在这种土地观的支配下，早在汉代，中国农民就有了祭祀土地神的风习。"世间缮治宅社，凿地掘土，功成事毕，解谢土神。"[8]宋代以后，土地神成为村落社会的普遍信仰。[9]在我们研究的江浙一带，先前的农家客堂中都普遍供奉着"天地君亲师"的牌位，这说明土地已经成为乡民崇拜的偶像。即使到了今天，在乐清一带土地庙仍随处可见。在虹桥镇的上陶村，香火正旺的是村南的土地庙；在不远处的雁荡山间，一座座土地庙成了当地必不可少的山水景观之一。

对土地的依赖，在养成中国农民对土地的崇敬的同时，自然也会增长其对土地的依恋。有关土地对农民进而对社会的重要性，晚清保守思想家曾廉曾十分形象地比喻道："天下犹一身也，土地犹骨肉也，货财犹精血也"。[10]几十年后，当美籍华人学者许烺光在他那本名闻遐迩的《美国人与中国人：两种生活方式的比较》中谈及中国的农业经济时，也以他那文化边际人的高度自觉反观道："几个世纪以来，中国人一直处于人口过剩，耕地奇缺，农业艰难之中，不计其数的中国人营养不良，甚至饿死。但是，这些事实不仅不能激发出开拓甚或商业上的进取精神，反而诱使那些居住在乡村的人们更加强烈地依恋于他们土生土长的地方，……"[11]正因为土地对农民十分重要，而近代以来由于人口的快速增长，以及官田制度衰落、土地兼并加剧等原因，地

权转移较古尤烈，这更加助长了农民留恋土地的心理。在这种情况下，购买一份属于自己的土地并不断扩大这份土地几乎成了乡民们的最高人生理想。我们前面提到元代富商沈万三，其家族的发家也是从购买土地入手的。据载，其父沈佑迁来周庄后，“时人以污莱之地归之，佑躬率子弟服劳，粪治有方，潴泄有法，由是致富不赀。”[12]不仅豪门大户渴慕土地，就是一般佃户长工也一样如此。虹桥一带流传的民谣《长工叹苦》从正月写起，将长工一年四季为地主劳作的经历作了最充分的反映。整首歌谣表达的主要含义只有一个，即农民不幸的根源就是没有自己的土地。因此，一年忙到头的最终奢望，就是有一天能置办自己的田产。[13]在农民的眼中，没有土地的农民不是正经的农民。有能力扩大自家的田地是家庭兴旺的象征，而卖地求生是败家子的行为。其实，这种对土地的情感不仅出现在中国农民中间。在关于传统农民的经典描述中，美国人类学家 R.雷德弗尔德提出，赋予土地一种情感和神秘的价值是全世界农民特有的态度；[14]法国社会学家孟德拉斯也认为，在农民的价值系统中，“金钱不是一种可靠的价值。真正具有价值的只有土地，因此要想富起来必须种好地”。[15]

这种对土地的崇敬和依恋在传统中国因受到统治者的鼓励而进一步得以强化。土地在传统社会其实不仅对农民具有生存的意义，即使对统治者来说它也一样事关大局，因为在农耕社会中只有农业才能为不事生产的庞大的军事官僚体系提供稳定的生活来源，也只有农业才能使社会趋于稳定，不致“田荒而国贫”。[16]因此，历代统治者出于统治的需要，无不以农为本，以商为末。如王祯所说“农，天下之大本也，一夫不耕或授之饥，一女不织或授之寒。故古先圣哲，敬民事也，首重农。”[17]同农业

的重要性及农民与其他社会阶层相比的地位轻重相应，传统中国也形成了由士、农、工、商组成的所谓“四民”阶层。在这一社会体系中，农民的地位如清雍正五年(1727)上谕所说：“朕观四民之业，士之外，农为最贵。凡士工商贾，皆赖食于农。以故农为天下之本务，工贾皆其末也。”[18]不论农民在传统中国的实际地位如何，这种“强本弱末”的重农和敬农政策，加之均田限田、法定诸子平分田产等制度，确实起到了以鼓励或强制的手段将农民局限于土地、心甘情愿地从事农业生产的作用。所以，尽管耕耘稼穑十分辛苦，但历朝历代都有许多诗文民谚歌颂男耕女织的农家生活。在清代周庄士绅章腾龙编纂的《贞丰拟乘》中收集的《四时田家乐》，[19]就以春夏秋冬四时为题，将旧时周庄农家自给自足的心情表达得淋漓尽致。

传统农民的乡的观念也是和土地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由于土地是农民的生活根基，是无法移动的，因此，对于以耕种土地为生的农民来说，居住地常常是世世代代固定不变的。土地的重要性不仅使农民形成了浓厚的重本轻末的土地依赖意识，还造成了他们的安土重迁的行为特征。他们不愿轻易地改变自己的生活和居住地，因为那里不仅有他们的亲戚、邻里和朋友，有他们熟悉的山和水，更重要的是有他们生存的依托——土地。“民之为农者，莫不重迁，其坟墓庐舍桑麻果蔬牛羊耒耜，皆为子孙百年之计”，[20]以及“兄弟析饮，亦不远徙，祖宗庐墓，永以为依”，[21]都是这种行为特征的绝妙写照。在这种乡土观的支配下，除非遇到无以抗拒的自然或社会压力，人们在一般情况下是不会迁徙的。即使发生了迁徙，那些流往异地他乡的乡民们一方面总是难以忘掉自己的故土，在几代人中都可能保持溯祖念乡的情感；而他们在新的居住地，也往往因为无田无地、无亲无

故，或潜在地侵犯了当地人的利益，受到当地人的歧视、防范或疏离。早在30年代，费孝通在开弦弓做调查时就发现："人们并不认为所有住在村里的人都是本村人。……当地对于本村人和外来人有着明显的区别。"并且，"外来人的孩子，虽生于本村，仍像其父母一样，被视作外来人。"[22]在费孝通的研究中，外来人的最明显的标志是他们没有土地，因此靠"从事某种特殊职业"为生。这些职业包括：理发匠、磨工兼鞋匠、杂货商、篾匠以及和尚等，总之，在乡民眼里都是没有土地的"非正经"的农民。从这里可以看出，流往他乡常常是因为没有土地而采取的不得已之举，而没有土地也同样给他们在新的地方对当地社会的顺应带来了麻烦。

除了土地的束缚以外，传统中国农民的安土重迁也受到了历代统治阶级所实行的各种控制手段的强化。在这些手段中最为常用也最为有效的是户籍制度，它保证了统治者能够方便地获得赋税徭役和维持乡村的地方秩序。从秦汉时期开始，中国的乡村就推行了"乡亭里什伍"制，唐宋以后实行县政权管辖下的保甲制、乡里制和里甲制，每一基层组织都有专人管理户口，这种户口管理体制也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乡民的迁徙。所以，年轻的毛泽东会说："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的自由。"[23]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乡土性是传统中国农业文明的底色，是传统农民的重要的心理与行为特征，但我们却不能将这种乡土性、将农民对土地的依恋和安土重迁仅仅归因于农民的落后和懒惰。从文化的角度说，一种结构或行为的出现与存在总有其独特的功能，因此，蒙古草原上的蒙古包和纽约街头的摩天大厦是不能作高低之分的。具体到我们涉及的主题，可以说乡土

性是传统农民对土地这一谋生的根基和“种地”这一基本的经济活动事实的一种顺应。接下来我们会看到，伴随着这种顺应，传统农民还建立起了以血缘和地缘关系为基本纽带的传统的社会结构；而近代以来，尤其是80年代以后，随着土地这一谋生根基的日益不牢靠，以及农民的经济活动远远超出“种地”的范围，在周庄尤其在虹桥的农民中，乡土性正面临着分化瓦解的局面。

二、血缘和地缘

血缘是天生的。血缘的天生性、非选择性，使得任何一个人从出生之日起就置身于某种血缘关系网络之中。但是，我们这里说的只是血缘的生理性的一面；而就其社会性的一面而言，一个社会如何对待血缘关系，则受到该社会的各种因素的制约与影响。在传统中国，血缘关系能够成为一种主要的社会关系纽带，确实与农民对土地的依赖以及单一的“种地”行为有关。因为对土地的依赖，形成了聚族而居的习惯；因为“种地”这一经济活动的要求，需要以父子兄弟组成的群体为依托，即需要家庭这种持久而稳定的小群体作为生产的基本单位。而这一切都自然进一步形成了对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家庭、家族和宗族的重视。

从发生学的角度说，最早产生的血缘群体是氏族，其余的则是自原始社会末期父系氏族解体以后出现的。不过，尽管家庭、家族、宗族这三者都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但与父系氏族有同源关系的是宗族（在英文中，氏族和宗族都写作 Clan），它强调以男性为中心，由同一男性的后代组成其血缘群体。汉代班固曾对

“宗”和“族”两方面作过详细的说明:“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上凑高祖,下凑玄孙,一家有吉,百家凑之,合而为亲,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合聚之道,故谓之族。”[24]可见,族是由一个个家庭、由一个个家庭中自高祖到玄孙不同辈份的各代人组成的一个血缘聚合体,而作为族的一种,宗族则有自己的特点,它强调以单系(一般是男性)划分,以单系中的一人为尊,此人的男性后裔即为同宗。所以班固道:“宗者何也?宗者尊也。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25]这样解释的宗族和现代社会或文化人类学的看法是一致的,美国人类学家R.林顿就认为:宗族是以单系大家庭的血缘扩张为基础的。[26]

家庭和家族的概念也具有同源关系,在英文中这两者都写作Family。英国社会人类学家W.H.R.里弗斯认为这Family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Family包括所有亲属,而狭义的Family只是“包含两亲与子女的简单的社会组织”。[27]如果说后者是我们所谓的家庭尤其是核心家庭的话,前者则可以视为是我们所说的家族。家族是由若干具有血缘关系的同宗家庭构成的。家庭和家族的相同点或者说它们与宗族的不同点就在于,这两种血缘群体都包括了单系男性成员以外的亲属。不过,考虑到家族和宗族都是由具有血缘关系的同一个男性祖先的子孙为主干构成的事实(只是前者包括了除这些子孙以外的其他亲属,而后者仅限于这些男性子孙),以及在传统中国的家庭或家族中总是以男性为中心的,家族和宗族在某种程度上确实是可以混用的。在这里,为了与家庭的概念一致起来,我们在论述血缘和血缘关系时主要使用家族及家族主义的概念。当然,这家族主义包括了注重男系以及由此而生的宗法家长制等特性。

在传统中国，农民对血缘关系的重视首先体现为对由血缘纽带联结而成的家庭和家族的重视。家庭对农民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它不仅是一个婚姻生活单位，同时也是一个经济和社会生活单位，承担着生产与消费、赡养、祭祀、生育与教养、婚姻生活和精神娱乐等多种功能。它是农民的个人生活的堡垒和目标，是农民的精神依托，也是社会的细胞。作为一个经济生活单位，传统社会的家庭同家族相比其主要特点有三：一是同居，即家庭所有成员除了临时外出者以外，一般都长期稳定地居住在一起。二是共财，即家庭内部实行财产共有，家长实施支配权。这种家庭共有制在唐代以后被用律法规定下来："凡是同居之内，必有尊长，尊长既在，子孙无所自专，若卑幼不由尊长，和辄用当家账物者，十匹笞一，十匹加一等。"[28]三是合炊，即同居共财的一家人在一口锅里吃饭。因为有这样一个特征，所以，有些学者也将"灶"作为家庭的象征，[29]而家庭到一定的规模后兄弟分家自然也就会被称作"分灶"。有关兄弟之间的分家过程，林耀华的《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提供了一种十分完备的说明。分家仪式的第一个过程是写一份有关分家的契约，这契约的第一部分"先叙说分家就如同水的同源异流及树木的分枝一样是很自然的事。"而仪式的最后一个过程则是将两口盛满米饭象征富庶的锅供奉在祖先的牌位下，故事的主人公，在祖先的牌位下跪下，然后各捧一口锅回到自家的厨房，"就这样各自的炉灶立起来了，终于分家了。"[30]

分家的原因主要是经济性的。传统中国社会尽管推崇世代和睦的大家庭，且确有过五代、六代甚至八代数百上千人同居的大家庭，[31]但在现实生活中这样的大家庭并不多见。按谢维扬的说法，中国自汉到清平均家庭人口数是 5.65 人；[32]本世纪

二三十年代，卜凯、李景汉、费孝通和乔启明等社会学家对安徽、河北、江苏、山西等地的调查发现，农村家庭平均人口在4—6人之间；[33]而在我们研究的周庄和虹桥地区，前者按1949年的统计每户家庭人口平均只有4.02人，后者按1941年的统计每户也只有4.02人。[34]由此可见，中国农村的家庭规模一般都不太大。由于家庭规模不大，旧时的农家尽管按学者们的研究存在着40种以上的家庭关系，但基本的关系不过是亲子关系、祖孙关系、兄弟关系、夫妻关系、婆媳翁媳关系以及妯娌关系等六种。[35]另外，我们还能看到，在这些关系中，占主导地位的是由血缘结成的那些关系，不过，另一种主要的家庭关系——姻缘关系和血缘关系是无法完全区分开的。因为婚姻在接纳一个妇女为家庭成员，尤其当她为这个家庭生育了后代之后，也自然将其置于血缘关系的网络之中了。

家族是由家庭内父子轴血缘关系扩展和世代聚居而来的。尽管家族的基础是家庭，但家族却具有许多超出家庭以外的突生功能。由于家族的经济和政治势力要大于家庭，多数家族又有象征和维持这种经济和政治势力的宗祠、族产（包括族田）和族规，加之传统中国农村同姓聚族而居的习惯，家族的范围常常和一个人的社会生活半径相吻合，所以家族及家族意识对普通农民的影响既有与家庭一致的方面，又有超出家庭的地方。由于聚族而居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共同性，使得传统农民对自己所属的家族这一血缘共同体具有高度的心理认同，并因此形成了鲜明的家族意识。这家族意识的主要内容包括孝亲敬祖、夫妇人伦和传宗接代，并且尤以传宗接代即所谓宗祧意识为核心。[36]

如果说"亲"是亲子这一血缘关系的始端，那么，"祖"便是进

一步向前追溯的血缘关系。由此，尽管孝亲敬祖的要求具有不可否认的伦理道德的意义，但它更重要的作用在于强化一个家庭或家族的血缘关系。出于同样的理由，在孝亲敬祖这两者之间，最能体现一个家族延绵不绝的是敬祖。按许烺光的说法，中国人对祖先的崇敬原因起码有三：一是认为包括自己在内的一切都是由祖宗遗留下来的；二是认为生活在另一个世界里的祖先有着和常人一样的要求，因此，应该通过供奉让其得到享受；三是已故的祖先能够像生前一样给予自己以庇护。[37]为了表达对祖宗的感恩戴德和无限崇敬之情，农民们特别重视对祖先的祭祀。而为了祭祀祖先，每一家族都要修建安排祖宗牌位的祠堂，即使像周庄这样的自近代以来宗族文化就日渐式微的地方，一般人家也都设有供奉着"自始祖以下之主"的所谓"家堂"[38]。无论是宗祠还是家堂，都是一个家族已故的祖先的"家"，是他们的灵魂聚集的地方，也是将其后代有效地凝聚在一起的纽带。

除了宗祠以外，孝亲敬祖的另一种表现是重视祖坟。因为祖坟是祖先居住的地方，所以为父母及祖先建造并不断地维修、祭扫祖坟是敬祖的最好体现。古代周庄人在这方面一样如此。按章腾龙的《贞丰拟乘》记载：周庄境内的"三珠浜有陆逊墓，人不敢犯。墓旁古柏，相传是晋代遗留。村中陆氏，至今祭扫不怠。虽无确据，然已相沿久矣。"[39]而在相对重视宗族文化的温州乐清虹桥，老人修墓的事至今仍十分普遍。在乡民的眼中，包括房屋在内的一切都是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身外之物，而坟墓却是自己永久的安息地。在前述林耀华的《金翼》一书中，我们也能看到，主人公黄东林发达后所做的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为原先因贫困未能厚葬的祖父母重置一块墓地。风水先生选的

是一座小山包，从山顶往下是一览无余的田地。墓地的选择理由更是说明了敬祖对后世的意义："这种地势被称为'鼠朝食'，选中这块宝地，子子孙孙便会兴旺发达。"[40]

不过，子子孙孙的兴旺发达也会带来另一个问题：即时间一长，族大人多，加之外人因过继、收养等原因迁入，势必对血缘关系的分辨带来困难。这样，为了确认血缘关系的亲疏，防止血缘关系的混乱，每个家族都要修撰记录本家族世系的血缘关系的家谱。在中国，修撰家谱的现象在东南沿海如福建、广东等家族势力强大的地方最为普遍。我们研究的浙江温州乐清靠近闽北，当地也普遍有修撰家谱的传统。当地的大族如陆氏、瞿氏、邵氏、倪氏及姜氏都编有历代宗谱。南宋绍兴十四年(1144)王十朋为虹桥《倪氏宗谱》所作的序清楚地说明了修谱的目的："盖闻分族别氏，必有所自始，倪氏之初子姓系宋微子后，华督之难，有出亡东海，倪郡者，改姓为倪。……今与尔辈复来兹土，山川秀丽，风土绵密，他日子孙必有门闾者，但源流遐远，迁徙不一，诚恐数传而后有莫知□□耳。余当纂其谱系俾后人，知所自出水木本源，愈远愈昭，无如鳌定之年忽焉。"[41]其实，修谱的动机除了使子孙有可以"明本"的依据，还常常有使其修身的目的在内。福建潮州澄海县斗门乡的《陈氏宗谱序》中写道："有身莫有家，有家莫有道。有道乎？有家乎？有家之道，不外尊尊亲亲。尊尊所以明本，亲亲所以合之；合而言之，天之性也，人之道也。……合之者所以明其本也，此谱所以作也。……故曰：使人不忘本，须是谱之力大矣哉！谱力固大，然欲大其族，以光吾祖者正此乎。有本乎？曰：修身而已矣，文具而已矣。今而后修谱为立族之本，修身为谱之源。"[42]

为了防止家族血缘关系的混乱，即为了"明本"，传统家族意

识中也非常强调夫妇人伦，这"男女大防"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家族血缘的纯度。因此，自孟子提出"五伦"的观念以后，儒家文献普遍强调由夫妇、父子到君臣的人伦关系。所谓"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43]为了防止"乱伦"，无论是民俗或是族规都强调对男女两性交往的范围加以严格的限制，比如，有的家族就明确规定："居家须男女有别，而授受不亲，并不许入寺烧香，与三姑六婆来往。"[44]由于乡土社会的社会关系由血缘和地缘两种主要的纽带联系而成，血缘的纯化对社会也能起到稳定的作用。所以，费孝通先生会说："社会秩序范围着个性，为了秩序的维持，一切足以引起破坏秩序的要素都被遏制着。男女之间的鸿沟从此筑下。乡土社会是个男女有别的社会，也是个安稳的社会。"[45]

不过，无论是重视祖先崇拜或是强调夫妇人伦，最终的目的都是为了保证子孙沿着正宗的血缘线索繁衍，因此，家族意识的核心是传宗接代的宗祧意识。祧是指远祖之庙，宗祧即指宗庙。对于普通老百姓而言，宗祧即是延续和发展祖宗传续下来的血脉。[46]乡民的这种宗祧意识在民间谚语、传说、戏剧和歌谣中都有十分强烈和鲜明的反映，在他们的眼中，人生的首要任务是完成从上一代到下一代的生物性传递。在陈忠实的小说《白鹿原》里，当主人公白嘉轩一连娶了五房妻子，五房妻子却先后早逝，弄得他心灰意懒之际，他的母亲却劈头喝道："女人不过是糊窗子的纸，破了烂了揭掉了再糊一层新的。死了五个我准备给你再娶五个。家产花光了值得，比没儿没女断了香火给旁人占去了心甘。"[47]在农民的世界里，如果你不能承担起传宗接代的责任，血亲纽带就会断送在你的手里，祖宗的依托、父母的供养、财产的继承就是一句空话，所以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

当然，这种传宗接代以及与此相连的多子多福的意识，其产生的根源也是同“种地”这一经济活动联系在一起的：由于生产工具的原始落后，自然条件的严酷和劳动生产力的低下，传统的小农经济是一种典型的劳动密集型生产。它需要投入大量的劳力，用人力征服自然、获取生存资源。没有必要的一定数量的人口，生产无法进行，家族就无以生存。

同传统农民对血缘关系的强调联系在一起的还有他们对地缘关系的重视。由于农耕文明的定居要求，以及传统农业的自给自足的性质，必然导致每一个或聚族而居或分散杂处的村子都具有极端的封闭性。这种封闭性表现为一个村庄和外部世界一般没有什么常规性的联系和往来，没有经济的、文化的、人际的甚至婚姻的交往。在白居易的《朱陈村诗》中描绘过这样一个由两个族姓组成的村庄：“徐州古丰县，有村曰朱陈。去县百余里，桑麻青氛氲；机梭声札札，牛驴走纷纷。女汲涧中水，男采山上薪。县远官事少，山深人俗淳。有财不行商，有丁不入军；家家守村业，头白不出门。”“一村惟两姓，世世为婚姻；亲疏居有族，少长游有群”。“生者不远别，嫁娶先近邻。”[48]不过，尽管传统农村的村庄具有这样的高度封闭性，但它的内部却同样是高度开放的，这同现代都市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传统农村，各家住宅门当户对、连瓦共墙，家家大门敞开、二门不关，你只要愿意，可以随便进入别人家里，也可以随便呆上几个时辰。对于安土重迁的传统乡民来说，一村一庄，许多情况下是一族一姓，即使是杂姓聚居，也常常是世代为邻。因此，村子就是他们的整个世界，而在地缘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邻里关系就是他们除血缘关系以外最重要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有这样一些互为对立的突出表现：在村庄或乡邑内部，相互间的交往强调和睦相处、止息

争斗。为此，在许多家族的族谱中，都有和睦邻里关系的要求："至若邻里，比屋联居，非亲即有，亦宜有无相通、患难相顾，以让救争，以礼止暴，仍成仁厚之风。宗族和顺，乡党亲睦，自无盗贼凶恶之徒为之滋扰矣。"[49]而对外部世界，对外村或外乡，则抱着提防和疏远的心理。不仅家族排斥非血缘关系的外人介入，对外来的侵扰和袭击，全族、全村或全乡人也都有义务共同防卫或抵御。族人、村人或乡人对那些为本族、本村或本乡利益而尽力甚至牺牲的人，总是怀着深深的感激并通过各种形式予以颂扬和表彰。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倭寇侵犯乐清虹桥。乡勇倪裴等在战斗中牺牲，当地随后修建了忠勇祠予以表彰："屈平作离骚、国殇，列入祀典，为遵斯义，建祠于其乡，岁时祭享，以慰幽魂！"[50]

乡民重视地缘关系的另一种表现是，如果不得已必须离乡背井，乡民们在外地总会依其地缘关系构造一个亚社会结构。明清两代十分盛行的会馆就是这种以乡土为纽带、由流寓客地的同籍人自发设置的一种社会组织。除了这种常设的组织以外，外出的乡民们一般都十分看重同乡关系，这是他们建立新的社会联系的最便捷、最可靠的途径。黄宗智在对1949年前长江三角洲农村的研究中发现，在外地或进城里做工的乡民一般都按"家乡或家族结帮"。[51]即使是今天，地缘关系对外出的农民仍然是一种极为重要的社会联系网络。所以，在军队这一农民来源最多、等级也最为森严的现代军事组织中，同严格的管理相对照的是，官兵们也最为讲究同乡关系。而由虹桥进京农民组成的"浙江村"的"村民"在北京遇到棘手的事找的还是温州籍或浙江籍的京官。北京"浙江村"南方皮鞋批发市场的张安乃经理坦言，他为经营的事甚至找过担任部一级领导的同乡。[52]

值得指出的是，即使在本世纪以前，我们研究的周庄与虹桥这两个社区的农民在同外界的交往方面恐怕也要远远超出上述有关传统中国农民的一般性描述，这同周庄和虹桥两镇近代以来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的作用有很大关系。数百年来常规化的频繁的集市贸易，不仅为两地造就了悠久的经商传统，而且极大地拓展了那里的乡民们的社会生活半径。不过，就像我们已经交代的那样，经商的传统在周庄恐怕并未触及一般的农民，尤其是那些日子尚过得去的自耕农；但在耕地奇缺的虹桥它却是一种左右着大多数农民的行为规范。在后面的论述中，我们也能看到，伴随着本世纪以来两地集市贸易的几度兴衰及其相互间的差异，两地乡民的精神世界在开放与封闭的临界点上同中有异的起伏变化。

三、礼俗：神圣化了的传统

除了土地、血缘和地缘关系以外，对传统农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的塑造起着重要作用的还有礼俗。礼俗这种对日常生活和行为的维系力量本身也是由乡土和家族本位意识引申而来的，它是家族或地缘群体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形成的、代代相袭的风俗和习惯。礼俗的一部分与地缘群体的共同生活经验有关，另一部分则与血缘群体——家族的规范有关。当然，并不是全部家族规范都属于礼俗，只有那些不成文的才以礼俗的形式存在并发挥着自己的作用。不过，因为传统中国农民中识字的不多，所以族规中不成文的部分恐怕要多于成文的部分。比如，陈颂礼 1936 年对福建潮州澄海县斗门乡宗族村落的研究就发现，

尽管"一族必有一族的族规，一祠堂必有一祠堂的祠规"，但"斗门各姓宗族都没有明文规定的族规"。[53]

从礼俗的内容来说，它或与家族的等级、规范、祭祀、结构、权力有关，或与当地的历史、信仰、民风、生产甚至气候有关。礼俗涉及祭祀、婚丧、耕种、岁时、闲暇、家政、教养、宗教和人际交往等各个方面，它既是乡民日常生活的总结和提炼，又是乡民日常行为的参照。一个自小生活在传统血缘或地缘群体中的成员，从他接触外部世界的那一天起，便在接受并学习这些风俗和习惯。随着这些风俗习惯从他律向自律的转变，随着外在的约束逐渐变为内在的心理积淀和行为模式，换句话说，随着一个个人真正做到"从心所欲不逾矩"，[54]礼俗也就在血缘或地缘群体的世代继替中成为一种代代相袭的传统。

说礼俗是一种传统，是因为礼俗既是由血缘或地缘群体成员的代际继替积累而来的，又是为乡土社会的每一个成员作为一种精神遗产所接受的。不过，礼俗又不是一般的传统，对家族或地缘群体的每一个成员来说，礼俗是当然的、无以怀疑和不可背弃的，因此，它是一种被神圣化了的传统。这种被神圣化了的传统所以不会轻易被抛弃，是因为乡土中国是一个变化极其缓慢的社会。这个社会的山和水不会轻易改变，耕种方式不会轻易改变，生活内容不会轻易改变，乡民们面临的整个生存世界都不会轻易改变。变化的缓慢赋予传统以有效性，乡民们完全可以凭借礼俗这种神圣化了的传统应付他们遇见的和他们的前辈曾经遇见的没什么两样的生活问题。这些生活问题的相同性自然也造就了两代或数代人之间处理方式的一致性。所以，原苏联历史学家米罗诺夫会说在传统村社中是不存在文化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冲突的。[55]

由于家族和乡土本位意识的影响，决定了传统中国农村的政治文化具有鲜明的区域性特点。[56]这一特点突出地表现为乡民们对家族、村庄或乡里这些血缘或地缘性的区域性共同体的认同，要远远高于对本区域以外的国家体系的认同。具体到心理和行为层面，在日常生活中支配和规范着普通乡民言行的不是体现国家权力的王法(法律)，而是我们这里所谈的由传统维持的礼俗以及维系家庭、家族或乡邻之间情感关系的人情。从表面上说，在聚族而居和重视血缘亲情的乡土社会中，"人情二字应该是指人与人之间底关系，亦即'人的相处之道'"；[57]而从本质上说，人情不过是"中国人人际关系中包含血缘和伦理成分的交换行为"。[58]由于重视和讲究人情是传统中国人尤其是乡民们人际交往的基本法则，所以，它在很大程度上也构成了前面所说的礼俗的一部分，是乡民们处理和维持相互关系的基本的社会行为模式。由于聚族而居以及世世代代左右为邻，乡民们不必依靠强力性的外在王法来维系彼此之间的关系，他们完全可以凭借相互间的千丝万缕的联系和对相对长久的利害关系的考虑，通过这涵盖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礼俗来调解在公共生活中发生的冲突，维护家族或乡村共同体内部的秩序。这种行为特征就是费孝通先生所说的"无讼"意识。

"讼"的原义是在法庭上争辩是非曲直，即在公共生活领域发生冲突时去官府打"官司"。尽管只要在一起生活总免不了会发生矛盾和冲突，但在乡民们的眼里打官司并不是一件光彩的事。一来打官司将原本属于家族或乡里内部的矛盾冲突诉诸于外部社会，尤其是外部社会的强力；二来打官司说明本族或本地乡民刁钻蛮横，缺乏教养和忍让精神，而家族和乡里又无力处理这种矛盾冲突。所以，在乡土社会里，打官司绝不是一家一户的

事，它直接会影响家族或地缘共同体内部的成员关系及其声望。难怪费正清会认为："中国帝王的法典主要是刑法，是为惩治缺乏教养的人用的"；[59]而林语堂也说：在乡土社会，"人们总是避开法庭，95%的乡村纠纷是由那里的长者们来解决的。牵涉到一项诉讼中去，本身就不光彩。体面的人们都以自己一生从未进过衙门或法庭而自豪。"[60]有趣的是，由于不愿打官司，在传统中国还由与"厌恶和尚，恨及袈裟"类似的心理产生了对"讼师"的不屑："在乡土社会里，一说起'讼师'，大家会联想到'挑拨是非'之类的恶性。作刀笔吏的人在这种社会里是没有地位的。"[61]至于"讼师"改称"律师"，并成为一种很有声望的职业，则是传统礼俗社会转变为现代法理社会的事。路翎的小说《财主的儿女们》中蒋家大儿媳金素痕的父亲金小川的个人生活史，就是本世纪30—40年代中国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时期"讼师"蜕变为"律师"的历史。在那个时期，它使许多原本破落的人家又找到了重新起家的途径。[62]

当然，乡民们避免打官司、不愿求助官府和王法的最重要原因是，传统的礼俗已经足以处理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矛盾和冲突。所以，每当家庭、家族内部或乡邻之间发生矛盾与冲突时，他人，特别是家族或乡里声望较高的长老、族长和士绅就会出面或被请出面，以人情礼俗为行为基准对当事的双方加以劝导和调解。江南和浙北乡镇盛行的"吃讲茶"就是这种劝导和调解常见的一种形式，人们通过这种形式来解决民间纠纷。"吃讲茶"是个民间切口语，邻里和朋友之间遇到纠纷而不能很快解决时，就"吃讲茶"去。这"吃讲茶"含有"讲"开算数，以"茶"敬客之意。[63]在浙北的德清，凡民间纠纷，当事人必约定于茶馆调解。家族或乡里的长老、族长和士绅围坐一圈，纠纷双方和风细雨，

各自循理申述，而后由听者当众仲裁，理亏者付茶钱。[64]在晚清时期的上海近郊罗店镇，"吃讲茶"的方法也与德清十分相似："俗遇不平事，则往茶肆争论曲直，以凭旁人听断，理曲者则令出茶钱以为罚。"[65]。在乡间的茶馆里，尤其在"吃讲茶"的是非曲直的仲裁中，士绅阶级是一个十分活跃的角色，这在晚清和民国的报刊中多有反映："王太爷在亡清是位秀才，……在本乡是个地主，拥有田数百亩。镇上有爿茶馆，是王太爷的办公处。他整日独据一桌，住在那里，高谈阔论：不是说捐税太重，定是说人心不古。……他会断家务事、钱债。他的说话比法院里的判决书还有效，因为他能根据圣经贤传，亡清律例，正言厉色地把人说得不敢不从。他又会替人家做状子，报酬看事情大小而定，虽然还说不上包打官司。"[66]至于士绅们劝导和调解所用的语言，则依事情的严重与否，以及自己和被调解者的辈分关系而定。一般说来，这种劝导和调解使用的都是诸如"大家都是一个祖宗一家人啦"、"看在乡里乡亲的分上"，或"抬头不见低头见"等具有浓厚的血缘或地缘意识的语言。如若参与劝导或调解的是本族本地极有身份地位的长老或士绅，而当事人是晚辈或地位不高的人，保不定还会"把那被调解的双方都骂一顿。'这简直是丢我们村子里脸的事！你们还不认了错，回家去。'接着教训了一番。有时竟拍起桌子来发一阵脾气。"[67]当然，在礼俗社会中，不发脾气的时候还是居多。在我们前面提到的小说《白鹿原》里，当白鹿两大家族为李家寡妇的六分地发生矛盾时，开中医堂的冷先生只凭一张分别写给双方的纸条就化干戈为玉帛。这纸条上写着："倚势恃强压对方，打斗诉讼两败伤；为富思仁兼重义，谦让一步宽十丈。"[68]

从以上论述中我们看到，其一，尽管族长和士绅在劝导和调

解矛盾时有以势压人的可能，但总的说来礼俗不是靠外在的权力来推行的，而是靠教化来使人服膺的；其二，家族的长老、族长和地方上的士绅在礼俗的推行和执行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有时甚至可以说，他们就是传统礼俗的执行者。

长老、族长是乡土社会中依靠天赋族权形成的一种传统型权威，长老是族内辈分高、年岁大、资格老的自不必说，族长的产生也多与辈分、年龄、德行、威望以及官爵大小有关。尽管他们在传统社会的礼俗和文化传承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我们这里却不准备花过多的篇幅论述长老和族长的社会地位及其作用。我们的篇幅将集中在地方士绅身上。作这种选择的主要原因是，士绅不仅是传统农村社会中一支重要的运作力量，而且士绅和农民是传统农村最基本的社会构成。用现代流行的语言来说，士绅和农民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压迫与被压迫的阶级关系。在近代社会结构发生重大变迁以前，或者说至少在 1905 年废除科举制度以前，士绅既有着不劳而获、剥削和寄生的一面，也有着维持乡村秩序和传递社会文化规范的一面。但在科举制度被废除以后，士绅阶层也发生了急剧的分化：有些进入城市从事现代工业或商业成为“新士绅”，有些则与军队势力结盟，而大部分士绅子弟在接受了现代教育或曰西化教育后也不愿回到乡村，这一切使得留在乡村的大多堕落为土豪劣绅。原先的一部分知书达理的士绅离开乡村这种被费孝通称作“社会浸蚀”的现象，[69]使得留在乡村里的士绅即通常所说的地主阶级自然成了后来的土地革命首当其冲的对象。1949 年以后，他们中的一部分被从肉体上消灭了，剩下的在被剥夺了土地和财产之后，连同其子女一起从乡村社会的上层沦为最下层。直至 1979 年以后，他们才被宣布“脱帽”，开始享受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力，并成

为当时的人民公社的社员。士绅或曰地主作为在乡村生活的人口的一部分，他们在近现代以来的地位变化、人生遭遇和与此相应的曲折心态，作为一条副线索为我们了解中国农村的社会结构和农民社会心态的变化提供了独特的视角。

有关士绅的定义问题一直是一个争论颇多的话题。费正清曾提出："中国的士绅只能按经济和政治的双重意义来理解，因为他们是同拥有地产和官职的情况相联系的。根据中国传统的说法，狭义的士绅地位仅限于那些通常通过考试取得功名的人。"[70]这些人就是过去常说的"士大夫"。不过，只有那些具有官职科第功名而又退守居乡者才能称作士绅。在费孝通、吴晗、胡庆钧、史靖(王康)和张仲礼等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的研究中，尽管士绅所必须具备的条件都不限于经济方面的，同时也包括了具有功名科第、先前为官、因有学识而在乡里富有声望等条件，但占有土地甚至是相当数量的土地似乎是一个基本的前提。胡庆钧说："绅士的经济基础只有从他与地主的结合才能了解的，大多数绅士便是地主"，[71]史靖也在为士绅开列的七项条件中将"有一份丰厚的财产"放在重要的位置上，并且认定："虽然所有的地主不一定都是绅士，不过绅士则一定是地主"。[72]我们认为，尽管下层阶级的子女通过自我苦读、获取功名等途径也有可能跻身士绅的行列，但一般说来，具有大量的土地财产以及因此受过良好的教育，是1905年前的士绅的两个基本条件；而在此之后，那些受过教育的士绅因有能力适应社会的变迁而离开了乡村，乡里留下的自然就是那些仅有土地但未受过良好教育的所谓"劣绅"即单纯的地主了。这样说的理由是，即使强调不要将士绅与地主完全等同的张仲礼，以及为他那本《中国绅士》作序的弗兰兹·迈克尔也承认："民国时期的绅士主要是指地

主集团，那时帝国时期的绅士已不复存在。”[73]

表 2—1 绅士的各项社会活动参与

绅士类别		为慈善组织筹款或代管财产	调解或仲裁地方纠纷	领导团练		为公共工程筹款并主持其事①	维护儒学道统②	充当官府和民众中介	为政府筹款：捐输和报效	私人设善堂施舍或赈济	对社会活动不积极者	总计	重复计算消除	研究的实例数
				组织	指挥									
上层绅士	人　数	238	96	680	176	280	470	172	118	521	1364	4115	836	3279
	百分比	8	3	20	5	9	15	5	4	16	41	126	26	100
中层绅士	人　数	133	99	303	670	216	246	59	64	525	402	2717	523	2194
	百分比	6	5	13	30	10	11	3	3	24	19	124	24	100
下层绅士	人　数	371	195	983	846	496	716	231	182	1046	1766	6832	1359	5473
	百分比	7	4	18	15	9	13	4	3	20	32	125	25	100

注：①包括修筑闸、坝、桥梁、道路、水利、城墙、堡寨等。

②包括兴办、修缮学校和祠庙等，刊行书籍，以及维持和弘扬名教。

表 2—1 是张仲礼在《中国绅士》一书中刊列的晚清各朝士绅参与社会活动的具体情况。从中可以看到，对大多数士绅来说，他们“作为一个居于领袖地位和享有各种特权的社会集团，

也承担了若干社会责任。他们视自己家乡的福利增进和利益保护为己任。在政府官员面前，他们代表了本地的利益。他们承担了诸如公益活动、排解纠纷、兴修公共工程，有时还有组织团练和征税等许多事务。他们在文化上的领袖作用包括弘扬儒学社会所有的价值观念以及这些观念的物质表现，诸如维护寺院、学校和贡院等。"[74]与这种观点相一致，萧公权则干脆写道："说士绅是乡村组织的基石，其实并不夸张。村庄可以、也确曾在没有士绅的状态下存在；但没有士绅的村庄，很难有任何高度组织性的活动。"[75]

昆山周庄和乐清虹桥近千年以来一直是经济富庶和人文荟萃之地，从各种记载来看，许多年来，士绅阶层在这两地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中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种作用如张仲礼所说，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利用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声望，充当沟通上与下、官与民的角色，换句话说，作"平民大众和官方之间的缓冲阶层"。[76]比如，明初洪武年间，周庄巨富沈万三因犒军被朱元璋逮捕入狱，当地人受株连者甚多。一时"人情汹惧，谓欲诛尽贞丰居者。"此时，世居周庄的徐民望"奋然欲拯此一方民。不避铁钺，扣阍哀请。太祖嘉其志，温旨慰劳。赐玺书五字云，尔是好百姓。民以得全，由是世为粮长。"[77]此外，还是在周庄，清末监生陶煦对太平天国后苏州一带官绅勾结催科逼租所造成的农民悲惨遭遇深有感触，在同治三年和光绪十年先后写成《重租论》、《重租申言》和《减租琐议》等文，后辑成一部《租核》刊于光绪二十一年。呼吁减租并减轻对农民的压迫，力主"藏富在农"。[78]其二，为兴修水利、桥梁等公益事业筹款或参与组织事宜。如虹桥人清末科郡庠生倪藩庭洞悉时弊，绝意仕途，于光绪年间开设染布作坊，致力工商业。从宣统元年开始

筹措资金，甚至变卖自家良田，从事围海造田事业。此后，得田200亩，自己一亩不留，全部赠予近海农民耕种。而清光绪年间增贡生周庄人诸福坤卸职归乡以后，也一样"以利乡济闾之事为己任"。[79]其三，筹款建寺，捐资兴学，或张扬儒家传统文化，或宣扬新学。如宋代虹桥附近的王自曾于咸淳元年中进士，晚年退回乡间后"建义塾，置义庄，建祠造桥开路，掩骸赈饥。凡济世利人之事，无不竭力勇为"。[80]清末，大儒诸杏庐在周庄杏村开设私塾，柳亚子之父柳念曾、叔父柳慕曾以及陈去病、叶楚伧皆为其门下弟子。除私塾以外，本世纪初，在清政府颁布"废科举、兴学堂"的政令后，两地倡导建立新学的也多是士绅。光绪三十一年(1905)，虹桥倪宅、叶宅与杏庄吴宅等殷富房族出族田400余亩资助创办了虹桥最早的小学——东乡高等学堂，其中后曾东渡日本留学的倪文西助田70余亩。而陈去病更是在1904年就在周庄创办了东江国民小学堂，1905年陶煦末子、乡董陶惟坻在南栅开办元江两等小学堂，并于1908年又开办贞丰女子两等小学堂。另外，士绅也常常是地方志的修纂者，如明弘治年间创修《蒲岐所志》的陈戴阳及其后三次参与增删的都是当地的宿儒，而编纂周庄最早的两部镇志《贞丰拟乘》和《周庄镇志》的章腾龙和陶煦更是当地的著名士绅。

传统士绅在上述第三个方面的积极作用不仅包括建寺助学以及编纂地方志等具体的物质和行为显现方面，还应该包括对传统礼俗的推行乃至儒家文化的弘扬上。我们已经提及，士绅由于知书达理且颇富声望，他们在用礼俗调解当地乡民的纠纷与冲突中确实起到了相当的作用。张仲礼在前述研究中证实，"由绅士解决的争端大大多于知县处理的。"[81]我们研究的周庄和虹桥两镇的士绅在历史上也起到了相同的作用，他们对当

地民风的形成是有明显助益的。此外,从较高的层次来说,传统文化的宣扬也有赖士绅阶级的身体力行。这些士绅们身居乡村,同时又熟悉儒家经典,自然很容易将儒家思想与农民的日常生活联系起来。这也是费孝通认为士绅阶级是所谓"大传统"和"小传统"之间的联系桥梁的原因。[82]不过,必须指出的是,士绅阶级在维护传统礼俗的同时,也常常会体现出封建社会暴力政治的一面。作为大小传统之桥梁的士绅阶级,往往集家长制度、宗法观念、阶级压迫、男权主义和腐朽愚昧于一身,他们是封建社会能够长久稳定的社会基石。所以,从这些方面来看,传统的儒家文化和行为礼俗在农耕社会的运作及其有效性确实是与士绅的存在分不开的。

四、乡民的心态

如果说聚族而居、安土重迁、以"种地"为生的传统中国农民对土地怀有深深的崇敬和依恋,他们因种地和聚族而居形成了对血缘和地缘关系的重视,并且自觉或不自觉地受着传统礼俗的影响与制约,这些生活形态和行为方式上的特点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一种社会心态或本身就是一种广义的社会心态的话,那么,由这些特点还进一步派生出了其他种种使我们的传统乡民形象更为鲜明和丰富的心理和行为特征。在中国,因为我们的高度发展的精耕细作的农业始终未能突破家庭经营的规模,或者按黄宗智的说法始终是一种处于"糊口水平的家庭农作",[83]所以,人们一般将农民称为"小农",并因此很自然地将农民意识或农民的社会心理称之为"小农意识"。

有关小农意识或小农心理的论述不胜枚举。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曾以法国的小农为例写道："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相互交往，而是使他们相互隔离。这种隔离状态由于法国的交通不便和农民的贫困而更为加强了。""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84]恩格斯在论述法德农民问题时也以相似的口吻写道："作为政治力量的因素，农民至今在多数场合下只是表现出他们那种根源于农村生活隔绝状况的冷漠态度。"[85]列宁更是认为："农民由于没有无产阶级当领袖，非常闭塞、消极被动，没有知识，对政治漠不关心。"[86]即使在十月革命取得胜利之后，他还是将农民比喻为"闭塞、愚昧、散漫的"。[87]

作为数千年的农耕文明的创造者和承受者，传统中国农民不仅具备了上述欧洲农民的种种心理特点，而且在许多方面可能表现得更为突出。考虑到中国长久以来一直是一个农民国家，在许多时候其"'国民性'基本上就是农民性"，[88]所以许多学者常常将中国人的国民性与农民心态放在一起谈论。对于中国人或中国农民的特点，孙中山认为是勤劳、和平、守法，恒守古法、不思变通，尚鬼神、忠孝、不敢为主人、一盘散沙、凝滞不前等；梁启超认为是乏独立之德，乏自由之德，自信与虚心，奴性、愚昧、因袭，缺公德等；陈独秀认为是安息为本、家族为本、感情本位以及散、贫等；鲁迅认为是狭隘、守旧、愚昧、麻木；胡适认为是知足、自欺自慰、安命不争、愚昧等；梁漱溟认为是尊卑上下、

私德、安分知足、缺乏集团生活、伦理本位等；林语堂认为是保守、忍耐、平和消极、知足常乐、消极避世、因循守旧、家族意识和家族荣誉感等；潘光旦认为是省俭撙节、贪小利（染指或曰揩油）、自私自利、公私不分、安土重迁、财丁两旺等；费孝通认为是私德、家观念、小圈子、重人伦、自我主义和缺乏团体道德等；文崇一认为是缺少成就动机，接受命运安排，辛勤、节约而安于贫困，对人生的消极，行动谨慎等等；吴聪闲则认为农民意识具有资源固定的观念、勤俭节约的习惯、缺乏革新的动机和合作的意识等等。[89]这些描述尽管涉及面很广，每个研究者所使用的概念也不相同，但总结起来，我们可以将传统中国农民的社会心理特征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平均主义的倾向。不论在哪个朝代，不论在丰年或是荒年，农民们的最为基本的要求除了吃饱饭，就是大家要吃得一样。有时，对这种"吃得一样"的要求甚至超过对吃饱饭的要求，这就是所谓"不患寡，而患不均"。传统中国农民信奉的是兼爱无差的平均主义，他们认定"分财不敢不均"[90]，相信"人平不语，水平不流"。因为对财富均平以及地位平等的要求在农民的精神追求中占了重要的位置，所以在每一次农民起义中最有感召力的口号就是"均贫富"及"等贵贱"。以太平天国为例，金田起义时就以"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处不温饱"的平均主义作为政治纲领。我们认为，尽管在小农经济的条件下，传统乡民们从价值观、生活态度到社会行为形成了一系列的社会心理特征，即前述所谓"小农意识"，但其中的核心成分就是这平均主义。

平均主义的社会心理倾向植根于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小农经济的土壤之中，或者说直接与"种地"这一经济活动密切相连。

“种地”是一种低产出的经济活动，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情况下，农业的每一点进步，产量的每一点提高，都直接依赖对单位面积劳动量投入的增加。这一切，决定了在农村聚集、扩大财富是十分困难的事，并使农民形成了牢固的“有限资源”的观念。按照美国人类学家G.M.福斯特的说法，在农民的观念中，“他们生活中所有渴望得到的东西，如土地、财富、健康、友谊和爱情、男子气概和荣耀、尊敬和地位、权力和影响，以及安全和舒适，都十分有限并且总是匮乏的。这种看法直接影响到他们全部行为方式的形成……在农民的观念中，不仅这些东西和其他所有的‘好东西’数量是有限的，而且在他们自己的能力范围内，也没有任何直接的途径可以增加这些东西的数量。”[91]

由于在农耕社会中获得社会物质财富的途径只有“种地”这一条，财富的积累又极端困难，这使得占人口少数的地主豪强发财致富的主要方法就是依靠对土地的占有兼并，通过地租的方式，对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进行超经济的强制剥削。显然，农民对这种剥削是深恶痛绝的，因为在当时的条件下，平均不仅在意识上而且在事实上也成了中国农民生存的基本前提。地主土地占有得越多，就意味着农民的生存机会丧失得越多。所以，即使作为地主阶级之靠山的封建政权出于稳定江山的目的，对地主阶级的兼并行为也常常加以干预和限制。从西汉时起，历代政府就实行“均田制”的做法，借以打击土地兼并，改善自耕农的生产和生活条件。这些做法，加之农耕社会生产力落后的现实，都强化了中国农民的平均主义意识。

如果从社会心态的角度来剖析平均主义的内涵的话，那么，可以说是重视“有限资源”。表面上的平均分配只是平均主义的一个方面，它的另一个方面则表现为非常嫉妒他人发财。因为

在一个封闭的圈子里，他人发财常常意味着自己的损失。当资源或利益总体不改变时，有买地的，当然就有卖地的。所谓“一家发财，千家倒灶”。在这种文化逻辑中，暴发户自然都会受到敌视和猜疑。其实，不仅中国农民是如此，处在相同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中的各国的农民也无一不是如此。美国学者布鲁姆夫妇曾这样描述他们研究的希腊农民：“当某位村民碰上好运时，其他人便会通过闲言碎语、评头评足、中伤诽谤表达自己的嫉妒。村民们自称村里的生活没有一刻的平静，每个家庭对其他有可能获得成功和幸福的家庭都充满了妒意和竞争心理。”[92]对那些发了财的人家，一般人都怀有“赎富意向”，即觉得他应当有帮助同族或同乡的义务；因此，为了避免他人的嫉妒，在传统农耕社会中人们常常会有“自贬意向”，即千方百计掩饰自家财产的实情。

无论是要求平均分配，还是嫉妒他人，毕竟都只是平均主义内部的两面，而人们常常想不到的是由这平均主义还会产生其对立的一面——特权主义。其实，正因为这“资源有限”，正因为这有限的资源一旦放弃就难以“复来”；加之所有小农既是小生产者，又是小私有者，他们在对自己以外的资源和财富具有“均平”之意的同时，必定会对自己已有的资源和财富怀着“独占”之心。受这种社会心理的支配，农民在社会生活中往往以追求均平始，以建立和维护特权终。从“揭竿而起”的陈胜、吴广直到太平天国的天王洪秀全，农民造反的开端和结局都大致如此。

第二，保守主义的倾向。这保守主义的社会心理倾向也和“种地”这一经济行为直接有关。由于种地的产出极为有限，小农无法进行必要的积累，他们承担风险的能力弱。加之乡土社会中对发财致富者总是怀着极端的敌视和嫉恨，以及乡民对外

部世界的不了解，这种种因素都使得乡民们悲观保守，凡事只会按老样子做、跟着大家干，不敢冒尖。鲁迅先生所说的那种“中国人不但‘不为戎首’、‘不为祸始’，甚至于‘不为富先’”[93]的特点在农民身上体现得最为充分。比如在我们研究的那个周庄，千百年来人们总结得最深刻的处世之道就是“不要大红，不要大富”。[94]这看似平常的两句话是那个原先在江南小镇如鱼得水，后来却因为到皇帝面前“显富”而在南京跌了大跟头的沈万三的人生总结。以至有人到今天还将周庄人性格中的平和安宁、与世无争归于这位大商贾的影响。[95]

传统乡民所以因循保守，害怕任何性质的社会变动，害怕尝试新的东西，最主要的原因是因为这种变动和尝试常常都带有某种程度的危险和不确定性，甚至可能导致第二年没饭吃。按照米格代尔的说法，农民所以“对变革充满怀疑，因为他们意识到那些所谓进步可能把他们带入比现在还糟糕的地步。对这些挣扎在生存边缘上的农民来讲，这是种无法承受的风险。”[96]能够证实农民对变革持怀疑和抵制态度的例子不胜枚举，大多都说明对变革不信任的最终原因在于对自身已经少得可怜的那点利益的担忧。孟德拉斯在《农民的终结》中曾引述了 M. 马利约特对恒河谷地农民的研究，后者发现那里的农民尽管意识到了一项完善的灌溉技术的好处，但他们却不愿用由此带来的水，原因在于“在他们看来，水渠是政府的一个阴谋，是为了从他们那里提取更多的劳动和金钱”；[97]克鲁克夫妇则在《十里店：一个中国村庄的革命》中描述了革命前中国农家参与改良耕种技术时所怀有的深深不安：“以往，冬小麦一直被认为是有风险的作物，因为它的生长完全依赖天气的好坏。但当税收沉重得使人们不堪承负，地租已经高达 50% 甚至更高时，有少数比较富

裕的农民就开始冒险孤注一掷了。但穷人却无动于衷，因为对那些穷得连种子都要借的农民来说，失败意味着落入高利贷的魔掌，丰收也不过是多交地租而已。"[98]这方面的另一个反证是，到了我们在第四章中论述的人民公社初期，由于不必再担心第二年有没有饭吃（当时的农民已经深信共产主义就要到来，跟着共产党不会没饭吃），千百年来一贯保守的农民就表现出了令人瞠目结舌的狂热和激进。

当然，就像E.M.罗杰斯在研究技术革新在农村的普及情况时发现的那样，无论在哪里，人们对新事物的态度都不会是完全一致的。即使在落后封闭的农村，面对社会生活中的种种变化，在大多数乡民无动于衷的同时，还是会有大胆的尝试者的。[99]不过，这新事物的尝试者常常不是为传统所束缚的道地的农民，而是处在某种边缘状态的人。具体说，在中国的传统乡村生活中是那些有文化、且能够在城市和乡村之间自如进退的士绅。不仅像我们前述的那样，废除科举以后创办新学的都是当地的士绅，而且在近代以来倡导办工业、推行农业技术的也往往是这些人。在费孝通的《江村经济》中，我们能够看到，对30年代由苏州浒墅关女子蚕业学校推行的蚕业改革予以积极支持的，正是开弦弓村的两位担任村长之职的乡绅。陈姓村长在废除科举制度以前曾考中秀才，年轻的周姓村长虽无机会参加科举，但也一样有文化、有声望。有意思的是，后者的父亲是瓦商，儿子则住在城里，这与我们所说的变革者的某种边缘地位正好吻合。可以认为，正是这种边缘地位使得村中的领导人像费孝通所言有机会充当"变革力量在村中起作用"的桥梁。[100]这种观点也可以从孟德拉斯对法国农民的研究中获得支持，在那里，他也发现："非农民的土地所有者，由于他们所处的边缘境况，可

以充当新事物的首倡者和尝试者的角色。”[101]

与费孝通的研究相对应，作家陈忠实的《白鹿原》则提供了尝试者的另一种形象：在滋水县白鹿原的平川上第一个种罂粟并发了大财的是姐夫中过举人、门楼上挂着“耕读传家”玉匾的白嘉轩，在这个“榜样”的激励下，“三五年间，白鹿原上的平原和白鹿原下的河川已经成为罂粟的王国。”[102]这里的各种例证都说明传统的谋生方式以及农民与外部世界的隔绝，是使他们因袭保守不能成为新事物的倡导者、甚至也不会冒险谋不义之财的主要原因。而他们在后来尤其是1979年后的经历也说明，脱离土地的束缚以及与外部世界的交流与接触有效地改变或降低了农民的保守性。

第三，实际和狭隘的功利主义倾向。他们的需要层次低，目光短浅，重视眼前的实际利益。造成农民这种社会心理的原因是多重的，但主要的根源在于农民的谋生方式简单单一，在自然和社会力量面前普遍感到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具有十分强烈的乏力感，他们对未来不敢也不可能抱有太多、太高的奢望，因此极其看重眼前的既得利益。在农民的日常生活中，他们一方面要以十分低下的生产力应付严酷的自然压力和生存胁迫，要在本来就少得可怜的土地上获取养家糊口的全部或大部资源；另一方面还要面临地主的剥削、兼并和王朝的统治、压迫。这一切使得小农在日常生活中不愿也不敢冒险，他们信眼前的、实在的东西，信已经得到生活应验的事实，而不信未来的、空幻的玄想。

这种精神上的乏力感和行为上的自主性的缺乏，还进一步导致了传统农民的宿命论，他们在人生态度上是消极的，认定有些事情是人力所不能及的。在风调雨顺之际，他们安贫乐道，极

易为蝇头小利所满足；而在灾荒或不幸发生时，则逆来顺受，随遇而安。他们可能会有等待和抱怨，但一般鲜有行动和抗争。

在农民的日常生活中，常常有两种表面上互为矛盾的与功利主义倾向有关的行为表现：一种是急功近利，表现为对己有利益的不爱惜，生活上浪费挥霍；另一种更为常见的则是精打细算，勤俭持家。对前一种表现，美国农村社会学家罗杰斯和伯德格在论述农民文化时曾写道："志向的低下和宿命论使得农民不能延迟满足，他们不能为了将来的成功而推迟眼前的享受。农民是典型的立即满足型而不是延迟满足型。他们不喜欢攒钱，而宁可把钱都花光。墨西哥的农民'当他们有钱时，就想花掉，没钱时，就想去借。'"[103]这种缺乏对未来的考虑、缺乏延宕满足的现象在中国农民中也一样常见，不但在中国人中长期流行着"穷大方"的说法，而且在 1958 年开始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中，农民们也曾将自己的挥霍"本领"发挥到了极至的地步。不过，在一般人的印象中，中国农民是勤劳的、省吃勤俭用的，他们常常从牙缝中刮食积攒，以尽可能低的日常消费水准作为维持生活和致富之道。

不论是挥霍浪费，或是苦心积攒；不论是追求立即满足，或是尽量延宕享受，我们认为这两种表现都充分体现了上述功利主义倾向的实际和狭隘的特征。这里的所谓"实际"，即利益是否是现实的；所谓"狭隘"，即利益是否是我的。正是这两点是农民选择立即满足或延宕享受的行为依据。换句话说，如果利益是现实的，并且是我的或可能成为我的，传统中国农民就会选择延宕满足的方式；如果利益是不现实的，这不现实的利益又不是或不可能是我的(再或现在是但很快会不是我的)，他们就会选择立即满足的方式。了解了这一点，你就能理解为什么头顶烈

日、起五更睡半夜的公社社员们，在人民公社的食堂里会那样糟蹋自己种的粮食；而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后的几年里，因为对新实行的土地制度抱有怀疑和不确定的心理，农民对自己承包的土地也缺少应有的投入。对自己的东西的爱惜和对他人的、集体的东西的不爱惜，正是小农的自私和功利主义相辅相成的表现。

第四，内向、压抑的封闭主义倾向。如前所述，乡土主义使得农民安土重迁，平时也极少与外部世界打交道，于是他们在村上或乡里尚能往来自如，但一出了村便两眼一摸黑；囿于血缘和地缘的圈子使得他们碰上家人、族人、乡里人或熟人尚能应付裕如，但见到外人或陌生人则局促不安、深怀畏惧警惕之心；平均主义、保守主义以及对家庭和家族的强调，也常常使得农民群体内部压抑相互间的竞争和个人的创造性，使得普通农民心胸狭隘，无法超脱日常利益的冲突和矛盾，他们的人际关系表面上平和舒缓，实际上常常处于高度紧张的状态。如此，像少言寡语、迟缓木讷等现代社会的负面特征因在乡土社会里具有明显的日常功能，而常常会得到高度的褒扬，被视为少年老成、稳重可靠的象征。

对土地的依赖，加之小农经济所具有的高度的自给自足性将中国农民的基本交往方式打上了深深的封闭主义烙印。他们的交往范围狭小，往往一个村子或一个镇子附近的几个村子就是他们的全部人生半径。在这个半径中，他们完成了人生启蒙，完成了与亲戚朋友的交往，完成了婚姻大事，也完成了对整个世界的不完善的了解。而在这个狭小的人生半径中，用以指导他们日常交往的基本规范则是所谓"特殊主义"原则。

在社会学中，特殊主义是相应于另一个概念普遍主义而言

的。按这对概念的提出者 T.帕森斯和 E.A.希尔斯的界说，特殊主义"凭借与行为之属性的特殊关系而认定对象身上的价值的至上性"，而普遍主义则是"独立于行为者与对象在身份上的特殊关系的"。[104]说白了，特殊主义是看"人"、看人的关系亲疏远近说话，而普遍主义则是看货币多少、分数高低、业绩大小、智商强弱说话。研究者常常认为，特殊主义是传统社会的行为标准，而普遍主义则更为现代社会所采纳。[105]

特殊主义的产生也同"种地"这一经济活动有关。因为种地而聚族而居，造成了传统农民对地缘进而对血缘的重视。由于地缘和血缘都有远近不等的区别，在庞大的家族和由家族组成的整个社会结构中，中国的乡土社会建立了独特的社会秩序和信任结构，即费孝通所说的"差序格局"。在此格局中，人们"以己为中心，像石子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像水的波纹一般，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在差序社会里，一切普遍的标准并不发生作用，一定要问清了，对象是谁，和自己什么关系后，才能决定拿出什么标准来。"[106]难怪有人会说，"差序格局最充分体现着'特殊主义'的逻辑。"[107]

必须指出的是，虽然我们说传统中国农民具有封闭主义的倾向，但这封闭的程度却因农民家庭或个人的情况不同、因当地的经济状况尤其是集市贸易的发展状况不同、甚至因南北中国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我们研究的周庄和虹桥，乡绅们或去京城赶考，或赴省城、县城游历、做买卖，或在周围的集镇上走亲访友，他们的生活圈子一般较大；非常贫苦的农民或由于生活所迫外出谋生，或由于定期要去城里的地主家交租，他们也有机会接触外面的社会，这在人地关系十分紧张的虹桥更为普遍；而最为封闭、最为土地所牵累的倒是一般的自耕农。比如，在自耕农占

相当数量的周庄，农民走出土地和家乡的机会就不多。这种现象和南满铁道株式会社的调查员及其后的黄宗智在华北顺义县沙井村所作的调查一致，在那里，“像李广志这样的中农过的生活，是最闭塞的：他所有的财产和全部的工作都在自己村内；他的生产活动不会使他与村外任何人接触。”[108]另一个影响生活半径的个人因素是性别，显然，在传统中国的任何地方、任何人家，妇女的生活圈子都要远远低于其同阶层的男子，农村妇女尤为如此。

有关当地的经济尤其是集市贸易对农民的交往范围的影响是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因为我们研究的昆山周庄和乐清虹桥都是有千年历史的大集镇。在对农民的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的影响方面，究竟是集镇重要还是村庄重要一直有所争议：按美国学者威廉·施坚雅的观点：“小农的实际活动范围，并不是一个狭隘的村落，而是一个基层集市所及的整个地区”。[109]他根据自己1949年在成都市郊集市高店子所作的实地观察发现，当地的一个普通农民“到50岁时，在基层集市上赶集已达3000次。他与该共同体的每一户男子平均至少在同一街道上碰面1000次。他在集市上向来自四方的小贩购物。尤为重要的是，他在茶馆里同来自其他村子的朋友相交往。……在茶馆里消磨的这一个钟头，不可避免地扩大了他的个人交际圈子，也加深了他对该共同体内部的其他人的认识。”[110]他甚至认为，这基层集市是小农的社会生活圈子，是中国社会的最基本单位。和施坚雅不同，黄宗智发现前面提到的沙井村的那个中农李广志虽然也常上集市，但其目的既不是为了买卖东西，也不是为了上茶馆（他觉得上茶馆聊天是个奇特的念头），而“主要为‘看热闹’”，并且，“他在集市上也不和人交谈”。更为重要的是，黄宗智后来还证实，

奉行这种“以村庄为界限的社交观”不仅是一个李广志，而且是所有的沙井村村民。[111]

施坚雅和黄宗智的观点之区别实际上反映了中国南北方农村集镇发展之区别，费孝通在《社会调查自白》中谈到过这种区别：“地图上标示的地名，很清楚地表现出地区集镇发展程度的特点。徐州东北面叫‘楼’的居多，无‘集’、‘镇’名。向南有好几个县，带上‘集’字的地名就多了。到连云港附近有了‘镇’名。再往南称‘镇’的地名多起来了，带‘集’字的地名相应地减少了。”[112]其实，不仅北方镇少，集镇在商品经济相对落后的北方对农民的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影响可能也要小些。而我们研究的周庄和虹桥两镇其发达程度不会弱于施坚雅研究的高店子，从那两个地方起码十日两市日的情况来看，一个农民从小长到老赶集或去镇里的次数也不会少于 3000 次，上茶馆对两地农民尤其对有此传统的苏南周庄人来说更是平常之事。按朱小田的研究，茶馆是江南乡镇最基本的物化人文景观，在乡村社会的运作中，它是乡村市场的结点、社区政治的焦点和闲暇生活的热点。[113]作为乡村市场的结点，茶馆交易主要采取了贸易洽谈、直接成交和信息猎取三种形式；而作为社区政治的焦点，茶馆体现出契约政治、暴力政治和继替政治[114]三种政治运作形式；最后，作为闲暇生活的热点，则在于茶馆满足了乡里人的社交、休闲和表意的需要。不过，尽管江南集镇十分发达、集中，其中的茶馆确实也常常成为乡民们交往和休闲的场所，但我们仍然觉得这对中国农民的封闭性不会有什么实质性的削弱。这样说的理由在，江浙一带发达的集镇其实是小农经济自给自足的一种体现，用孟德拉斯的话说，“农业经济越是处于自给自足的状态，集市和市场的位置就越是重要。”[115]可以认为，近代以前较为

发达的江南集镇虽然促进了当地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但对扩大农民的社会生活圈子的作用可能仍然是有限的。农民真正大批地走出土地，走出他们祖祖辈辈居住的家乡，走进城市，是近代以来伴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进入、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解体出现的事。

注 释

[1]谢和耐:《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73 页。

[2]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 1985 年版，第 1 页。

[3]沈大德、吴廷嘉:《黄土板结——中国传统社会结构探析》，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 页。

[4]前揭费孝通书，第 2 页。

[5]前揭书，第 72 页。

[6]费正清:《美国与中国》，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20 页。

[7]转引自费孝通:《社会调查自白》，知识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3 页。

[8]《论衡·解除篇》。

[9]程歗:《晚清乡土意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5 页。

[10]曾廉:《应诏上封事》，《戊戌变法》第二册，第 496 页。

[11]许烺光:《美国人与中国人》，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85 页。

[12]田艺蘅:《留青日札》卷四。

[13]《长工叹苦》，乐清县虹桥镇人民政府:《虹桥镇志》，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29—330 页。

[14] Redfield, R.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ru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56, P. 112.

[15]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47 页。

[16]《汉书·食货志》。

[17]王祯:《农书·序》。

[18]《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五十七。

[19]章腾龙:《贞丰拟乘》下卷《诗》,清嘉庆刻本。

[20]《古今图书集成》,第 4222 册。

[21]《苏州府志》第 3 卷,清同治刻本。

[22]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7 页。

[23]《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 1967 年版,第 587 页。

[24]《白虎通》卷三,乾隆甲辰抱经堂版,第 14 页。

[25]前揭书,第 13 页。

[26]Linton, R., *The Study of Man*. New York: Appleton, 1936, PP. 197—200.

[27]转引自林惠祥:《文化人类学》,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175 页。

[28]《唐律疏议》卷十二。

[29]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3 页。

[30]林耀华:《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三联书店 1989 年版,第 109—110 页。

[31]据《旧唐书·孝友传》载,唐高宗时,张公艺家九世同居;《新五代史》卷六十二《南唐世家》及《宋史》卷 456《陈竞传》载,江州陈氏,南唐时达 700 余口,到宋代增至 1000 余人,最高达到 3700 余人。

[32]谢维扬:《周代社会的家庭形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78 页。

[33]按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对 65 村 5255 户的人口统计,平均每户人口为 5.8 人。其中 4 口之家最多,5 口之家次之,10 口以上的家庭仅占 9%;而费孝通《江村经济》中统计的大家庭,在四类家庭中也只占 10.3%;在乔启明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中记载的山西、河北和江苏三省的调查,平均家庭人口最多的是山西 6.43 人,最少的是江苏,也只有 4.66 人。

[34]庄春地等:《周庄镇志》,上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第 220 页;乐清县虹

桥镇人民政府:《虹桥镇志》,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85 页。

[35]乔启明于 1924—1925 年间调查了江苏、安徽等 4 省 11 处 2927 家的家庭关系,卜凯于 1921—1925 年间调查了 7 省 16 处 2640 家的家庭关系,得出了我们正文中提到的结论。参见乔启明:《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研究》,转引自吴怀连:《农村社会学》,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3—116 页,及卜凯:《中国农家经济》,商务印书馆 1930 年版,第 431—433 页。

[36]前揭程歉书,第 31 页。

[37]前揭许烺光书,第 234—235 页。

[38]陶煦:《周庄镇志》卷四《风俗》,清光绪刻本。

[39]前揭章腾龙书,上卷《祠墓》,清嘉庆刻本。

[40]前揭林耀华书,第 21 页。

[41]王十朋:《倪氏宗谱序》。

[42]《陈氏宗谱序》。

[43]《礼记》。

[44]《冀氏宗谱》,《家训六·肃闺门》。

[45]费孝通:《乡土中国》,第 47 页。

[46]前揭程歉书,第 32 页。

[47]陈忠实:《白鹿原》,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4 页。

[48]《白氏长庆集》10,《朱陈村诗》。

[49]《中湘甘氏族谱》,《家训·睦族党》。

[50]明嘉靖虹桥《忠勇祠碑文》。

[51]黄宗智:《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农村发展》,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13 页。

[52]据 1995 年 8 月 5 日下午在北京大红门外南方皮鞋批发市场访问张安乃经理的口述记录。

[53]陈礼颂:《1949 年前潮州宗族村落社区的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66—67页。
[54]《论语·学而》。
[55]米罗诺夫：《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2页。
[56]徐勇：《非均衡的中国政治：城市与乡村比较》，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版，第101页。
[57]金耀基：《人际关系中人情之分析》，杨国枢主编：《中国人的心理》，台湾桂冠图书公司1988年版，第79页。
[58]翟学伟：《面子·人情·关系网》，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3页。
[59]费正清：《美国与中国》，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86页。
[60]林语堂：《中国人》，学林出版社1994年版，第208页。
[61]前揭费孝通书，第54页。
[62]路翎：《财主的儿女们》(上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54页。
[63]朱小田：《近代江南茶馆与乡村社会运作》，《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5期，第55页。
[64]蔡泉宝：《德清的茶馆》，《德清文史资料》第4辑，1993年2月。
[65]《罗店镇志》，卷一，《风俗》，清光绪十五年铅印本。
[66]拾玖：《王太爷别传》，《申报》1936年9月20日。
[67]前揭费孝通书，第56页。
[68]前揭陈忠实书，第59页。
[69]费孝通、潘光旦：《科举与社会流动》，(上海)《社会科学》1947年第10期。
[70]前揭费正清书，第27页。
[71]胡庆钧：《论绅权》，吴晗等：《皇权与绅权》，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0页。
[72]史靖：《绅权的本质》，前揭书，第132页。
[73]张仲礼：《中国绅士》，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序》第7页。
[74]前揭书，第48页。

[75]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P.317.

[76]前揭费正清书，第 29 页。

[77]前揭章腾龙书，上卷《人物》，清嘉庆刻本。

[78]陶煦：《租核》，清光绪刻本。

[79]庄春地等：《周庄镇志》，第 250 页。

[80]《蒲岐镇志》，第 344 页。

[81]前揭张仲礼书，第 61 页。

[82]费孝通：《重读〈江村经济〉序言》，《北京大学学报》1996 年第 4 期，第 16 页。

[83]前揭黄宗智书，第 4 页。

[8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93 页。

[8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95 页。

[86]列宁：《中国各党派的斗争》，《列宁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9 页。

[87]列宁：《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列宁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861 页。

[88]秦晖等：《田园诗与狂想曲》，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38 页。

[89]沙莲香主编：《中国民族性(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90]《墨子·尚同中》。

[91] Foster, G. M., *Peasant Society and the Image of Limited Good*. American Anthro polgist. Vol.67, 1955, P.296.

[92]Blum, R. and Blum, E. *Health and Healing in Rural Greec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128.

[93]鲁迅：《华盖集·这个与那个》，《鲁迅全集》第三卷。

[94]《江南巨富沈万三》，古吴轩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 页。

[95]余秋雨：《江南小镇》，《文化苦旅》，知识出版社(上海)1992 年版。

[96]米格代尔：《农民、政治与革命——第三世界政治与社会变革的压

力》,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3 页。

[97]前揭孟德拉斯书,第 40 页。

[98]Crook, D. and Crook, I.,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 Ten Mile In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9, PP. 161—162.

[99]罗杰斯根据社会成员采用新事物的早晚程度,将其分为五种基本类型:(1)创新者;(2)早期采用者;(3)前期追随者;(4)后期追随者;(5)迟钝者。他并且发现,这五类人在社会成员中所占的比例,是一种与常态曲线十分接近的分布。详细论述可参见 E. M. Rogers.,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2, P. 182.

[100]参见费孝通:《江村经济》,第 76 页,第 150 页。

[101]前揭孟德拉斯书,第 42 页。

[102]前揭陈忠实书,第 50 页。

[103]罗杰斯和伯德格:《乡村社会变迁》,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32 页。

[104]Parsons, T., and Shils, E. A.,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Gambri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P. 82.

[105]杨国枢:《工业化过程中中国人性格和行为的矛盾现象》,杨国枢:《中国人的蜕变》1989 年版,第 292 页。

[106]费孝通:《乡土中国》,第 25 页,第 35 页。

[107]郑也夫:《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社会学研究》1993 年第 4 期,第 115 页。

[108]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232 页。

[109]Skinner, G. Willian.,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1st Part,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64, 24. 1: 32.

[110]Skinner, op. cit. P. 35.

[111]前揭黄宗智书,第 231—232 页。

[112]费孝通:《社会调查自白》,知识出版社(上海)1985 年版,第 56 页。

[113]前揭朱小田书。

[114]继替政治指的是"当一个社会还没有共同接受一套规范,各种意见纷呈,求取临时解决办法的政治"活动形式。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第68页。

[115]前揭孟德拉斯书,第94页。

第 3 章

接触现代：压力、困境与选择

外国资本主义对于中国的社会经济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一方面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破坏了城市的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另一方面，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

——毛泽东

近代以来，由于江浙一带工商业的发展，对农村的商品经济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一方面由于农民与外界交往的增多，农村社区的封闭状况逐渐被打破，另一方面由于非农业的就业机会的增加，使得农民对土地的依赖相对减弱，原先建立在封闭的自然经济基础上的传统的价值观和社会心理逐步发生变化。不过，在近代中国，一直到1949年为止，中国农民对现代文明的接受都不但十分有限，而且饱含着屈辱与艰辛。由于中国传统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解体与西方资本主义的野蛮式进入有

关，使得中国尤其是沿海地区的农民的血缘和地缘关系的弱化以及对重农抑商、安土重迁等传统观念和礼俗的放弃，往往是在彻底的贫困化前提下做出的被迫选择。

一、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与自然经济的解体

中国近代历史的撰写是从 1840 年破题的。1840 年的鸦片战争用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这个古老帝国封闭的大门，在来自外部世界的生存挑战和现代化示范面前，中国被迫踏入现代的门槛，一个有着数千年历史的农业文明在向自己十分陌生但却充满生机的工业文明作出让步之后，也开始了向后者的缓慢转变。可以说，从那以后的历史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传统与现代这一对主角唱对手戏的历史。从 1840 年起，中国现代化的历程在很长时间内一直受着中国原有的历史传统和西方后来的现代辐射的双重影响。

在论述 18 世纪到 19 世纪的中国历史时，费正清等人找出了在中国以往周而复始的更替或循环中未曾有过的两大因素：其一是人口的增长到了真正空前的水平，它使得由这种增长所带来的经济、社会、政治及行政影响在性质上已经不可能是以往历史的简单循环；其二是得力于工业技术和资本主义经济扩张的帝国主义的西方，提出了比中国以往的游牧民族入侵者更带有根本性的挑战。这种解释确实简单明了，它使人相信，“仅仅这两个因素，就意味着变化会超越循环模式”。[1]正是在这两个因素的相互作用下，中国传统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开始面临解体。

18—19 世纪之间中国人口的快速增长是导致原有的王朝统治乃至整个农耕文明难以为继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中国在 1750 年时只有 2—2.5 亿人口，但在此后百年内就突破了 4 亿大关，到 1850 年达到 4.1—4.3 亿人。[2]虽然在太平天国时期人口减少了 8000 万，但到清末又很快恢复到 4 亿人口的水平。民国以后尽管不断遭受战乱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人口仍然以较高的指数增长，到 1949 年，人口已经高达 5. 4 亿。而我们研究的江浙两地，由于资源丰富、经济发达，人口的增长更是居全国之首。由于庞大的人口压力，整个江浙地区自 19 世纪之后就开始感受到了资源短缺或者说人多地少的尖锐矛盾。江南地区的人均耕地到明代已经只有 5.6 亩，而到了清代的雍正年间由于人口的进一步增长，江浙两地的人均耕地分别下降到 5.2 亩和 3.3 亩，乾隆时又降为 2.9 亩。[3]这还是江浙两地的一般状况，有些地方人口的增长速度和人均耕地的下降速度都要超过这一平均数。从表 3—1 中可以发现，我们研究的浙南乐清在 1731—1825 年的不到 100 年的时间内人口从 7.97 万到 22.89 万增长了近两倍，而人均耕地面积则从 4.39 亩下降到 1.62 亩。

人口的快速增长使得到清代为止已经开垦得差不多的土地资源处于超负荷承载的状态，加之土地兼并的日益严重，农村劳动力的过剩现象十分突出，乡村社会矛盾开始尖锐化。这些矛盾常常会产生局部性的民变、骚乱和匪患，如遇天灾人祸，则会蔓延为大规模的农民暴动或农民起义。在 18 世纪到 19 世纪初，北方的白莲教、南方的天地会等民间秘密结社在农村已经十分活跃，随后而来的一场鸦片战争则使得乡村迅速失控并陷于动乱。鸦片战争的失败，使农民在承受平日沉重的地租赋

税的同时，又担负起统治者转嫁的割地赔款的经济损失；加之清王朝在鸦片战争中的失败使其原有的政治权威迅速丧失，农民起义很快由地区性发展到全国性的推翻清王朝统治的太平天国运动。太平天国失败后，一方面由于清王朝起用曾国藩一类受传统封建文化熏陶的士大夫在乡村重建权威和秩序，出现过短暂的稳定，即所谓"同治中兴"；另一方面由于人口的锐减，暂时缓解了原先已十分突出的人地矛盾，社会冲突在一定范围内也得到了控制。但是，这种稳定只是暂时的。由于农村的人地关系并未得到本质上的改善，随着人口的恢复增长，到19世纪末以后，这一矛盾再度突显；加之商品经济的日渐渗透，农村的贫富分化也日益加剧，绿色的乡村再度成为酝酿社会动乱的温床。

表3—1　乐清县历年耕地面积与人均占有状况[4]

项目 / 年代	耕地面积(万亩)			总人口(万)	人均耕地(亩)
	合计	水田	旱地		
宋淳熙十六年(1189)	46.00	46.00	-	4.17	11.03
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	33.85	32.79	1.26	10.67	3.17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	53.51	42.89	10.62	13.25	4.03
清雍正九年(1731)	35.05	30.84	4.21	7.97	4.39
清道光五年(1825)	36.16	30.83	5.33	22.89	1.62
民国二十一年(1932)	41.15	35.21	6.29	36.57	1.13

辛亥革命以后，在中国持续了数千年的帝制终于被推翻，

北洋军阀和国民党先后成为国家的统治者。但是，由于“从晚清政府、北洋政府直至国民政府，都穷于应付来自各方面的合法性挑战，而无暇顾及农村问题”，[5]以至走马灯式的朝代更替并没有改变农村的社会关系，没有改变农村的失控和动乱，农民依旧处在毫无保障的生存状态。尽管无论在国民党的意识形态里还是在其建国纲领中都包含着土地改革的内容与目标，[6]孙中山先生也早在1903年就提出过“平均地权”的纲领，[7]1905年又将“平均地权”概括为民生主义，甚至在1924年干脆喊出了“耕者有其田”和“农民解放”[8]的口号，但在国民党统治的几十年中，却迟迟未能推进真正意义上的土地改革，连大张旗鼓地宣扬的“二五减租”，真正推行的也仅有浙江一省。1937年后，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全面入侵，国民党政府对农村大片地区的控制权更是丧失殆尽，中国农村的危机更为严重。

在中国步入现代门槛到1949年的百多年间，另一个同人口增长同样重要甚至对原有的历史改道影响更大的因素是西方资本主义的侵入。本来，面对17—19世纪之间日益增长的人口压力，中国传统的自然经济仍有相当的伸缩余地。面对人多地少的矛盾，一方面，农民能够通过劳动力的过量投入即精耕细作的方式提高单位产量；另一方面，剩余的劳力可以流向织布、纺纱、养蚕等副业生产中去，并由此增加日常的收入。对于后者，中国传统的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是有一定的吸纳能力的。并且，正是凭借着耕织结合，传统的自然经济才获得了坚固性和封闭性，这种生产方式既满足了农民基本的日常生活需要，也限制了社会分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排斥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马克思说：“除了鸦片贸易之外，对华进口贸易迅速扩大的

主要障碍，乃是那个依靠着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相结合的中国社会经济结构。”[9]“因农业和手工制造业的直接结合而造成的巨大节约和时间的节省，在这里对大工业产品进行了最顽强的抵抗。”[10]

但是，脆弱的小农经济由于技术手段的极端低劣，加之得不到国家政权的有效保护，到了19世纪中叶，在由外国资本主义入侵所带来的强大的工业文明面前，最终面临逐步解体的局面。这种解体首先表现在原有的耕织结合的纽带被大量低价倾销的外国纺织品的进口强行“剪断”。开始时外国纺织品在中国市场上并不受欢迎，但到了19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中国农民开始发现这种外国货物（棉布）比他们自己的（土布）便宜得多，在某种程度内，洋布低廉的售价抵补了洋布不耐用的缺点。贸易的普遍恢复和扩张，（洋布）价格的低廉，和（中国）国内情况的改善，使得中国农民能够购买这些货物（洋布），其结果，就是贸易的增加”。[11]不过，这种进口贸易的增加是以农民放弃以织布为主的家庭手工业为前提的。到了19世纪八九十年代，江南的土布市场已经基本上被洋布占领，传统的手工棉纺织业遭到破坏。以至薛福成会忧心忡忡地说，洋布所到之处，“中国之织妇机女束手坐困者，奚啻千百万人”。[12]除了织布业以外，到了20世纪30年代，受现代丝织技术的影响，中国乡村的传统丝业也开始衰退。1934年，由于日本向美国市场倾销蚕丝，中国蚕丝出口量仅为1930年的20%。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一书中曾深入描述了世界市场的缩小是如何“带来了农村地区传统家庭蚕丝手工业的破产”的。[13]

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传统经济的冲击不仅表现在促使了家庭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而且表现在将中国的经济卷入了世界

经济的洪流之中。19 世纪中叶以后，中国“经济确实变得越来越随着世界市场而变化，因而也变得更为脆弱”。[14]到了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西方帝国主义的经济侵入影响的已经远非是农村的手工业，而且对中国农业本身也开始形成压力和威胁。如果说先前资本主义经济的进入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国农村尤其是沿海地区农村的商品化，以及地区之间的社会分工，使得这些地区的农村市场曾出现过短期的繁荣的话，那么，“30 年代以后，世界经济危机和随之而来的日本侵华战争，打断了江南商业性农业的发展进程。”[15]

世界经济危机始于 1929 年，但它对中国经济的消极影响则起码要滞后 2—3 年。当危机刚开始时，由于世界银价与金价相比急剧下跌，实行银本位的中国货币贬值，使得在中国出售的外国商品一度价格飞扬，无法与中国国产的货物竞争。与此同时，大量的白银流入中国，这一方面使得银行能够以较低的利率贷款，中国的民族工业在此间得以扩展；另一方面，“数量可观的廉价白银流散到乡村，从而降低了利率，提高了物价，普遍促成了一种乐观情绪……”[16]但是，到了 1931 年冬季，世界经济危机的阴影开始笼罩中国：1931 年 9 月日本侵占了东北，1932 年 1 月又爆发了淞沪战争，这不仅侵占了中国的部分市场，并且动摇了外来的投资者的信心；几乎与此同时，为了使自己的货物在世界市场上更有竞争力，英国和日本又先后放弃了金本位，一年多后美国也随之放弃了金本位，这一系列的措施使得国际银价回升，实行银本位的中国银根紧缺，利率上升，物价则下跌。江南一带的经济形势自 1931 年起迅速恶化，农产品陷入严重的产销危机。上海农产品的批发价格指数在 1930—1934 年间一路跌落：1930 年为 113.2，1931 年为 105.8，1932 年为 92.9，1933 年

为 80.7，1934 年更是只有 77.4。[17]按周庄人朱润苍的《贞丰八年血泪录》记载，从 30 年代初直至 1937 年，当地的米价同附近的上海一样也是一路下滑，到了 1937 年冬天，“各物价甚贱，尤以米为最下乘，每石不过四元六七角左右”。[18]其实，30 年代初农产品物价下跌的不限一个江南地区，品种也远不止一个大米。从表 3—2 中可以发现，自 1930—1936 年间，浙南乐清一带的农产品价格一样也呈大幅下滑之势。这样一来，荒年农民生存无望，丰年也常常无以度日。由于洋米进口过多，越是丰收，谷价越是大跌。有些地方，“因为粮价太贱，简直没有人去收获，恐怕收起了反而赔累”，以至有的时候竟会出现农民“拥粮坐叹，叫苦不已”[19]的怪现象。

表 3—2　1930—1936 年间乐清各类粮食收购价格[20]

单位：市担(50 公斤)；计价：银元

品　名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籼　谷	3.91	3.31	2.87	2.67	3.14	3.14	2.99
粳　谷	3.77	4.88	3.44	3.27	3.05	3.20	3.15
糯　谷	4.34	-	4.13	2.78	2.96	4.14	3.50
小　麦	3.95	3.27	2.78	2.85	2.72	-	3.61
黄　豆	-	4.18	4.57	4.45	3.43	4.25	4.41

农作物的产销危机在 1937 年江南沦陷以后进一步加剧，但其具体的表现形态则完全不同于 1937 年前。先前是由物价暴跌引起市面萧条，现在则是因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贪婪掠夺、农业和工业生产的惨遭破坏，以及日伪在沦陷区实行物品统制

政策、滥发纸币等因素造成市场货物奇缺、物价高涨。离上海不远的周庄在1937—1945年的八年中，既受日伪的蹂躏，又遭土匪汤阿八和忠义救国军的侵扰，民众至为痛苦。从表3—3中可以发现，在这八年中粮价常常成倍、成十倍甚至成百倍的增长，即使到了1945年4月底，粮价已狂涨至70万元一石时，也还是"有价无货。群众处在双重桎梏之下，真是求生不能、求死不得，虽频频呼吁，问谁怜而相恤?"[21]

战乱初期的乐清虹桥虽然尚未沦陷，且由于地处温台交通要道，曾出现过短暂的繁荣，据民国28年(1939)统计，全镇拥有147个行业，169家商会会员，11个同业公会、商民占全镇总户数的20%，时为浙江全省三大集镇之一，但是不久之后也陷入全面的衰落之中。市面萧条，物价一月甚至一日数涨。据载，在1937—1942年的5年中，乐清一带的各类粮油及农副产品价格都上涨了十数倍甚至上百倍。[22]

表3—3　1937—1945年间周庄米价上涨走势[23]

年代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每石大米售价	冬 法币 4元 6-7角	5月 法币 10元	11月 法币 23元	1月 法币 35元	3月 超过 法币 100元 大关	4月 法币 500元	9月 伪币 500元	4月 伪币 3000元 5月 伪币 7000元	2月：伪币3万 4月中：伪币7万 4月底：伪币 70万

八年战乱给中国人民尤其是中国的农民带来了深重的灾

难。据国民政府善后救济总署对各地抗战中损失的统计，江苏在八年战乱期间耕地荒芜28%，农村工业损失50%；浙江耕地荒芜10%，因战事无法生活的难民达175万余人。[24]尽管战后国民党政府为了缓解农村的社会矛盾，降低农民的不满情绪，也采取了一些恢复农村经济与社会秩序的措施，如减免田赋一年、实行币制改革等，但最终因生产资料的上涨幅度远远高于产品制成品的上涨幅度、农业的投入太少，以及随后而来的军费摊派和强征兵役，使得农业危机更为严重。

二、贫困的境地

土地是农村中主要的生产资料，是农民赖以生存的命根子，这是农耕社会的主要特征之一。但是，认真考察近代以来的中国历史便会发现，随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解体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中长期以来存在的土地集中现象不但没有得到缓解，在有些地方反而更为突出，而伴随着土地的兼并和农民的无地化趋势，加之连年不断的灾荒和战争，祖祖辈辈以土地为生的农民则日益陷入贫困的境地。

本来，在清代初期、刚刚从明末农民起义的战乱中建立起来的清政府为了社会稳定的需要，曾采取了一系列扶持自耕农的政策和措施，比如"更名田"[25]和鼓励垦荒，使原先较为集中的地权趋于分散，许多农民也因此成为小土地占有者。但是，随着农业商品化的发展和人口的急剧增长，清代以小自耕农为主的社会开始了新的分化。在江南这样的人口稠密地区，人口的压力使得农民开始种植一些获利较高的商

品性作物，并由此催化了农民社会的分化：一部分善于经营且肯下功夫的小农有了发财致富的机会，他们从土地获利，并再将余财投入土地的添置，成为富农和地主；而另一部分小农则或因经营不善，或因市场的影响陷于破产，最终出卖土地，沦为佃农或雇农。

昆山周庄恰好有一个十分典型的添置田产的个案。表3—4是根据苏州博物馆藏清代沈氏的《世楷置产簿》记载改制的顺治十六年至道光三年(1658—1823)苏州府沈氏家族置产记录。清代的周庄十分之八属元和县，十分之二属吴江县，沈氏地主家族居住在周庄镇的吴江县一侧。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到，在顺治十六年以前，沈家只有从祖宗那里继承来的田产4.018亩，同年，沈氏用12两银子买回了村民王守约的田产11.703亩。从此以后直到道光三年，在前后164年的时间里，沈氏家族共购买土地596件计购入土地(含典入)4671.639亩，一共花费银两12131.9两及时币44045.63千文。从原《世楷置产簿》记载来看，(1)这些土地基本上在吴江县境内；(2)这些土地的卖主基本上是当地破产的小农，因为这596件土地平均一次的成交面积只有7.8亩，除嘉庆十一年九月的两次买卖分别为144.674亩和124.271亩外，其余的没有超过一次百亩的；(3)一次性兑卖的有361件，占总计596件中的60.6%；先典入而后加绝卖的有230件，占总数的38.6%，但典入以后再赎回的仅5件，这说明，农民只要有可能是不会绝卖土地的，因为这是他们的命根子，但是，农民一般又无力赎回自己典押的土地。(4)最后，我们还看到，上述596件购买的土地中，只有4件被转卖他人的记录，这说明土地的流动是单向的，换句话说，在这近二百年间呈现出了明显的土地集中化

趋势。

在19世纪以后的百多年间，就全国范围而言，农村中土地集中的情况日益严峻，破产的农民也日益增多。据各种调查显示，"总的说来，在旧中国，占乡村人口8%左右的地主富农（以户为单位计算），占有全部土地的70—80%，其余20—30%的土地为占乡村人口90%以上的中农、贫农、雇农和其他人等所占有"。[26]比如，在我们研究的乐清虹桥镇，全镇14464.21亩土地中的67.2%在193户地主手上（其中陈瑞成一户占有土地1150亩，是全县最大的地主），加上实际掌握在他们手上的1078.41亩公田和4户富农占有的111.05亩土地，占人口12.67%的地主富农占有的土地高达75.39%，而792户中农、贫农和雇农所有的土地仅占总数的9.9%。[27]

不过，鸦片战争后上述土地集中的情况在苏南一带有所不同。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苏南地区的农业商品化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从事商业获利的机会比先前大大增加了。加之现代工商城市的兴起以及铁路、轮船等交通工具的使用，使得农村中的贫富两极开始涌向城市：离乡的地主用自己原先从土地上搜刮来的财富作为从事现代工商业的资本，破产的农民则成了廉价的劳动力。这样一来，在苏南某些地方，由于最富有者对土地的兴趣降低了，原先高度集中的地权自然又会出现相对分散化的趋势。据土改以前对苏南的25个县973个乡的调查表明，那里的地主、工商业者以及富农等占总户数的6.36%，他们占有的土地只占全部土地的44.06%。[28]所以，与同期全国其他地区相比，江南一些地区的地权是相对分散的。

表 3-4　1658—1823 年间周庄沈氏家族置产统计[29]

（顺治十六年承接祖遗财产 4.018 亩）

年　号	顺治朝	康熙朝	雍正朝	乾隆朝	嘉庆朝	道光朝	合　计
置田次数	1	41	29	253	244	28	596
置田亩数	11.703	106.22	67.456	2227.160	2105.779	153.32	4671.639
典卖田价	120 两	967.1 两	596.3 两	10448.5 两 9639.22 千文	31994.65 千文	2411.76 千文	12131.9 两 44045.63 千文
兑卖件数	1	4	3	130	201	22	361
绝卖件数	—	35	26	120	43	6	230
赎还件数	—	2	—	3	—	—	5
转卖件数	—	1	1	1	1	—	4

昆山周庄镇在本世纪上半叶的土地占有情况是上述分散化趋势的一个佐证，周庄镇到 40 年代末不但不再存在像上述拥地 4600 余亩的沈氏家族那样的大地主，而且据对当时的太史、浜湖两乡的统计，14 户地主所占的土地仅为全部土地的 15.91%，平均每户为 199.49 亩；而占总户数约 30%的中农即自耕农则占有 44.08%的土地，[30]同陶煦撰写《重租论》时周庄一带土地自有自耕者“十不及一二”、“此外皆租田”的 1864 年相比已有较大变化。尽管这一统计(1)由于未将不在地主的土地计算在内而使得地主实际占有的土地比例可能有所下降；(2)由于解放前夕一些不在地主低价抛售土地而使普通农民占有的土地数量可能会有所提高，[31]但从近 30%的自耕农户均占有 16.5 亩土地（超过户均土地面积 6.3 亩）的数字来看，自耕农的数量在本世纪上半叶确实比先前有所提高。

必须指出的是，上述周庄及江南地区的地权分散现象只是相对的，无论怎么说，占人口少数的地主占有的土地还是大大多

于普通农民的。即使在周庄当时的太史、浜湖两乡，占人口54.05%的926户贫农户均也只有4.03亩土地，仅为每户地主的2%！所以说，土地的集中在封建社会是绝对的，而这正是地主对农民进行盘剥的前提。此外，因为地主将其占有的土地80—90%以上用于出租，[32]而普通农民的承租能力又十分有限，势必就会出现地主将土地分割成一小块一小块租给贫苦农民的现象。据延安农村工作调查团1942年秋冬对陕北米脂县杨家沟的调查，当地最大的地主马维新所有的1175.5垧（每垧约为3.5亩）土地散布在23个村子里，一共分为208块，平均每块只有5.5垧。[33]对土地相对紧张的江浙两地来说，土地的分散经营程度一般还要高于杨家沟。在这种土地制度下，不但生产者农民和生产资料土地是分离的，而且农业生产也处在分散、狭小和落后的境地，这使得贫苦农民的社会心理在很长时间内只能处于自私、愚昧和落后的状态。

除了土地分配的极端不合理以外，另一个左右农村社会关系和农民生活，并对农民的社会行为有所影响的因素是地主和农民之间的租佃关系。昆山周庄地处苏南，按陶煦的说法“俗有田底、田面之称，田面者佃农之所有，田主只有田底而已”。[34]一块田所以会出现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即所谓双层地权的现象，一和江南盛行的“押租制”有关，二和19世纪中叶的太平天国运动有关，三和破产的小农将土地卖给地主有关。就押租制而言，由于佃农在租地主土地时就预先抵押了一笔保证金（乐清虹桥一带称“赔底银”），自然就换取了对该块土地的耕种权，由于这种预先抵押的方法不至于使地主赔本，地主也就乐得“一切不问，皆佃农任之”。[35]至于太平天国运动对永佃制的影响则是因为太平天国时江南曾实行了均田制，地主的田地已

被分给农民，后来，卷土重来的地主见木已成舟，强行改变持续了若干年的事实未必对自己有利，于是就只抽回“田底”即所有权，而“田面”仍归农民所有。至于破产农民将土地卖给地主时，地主仍将耕种权归农民的做法也十分流行，这样不仅可使农民不至断了活路，也使地主可以压低土地售价。不论产生的原因究竟是什么，佃农对田面权的所有就使其获得了相当程度的永佃权。只要地主不退还押金，收回田面，农民就可以终身耕种，传诸子孙，即使田主发生变化也与佃农无涉；不但如此，佃农还具有租佃转让权，可以再将自己具有永佃权的田地转租给第三方，并由此产生了一田二主的现象。所以陶煦在《租核》中说，田底、田面之分，使田主“与佃农各有其半，故田主虽易而佃农不易；佃农或易，而田主亦不与”。[36]

这样一来，1949 年前的江南农村就有了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一书中划分的以下几种人：[37]第一类是拥有田底田面权的自业地主，这样的地主多居住在乡村，又称“在地地主”，到民国时期这些人基本上是无力移居城镇的中小地主；第二类是只拥有田底权的地主，这部分人一般是拥有成百上千亩田的大地主，基本上住在城镇里，常兼营工商业，又称“不在地主”，或“管业地主”，[38]据 40 年代末统计在周庄部分所属的吴江县，3366 户地主中有 1836 户即 55% 属于此类，[39]而这部分人占有的土地在周庄当时的邻县昆山达到 23.91%；[40]第三类是佃户，自己只有极少土地或拥有一些具有田面权的土地，靠租种不在地主的土地及交租为生；第四类是承租者，此类人连田面权也没有，靠暂时使用田面为生；第五类是靠出卖体力维持生计的长短雇工。如果仔细分析一下，其实还有第六类人，他们完全占有小部分土地自己耕种，此外或出租一部分自有田地，再或租入一部分田

地、这就是我们前面提到过的占有一定数量的中农或自耕农。由此，在地主和农民之间也形成了复杂的租佃形式，其中主要有：(1)大租田，田底权属地主，农民只有田面耕种权即永佃权，每年向地主缴纳租米5—7斗；(2)小租田，对有田面权的土地转放他人耕种，每年每亩收租米1石—1石2斗，一部分缴给地主为田底租，其余归己；(3)花厘田，田面田底均归地主所有，农民承租后每年每亩要缴租米1石—1石4斗；(4)帐顶田，农民为了取得较稳定的耕种权，用钱向地主顶租田面，获得耕种，田租按花厘田缴纳。这四种租佃形式在周庄的整个田亩总数中分别占25%、35%、25%和3%左右。[41]

比较周庄和虹桥两地的土地占有和租佃关系是有意义的。周庄的情况已如上所述，在那里不仅普通农民占有的土地的数量要大于虹桥，而且在租佃关系中占主导地位的也是由双层地权所决定的永佃制，从上可知，与永佃制有关的大小租田占全部田亩的一半左右，加上同样具有较稳定的耕种权的帐顶田则超过一半。而虹桥所在的乐清一带虽然也有田骨(田底)和田皮(田面)之分，但那里的租佃关系则以定租制为主，其次才是永佃制、分租制和公(租)制。[42]由于前述周庄人均土地数量远远高于虹桥，其中自耕农占有的土地数量也高于后者，加之永佃制较为普遍，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农民与土地的关系，稳定了租佃秩序。它不仅使农民相对乐于在土地上投资，培肥地力，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而且大大降低了农民脱离土地的动机。这恐怕是周庄离大中城市的距离远比虹桥要近，但周庄农民在1949年前外出做工、做小生意的人却远比后者要少的主要原因之一。

不过，说周庄农民与土地的亲和关系要高于虹桥，决不意味

周庄是世外桃源，是贫苦农民安身立命的天堂。恰恰相反，在1949年以前，无论虹桥还是周庄，无论江浙农民还是整个中国农民事实上都处在极为贫困的境地之中。沉重的地租、苛捐杂税和高利贷，加之频仍的战争和灾荒，始终使包括周庄和虹桥在内的中国农民度日如年。由于自明清以来，江南就一直是政府的财赋重地，赋税负担十分沉重，而历来就有赋从租出的惯例，重赋的直接后果，自然是地租的加重。[43]顾炎武（亭林）曾在《日知录》中说："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佣作者十九，其亩甚窄，而凡沟渠道路，皆并其税于田中。岁仅秋禾一熟，一亩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过一石有余，而私租者重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佃人竭一岁之力，粪壅工作，一亩之费可一缗，而收之日，所得不过数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44]日后陶煦因周庄一带地租的苛重而作《重租论》时说："今之私租有更甚于亭林先生所言者"，具体说来，"三春虽种菽麦，要其所得，不过如耕佣之自食其力而无余。一岁仅恃秋禾一熟耳。秋禾亩不过收三石，少者至一石有余。而私租竟有一石五斗之额。"[45]即使按当地惯例八折计算，每亩地租也不会少于一石二斗。为了鼓励佃户尽快缴租，地主规定佃户缴租"以十日为一限，三限而至。头限则让租一斗，依次递降"。[46]表面看起来这样做通情达理，但是由于限期常在农作物尚未收获之前，所以这种规定除了有催促之功并无让利之实。正如陶煦所说："田禾至十月方登场，而租限已自九月中始，及其脱粒而粜，则租期早满，无毫发让矣！"[47]如果农民缴不起租，地主则会勾结官府私刑逼勒，甚至"以私刑盗贼之法，刑此佃农"，最终使农民"衣具尽而质田器，田器尽而卖黄犊，物用皆尽而鬻子女"。[48]

尽管在太平天国后苏南地区的地租有所下降，但从19世纪

末起地租又开始回升。民国十年(1921年),周庄人醉霞在《蚬江声》创刊号上撰写《田主与佃户》一文,痛诉"我国田主的专横暴厉,恐怕要比西洋的资本家胜过十倍。那么佃户所受的痛苦,自然也要比西洋的劳工甚十倍了。""每一亩田,买肥料和工作的费,佃户总要费七八斗米的价值。……稻禾的收入,好的田亩可以收三石,不好的不过收一石有余,但是缴租的额数竟有定一石五斗的——现在普通用八折计算——还要加入催甲等费用。"[49]虽然这篇后来为柳亚子在《新黎里》报上专门推荐的评论基本上是模仿陶煦的《重租论》之作,[50]但毕竟说明半个多世纪以来农民的境遇没有丝毫的好转,就像当时费公直在短诗《农民苦》中所说:"苦莫苦过小佃户,忍气吞声仰业主。"[51]从表3—5可以得知,在30年代周庄所分属的吴县、吴江和周围的昆山、青浦及常熟五县农村,一般地租率都达到了45%以上,较高地租率在55—67%之间,全部超过了陶煦写《重租论》时的40%。

表3—5　30年代苏南5县实物地租额及地租率[53]　单位:石米　%

县别	农作物产量	一般地租量	一般地租率	较高地租量	较高地租率
吴县	2	0.9	45	1.1	55
吴江	2	1	50	1.2	60
昆山	1.6	0.8	50	1	62
青浦	1.8	0.9	50	1.2	67
常熟	2	1	50	1.2	60

民国时期乐清一带的地租也十分苛重,农民向地主租佃的土地一般按土地等级缴纳租谷,地租额在1.5—2.5石之间(约

合 165—275 斤)，而当时上等田的最好收成不过每亩 500 斤，所以，农民辛苦一年其 50% 以上的收成要归地主所有。如遇田禾荒歉，田主则到田头监收过秤，与佃户对半均分。此间，地主常常会以放青苗、借小斗还大斗及放高利贷等方式剥削农民。[52]因此，灾荒之年常常是普通农民的生死关卡。民国 18 年(1929)，乐清一带灾荒连绵。先是此年 7—8 月全县遭受严重虫灾，国民党县党部因此于该年 8 月 15 日发函向各方呼吁援救："启者，乐邑年来螟害迭见，居民十室九空。今夏三化螟蛾，二次孵化，遍野皆是。不三日间，所有早禾，竟茎叶枯焦，无异于薪。平均估计，不及去年早收百分之五，以之供给全县人民，始不足二十日之食。刻米源乏绝，价格飞涨，每元竟售十斤，民情惶惶，不可终日。"[54]虫灾未了，紧接着，9 月又逢大雨滂沱，原先虫灾较轻的虹桥晚禾遭到水淹，"近地晚禾被浸多日，损烂殆尽。至于低地蕃薯，大多腐烂，不能再生，山间则藤被风卷去亦不能生火，以此情况，虹桥又遭歉"。[55]在这特大水灾的影响下，"因之鬻儿卖女者，时有所闻，如朱仕芬三子只出一孙，奈迫于生计，只得将此孙卖出(仅得洋二十元)，当人钱交换之时，合家痛哭失声。盐盆地方小孩被卖者达三十余。而新城、前黄、双庙、盘石诸村，已有采食田蟹壳(草名)者，白石山面，已有饥民公然夺食。至于无法谋生，悬梁、服毒、投河自尽者，尤指不胜屈"。[56]

事实上，除了正租以外，中国大多数地方的农民还要承受诸如押租、预租等附加于地租的额外剥削。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因怕佃户不按期缴租，苏南一带押租风盛行。据卜凯、乔启明等人的研究，昆山缴纳押租的佃户在 1905 年不过 25.5%，但到了 1914 年就增加到了 40.9%。[57]押租的数量一般要超过一年的地租额，有时甚至是地租额的数倍。由于多数农民在租田时根

本拿不出押租的钱，常常就要去借高利贷，为此弄得倾家荡产的人不在少数。而地主或为地主收租的租栈里的帐房管事以及催甲常常还会在佃户退佃时吃没佃户的血汗钱。据1920年1月16日出版的《蚬江声》报道，周庄镇上的佃户俞芝祥曾于宣统二年(1910)顶租地主朱衍伯的田6亩，当时就缴了押租的钱60千，并说好每年还板租6石。耕种10年来年年按时缴清。谁知这年因俞芝祥去世，他的儿子一时缴不清地租，结果帐房朱会君及催甲杨进云就三番五次逼俞芝祥之子退佃，而到真正退佃时，"帐房先生同催甲又暗中作怪，相谋了穷人四十千"。[58]

如果说地租对那些以种自己土地为主的农民即自耕农的影响较小的话，那么田赋等各种苛捐杂税则是另一条系在包括自耕农在内的所有农民脖子上的绳索。田赋在民国时主要包括忙银(地丁税)、漕米(实物税)和租课三种。从清末到民国后期，田赋的数量一直在增加。据载，1902年全国最高的稻田田赋征收额不过每亩0.4元，但到了1929年江苏就增加为平均1.637元，浙江则增加到平均1.769元，两地平均增加了329%。而在1946—1948年间，江南一带的田赋又比1933年增加了170%。[58]乐清虹桥在民国9年(1920)时，定熟田15亩征地丁税银1两，折银元1元5角，每亩平均1角。但到了民国20年(1931)，每亩地丁税就升至6角，11年中整整增加了500%。[60]而作为沦陷区的苏南吴县、昆山等七个县，在1942年1—5月的日伪"清乡"中被征收的田赋数字就达230多万中储币(伪币)，是1941年同期的400%。[61]其实，田赋除了正税之外还有附加税，后者始于清末，开始并不重，但到了民国时期则已变得种类繁多。据对全国25个省的统计，1934年各种田赋附加税有673种之多，其中仅江苏一省就有47种。[62]虽然按理说田赋的增加

主要影响的应是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但事实上地主总是会通过拖欠、隐匿田亩以及增加地租等方式将增加的田赋转嫁到农民头上。必须指出的是，这还是相对和平时期的情况。其实，在国民党统治和日伪时期，战乱频仍，因此农民在承受各种苛捐杂税的同时，还要饱尝兵差勒索之苦。在前述朱润苍的《贞丰八年血泪录》中，日伪军、土匪汤阿八、国民党陈耀宗部和忠义救国军轮番进驻周庄，有案可稽的数额巨大的兵差勒索在八年中就有30笔以上，而一般的招待费用更是无以计数。[63]农历1943年10月—1944年3月日伪军在周庄和陈墓区刚刚勒解了军米2万石，到1944年秋又强行摊派周、陈区军米5万石。这年"可怜农村灾重歉收，每亩收获统计只一石有余，而强迫摊派几乎相等；且价强贬，照市价低两倍，试问一年生活费教从何来?。……各村经此大搜抄后，饥农纷纷晞荒结队，到镇求乞"。[64]而在这八年中，惨死在日伪及土匪刀枪下的农民同样不计其数。中国的农民在八年战乱及随后而来的三年内战中，已经被逼到了贫困的极端。

三、现代性的渗入与生长

尽管在1840—1949年的百多年间，由于人口的过度增长和西方资本主义的野蛮进入，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但是，伴随着古老的中国向外部世界的开放，沿海地带尤其是长江沿岸城市也从传统经济中剥离出来，开始了自己的现代发展，并形成了一系列与内地相对立的特色：在物质和文化上都置于西方的示范效应之下；经济以现代商业和现代工业为主轴；文化

上向工商社会的价值观念转移；租界的存在使行政和司法具有中国和西方双重主权和标准；最后，社会具有了面向世界的全方位的开放性质。[65]

虽然这些沿海城市在偌大一个中国的传统的汪洋大海中犹如一个个孤岛，并以其越来越突显的现代性同乡村、同内地依旧占主导地位的落后的传统性形成了通常被人们称之为“二元结构”的鲜明对照，但这些沿海城市在运作的同时毕竟会向其周边的集镇和乡村产生程度不等的扩散与辐射。随着这种扩散和辐射，现代文明也在缓慢地向沿海和长江流域的乡村渗入，千百年来不变的传统在与现代接触的过程中开始面临严峻的挑战。

在论述传统农民及农村社会的变革动因时，有许多学者认为，与现代的接触是引导农民抛弃旧有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关键所在。早在 1934 年，人类学家罗伯特·雷德菲尔德在他与 A. V. 罗杰斯合著的《查安考姆：一个玛雅村庄》中就提出，墨西哥尤卡坦州农村中出现的社会分化与差别是由那里的农民与学校、公路和经济开发等“现代文明”的接触程度不同造成的。[66] 28 年后，另一位人类学家福斯特以与雷德菲尔德类似的口吻写道：“人们知道的新生事物越多，他们接受新的生活模式的可能性就越大，不同文化间的接触乃是决定文化变革的最重要的单一因素。”他深信，与城市的接触程度是促使农民生活发生变革的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67]其实，不仅在人类学界，而且在社会科学的其他领域，这种被称之为“文化接触”的理论都获得了热烈的反响：在社会学界，丹尼尔·勒纳从单纯的文化接触走向了与现代发生接触的人本身，他认为只有那些对周围的新生事物具有较强的认同能力的“过渡人”，才能够通过与现代的接触而发生变革；[68]而在社会心理学界，A. 英格尔斯则干脆通过对

智利、阿根廷、以色列、印度、尼日利亚和孟加拉等六国的6000人的研究，提出学校、大众传播媒介、工厂和城市经验等等是实现个人从传统走向现代的最重要的背景因素。[69]

现在，让我们再回到江浙农村。自19世纪下半叶尤其是本世纪一二十年代起，随着农村中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现代交通和邮电的出现、简陋工业的下乡和农业技术的引进、现代教育和传播的初创、民主革命思潮和各种改良运动的推行，以及走出土地的农民与城市的初步接触及工厂体验的获得，江浙乡村在遭际了巨大的经济和社会压力的同时也开始出现了一些变化，现代性在传统极其深厚的中国农村开始了缓慢而微弱的生长。如果不是30年代中叶以后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强行中断了中国现代化的进程，包括这两个古镇在内的江浙农村在本世纪上半叶本该会有更进一步的变化。

尽管农业是中国这个以农耕为主的国家的传统象征之一，但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江浙农村的农业生产中也开始出现了微弱的以商品化为特征的资本主义萌芽。当时不仅江浙一带出现了一些带有明显资本主义性质的垦牧公司，而且在传统农业中也显露了商品化与资本主义经营的某些趋势。在分析近代江南农村和农业时，段本洛提出在当时的江南出现了促成农业资本主义经营的若干前提条件，其中包括土地和劳动力的进入市场、不断革新的技术装备和能源在农业中的使用，以及稳固发达的各级市场对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储藏和销售等。[70]在这些因素的促动下，出现了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经营地主，以及从农民中分化出了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富农。这种现象在一些种桑养蚕的经济作物区更为明显。尽管黄宗智提出了相反的意见，他认为由于雇工工钱与物价的上涨，以及农业产量的下降，

使得长江流域的雇工及经营式农业不但没有发展，反而在走下坡路，但他却生动描述了这里的农村所“经历的几个世纪的蓬勃的商品化过程”。[71]另外，必须指出的是，虽然黄宗智用相当详备的资料论证了农民与市场的联系只是出于谋求活命的动机，而不是出于追求最大利润的理性行为，但从我们的实际研究来看，这一结论恐怕并不能够囊括20世纪上半叶江浙农村的全部情况。单以江浙一带农村的粮食买卖为例，黄宗智认为其所以属于“谋生推动的商品化”，而不属于“谋利型贸易”的理由在，当地的农民买卖粮食的动机不会超出这样三种：(1)为了以现金或实物向不在地主缴租；(2)或为了偿还债务卖粮，或为了糊口买粮；(3)为谋利出售剩余的农产品（尽管是为了谋利，但由于仅限于自己剩余的粮食，因此仍不能算是追求最大利润的理性行为）。[72]周庄的情况基本上与黄宗智的结论相吻合，但经商活动遍及一般农民的虹桥的情况却超出了黄宗智的论述。从虹桥的粮食经营情况来看，除了上述三种动机外，显然还存在着单纯的谋利性动机。在乐清虹桥，民国时期从事粮食买卖的主要有四种人：一是碾米厂厂商；二是专业粮店；三是粮食代理行；四是农商兼营的粮食小贩。前三种人都不是农民，我们不必去讨论，而第四种人则是地道的农民。他们肩挑船运，往返与城乡之间，资金虽少，但却人数众多，经营量大。虹桥的杏庄、田坪等地，几乎每家农户都兼营粮食买卖。[73]这种大规模的粮食买卖活动显然超出了一般的谋生范畴，具有明显的牟利性质。

另外，农民对市场的参与程度也能够通过他们对现金的使用表现出来。曾有人将(1)农民劳动力的外出、(2)市场机制中的农产品，以及(3)现金的使用这样三个因素作为农民对外部世界及市场参与程度的指标。[74]卜凯在《中国农家经济》里，通过

对江南农家现金收入与现金支出两个方面的考察，证实了本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农民对市场的依赖程度已经很高。当时，江南农民的现金收入已经超过非现金收入，而现金支出也基本上也与非现金支出持平。[75]此外，当时的研究还表明，江浙两地从市场上购买各类生活用品的农户比率也已超过全国平均比率。[76]农民从市场上购买的用品包括粮食、洋布、洋袜、煤油、肥皂以及烟酒。民国 17 年(1928)在虹桥西街开办的虹兴公司经营的百货就有美商美孚牌煤油、亚细亚公司的煤油和矿烛、德商狮马牌肥田粉以及上海双钱牌雨鞋。农民对现金的使用及对市场的参与，说明二三十年代江浙农村的商品经济有了相当的成长，而与此同时传统农耕社会的自给自足性质则正在消退。

现代交通和邮电是农民与外部世界进行直接和间接交往的重要手段之一，尽管自 1876 年吴淞到上海的 15 公里铁路开通以后的相当长的时间内，落后的运输业仍然是中国现代经济发展的障碍之一，但在此后的 70 余年间尤其是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后，铁路、公路和轮船等现代运输手段以及邮电业也开始出现在沿海城市，并随后递次在附近的乡村露面，这在一定的程度上打破了传统中国农村的封闭隔绝状态。我们研究的周庄和虹桥虽然都不在铁路沿线，但两地的交通在 20—30 年代也发生了一些改变：1922 年开始施工的浙闽正线省道虽因军阀混战历久经年，但终于 1933 年实现从杭州经虹桥至温州全线通车，并于次年在虹桥镇设站，开通公共汽车；[77]周庄“四面环水，港汊纷歧，湖河联络，咫尺往来，皆须舟楫”，[78]当时虽因条件所限未建公路，但到 20 年代已经有了每日开往上海、苏州、昆山、嘉兴等城市的客轮，一般一二天即可往返。当时的周庄人也已经意识到“要想开发乡村，第一个重要问题，是在交通”。[79]除了交

通以外，现代邮电也于本世纪初出现在江浙乡村：光绪二十九年(1903)，虹桥在叶天德药店开办邮政代办所，1932年兼理限额汇兑业务，并于同年架设乐清至虹桥电话线。到民国三十五年(1946)，虹桥全年发出挂号邮件六千五百件，平信一万九千余件，收进挂号邮件七千余件，平信二万六千余件。[80]周庄虽然因为交通不便等原因，直至1957年才开通电话，但在民国元年(1912年)也已开办了邮政代办所。另外，尽管周庄电话业开设较晚，但其周边的其他乡镇电信业的发展在20—30年代却十分迅速，以周庄附近吴江所属的丝绸大镇盛泽为例，自1909年设立盛泽邮政分局后，1918年设电报局，1923年设拥有100门交换总机的电话公司，到日本入侵前的1936年全镇有电话的人家已达222户。[81]这些新的变化使得乡村社会与外界的联系明显增多。

在本世纪上半叶，随着现代工业品的下乡，农业生产中也开始宣传科学知识，引进了一些技术手段和设备，而江浙一带还出现了少量的工业下乡，它们同样构成了现代性向农村渗入的一个部分。早在1907年，热心农学的士绅、知识分子和农学家就在上海倡议成立了“农务总会”，确立了“本会以农艺为主，并及蚕桑、畜牧、农产物、制造诸事”[82]的宗旨，我们前面数度提及的周庄人陶惟坻就曾担任过苏州农务总会的副会长。他们主张减轻农民负担，鼓励青年钻研农业技术、改革农艺，并在上海创办了《农学报》。1948年抗战胜利后，周庄还成立过诸如“楚伧镇合作社”、“农产改良会”等组织，向农民传导科学耕作技术。在费孝通的《江村经济》中生动地描述了30年代在世界经济衰退及蚕丝业的世界性技术革新的背景下，设在苏州浒墅关的江苏女子蚕桑学校在吴江开弦弓村所做的蚕丝业改革。这个改革

的急先锋蚕桑学校推广部的教师费达生意识到了在落后的农村推广新技术的艰巨性，但依然立志“我们推广部要起到桥梁作用，把科学研究成果推广到农村中去，叫理论下乡”。[83]其实，下乡的不单是理论，还有能够证实理论之用途的农业机械及加工设备以及部分小工厂。比如，1925年，虹桥人倪吉甫就在新桥头开办电机碾米厂兼营发电，并在三年后开始使用化肥耕种；周庄的机械化碾米始于民国三年(1913)，当时使用的是20匹马力的火油机，从1925年开始也有了小型的发电设备。周庄附近的吴江庙港开弦弓村还在30年代初用上了动力抽水泵，“这使整个灌溉过程逐步转入集体化和专业化”。[84]当然，那时像江苏女子蚕桑学校那样干脆将技术和设备都引进农村，帮助开弦弓村创办合作丝厂的现象尚不多见。并且由于中国的工业化“首先在城市工厂中产生，然后才将其磨损的设备和低收入的经营逐渐转入小城镇和农村”，[85]工业下乡不仅在当时，即使在1949年后也受到了来自包括农村自身在内的重重阻力，而30年代苏南仅有的一点下乡的工业也很快因为其后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而成为一现昙花。

同上述因素相比，现代传播媒介尤其是现代教育的出现既是现代性向乡村社会渗入的一个结果，也是推动这种渗入的十分重要的原因。不过，就传播媒介而言，尽管其具有极强的影响力，但它对本世纪上半叶的中国农村的影响是十分微弱的。除了周庄所在的苏南一带乡镇在本世纪20年代左右曾一度出现过多种鼓吹革命、宣传新思潮的小报，如《蚬江声》、《新周庄》、《新黎里》和《新盛泽》等外，在1949年前的中国农村，现代传播媒介的踪迹是十分难觅的。而这几种小报由于发行量极为有限，加之农民识字率低，其所宣传的思想即使对当地农民略有影

响，作用也是通过乡间的断文识字者间接发生的。相比之下，现代教育则是另一种情形。在有关人的现代化的研究中，英格尔斯曾通过自己的研究证实："大规模的复杂社会中，没有任何一种个人属性能比他所受到的教育更能一贯地、强有力地预言他的态度、价值和行为。"[86]作为大规模系统地培养人的常设的社会化机构，现代教育的作用不仅在于它能够培养适应社会发展之需要的掌握现代文明和科学技术的各种专门人才，而且在于它能够通过奖励与处罚、树立榜样、示范和概括化等学习与激励机制，培养人们形成个人效能感、时间感、自我意识、合作精神以及乐于接受社会变革等现代价值观、生活态度和行为模式。对人文荟萃的周庄来说，明清时代就盛行设馆训蒙，市镇及境内各村都设有私塾，但开办现代教育则始于前述陈去病于光绪三十年(1904)创办的东江国民小学堂和次年由陶惟坻创办的元江两等小学堂。此后，周庄又开设了一系列现代学校，到1949年，全乡已有16所小学校，32名教师，936名学生，单由元江两等小学堂沿革而来的吴县周庄镇中心国民学校就有9个班级、447名在校学生。[87]虹桥的现代学校创办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到1949年为止先后创办的各类小学有十余所，在校学生也超过400人，并且还在1944年由赵鹤年等创办了最多时拥有274名在校生的乐清县初级中学。[88]这些学校在开启民智、传播新思想和新文化、促进乡村社会与外部世界的交流与联系，以及培养农村经济与社会人才方面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比如，在周庄，陈去病、朱鼎元等南社社员就曾利用课堂宣传社会变革思想，而抗战时期的周庄教师则选择宣扬爱国主义的文献典籍进行教学并教授《义勇军进行曲》等歌曲；同时，教师还根据当地报刊上的金融行情编写补充教材，以适应学生将来就业之需要。在虹桥，

陈梦熊 1906 年创办的明强女学就曾以《新山歌》传播革命思想，批评晚清政府之腐败；而抗战期间乐清县初级中学的师生更是积极上街游行，动员百姓，反对贩卖日货。

除了正规的学校教育以外，1949 年前，江浙一带的进步知识分子还以极大的改造社会的热忱，在乡村开办过各类成人和技术教育学校及培训班，推行民众识字运动，普及科学常识。苏南一带的平民教育始于"五四运动"前后，当时在周庄一带的乡村创办的许多报纸都鼓吹民众识字，认为"教育是为平民的，不是为贵族的，所以每个人都有享受教育的权利"。[89]。为此，柳亚子等参与的《新盛泽》还专门出版过一期"识字运动专号"，大力倡导民众识字。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黄炎培等领导的中华职业教育社也在苏南各地推广平民教育，许多地区都设立了农民教育馆，如昆山徐公桥乡村改进区的农民教育馆不但推广农业教育，并且还向农民进行新品种、新农具和新农艺的推广示范，并于 1933 年 5 月举办了有数百农民参加的麦作比赛；[90]民国 19 年(1930)在周庄镇中市街圣堂内开办的民众教育馆，不仅面向平民开办识字夜校，而且还在附近农村开设了 8 处农民教育馆，组织农民学习文化，推广农业技术，1933 年并组织了从城市返回的农民学员参加了苏州举行的"归农演说比赛"，并获得优胜奖。地处浙南的乐清农民教育也开始的较早，虹桥在 1944 年日寇入侵前就开办过民校，接受民众入学，推行扫盲运动；同时，受共产党影响的"学工队"还在镇里及附近农村办过民众夜校。

最后，除了上述经济、文化和教育方面出现的各种现代性因素之外，中国乡村现代性的渗入和生长在政治和社会诸方面也有了一定的体现。在本章稍后的部分，我们在述及江浙农民为适应变动着的世界作出的种种反应的时候，将对由这些方面朝

向现代的发展所带来的农民政治和社会行为的变化进行具体的论述。这里，我们暂且只用最简单的话说，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出现在城市里的民主革命浪潮也对千百年来封闭保守的乡村封建统治和社会意识形成了冲击和涤荡，而在中国乡村一定范围内开展的农村社会改良和早期合作运动则为落后的农村带去了微弱的文明清风，并使长期以来受制于传统血缘和地缘关系的中国农民开始接触到一种新型的组织形式。

四、走出土地：对变动社会的被动适应

在江浙农村的社会现代性逐渐渗入与生长的同时，两地农民的价值观、生活态度和行为方式也在此期间发生了相应的变动。尽管千百年来的传统不会在短时期内很快逝去，并且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始终掣肘着中国农民的社会意识和社会行为，但是，面临近代以来尤其是 1919 年后现代中国社会的急遽变幻，我们还是能够在江浙农民身上看到微弱的变化痕迹。

尽管描述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在本世纪上半叶前尤其是二三十年代的变动可以有各种不同的顺序，但由农民中离村人数的激增而反映出的传统的安土重迁观念的变化在任何一种叙述中都有相当显著的位置。如果说前述城市对周边农村的渗透与影响是缓慢的话，那么，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则为他们接触现代文明提供了较为快捷的途径。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进入、中国传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解体，以及人口增长过快和人地矛盾的突出，使得近代以来中国农民日益陷入了贫困无助的境地，而近代城市的崛起则为农民寻求生存提供了一条可供选择

的出路。这种与美国人口学家柏格·罗达提出的“推－拉”模式[91]十分吻合的实际情境，使得近代以来土地对农民的束缚程度日益减低，农村人口的移动频率逐渐提高，到了本世纪30年代，农民离村的人数在动荡不安的社会环境中更是急剧增加。

有关二三十年代中国农民离村现象的描述，日本学者田中忠夫的研究数据在当时极有影响。田中忠夫曾任上海《每日新闻》和《上海周报》记者，当时在上海专门设立了以中国农民为研究对象的“田中农村研究所”。他根据自己的研究结合其他人的调查估计，当时江苏、安徽、山东、直隶、浙江等沿海5省10个地区的农民平均离村率为4.61%，中部地区为3.85%，北部地区则为5.49%。[92]另外，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1933年曾对浙江、江苏、陕西、河南、广西和云南等六省的农民离村情况进行了调查。在与我们的研究有关的江浙两省的盐城、启东、常熟、龙游、东阳、崇德、永嘉七县，每县抽查了六一九个村，结果发现：(1)在1928—1933年间，江浙两省农民的离村率总的说来上升了，在调查的七个县中有四个离村率上升了，两个县持平，只有一个县略有下降；(2)在我们研究的乐清附近的永嘉县，1928年外出工作的人数已经占到总人数的5.2%，而与周庄相邻的常熟县的外出人口也已占到总数的3.8%。[93]与此同时进行的另一项由国民政府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根据分布各地的几千名报告员的上报材料所作的统计也表明，除东北诸省、西康、蒙古、西藏和新疆以外的22个省，1933年全家离村的农家平均占农家总数的4.8%，而青年男女离村的农家则平均高达8.9%。[94]

与农村人口离村有关的主要问题有这样两个：一，离村的是哪些人？二，离村的原因或动机是什么？先看第一个问题。在

19世纪末20世纪初，流向城市的农村人口常包括两部分人：一部分是为城市的现代生活和工商业所吸引而移居城市的富裕士绅及去城市求学的士绅子弟；更多的则是丧失土地而去城市做工的贫苦农民。据当时的《农情报告》统计，在离村的农民中只有5亩以下土地的占42.2%，有10亩以下土地的占到72.9%；[95]从成份上看，地主占离村总人数的19.5%，自耕农占28.8%，佃农占34.8%，其他农民占16.9%，也就是说包括自耕农、佃农和其他农民在内的中下层农民占到80.5%，远远大于地主的比例。[96]陈翰笙在广东的调查也发现，"移民中最多的是农民阶层"。[97]并且，从后一个问题的论述中我们能够发现，这19.5%的地主和80.5%的普通农民离村的动机是迥然不同的：前者到城里去的目的是经商、求学甚或单纯地为了安逸享乐；而后者则是为了谋生活命，从稍后有关虹桥农民背井离乡的论述中可以了解到，当时的农民离村常常带有逃亡的色彩。[98]

在讨论第二个问题之前，我们不妨稍带讨论一下与第一个问题相关的士绅阶级在近代以来的分化，因为这种分化同他们中的一大部分人离村城居有很大的关系。在前一章中，我们已经对传统士绅所具有的两面性及其在近代以来的分化做过简短的讨论，指出了传统士绅一方面在经济上具有明显的寄生性，另一方面在文化传承和社会运作上则发挥着程度不等的积极作用。士绅对乡村社会的或明或暗的影响按费正清等人的说法一直持续到20世纪初，[99]并由于在清末咸同之际操办地方团练摆脱了保甲制的制约、获得对地方社会控制的主动权而达到高峰。[100]但从此以后，传统的士绅阶级则开始裂变，最初的裂变是出现了"士首"和"商末"的交错汇流，促使长期以来不容僭越的"士农工商"的社会结构发生了互动和互渗；[101]接着，在科举

制废除之后，经过新式教育的再熏陶，诸多士绅获得了能够顺应社会变动的各种有关政治、经济、教育、科技、工商、司法乃至军事的专门知识和技能，从而流向各种社会职业。不但有流向教育、文化、经济、法政、行政、实业等社会诸方面的，而且有流向军队当兵的，甚至流向秘密社会的也不在少数。[102]传统士绅向上层和下层社会的两极分化，使得这一特殊阶级到民国以后实际上已趋于消亡。而随着那些有文化从而能适应社会变化的士绅离开农村，在乡间取而代之发挥作用的是人们常说的土豪劣绅，这类人由两部分构成：一是那些为变动社会所抛弃的有土地而无文化的没落士绅，二是那些趁乱而起的土劣豪强。前一种人由于军阀的豪夺、自然经济的解体生活也开始恶化，这使得“他们不再是全国最上层的士绅，不再受孔孟之道以天下为己任的训诲，他们变得甚至比以往更加狭隘自私”；[103]而后一种人有些是陈翰笙所说的那种从富农发展而来的“新地主”，[104]有些则是纯粹的地痞无赖。40 年代初，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在华北进行“中国农村惯行调查”时，发现乡村社会已经为地方土劣所把持，这一现象引起了黄宗智、杜赞奇等后来研究者的注意：黄宗智以河南寺北柴村村长职位为无赖李严林篡夺等为例，证实民国时期乡(区)村两级政权已为豪强恶棍所占有；[105]而杜赞奇也认为，“进入民国以后，随着国家政权的内卷化，土豪乘机窃取各种公职，成为乡村政权的主流”。[106]

其实，上述这种现象不仅出现在华北，在当时的江浙两地同样如此。在我们研究的乐清虹桥，由于基层的乡村两级组织大多为地主、官吏和国民党(团)员三位一体的土豪劣绅把持，[107]乡间欺诈、勒索、贿赂以及兵役舞弊事件时有所闻：据档案记载，1941 年，时任虹桥区区长的陈亦孪通过用乡民倪孔发顶替应征

壮丁倪孔林服兵役，收受后者贿赂的法币136元整，而此人当时还被提升为乐清县政府指导员，直至案发方受制裁；[108]区长如此，乡长及保甲长同样嚣张，虹桥区五权乡代理乡长连华海本系"算命江湖、穷无立锥"之人，但窃夺代理乡长之职后，凭着手中权力豪取强夺，舞弊兵役，"贪污所得不下几千万元，广置田地，建造大厦，……劣迹昭著，证据确凿"。[109]另据1943—1947年间当过虹桥镇上陶村保长的付湘泉老人口述，在他前两任的保长姚星云就是典型的游手好闲之徒。此人父亲既是地主又在镇上开着绸缎庄，他仗着弟弟是法政大学毕业生在镇上做事，平日横行乡里，赌博输了钱就四处敲诈。就是这样的人，却从1935—1941年一口气干了两届6年保长。[110]如果说，传统士绅真的像费孝通所说因受"人道主义教育的影响"尚有过不愿勒索佃农的事，[111]那么，不难想像，随着乡间土劣势力的上升，农民遭受的欺压自然也日益严重。与此相应，我们从后面的论述中将看到，进入20世纪以来，农民与地主的冲突也变得日益频繁和严峻，农民革命也再一次成为历史的主题。

接着我们来看第二个问题。前面我们已经提到，士绅或曰地主及其子弟离村的动机或是经商，或是求学，再或也有为追求城市享受的。士绅进城经商是近代以来社会价值观移易的一个风向标，它在一定程度上是时代前行的标志。这一现象当时颇为人所瞩目，"同光以来，人心好利益甚，有在官而兼营商业者，有罢官而改营商业者"。[112]无论是何原因，这么多的士绅经商，自然会形成由绅向商转变的新型社会流动。在这股抛弃原有功名创建近代民族资本的热潮中，被卷入的绝不限于张謇、盛宣怀这样的士绅、官僚，也包括前一章提及的虹桥人倪藩庭、倪文西那样的一般士绅。至于士绅及其子弟在科举制度废除之后去城

市或者海外接受新式教育，在当时也是一种十分普遍的现象。比如，在当时与柳亚子、陈去病等过从甚密的南社社员周庄人费公直、叶楚伧、沈体兰、朱云光等人都先后或去日本留学，或去上海、苏州等大中城市求学。叶楚伧1922年元旦曾在《蚬江声》新年号上撰文，谈及我们前面曾提到过的这种被费孝通称之为"社会浸蚀"的现象。当时乡间的士绅因城镇生活的吸引和乡间匪患严重而移居市镇，而士绅子弟们则"一分在上海读书，一分在苏州读书，一分在本地读书"。[113]同样的现象也可见于当时的虹桥，如创办虹桥高等小学的倪文西及后来曾任台湾国民党"立法院长"的倪文亚都先后去过日本和美国留学。

和士绅及其子弟相比，贫苦农民移往城市则多属被迫之举。从19世纪下半叶起的中国工业化运动为当时走投无路的破产农民提供了就业机会，相对宽裕的收入对一般生活困顿的农民不能不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所以，从20世纪开始，大量的贫苦农民开始走进沿海工业城市，而江浙两地的农民因为地理的优势进上海、南京、苏州、无锡和杭州等大中城市做工的更是居各省之首。据统计，从1912—1932年，20年间在苏南颇具实力的荣家企业从2家增至21家，工人数也从1334人增至33416人，而其中绝大多数来自江浙两省农村。[114]表3—6是1935年所作的有关江浙农民离村原因的统计，从中可以看到，尽管农民离村的原因错综复杂，但基本的动因是源于经济或曰生存上的压力。单就我们研究的江浙两省而言，上述《农情报告》也表明，经济贫困的江北农民离村率大于江南，而浙中、浙南也大于浙北。从我们收集的资料来看，周庄因为耕作条件相对较好，外出的农民总的说来比率不大，但有些村庄如双庙村的唐家浜因农民普遍无地，外出去上海、苏州做工或帮佣的人数也有不少；而浙江

温州一带因为人地关系一直高度紧张，那里的乐清、永嘉等地长期以来就有外出谋生的习惯，外出人口在总人口中常常占有相当的比例，他们有的从事贩盐、弹棉花、做木工、挑糖担等小生意，也有不少人去上海、杭州、温州等地的工厂做工，甚至到国外做小生意和做工。[115]两相比较，虹桥农民的离村率显然要高于人地关系相对松弛的周庄，这种现象在遭受灾荒时尤为明显。比如，民国18年(1929)虹桥一带遭灾时，"一月以来，逃荒外省外县者，相属于道，一时难于调查，实不知几千万人矣。其居者食甘薯之叶，食田草俗名蟹壳、连泉等，已数见不鲜，服毒投河以求一死者，复屡有所闻。"[116]

表3－6 1935年江浙农村人口离村原因统计[117] %

原　因	江苏	浙江	原　因	江苏	浙江
农村经济破产	6.0	4.1	捐税苛重	1.6	0.5
耕地面积太小	4.1	5.1	佃租率过高	0.5	—
农村人口过密	2.6	3.0	农产歉收	7.3	4.1
农村金融过敝	1.8	1.0	农作物价格低廉	1.8	5.1
水灾	10.6	6.6	副业衰落	2.6	—
旱灾	11.9	13.7	求学	2.6	3.0
匪患	7.0	11.2	改营他业	4.4	2.0
其他灾患	2.8	4.6	其他	7.5	12.7
贫穷而生计困难	24.6	19.8	情况不明	0.3	3.5

无论是士绅或是普通农民离村自然都有其消极的一面。比如，前者的离村不但如上所述造成了乡村土劣势力的崛起，还因为他们带走了相当的资金造成了农村社会的金融凋敝、资金匮乏；[118]而后者的离村则造成了城市人口的剧增，棚户区、失业

甚至娼业兴盛等城市病的泛滥，以及农村劳动力的流失、田地的荒芜和流民队伍的扩展。[119]但是，发生在近代的这第一次农民大批的脱离土地、流向城市的现象，对当时的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化、经济的发展以及农民的传统价值观和社会行为模式的松动却无疑同样有着十分积极的另一面。限于篇幅的限制以及论述主题的约束，我们只讨论这种走出土地的行为所具有的社会心理变革的意义。其实，江浙等沿海地区的农村这么多的受安土重迁的传统束缚的人开始走出土地，虽有这样或那样的被迫性，但仍鲜明地折射出了在特定的社会转型时期人们的价值观念和社会心理的变化。翻阅当时的文献资料我们将发现，研究或记述者一方面提及了离村者不得已的一面，但同时也明确肯定了其主动性的一面："中国工人夥多，有用之不竭之势。所得区区工价，实非美国工人所能自给。上海如此，他处尤为便宜，盖该口工价已较内地丰厚。致远方男女来谋食者日繁有徒，虽离家不计也。"[120]这"离家不计"的新行为方式表明旧的传统已经出现裂隙，1932 年余霖在有关无锡礼社农村的研究中也已清楚看到了这一点：礼社农村"家庭手工业之破产及农业之机械化，使农村中产生大量之过剩劳动，兼以主要副业桑蚕之衰落及连年灾荒，使农民不得不打破其墨守乡土之故习，群集都市，为产业工人、商铺店员及劳动后备军……他往总数占全人口百分之二十一，换言之，即每五人中有一人以上飘泊异乡；苟与二十年前之'老死不相往来'比较，实使人惊异万分！"[121]如果用今天天南海北跑"码头"的眼光来看，当时的人去个上海、苏州或杭州确实算不上什么，但考虑到那时的农民千百年来受着传统的束缚，在外出前甚至连东南西北都分不清，他们有勇气闯入为自己所陌生的城市和城市生活之中，确实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

从土地上走出的农民不仅价值观念和社会行为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而且他们大多数人的人生目的地——城市及全新的城市生活方式还会进一步改造他们，促使他们与传统诀别并迈向现代的行列。那些有相当的文化、对新事物极其敏感的士绅及其子弟能够很快适应现代城市生活自不必说，即使是那些普普通通的从农村来的劳工，尽管他们身上带着的旧的生活与行为方式，与现代工业和城市生活的要求每每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冲突，但他们也会在不同程度上接受现代工业和文明的熏陶与训练，提高自己的生存能力和竞争意识，并逐渐摆脱传统的束缚。诚如列宁所说："与居民离开农业而转向城市一样，外出做非农业的零工是进步的现象。它把居民从偏僻的、落后的、被历史遗忘的穷乡僻壤拉出来，卷入现代社会的旋涡中。它提高居民的文化程度及觉悟，使他们养成文明的习惯和需要。"[122]在这方面乐正的《近代上海人社会心态》和忻平的《从上海发现历史》对移民适应现代都市生活作了最好的说明，并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大批移民来到上海后，严酷的社会压力与生存竞争使他们改变了原先的价值观、生活方式与职业构成，经过学校、工厂、社会的熏陶与训练，由原先的'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农业人口变为操纵现代大机器的工业人口或其他非农业的城市生产、服务人口，从而提高移民的现代劳动技能、生存能力与竞争意识等现代人的素养。"[123]其实，即使对那些离开土地但并未走进都市的普通农民来说，在承受无可靠经济来源的生活重压的同时，也常常会在流动中扩大自己的交往范围，并磨砺抵御险恶环境的能力。

另外，对乡村社会来说，重要的是无论士绅还是贫苦农民都不会完全割断与乡村的联系。离开乡村的士绅因为有些仍在农

村有自己的土地，因此常常与乡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士绅子弟常常或回乡度假、或回乡办教育、再或回乡办实业，甚或像海陆丰的彭湃回乡动员民众的亦不鲜见。比如，前述南社的社员就常穿梭于上海、苏州一带的乡镇，宣传新思想、倡导新生活。费公直曾在周庄当众剪辫，并发起组织了周庄的红十字会。应该说，进步士绅尤其是那些有理想、有爱国热情、对普通民众有同情心的士绅子弟，对本世纪初江浙农村旧文化的冲击和新风气的开启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至于普通农民也一样如此，因为农业耕作的季节性以及其他社会、经济原因，“工人不一定长期留在城市，姑娘们回家乡结婚。老工人常常把家留在乡下，而且有史料证明，30 年代经济萧条时期，长江下游城市的失业工人回到乡下”。[124]而回乡的农民多多少少会将在城市习得的新思想、新文化、新的生活方式以及新技术带回农村，并在乡间给予传播，由此影响到江浙农村的社会与经济发展。

五、朝向现代的最初尝试

上述传统农业生产中商品经济的发展、现代教育的出现和交通的改善、乡村工业的生长、民主革命思潮的影响，以及更为重要的与城市的越来越频繁的接触，开始以缓慢而无声的方式浸淫着承受着巨大的生存压力的江浙农民尤其是那些精明强干的青年农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因此，到了本世纪上半叶，随着视野的开阔和生活半径的扩大，不仅江浙农民的安土重迁观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而且包括他们的职业取向、交往方式、男女关系、组织行为甚至政治意识在内的社会心理和社会行为的各

个方面也都开始出现了种种变动的迹象。尽管由于经济和社会文化背景不同，我们研究的周庄和虹桥两地在上述各方面的变化常常不是同步的，但其总的变化方向却的的确确是朝向现代的。

职业观念的变化和选择的多样化是江浙农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朝向现代转变的一个方面。我们在第二章中论述传统农民的社会心理时曾提及，由于农业对传统社会具有无以相比的重要性，不论农民在传统中国的实际地位与生活状况如何，长期以来的"农本"和"工商末"的观念及相应的政策与措施，在将农民束缚于土地的同时，也使他们同社会上的大多数人一样，形成了敬重务农者而鄙薄商贾及其他职业的心理。

尽管上述价值向度和职业观念延续了上千年，但自近代以来由于外来的影响和乡村内部本身的资本主义因素的生长，商品经济在中国人面前开始显示了其巨大的优势，重商思潮开始渗入江浙农村，商人的地位大有提高，而商人的职业更是获得了一般人的认可。许多人开始意识到，中国要想立足于现代世界，就必须改变原先的农本思想，以工商立国。以至会有人提出："稽古之道，民以农为本；越今之时，国以商为本"，[125]大力呼吁改变传统的重本抑末的观念。这种呼吁因现实社会生活的改变而得以强化。在西方资本主义叩开传统中国的大门后，原先被视为"淫巧"之物的外国商品首先冲垮了"上都少年"的精神堤防，随后涌进了许多中国人的家庭与社会生活之中。[126]在商品经济持续不断的进攻面前，中国自给自足的传统农本经济结构趋于瓦解，"迩来欧风东渐，生活程度日益增高，向来单纯之农业，端不足应今日繁重之需求，于是工商兴焉"。[127]这种由农向商的转变趋势，在江浙一带原本就有经商传统的地区表现得更

是淋漓尽致，自然也使得那里的商人数量大增，弃农经商或弃仕经商一时成为风尚。以浙江北部吴兴南浔镇为例，“乾嘉以还，皓首穷经者前后相望”，但至庚子后，士子群趋西学，“世风为之一变”，[128]士绅们不仅热衷于办新学堂，而且也纷纷投身商界。据统计，19 世纪 70 年代，南浔镇上仅丝商就有数百十户。[129]浙北如此，浙南也不逊色。乐清虹桥镇一直是浙江三大集镇之一，到民国 30 年(1941)共有 1796 户人家，其中经商的竟占到总户数的 20%；在总计 7236 人中，以商业为生的有 596 人(其中还有 12 名女性)，从事手工业的 509 人，两项相加已超过单纯务农者(992 人)。[130]我们从访谈中了解到，1949 年前虹桥农民做小生意的已经很多。1953 年曾任虹桥镇镇长的倪学宝告诉我们，他 18 岁时就去宁波贩卖过两次冰糖，回来时挑回旧棉絮卖。[131]在与南浔咫尺之遥、隔湖相望的周庄，在历史上就与南浔一样有经商的传统，到了 19 世纪中叶以后更是店铺林立、商贾云集，一如陶煦所说：“近地之人在镇者业商贾习工技为多……”[132]而到了本世纪 30 年代，在周庄的粮食、酒酱、中药、腌腊、茶叶、南北货、棉布等行业都不乏势力雄厚的富商巨贾，单一个米市，就有资本在一万元以上的德五慎等六家大米行，小米店十数家。[133]而镇上的居民也大多以经商为业。在民国十五年的《新周庄》上曾发表过一个署名“石”的三幕短剧《新商人》。作者通过“离家”、“被逐”和“求学”三幕剧，描写了一个名叫张振华的普通人家子弟辍学学生意，但因信不会写、算盘不会打、洋钱不会认而被老板逐出店铺。在最后一幕，张振华在舅舅的资助下考上了县立商业学校，经过苦学，对经商之道了解颇多，最后在上海一家大型百货店谋到了一份“前途无量”的上等差事。尽管作者表明学业之重要，但从剧中主角的最终选择来看，不过

是说只有学业好了，经商才能更上一层楼。而从张振华离家学生意之前请算命先生在上学和做生意之间作出判断，算命先生一口咬定“自然是学生意的好”，以及张父劝说想去读书的儿子，“男子总要出去做生意的，不过迟早些罢了”[134]的话来看，到本世纪二三十年代经商确实已经成为江浙一带青年男子的首要职业选择。不过，比较周庄和虹桥两地的情况便会发现，在土地资源相对丰裕的周庄，农民介入商业的尚不多见；而在人多地少的虹桥，兼营小商业和小手工业在当时已成为普通农民的一种基本的职业选择。

除了经商以外，其他各种新型的职业也开始吸引着离开土地的农民，这使江浙农民的职业选择也表现出多元化的特点。当然，在这方面士绅及其子弟和一般的普通农民的道路是不同的。前者因其文化素养以及社会关系、经济条件等方面的诸多便利，在离开土地之后如果不进入企业或商界，大多会流入教育、文化、法政、行政、新闻等行业，也有不少进入军队，在费孝通有关中国士绅的研究中就提到，当时的士绅家庭一般都至少试图培养一个儿子成为军官或政府官员；[135]而后者的职业选择及其顺序，虽然如费正清和费维恺编的《剑桥中华民国史》所说，“最高是当官，甚至从军；其次是从事企业；而后是务农；接下来是当劳工”，[136]但事实上选择前几项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对大多数被抛出土地的普通农民来说，像上述《新商人》中的主角张振华，以及林耀华的《金翼》中描述的合伙办商店的黄东林及其姻兄弟那样顺利选择新职业常常是一种奢望，他们实际上的选择只能囿于下层职业。威廉·韩丁在《翻身》一书中描写当时山西农村离村农民的情况时写道：“高额利息的压迫，沉重赋税的折磨，巨富对市场的操纵，使得有地的农民破产了，他们一

片片卖掉自己的土地，最终把租金的重轭套在自己的颈上。他们有的到城里的工厂或交通部门找个谋事的差事，有的到军阀的部队当兵，还有一些人干脆入了当地的土匪帮伙。”[137]在这方面，柯象峰30年代初对南京大王府巷棚户区的调查提供了另一个例证。研究发现，大王府巷棚户区内的住户基本上是来自江北农村的移民，而这些离村农民从事的多数是肮脏、劳累、收入低、缺乏保障的下等职业，并且其中真正的产业工人数量极少。[138]不过，在工业化程度较高的上海，离村农民则有许多进入了与工业相关的职业领域。据陶冶的统计，在30年代的上海，与工业有关的职业人口已占到全部职业人口的30—35%，[139]而这其中的主要来源是江浙两地的离村农民。

不论离村的农民选择何种职业为生，从以上论述中我们已经看到，在本世纪上半叶起码有一部分江浙农民已经因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走出土地，并且以自己现实的多元化选择冲破了传统农本社会的单一狭窄的职业结构。择业范围的扩大，以及多元异质的任职，不但解决了离村农民的生活问题，拓展了他们的视野，开辟了较为广阔的流动途径，而且最为重要的是改变了人们的职业观，使人们对农业以外的各种职业的接受和认可程度大大提高。尽管在获得新职业的过程中，严酷的生存竞争将一些人抛出了正常的职业之外，但总的说来，外在的生活压力与面对压力的自我抗争提高了大多数离村人口的现代性成分，同时赋予了他们适应变动不居的社会环境的能力。

江浙农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朝向现代转变的第二个方面是，长期以来在农民社会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宗族血缘关系开始出现弱化的苗头，加之地缘纽带在越来越频繁的流动中也开始松弛，农民在社会交往中开始形成建立在次属关系基础上的

新型人际关系。江浙农村中宗族血缘关系的弱化在1840年西方列强打入中国之前已有相当的表现，特别在周庄所在的苏南及与苏南毗邻的浙北杭嘉湖平原一带尤为明显。宗族血缘关系弱化的表现之一是，在江浙农村的许多地方，建立在同姓家庭之上的血缘共同体组织已经式微，甚至不复存在；而与此同时，家庭则朝向独立化和个体化的方向发展。[140]在这些地方，由于宗族血缘共同体处在不同程度的松懈状态，原本维系共同体的经济基础也相应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动摇。宗族血缘共同体的松懈程度以周庄所在的苏南为最，浙北次之，而虹桥所在的浙南再次之。在我们研究的昆山周庄农村，基本上一无公田，二无祠堂，而这种现象早在19世纪中叶就十分普遍，所以陶煦在光绪六年(1880)撰写《周庄镇志》时就说"宗祠为近地所鲜"。[141]而在虹桥，一方面直至1949年土改前夕，全镇仍然有宗族公田1078.41亩，占镇内8044.51亩土地(本镇地主在外乡另有土地6419.70亩不算在内)的13.4%，并且宗祠也随处可见；另一方面，近代以来虹桥的宗族血缘关系也开始出现废弛的趋势，不但公田的数量在逐渐减少，而且大多数宗祠也已普遍挪作他用，比如，从光绪三十一年(1905)起，虹桥姚氏宗祠、倪氏三房宗祠、林氏宗祠、瞿氏宗祠、朱氏宗祠及叶氏宗祠都被先后用作各类新式学校的校舍。[142]比较之下，浙北杭嘉湖平原一带可以算作苏南和浙南之间的一种过渡状态。在张乐天等人完成的浙北海宁县Y乡境内陈家场的社会文化变迁研究中，作者证实，"在三四十年代的Y地区(乃至于浙北)，绝大多数宗族并无族产，即令少数拥有族产的宗族，其数量也微不足道"，而陈家场附近52个自然村里，"九处祠堂或移作小学，或供放置族人寿棺或尸棺，平时无人管理，森然可怕……"[143]宗族血缘关系弱化的另一表现是，

随着宗族共同体的松懈和宗族经济的解体，原先的同族祭族续修族谱制度也开始变得难以为继，这进一步导致了村民的宗族血缘意识的淡化。在周庄，起码自19世纪中叶起就已经不存在同族共聚祠堂祭祀祖先的现象，而家祭虽然供奉着“自始祖以下之主”的牌位，但大多数只涉及父母和祖父母两代。周庄所在的苏南一带的大多数地区很早就没有族长了，而浙北以及虹桥所在的浙南有些地方虽至三四十年代仍设有族长，但除了调解家庭内部或家庭之间的矛盾外，族长对族内成员的约束力已大为减低。

在宗族血缘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地缘关系弱化的同时，在部分走出土地的江浙农民中，开始出现了建立在次属关系基础上的新型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尽管这些仍属雏型的新型社会关系还常常带有传统色彩，比如，在手工业者中师徒关系常有父子关系的痕迹，关系密切的朋友也常以兄弟相称(这其实是一种血缘拟态关系)；而离村农民在外地建立的各种行业性会馆同样带有明显的地缘色彩，但它毕竟与宗族血缘关系有了本质的不同。这种新型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奉行的是普遍主义的事本性原则，人们交往的中心不再是人本身，而是由人所体现的利益尤其是经济利益，换言之，“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情感，成为人际关系的纽带、桥梁和粘合剂”。[144]在这种新型社会关系的形成过程中，江浙两地人口密度的增加、由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带来的人口流动的加速、人际互动的频繁，起到了积极的推波助澜的作用。正是因为走出土地，正是因为人口在村际间流动的频繁尤其是从乡村到集镇、到城市流动的加速，使得原有的宗族血缘关系以及地缘关系无法近一步满足乡民的全部交往需要，而职业选择范围的扩大、生活的多样化尤其是商品意识对社会的渗

透，则为各种次属关系的建立创造了条件。这样，到本世纪三四十年代，业缘关系和友缘关系在江浙农民特别是离村的农民中开始显示出其重要性，尽管这些建立在次属关系基础上的社会关系不要说在1949年前甚至在此后的三十年间都未能彻底取代江浙农村中占主导地位的血缘和地缘关系，但它确实不断地滋生出了削弱后者的力量，并终于在1979年后开始的中国农村的变革与发展中逐渐获得其主导地位。

造成近代以来江浙农村宗族血缘关系弱化的原因是复杂的，如果归纳的话无非和这样两种力量的冲击有关：一是近代以来西方资本主义的进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动摇了宗族血缘关系赖以生长的基础；二是不断发生的社会变革和政治革命，也以新的理想和意识形态冲撞着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145]就前一个因素而言，因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导致的人口流动的频繁及农民走出土地，是促使宗族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弱化的一种极为重要的力量。对此，田中忠夫曾于30年代写道："中国古来是宗法制度的社会，一族同居，视为美风；农民虽有定期归乡与家族的离村等事，但尚有阻止离村的微效；近来因为各种生活上的压迫，强大的宗法制度的威力，已被蔑视，家族散居四方，农业劳力组织的基础的大家族制度，已渐渐地弛缓崩溃了。"[146]而就后一个因素而言，1911年的辛亥革命和自20年代就开始的土地革命及与此相应的农民运动，同样也是弱化传统的家族血缘关系的一种重要力量。当然，在有关江浙农村50年代以后的论述中，我们更会看到政治革命对家族血缘关系的致命性打击。

另外，宗族血缘关系的松弛和意识的淡化，还带来了本世纪上半叶江浙农村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中的一系列变动：不仅对祖先的崇拜较原先大为逊色，到了民国十年(1921)，周庄甚至出

现了反对因厚葬祖先而侵占土地的呼声。白衣撰文疾呼："我并不是反对埋葬祖先，而是反对建造坟墓。因为'孝子不忍其亲之暴露，故敛而藏之'是应该的；但是不能因为埋葬祖先，就造害社会。"[147]祖宗开始让位于社会，很能说明宗族意识的衰退。伴随着这些变动，另一个朝向现代的迹象是女性地位的提高和男女关系的变化。周庄和虹桥两地不仅早在本世纪初就有了现代女子学校，而且还很早成立了天足会，倡导女子不缠足。其实，在当时的社会变革的大潮冲击下，不仅许多士绅家庭出身的女子产生了男女平等的意识与要求，在普通农民家庭中女子的地位也有了提高。具体说，造成后者地位提高的原因大致有这样两个方面：一如毛泽东所说，由于"农村经济益发破产，男子控制女子的基本条件，业已破坏了。最近农民运动一起，许多地方，妇女跟着组织了乡村女界联合会，妇女抬头的机会已到……"[148]在土地革命时期的中央苏区，妇女地位的提高使得"十个离婚案子，女子提出来的占九个"，[149]并且出现了"丈夫骂老婆的少，老婆骂丈夫的反倒多起来了"的现象。[150]虽然苏区里的事尚不会出现在当时的江浙农村，但在农民运动同样风起云涌的二三十年代的江浙农村，妇女地位确实是提高了的。二如费孝通所说，由于许多妇女进了城里或当地的工厂，有了较高而又稳定的经济来源，"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逐渐起了变化。例如，一个在村中工厂工作的女工因为下雨时丈夫忘记给他送伞，竟会公开责骂他的丈夫。"[151]考虑到苏南和浙北离上海等大中城市距离较近，在近代化的进程中妇女走出家庭、获得工作的机会要大于虹桥所在的浙南，所以，十分自然的是在苏南和浙北妇女的地位也要高于后者。

我们对江浙农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朝向现代转变的第三个

方面的论述，将涉及由近代以来尤其是本世纪上半叶风起云涌的各种政治革命和社会变革对江浙农民的政治意识的影响。前面我们曾经简略地提及，自本世纪开始出现的各次民主革命和社会改革的浪潮，对千百年来封闭保守的乡村封建统治和社会意识形成了冲击和震荡，这种冲击和震荡使得在革命影响所及的乡村，普通农民在不同程度上去除了政治麻木感和疏离感，他们开始意识到自己的权利和利益，开始对衙门里的官老爷们和乡间的地主东家们不再有畏惧回避之心，甚至开始对千百年来的"规矩"和"命运"的安排提出挑战。

如果说，尽管江浙乡村的许多进步士绅都积极参与了当地的光复，[152]但 1911 年的辛亥革命的影响仍主要限于沿海各大中城市，在乡间体现出来的不过是"剪辫"、"放脚"之类习俗的废弃的话，那么，在 20 年代中期开始推进的民国革命及其后的农民运动则将革命的影响渗透到乡村社会的基层。在民国革命的推进中，孙中山先生通过与共产党联盟，找到了联系民众的桥梁。而共产党人清醒地意识到，只要认可农民提出的最基本的经济与社会要求，动员这个一向被认为冷漠保守而现时又深陷于水深火热之中的阶级投入革命，就不是什么不可能的事。这样，到了 1926 年 1 月国民党二大通过《农民运动决议案》之后，在中共的帮助下，在北伐军势力所及的地区农民被最广泛地动员了起来，大批具有现代社会组织性质的农民协会成立了，农会在国民政府的认可下开展了包括减租减息、废除苛捐杂税、平粜阻禁、反对加押退佃、取缔高利贷在内的一系列体现农民最基本的经济要求的运动，[153]与此同时，民主革命的思潮也迅速在穷乡僻壤得以传播："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这几个政治口号，真是不翼而飞，飞到无数乡村的

青年壮年老头子小孩妇女们的面前，一直钻进他们的脑子里去，又从他们的脑子里流到了他们的嘴上。"[154]20年代确实是中国农民的艳阳天，许许多多的新思想像年轻的毛泽东描绘的那样，开始重塑着中国农民的精神世界："孙中山先生的那篇遗嘱，乡下农民也有些晓得念了。他们从那篇遗嘱里取出了'自由'、'平等'、'三民主义'、'不平等条约'这些名词，颇生硬地应用在他们的生活上。一个绅士模样的人在路上碰了一个农民，那绅士摆格不肯让路，那农民便愤然说'土豪劣绅！晓得三民主义么？'"[155]

尤为重要的是，在这场疾风暴雨中，普通农民不仅单单学会了各种新名词，也不仅单单想借着民主革命的力量打倒压迫自己的黑暗势力，而且也使自己原先为传统政治文化束缚了几千年的头脑和灵魂得到了一次较为彻底的荡涤。他们开始对地主东家压迫农民天经地义、佃户缴租理所当然等传统观念发生了怀疑。在民主革命的影响未产生之前，在许多传统农民的意识中，缴租不仅是一种经济上的负担，同样也是一种道义上的责任。费孝通曾描述过这种由"习惯规定的约束力"对剥削制度的维护作用，乡间的农民常常认为，除非遇到天灾人祸，否则，好人是不该抗租的。[156]但是，从本世纪初开始，一者由于孙中山先生提出的"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思想开始影响到农民对土地制度的看法，二者由于农村经济的萧条和地主盘剥的加重，农民开始以不同的方式抗税抗租。在江浙农村，"交不起租的贫农现在感到不交租是正当的，那些交得起租的人则先观望是否要强迫他们交租"。[157]农民思想的变化和前述乡间土劣势力的上升，势必造成农民和地主冲突的频繁与严峻。在1922—1931年间，由《申报》和《新闻报》所记载的江浙两省的较大规模的佃

业冲突事件就有197起，并且冲突的数量在这10年间也呈明显的上升趋势：1922—1924年间每年是9—10起，1925—1927年间每年是17—19起，而1928年后每年则超过20起。[158]在这些冲突中，虹桥所在的浙江乐清县和周庄所在的江苏吴县常常是风暴的中心：1927年虹桥附近柳市等地的一千多名农民集会游行，高呼"打倒土豪劣绅"、"实行二五减息"的口号；[159]1929年虹桥区农会在共产党支持下，发动农民开展闹荒平粜斗争；次年3月，东乡上庄村二千余名农民集中到地主家担谷。[160]而最为严重的冲突发生在1935年的吴县。这年由于虫灾导致大面积的歉收，但地主勾结催甲和官府逮捕了许多欠租的佃户，导致了大规模的抗租风潮。从这年12月29日开始到次年6月26日为止，唯亭、金沙、斜塘、车坊等近二十个乡的农民发动了十数次抗租运动，其中参加人数在三百人以上的就有八次，而1927年4月底发生在斜塘莲墓乡的抗租风潮人数更是多达二千六百余人。[161]而1926—1933年间由中共领导的江浙农民暴动更是此起彼伏，声浪震天。[162]

不难想象，在这些农民运动和抗租风潮中，多多少少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过激行为，甚至会出现某些乱砍乱杀乱烧的现象，[163]这使得运动自然带有集群行为的各种情绪性特征。造成这种局面的政治原因在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已经作了充分的说明，其中包括土豪劣绅罪大恶极，以及革命不是请客吃饭，"非如此不能镇压农村反革命派的活动"等等，[164]但除此以外，我们仍能够从中发现中国农民的传统意识的深刻痕迹。实事求是地说，在20年代末的农民运动中普遍表现出来的"盒子炮主义"、"无原则的烧杀与绑票主义"，以及"有枪在手即实行绑票，绑票不到手即大烧大杀，如果到手则实行分

赃"[165]的做法，在相当的程度上仍反映出这个阶级所具有的非现代性和狭隘性。而农民"保守和私有"的天性决定其参加革命的动机也常常是眼前的既得经济利益，而很少是阶级意识或爱国热情。[166]对农民作为小生产者和小私有者的这一特点，革命胜利前的毛泽东一直有着较为清醒的认识。1931 年 2 月，在中共苏区中央局发出的《土地问题与反富农策略》的通告中，就准确地判断出农民参加土地革命的目的"不仅要取得土地的使用权，主要的还要取得土地的所有权"。[167]

在 1949 年以前农民的政治意识和组织行为的形成过程中，除了上述这些疾风暴雨式的政治运动或风潮以外，另一个值得提及的有影响力的运动是肇始于 1918 年而在 30 年代中期达到高潮的乡村合作事业。据统计，1928 年中国农村的合作社只有 584 个，而十年以后则达到了 46983 个，参加者 150 万人，平均每个合作社有 44 人。[168]江浙两省因经济相对发达，都是我国举办农村合作社较早的省份。1928 年，江苏省农工厅还专门成立了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主管此事，并颁布了《江苏省合作社暂行条例》。苏南各地的合作社在 1937 年前发展的速度很快，合作社的类型也有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利用合作社、运销合作社、购买合作社以及兼营合作社等多种；[169]1945 年日军投降以后至 1949 年间，全省又选择了 18 个基础较好的县继续推进乡村合作事业，周庄的"楚伦镇合作社"就是在此期间建立的。[170]而建于 1941 年的虹桥镇合作社也较为成功，这个有 684 股、6840 元资金的合作社，1941 年 3 月建起来后，到当年年底即赢利 1648.92 元，次年更是赢利 10571.56 元。[171]其实，从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看，挣多少钱固然重要，而对这些原先习惯于独家自营的小农来说，更重要的是在尝试一种新的

合作挣钱方式。这种新的方式需要参与者掌握共同行动所必需的原则、制度和方法，学会表达自己的意见并倾听他人的意见，或按中国合作事业最早的推行者之一梁漱溟先生当年的说法，学会“遵守纪律和商量着办事”这两大基本能力，[172]而这恰恰既是任何一个现代社会组织所赖以存在和运作的前提，又是传统中国农民最为缺乏的两种能力。不久我们就会看到，在 1949 年中国共产党夺取全国政权以后，随着土地改革的全面完成，包括江浙农民在内的中国几亿农民是怎样以高度合作化和组织化的方式，在动摇传统中国社会结构的同时，使自己的精神世界也经历了一次更为全面和深刻的磨砺。

注 释

[1]费正清、费维恺编：《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8 页。

[2] Perkins, D. 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 — 1968. Chicago: Aldine, 1969, PP. 207—214.

[3]段本洛、单强：《近代江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7—58 页。

[4]乐清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乐清县志》（送审稿），卷五《农业》，第 12 页，1996。

[5]许纪霖、陈达凯主编：《中国现代化史》，上海三联书店 1995 年版，第 17 页。

[6]在国民党统治的 20 多年里，至少在形式上从未忽视过土地问题。比如，单单在 1936 年明定实施《土地法》以前，由中央下发的关于地政方面的法规和各省市颁布的地政单行章程，就有 240 种之多。（参见朱子爽：《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民国图书出版社 1943 年版，第 72 页。）

[7]在《军政府宣言》一文中，孙中山提出了“平均地权”这一纲领的具体实

施方法，那就是"核定天下之地价，其现有之地价，仍属原主所有，其革命后社会改良进步之增价，粮食则归于国家，为国民所共享。"(《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78 页。)

[8]孙中山:《三民主义》，前揭孙中山书，第 850 页。

[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7 页。

[1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373 页。

[11]《一八七一年英国驻华领事商务报告书·汉口》，载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494 页。

[12]薛福成:《强邻环伺谨陈愚计疏》，《庸庵海外文编》第二卷。

[13]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2 页。

[14]谢和耐:《中国社会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53—354 页。

[15]前揭段本洛、单强书，第 386 页。

[16]易劳逸:《流产的革命——1927—1937 年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29 页。

[17]《上海物价月报》1937 年 6 月，第 13 卷 6 号，第 3 页。

[18]朱润苍:《贞丰八年血泪录》，《近代史资料》总 54 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38 页。

[19]娄解生:《丰收成灾——1932 年中国农业恐慌的姿态》，《东方杂志》第 29 卷第 7 号，第 9 页，1932 年 12 月。

[20]章近德主编:《乐清县粮食志》，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1 页。

[21]前揭朱润苍书，第 261 页。

[22]本表根据前揭朱润苍书——《贞丰八年血泪录》中有关周庄镇 1937—1945 年间米价上涨的记载绘制而成。

[23]前揭章近德书，第 92 页。

[24]国民政府善后救济总署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25]"更名田"是清初处置明代宗藩勋戚庄田产权问题的一项政策。明代的藩产分布极广，清朝接替以后，除直隶的一部分被清政府圈占以

外，其余的田产或被抛荒，或被原先的农户占耕，实际上转入农民手中。以后，在顺治和康熙时曾两度或变价卖出，或无偿交给农民耕种，由此废藩田产改为民产，人称"更名田"。

[26]本表根据洪焕椿编《明清苏州经济资料》(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1—144 页的"顺治十五年至道光三年苏州府沈氏家族置产记录"简编而成，原件《世楷置产簿》现藏苏州博物馆。

[27]张永泉、赵泉钧：《中国土地改革史》，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 页。

[28]《虹桥镇检查土改总结》，1951 年 10 月 19 日，乐清市档案馆档案，2 宗 1 目 23 案卷；另见乐清县虹桥镇人民政府：《虹桥镇志》，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11 页。

[29]中共苏南区党委农委会：《苏南农村土地制度初步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农村调查》，1952 年，第 1 页。

[30]庄春地主编：《周庄镇志》，上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第 45 页。

[31]沈关宝在《解放前的江村经济与土地改革》一文中曾谈到这一问题，在江村研究中他发现，当地不在地主在解放前夕抛售的一千多亩土地基本上是中农购买的，这造成了当地中农的自耕化倾向。不过，研究者也指出，不应将这种现象普遍化和扩大化，因为只有从蚕丝业中获利较多的江村农民有这种购买抛售土地的可能，而 40 年代末这种现象在吴江全县并不普遍。(参见潘乃谷、马戎主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上卷，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46—352 页。)

[32]根据对苏南的 25 个县 973 个乡的调查，地主所占有的土地的83.65%用于出租(前揭书《江苏农村调查》，第 7 页)；根据对浙江临安地区 36 个村的调查，地主用于出租的土地也占到其拥有土地的73.86%，而丽水的地主用于出租的土地甚至高达自己占有土地的99.1%(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浙江农村调查》，1952 年，第 16 页，第 28 页)。

[33]延安农村工作调查团：《米脂县杨家沟调查》，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第35—37页。
[34]陶煦:《重租论》,载《租核》,第1页。
[35]前揭书,第1页。
[36]前揭陶煦书,第1页。
[37]前揭费孝通书,第127页。
[38]中共吴县县委调研室:《吴县租佃情况调查》,前揭书《江苏农村调查》,第195页。
[39]参见沈关宝:《解放前的江村经济与土地改革》,前揭潘乃谷、马戎书,第326页。
[40]《昆山市农业志》,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89页。
[41]前揭庄春地书,第44—45页。
[42]前揭《乐清县志》(送审稿),卷五《农业》,第1页。
[43]前揭段本洛、单强书,第158页。
[44]顾炎武:《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日知录》卷10。
[45]前揭陶煦书,第1页。
[46]前揭书,第2页。
[47]前揭书,第2页。
[48]前揭书,第2页。
[49]醉馥:《田主与佃户》,《蚬江声》(第一号)1921年9月16日。
[50]柳亚子:《劳工与劳农》,《新黎里》1923年5月1日。
[51]费公直:《农民苦》,《蚬江声》(第八号)1922年1月1日。
[52]参见前揭书《虹桥镇志》,第211页;及前揭书《乐清县志》(送审稿),卷五《农业》,第1—2页。
[53]根据《土地改革前苏南农村的地租情况》改制,苏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54]乐清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55]《虹桥一带晚禾悉遭淹没》,《乐清导报》第67号,1929年9月15日。
[56]《西乡灾黎之惨状》,《乐清导报》第68号,1929年10月1日。

[57]卜凯、乔启明:《佃农纳租平议》,《农学丛刊》第47号,1918年3月。

[58]众性投稿:《穷人苦告》,《蚬江声》(第九号)1920年1月16日。

[59]参见前揭段本洛、单强书,第466—468页。

[60]前揭书《虹桥镇志》,第241页。

[61]金吾:《敌寇魔爪下的昆山》,《昆山文史》第七辑,第50页,1988年12月。

[62]《中国田赋附加的种类》,《东方杂志》总31卷14号。

[63]根据前揭朱润苍书统计。

[64]前揭书,第259页。

[65]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44—145页。

[66]Redfield, R. & Roges, A. V., *Chan Kom, A Maya Village*.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34, P.9.

[67]转引自米格代尔:《农民、政治与革命》,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19页,第4页。

[68]Lerner, D.,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Moderning the Middle East*.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8, P. 73.

[69]参见A.英格尔斯:《从传统到现代人——六个发展中国家中的个人变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二部分。

[70]前揭段本洛、单强书,第238页。

[71]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和乡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75页。

[72]前揭书,第105页。

[73]前揭章近德书,第40页。

[74]前揭米格代尔书,第16—17页。

[75]卜凯:《中国农家经济》,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86—102页。

[76]国民政府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1936年8月,第4卷第8期,第198—206页。

[77]前揭书《虹桥镇志》,第220页。

[78]陶煦:《周庄镇志》卷二《公署》,清光绪刻本。

[79]瘦沈郎:《乡村交通与乡村生活》,《蚬江声》(第九号)1920年1月16日。

[80]前揭书《虹桥镇志》,第234—235页。

[81]李炳华主编:《盛泽镇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06页。

[82]《农学报》第15期,1907年11月上旬。

[83]刘豪兴:《农工之间——江村副业六十年的调查》,载前揭潘乃谷、马戎书,第437页。

[84]前揭费孝通书,第116页。

[85]前揭黄宗智书,第266页。

[86]前揭英格尔斯书,第197页。

[87]前揭庄春地书,第196—171页。

[88]前揭书《虹桥镇志》,第357—359页。

[89]《新盛泽》,1923年8月21日。

[90]前揭书《昆山市农业志》,第314—315页。

[91]其实,徐国桢早在1933年出版的《上海生活》一书中就提出了与罗达类似的观点。他提出,外地移民到上海有两大原因:一是生活问题,二是享受问题。前者说明因为农村经济恶化,农民生活发生困难而被推出土地;后者说明城市的繁荣吸引了农村人口怀着发财的美梦涌入城市。(徐国桢:《上海生活》,上海世界书局1933年版,第13—16页。)

[92]转引自王仲鸣编译:《中国农民问题与农民运动》,上海平凡书局1929年版,第185—187页。

[93]参见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江苏农村调查》,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农村调查》,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94]国民政府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4卷7期,1936年7月。

第 173 页。

[95]前揭书《农情报告》,第 175 页。

[96]前揭书,第 180 页。

[97]陈翰笙:《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18 页。

[98]据当时的研究,逃亡到城市的农民真正能够找到做工机会的并不多。在金陵大学经济系进行的一项调查中,1931 年江淮大水灾后,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和江苏等省灾区的离村农民,找到工作的仅为 35%(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编:《中华民国二十年水灾区域之经济调查》,1933 年,第 33 页)。

[99]参见前揭费正清、费维恺书,下卷,第 42 页。

[100]王先明:《晚清士绅基层社会地位的历史变动》,《历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

[101]王先明:《中国近代绅士阶层的社会流动》,《历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102]乔志强主编:《中国近代社会史》,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00 页。

[103]费正清:《美国与中国》,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193 页。

[104]前揭陈翰笙书,第 8 页。

[105]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279 页,第 298 页。

[106]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90—1942 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38 页。

[107]参见前揭书《虹桥镇检查土改总结》。

[108]乐清市档案馆馆藏档案,223 宗 45 目 3 案卷。

[109]乐清市档案馆馆藏档案,223 宗 46 目 1 案卷。

[110]据 199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在虹桥镇上陶村村民委员会访问付湘泉老人的口述记录。

[111]前揭费孝通书,第 132 页。

[112]徐珂:《清稗类钞》第4册,第1672页。

[113]叶楚伧:《对于周庄的社会和蚬江声的一个希望》,《蚬江声》(第八号)1920年1月1日。

[114]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室编:《荣家企业资料》(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11—112页,第281—283页。

[115]永嘉县桥头镇志编纂领导小组:《桥头镇志》,海洋出版社1989年版,第34页。

[116]《灾荒最近消息》,《乐清导报》第69号,1929年10月15日。

[117]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892页。

[118]石柏林:《凄风苦雨中的民国经济》,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7—168页。

[119]池子华:《中国近代流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43—159页。

[120]《中国纺织缫丝情形》,《时务报》第32册,第19页;参见前揭李文治书,第921页。

[121]余霖:《江南农村衰落的一个索引》,《新创造》第2卷第1—2期,1932年7月,第175—176页;参见前揭章有义书,第895—896页。

[122]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27页。

[123]参见前揭忻平书,第63页;有关的论述另外还可参见乐正:《近代上海人社会心态(1860—1910)》,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5—191页。

[124]前揭费正清、费维恺编书,第54页。另外,有关30年代初城市劳动力返回乡下的情况可见李文治、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80—485页。

[125]郑观应:《商战》,《郑观应集》上,第593页。

[126]前揭乔志强书,第195页。

[127]民国《新绛县志》卷3,生业略。
[128]《南浔志》卷33,风俗。
[129]《吴兴农村经济》,载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二卷,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83页。
[130]前揭书《虹桥镇志》,第385页。
[131]据1996年12月27日下午在乐清虹桥镇访问倪学宝老人的口述记录。
[132]陶煦:《周庄镇志》卷四《风俗》,清光绪刻本。
[133]参见徐祖铭:《水乡周庄商业旧貌》,《昆山文史》第八辑,1989年12月。
[134]石:《新商人》,《新周庄》(第四十三号)1926年6月1日。
[135]Fei Hsiao-t'ung. *China's Gentry: Essays in Ryral-Urban Relation*. Chichgo: University of Chichgo Press, 1953, Chpt.4, Chpt.5.
[136]前揭费正清、费维恺书,下卷,第282页。
[137]Hinton, W., *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66, P.45.
[138]《南京大王府巷棚户区(江北移民区)之调查》,柯象峰:《中国贫穷问题》,正中书局1935年版,第115—119页。
[139]陶冶:《近半个世纪上海城市职业构成的演变和三四十年代人口的经济属性再探讨》,《上海研究论丛》第8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243—256页。
[140]张乐天等:《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版,第499页。
[141]前揭陶煦书,卷四《风俗》。
[142]参见前揭书《虹桥镇志》,第357页。
[143]前揭张乐天等书,第506页。
[144]前揭乐正书,第86页。
[145]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

49页。

[146]田中忠夫:《中国农民的离村问题》,《社会月刊》第1卷第6号,第15页。

[147]白衣:《民食与坟墓》,《蚬江声》(第四号)1921年11月1日。

[148]《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32页。

[149]毛泽东:《寻乌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8页。

[150]毛泽东:《长冈乡调查》,前揭书,第324页。

[151]费孝通:《江村经济》,第165页。

[152]当时,在江浙一带乡村,思想进步的士绅们主动请兵帮助当地光复是十分常见的事。比如,吴江县的光复是通过费孝通先生的父亲时任县议事会议长的费璞安向苏州请来50名民军完成的(费璞安:《吴江光复前后回忆》,《辛亥革命回忆录》(四),第278—279页;另载费孝通:《爱我家乡》,群言出版社1996年,第2—8页);而周庄的光复也是由当地的士绅去嘉兴搬来在革命军中任职的周庄人费毓卿的1000名水陆军实现的(前揭庄春地书,第7页)。

[153]前揭许纪霖、陈达凯书,第402页。

[154]前揭毛泽东书,第34页。

[155]前揭书,第34—35页。

[156]费孝通:《江村经济》,第133页。

[157]前揭书,第133—134页。

[158]蔡树邦:《近十年来中国佃农风潮的研究》,《东方杂志》第30卷第10号,1933年5月16日。

[159]前揭章近德书,第5—6页。

[160]前揭书,第6页;及前揭书《虹桥镇志》,第250—251页。

[161]具体详情参见吴县地方志办公室、吴县档案馆编:《吴县大事记》,古吴轩出版社1994年版,第84—86页;另见吴大琨:《最近苏州的农民闹荒风潮》,《东方杂志》第32卷第2号,1935年1月16日。

[162]参见润之:《江浙农民的痛苦及其反抗运动》,《向导周报》第179期,1926年10月;以及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江浙区农民运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案》(1926年12月1日);《江南的农民暴动记实》,《江左农民》1927年11月20日;以及《江南三省农民运动决议》,1930年11月20日等。

[163]从江苏省档案馆藏中共江苏省委主办的《省委通讯》(1928年4月第1期)中登载的《淮安北乡暴动报告》等文献中能够清楚地看到这种乱砍乱杀的现象。

[164]前揭毛泽东书,第17页。

[165]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江苏省委通告第二十五号——关于秋收斗争问题》,1929年8月9日。

[166]米格代尔认为,"像农民加入的其他类型政治组织一样,革命运动必须向农民个人提供物质利益,以换取农民对革命的支持和参与"(前揭米格代尔书,第199页);而有关中国农民的革命动机中经济因素高于爱国因素的论述,可参见前揭费正清、费维恺书,第368页,第1021页。

[167]转引自前揭许纪霖、陈达凯书,第466页。

[168]参见前揭易劳逸书,第259页。

[169]参见程绮春:《民国时期昆山的合作社组织》,《昆山文史》第十一辑,第146—151页,1993年3月。

[170]前揭庄春地书,第56页。

[171]前揭书《虹桥镇志》,第87页。

[172]转引自前揭张乐天等书,第545页。

第 4 章

徘徊于传统和现代之间

1949 年以来的中国革命，从其牵涉到的人数或从其变革的广度和速度来说，是历史上最大的一次。

——[美国]费正清

1949 年后的历史对理解中国和中国人民来说无疑是至关重要的。事实上，尽管人们对这段历史尤其是充斥其间的一场场革命的评价充满了争议，但包括革命的发动者、参与者、旁观者乃至反对者在内的所有的人，都会像费正清那样，承认在这段历史中发生的各种事件对每一个中国人的影响都是无可比拟的。

虽然早在攻克国民党的首府南京之前，1949 年 3 月中国革命的领袖毛泽东就宣布，从现在起，“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1]但在此之后的几十年间，从农村起家并通过发动农民而赢得政权的中国共产党人，其实仍然常常将农村作为自己上演一出出革命大剧的舞台。在 1949—1978 年的 30 年间，土地改革、合作化、大跃进、人民公社、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农业学

大寨这些发生在中国农村的制度性变革和广泛的社会运动，在相当的程度上左右了包括江浙农民在内的中国农民的期望与选择。尽管从严格的意义上说，中国农民在上述30年中的社会心理尤其是因上述中国农村的重大社会事件所激发出的某些“革命”热情不能算是现代的，但它显然也与传统中国农民的社会心理有很大的差别。仔细分析，我们会发现，中国农民在这一时期的社会心理及其具体表现，充分体现了这一历史阶段所特有的传统与现代互为交织的两重性。

一、土地改革及其社会影响

中国共产党在军事和政治上取得的胜利，是1949年后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开展土地改革的前提。但是，中国农村的这场土地关系的大变动从来就不是中国革命消极的副产品，它实际上与这场革命有着极为密切的互为促进的关系。一方面，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为贫苦农民从地主手中分得田地提供了可能。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几十年较量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就是为了推行“耕者有其田”，[2]进而，用毛泽东的话说，“两党的争论，就其社会性质说来，实质是在农村关系的问题上”。[3]另一方面，自20年代起实行的土地革命与土地改革也保证了中国革命的顺利推进，领导农民从地主手中夺得土地，不仅在30年代使大革命时期保留下来的“火种”在江西苏区得以燎原，而且在40年代使中国共产党顺利取得了“打倒蒋介石的胜利”。[4]

新中国成立后，在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有约2.64亿农业人口的新解放区尚未进行土地改革，这被认为是民主革命遗留

下来的最大问题。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含六章四十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同1947年10月10日颁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相比，这部《土改法》最大的特点就是将"党的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形成法律"。[5]在这部法律颁布之前，毛泽东就在给中南等六大局的通知中提出"在今冬开始的南方几省及西北某些地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中，不但不动资本主义富农，而且不动半封建富农"的设想，并摆出了这样做的充分理由。[6]江浙两省由于盛行土地租佃，新式富农较多，加之工商业发达，民族资产阶级与农村的土地关系错综复杂，是这种新政策的积极拥护者。在这些法律和党内文件的指导下，建国以后各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进行得颇为顺利。在江浙两省，土地改革始于1950年秋，但从当年的2月起实际上就进入了准备阶段。在这一阶段完成了调查研究、训练干部、整顿基层组织、宣传动员以及典型试点等项工作，这为当年9—10月间正式开展的土改奠定了稳固的基础。[7]在江浙两地开展的土地改革运动前后不到两年时间，周庄和虹桥两镇的土改实际上到1951年春就已经基本结束，当年底完成检查总结，[8]但两地分别在1952和1954年还进行了土改复查。[9]单就土改本身来说一般可分为以下四大阶段：(1)宣传动员和整顿组织；(2)划分阶级和登记土地；(3)没收、征收和分配土地；(4)确定产权、颁发土地证、总结和布置生产。其中，"划分阶级是土改过程中最为重要的阶段"。[10]

在土地改革的第一阶段，工作队着重进行的是对贫苦农民的反封建教育问题，力求能使土改成为农民群众的自己要求。由于千百年来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许多农民对地主阶级的压迫缺乏基本的阶级意识，甚至认为租田交粮是天经地义的，现

在平白无故怎么好白得人家的田呢？所以，尽管大多数贫苦农民对土地都充满渴望，但他们却难以对土地提出主动的要求。另外，在周庄和虹桥两地，由于许多地主尤其是大地主都是不在乡的，这部分人很少与佃农发生过直接的冲突，[11]而在乡的中小地主又常因宗族血缘关系和贫雇农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加之有些人受地主恫吓，怕共产党长不了，怕“翻天”，[12]使得土改难以顺利开展。为了推进土改，教育动员群众就成了当务之急。在这方面，尽管两地都组织农民诉苦，但由于农民缺少文化，在控诉时常常说不出要点，只会“跺脚”、“大喊大叫”。[13]为了启发贫雇农，两地的土改工作队都做了很多工作，使农民的精神状态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除了动员群众，这一阶段还对乡村基层组织进行了有效的整顿。建国初期，乡村组织中混进了不少坏人，尤其是村一级的干部严重不纯。[14]清除这些干部，提高了共产党的威信，也使土改的顺利推行有了保障。

阶级划分是整个土改的重中之重，因为这是平分土地和财产的基本依据。划分的依据是村民的土地数量、参加劳动的时间以及他们的经济收入中出租土地、雇工、高利贷等剥削性收入所占的比例。由于成份的划分不仅要根据占有土地的数量，而且也要考虑一个人是否参加劳动、劳动的天数及收入的来源，这使得划分成份变得十分复杂。尽管在这方面中共中央发过一系列有关文件，并且反复申明“划分阶级应只有一个标准，即占有生产手段（在农村主要是土地）与否，占有多少及与占有关系相连带的生产关系（剥削关系）”，[15]但在实践过程中具体操作起来仍然常有偏颇。江浙两地的土改不仅同样出现过以往北方解放区某些地方（如兴县蔡家岩村）错误扩大划分地主、富农的现象，[16]而且出现过地主自投罗网的事。比如，周庄有一个伪乡

长蒋辑荣原居镇上，在乡里只有20多亩地，以为自己能分到他人的田地就积极要求回乡分田，结果被评上了地主。[17]这说明不仅基层干部、普通农民对成份标准的掌握有偏差的可能，就是一些小地主、富农对自己究竟属于哪个阶级也心中无数。同样的例证还有，在虹桥1950年划分阶级时，工作队根据初步估计将开会的人分坐两边：一边是贫下中农，另一边是地主富农。一边说，“×××是地主”，另一边说，“我不是”。[18]在吴江开弦弓村我们也能看到类似的情景，在第二章中曾提及的村长周宝山，虽然只有20余亩地但因自己不参加农业劳动，或用区教导员的话说“是戴眼镜穿长衫的”，而被评为地主(尽管周自认为应是小土地出租)；而另一户自感属于地主的周姓人家有近50亩地，但因父子四人都参加劳动而被评为半地主富农。[19]不过，无论人们对阶级斗争及其理论如何陌生，无论人们对成份划定的标准如何模糊，有一点却是确定的，即每一个人都知道应该将自己的阶级地位说得尽可能的低。正因为人们清楚地明白阶级划分的意义及其后果，所以，在江浙农村也像在杨庆堃所描述的广东农村一样，一旦划分下成份后，除了贫雇农以外，其他的阶级都处在焦虑和紧张之中：“那些被划为地主的家庭等待着将要落下来的‘斧子’。划为富农的人则极度不安，他们知道尽管目前的政策是‘保护富农经济’，但今后的命运仍未确定。……中农也极为担忧，……他们不知道自己的土地还能保持多久。”[20]另外，值得指出的是，如果将村民们在划分阶级中表现出的降低自己成份的倾向单单归于想分他人土地或保全自己土地的动机恐怕是不全面的。比如，虽然那些被评上中农的人“心里还是不愿意，就是怕分田”，[21]但也有许多中农宁愿将自己的土地分给他人也不愿被评为中农。[22]这说明虽然土改总路线申明要团结中农，但在实

际的贯彻中中农往往受到排挤和侵害，来自政治上的压力已经开始左右到农民对土地占有的渴望等传统的经济动机。

尽管划分阶级是关键，但划分的目的是为了将地主的田及耕畜、农具、房屋和粮食即所谓“五大财产”没收，同时征收富农的一部分出租的田分给贫苦农民。这第三阶段实际包含两大步骤：一是没收、征收，二是分配。从现有的资料来看，前一步骤由于有强大的政权为依托，进行得比老解放区要更为顺利；而后一步骤也因为具体的政策与老解放区已有不同，以致在执行中不甚顺利。前面已经说明，江浙两地的土改与老解放区有所不同。在老解放区由于规定按人口彻底平分土地，必然连中农的土地也在抽动之列。而包括江浙两省在内的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按《土改法》的规定保护中农的财产不得侵犯，实行的是“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政策。但是，在一个小农经济的国度里，这样的政策在实施中很难让占人口大多数的普通农民感到心满意足。对普通农民来说，不分地主的地则罢，一旦分起来，他们最为欣赏的自然是绝对平均主义的作法；这就像丁玲描述斗地主的情形时说的那样，按“农民的心理，要么不斗，要斗就往死里斗。”[23]在虹桥，连住在镇上的手工业者当时都希望平分土地，并能有自己的一份。[24]早在1948年，毛泽东就对这种平均主义的倾向提出过严厉的批评，他指出：“我们赞助农民平分土地的要求，是为了发动广大的农民群众迅速地消灭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度，并非提倡绝对的平均主义。”[25]新解放区土改的这些政策有其长远的政治和经济考虑，但这是难以为普通农民所理解的。从江浙两地当时的土改结果来看，由于采取了保护中农及一般不动富农的政策，土改结束时中农和富农的土地仍比一般农民为多，有的地方甚至是一般农民的1—3倍。[26]我们认为，从后

来的情况来看，土改中由于未能彻底满足普通农民绝对平分土地的小农心理，使他们在一定的程度上将合作化当成了“合伙平产”的途径，当成了实现绝对平均主义理想的第二次土改。

同样不难想像的是，在普通农民实现其分田分物愿望时，小农的私有观念不会不发生这样或那样的作用，农民是不可能经过几次宣传教育而放弃千百年来由匮乏的农业文明所赋予的斤斤计较的落后的心理特征的。确实，在周庄和虹桥的土改过程中，一样出现过像《暴风骤雨》和《太阳照在桑乾河上》等小说中塑造的赵玉林、张裕民那样的先进人物，如虹桥的许多干部带头将好田分给贫下中农，好房分给军属，[27]但也发生过村干部夜里私分地主财产，[28]贫雇农争分财产的事。虹桥区石桥乡分地主财产时连地主家的腌菜都分了，分配的次序也较乱，群众形容当时的情景是：“地主哭死，中农气死，贫雇农争死，干部走死，工作队讲死”。[29]尽管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度，实现了孙中山先生最早提出的“耕者有其田”的理想，但小农的落后性和狭隘性不会不在这场波及整个中国的社会变革中表现出自己的局限性。

在土地改革的第四个也就是最后一个阶段，工作的重点不仅是整理地籍，确定产权，颁发土地证，还清理了土改过程中留下来的各种疑难问题，纠正了土改工作中的缺点，并开始将农民群众的注意力引向农业生产。虽然 1951 年春以后，由于前一年底朝鲜战争的加剧和国内政治形势的变化，先前的“和平土改”为较为激烈的土改“补课”和复查所代替，并分别镇压了一批地主恶霸，再分了一批土地和财产，但这些工作既不复杂、延续的时间也不长。到 1952 年，即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江浙两地的土改总的说来已基本结束。

中国大陆的大规模的土地改革的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它不仅局限在经济关系和生产力领域，而且还重构了中国农村的社会结构，并对传统农民的社会心理产生了多重影响。正如费正清所说：土地改革的“目的不仅是经济上的，而且也是社会和政治上的。”[30]其实，从影响的延续性上说，土改的社会和政治影响恐怕还超过了其所造成的经济后果。我们不久就会看到，土改造成的小土地所有者遍布的经济局面很快为大规模的集体化所代替，但它对此后三十年间中国农村的基本社会结构的确立则一直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

我们先来看土改的经济后果。尽管对于领导土改的共产党来说，推翻旧的乡村政权，打倒寄生的封建地主阶级，建立新的农村政权体系是比单纯的平分土地更为重要的政治目标，但对普通农民来说，土改就意味着平分地主的土地和财产，而大多数贫雇农参加土改也确实“是出于获得财富的愿望。”[31]如前所述，在江浙两省进行的土改实行的是“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政策，其具体的作法就是不动中农的土地、不动或少动富农的土地，而将地主的土地没收分给贫苦农民，即所谓“损有余而补不足”。[32]在周庄的一镇三乡，“损”的这部分第一次是土地 18866 亩、房屋 162 间、耕牛 7 条、农船 10 只、风车 8 部、白米 3825 公斤；第二次复查时是土地 18031 亩、房屋 1384 间。[33]由于周庄在 1949 年前分属吴县和吴江县，1950 年吴江县所属部分划归吴县，两年不到又全部划归昆山县，在行政区划的一再变动中，上述土地和财产一部分“补”给了划出地区的贫雇农。而在虹桥镇，“损”的这部分土地有 8665.3 亩（其中从 4 户富农那里征收的部分有 56.3 亩），但其中地主在外乡的那部分土地也“补”给了外乡的贫雇农。经过这一“损”与“补”的过程，大多数贫苦农

民分到了土地，也使两地的土地占有开始趋向平均。由于周庄的行政归属一再变动，现已很难找到土改后周庄土地占有情况的原始资料，故我们只能通过表 4—1 所示昆山县土改后的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间接地了解当时周庄土改后的情况。从中可见，土改以后地主的田地大为减少，甚至低于人均占有数，而原先最缺乏土地的贫雇农的土地则大为上升。雇农的土地所以超过贫农的平均数，一是因为对他们采取了更为照顾的政策，二是因为雇农的家庭人口一般较少(贫雇农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娶不上亲的单身汉)。土改后土地最多的是富农，其次是中农。不过，尽管存在上述差异，但总的来说，土改以后以土地为主的农村社会的经济条件比以往要更为平均，而更为重要的是土改还强化了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

表 4—1 昆山县土改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34] 单位:亩 %

类别	户数	人数	人数比例	占有土地数	占有比例	人均占有数
总计	60052	256905	100	910649.9	100	3.54
地主	1073	9113	3.5	21600	2.37	2.37
半地主富农	307	1774	0.7	11153.4	1.22	6.28
小土地出租	2051	6907	2.7	14340	1.57	2.08
富农	1254	8139	3.2	49102	5.39	6.03
中农	22590	107951	42.0	430697.8	47.3	3.99
贫农	27038	107585	41.9	339244	37.3	3.15
雇农	3282	7606	3	32502	3.6	4.27
其他	1863	7830	3	12010.7	1.32	1.44

尽管虹桥的人均土地要大大低于周庄进而低于昆山等苏南各县，但土改以后各阶层的土地占有情况也和昆山基本相似，从

表4—2中可以看到：最多的是富农和小土地出租者，其次是中农，随后是雇农和贫农，除了那些兼营小商贩和手工业的人以外，被剥夺后的地主田地最少。另外，虹桥还有一些特殊之处：比如，地主的数量较多，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在，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小地主虽然田不过二三十亩，但这些人或经商，或在镇里担任伪公职，基本上不参加农业劳动。如果周庄的统计去掉三乡，只保留一镇的情况，恐怕也会和虹桥镇的资料接近或一致，只是我们已经无法找到当时周庄的详细资料了。其次，虹桥镇的兼营小商贩和手工业者数量也较大，占到全部人口的41.6%，这些人一方面以做小生意和手工业为生，另一方面也没有完全放弃土地。但是，由于虹桥的土地有限，这部分人在土改后也只有人均0.69亩土地。这也是周庄和虹桥这两个同样有着经商传统的集镇在五六十年代以后，一个能有效铲除自发集市贸易和

表4—2　虹桥镇土改后各阶层的土地占有情况[35]　单位：亩　%

类　别	户　数	人　数	人数比例	占有土地数	占有比例	人均占有数
总计	2138	8504		8041.08	100	0.95
地主	193	1048	12.3	1106.03	13.75	1.06
富农	4	30	0.3	54.75	0.68	1.83
小土地出租	21	84	1.0	174.38	2.16	2.08
兼营小商贩及手工业者	906	3536	41.6	2430.25	30.23	0.69
中农	452	1942	22.8	2690.40	33.46	1.39
贫农	303	1205	14.2	1320.90	16.44	1.10
雇农	37	79	0.9	101.18	1.25	1.28
公田				163.19	2.03	

注：虹桥镇上另有222户、580人完全以商业或手工业为生，故未参加土地分配

个体商贩，而另一个即使在控制最严的时期民间工商业依旧能够顽强存在的主要原因。具体说，由于人均土地太少，使得虹桥人不可能完全靠土地来养活自己，因此，即使最严厉的政策和措施也无法将他们有效地控制在土地上，这大概就是所谓农民的“生存理性”吧！

更为重要的是土改的社会和政治后果。土地改革是根据“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36]的总路线进行的，这就规定了土地改革之后中国乡村的社会结构和各阶级阶层的政治关系格局。尽管江浙两地的土地改革基本上是以十分平和的方式进行的，但它依旧对乡村社会产生了相当大的震动，并创造出一种全然不同于1949年前的社会结构。这种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最大的区别在它没有按照趋向均值化的方向设计，也就是说，在财产的剥夺和再分配过程中尚留了一部分给地主，但在政治权力的剥夺和再分配中，在原先的下层阶级贫雇农成为农村的新的主权阶级的同时，原先乡村社会的权力所有者士绅或地主阶级则变得一无所有。其实，地主阶级在土改中失去的还不仅是财产和权力，他们失去的还有按M.韦伯的观点同样代表一个阶级社会地位高低的声望。以往，地主士绅凭借着权力和财富以及相对优越的文化资源在乡间养尊处优，但在土改中他们的权威失落、土地被分、声望扫地，他们成了批斗的对象、控诉的对象，以及管制和镇压的对象。周庄在土改结束时，96名地主中被判死刑的5人、有期徒刑的3人、交群众管制的15人；[37]虹桥区临海乡1951年9月21日一次公审大会就判处2名地主死刑，7名地主有期徒刑，5名地主接受管制。在这次有3000人参加的公审大会上，有一位贫农说：“以前地主那样威风，现在给农

民牵来牵去，真开心！”[38]这普普通通的一句话，真实反映了贫苦农民和地主这两大阶级在土改中的不同命运。

从近代以来一部分士绅阶层顺应历史潮流，或投入推翻满清的民主革命，或身体力行发展中国的民族工商业，而另一部分士绅在乡间蜕化堕落，直至在土地改革中被打倒并经过下面就要论述的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中国乡村千百年来以土地私有为基础的封建地主阶级从现实的意义上说已不复存在。地主、富农，以及与此相应的雇农、贫农和中农，到这时实际上只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一种阶级身份符号，已不具备原来的意义。实事求是地说，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为了巩固新的基层政权和维护土改的积极成果，防止已被推翻的地主及富农阶级的反抗和破坏，继续使用这一阶级身份符号体系原本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从后面我们将会看到，由于 50 年代尤其是 60 年代后左倾思想的影响，这种阶级身份符号体系的使用不仅延续了 30 年，并且被夸大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本来，早在解放战争时期就有过土改后一定时期内改变地主、富农成份的规定，任弼时在《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里明确规定：“老解放区的地主、富农，在民主政权下因合理负担，减租减息，清算斗争，或其他原因而下降，凡地主自己从事农业劳动，不再剥削别人，连续有五年者，应改变其成份，评定为农民（按实际情况定为中农、贫农或雇农）。富农已连续三年取消其剥削者，亦应改为农民成份。”[39]这一政策在 1949 年后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也给予了继续的肯定。但是，这一政策在 50 年代里实际上并未执行，而到了 60 年代以后，伴随着对阶级斗争的过度强调，不但这些地主、富农未被“摘帽”，连同他们的子女（包括在 1949 年后出生的子女）也被打入了农村人口的“另册”，

遭受了许多不应有的压制和歧视。地主、富农等阶级身份符号的继续使用，及与此相应的对这个群体的差别对待，使得我们在本书中对其社会心态的论述仍将延续下去。

地主阶级的被推翻，整个冲击并改变了中国乡村原有的社会联系，其中首当其冲的是乡土社会的宗族血缘关系。土改之后，"首先，血缘群体领袖的地位丧失。……起而代之的新的主权阶层原来的地位一般都很低，有些甚至是长期受压迫的外姓人。第二，血缘群体的经济基础被抽掉，大量的群体所属的公田，如族田、学田都被没收，重新分给农民，血缘群体无法再以经济力量控制其同族亲属。第三，血缘群体的职能，如救济贫寡，被政府所取代，血缘群体失去了其凝聚力。"[40]而在周庄这样的原先血缘宗族就已式微的地区，宗族血缘关系的瓦解就更为彻底一些。另外，在宗族血缘关系被冲击的同时，连带减弱的还有根深蒂固的传统宗族血缘意识。由于传统血缘群体的主导地位被颠覆，农会、乡村基层政权组织以及后来的合作社、人民公社等超宗族血缘关系的新型组织的普遍建立，以及对阶级成份的强调，使得原先的血缘群体的认同感和宗族血缘意识大为减弱。据当时的记载，宗族血缘关系一直相对兴盛的虹桥区临海乡杏湾村，在土地改革之后，宗派房族纠纷大为减少。[41]土地改革在给宗族血缘意识以致命性打击的同时，使千百年来充满政治麻木感和疏离感的贫苦农民的阶级觉悟普遍提高。"农民们感到，正是他们自己改变了自己的生存条件，他们才能够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42]这种自我信赖意识的增长，不仅使翻身农民对地主老财不再有丝毫的畏惧之心，而且使他们对各路神仙也不再顶礼膜拜。在周庄，从 1952 年下半年开始各村的庙就被砸了，而且砸庙的都是贫苦农民自己。我们在收集口述史料

时，土改积极分子、后来任周庄双湖乡乡长的梅德祥回忆起当时的情景就十分激动。他自豪地说，第一个被砸的是双湖乡张家港村的庙，“第一个动手的就是我！”另一个土改时的积极分子蒋新仪立即补充说，“我当时是妇女主任，我也和老梅一起去的呐！”[43]从这些描述中可以看出，土地改革和前述本世纪上半叶的民主革命的许多作法有一定的连续性，但它对普通农民的精神世界的重塑作用却要远远超过1949年前的各次民主革命及其影响。

当然，作为创造了遍布中国乡村的众多小土地私有者的一次社会运动，土地改革不可能没有自己的局限性。它的政治局限性表现在，在划分了乡村社会的阶级并打倒了反动的封建地主阶级之后，人为地将这种阶级区分和阶级对立延续了整整30年；它的经济局限性在于未能真正解决农民的贫困和乡村的现代发展；而它的社会文化和心理上的局限性则表现在，通过平分土地，它将全体农民尤其是江浙两地相当一部分已经流出土地的农民又重新拉回到土地上，并因此强化了广大农民对私有土地的依附性，强化了他们的平均主义的“乌托邦”理想。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在江浙两地，因为渴望土改分得田地，许多原先已经脱离土地，以工商手工业为生的家庭又重返家乡，分得一块田地。比如，前述周庄双湖乡妇女主任蒋新仪的一个叔叔已在镇上的药材店当了十多年的职工、一个伯母在苏州当了多年女佣，也都回到乡下要求分田。为此，后来十分后悔。[44]在费孝通的调查中也发现，在1949—1979年的30年间，苏南城镇人口的下降是一个十分普遍的现象，而1950年的土改前后是一个重要的下降时期。周庄附近的吴江铜罗镇，“1951年土改时为分得土地有60户老家在乡下的小店铺关了门，约150人下乡务

农。"[45]我们不久就会看到，农民对土地的传统的依赖性及其因此产生的乡土社会对地缘关系的重视，随着50年代后各种基于行政区域因素而建立起来的政权组织对农民日常生活和社会行为的影响与控制，乡村社会在血缘关系弱化的同时，其地缘关系则在传统的向度上被给予了不应有的过度强化。

二、集体化的动力

尽管土地改革使中国大多数地区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农业进步，农户生活水平提高，并开始出现了当时所说的"中农化"趋势，[46]但生产的进一步发展的困难也是显而易见的。土改之后农民仍然处于土地规模狭小，农作技术落后，农业资金投入严重不足的境地。这样，在土改结束后中国农村便开始面临向何处去的问题。1951年，围绕土改后的农村是否要立即向社会主义过渡，党内尤其在毛泽东和刘少奇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论，[47]争论的结果采纳了毛泽东的立即否定私有制并向集体化过渡的建议。这样，我国农村便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集体化运动。这场运动以土改结束后办起的互助组始，历经土地、农具入股分红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土地集体所有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最后以1958年底普遍建立的人民公社终，前后历时只有8年(在土改结束早的部分老解放区也不过10年)。在这短暂的8年中，尽管前前后后多有反复，经历了几番冒进和反冒进的回合，并于1955—1957年间在广东、河南、江苏、浙江等10余个省份出现过较大规模的"退社"和"包产到户"风潮，[48]但总的说来集体化运动是一路凯歌、高潮迭起。

在中国农村的集体化即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加速过程中，毛泽东在1955年夏季发动的对“小脚女人走路”的批判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在这之前，毛泽东同当时的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就浙江整顿和巩固合作社、1955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翻半番还是翻一番两大问题，分别在这年的春天和六月份就已经发生过激烈的争论。[49]7月31日，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题为《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报告一开始就对邓子恢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我们的某些同志却像一个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路，……”。[50]这种批评在会后更是不断加温，到当年10月的七届六中全会和随后《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的出版而达到高潮。在这部分上、中、下三册出版的文集中，毛泽东一方面“通过序言、按语和典型材料，把对‘小脚女人’的批判进一步引向深入，扩及全国”，[51]另一方面则对农民的办合作社的积极性大加赞扬。在7月31日的报告中，他对农民政治觉悟的估价还是“大多数农民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52]但到了为中共昆山县委生产合作部有关该县西宿乡两年实现合作化的报告写按语时，这种估价已经成了“群众中蕴藏了一种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53]

不只是一个西宿乡，也不只是一个昆山县(周庄也恰好在这个县里)，而是整个中国当时都在为毛泽东的估价提供积极的佐证：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1951年底全国只有300个，1952年4000个，1953年15000个，1954年达到11万个，1955年底参加初级社的农户已达全国农户总数的60%，几个月后，1956年4月全国有90%的农户参加了初级社，合作社总数则达到100万以上；而从1956年起高级社的办社速度更是狂飙突进：

1955年底只有4%的农户加入高级社，转眼到第二年的1月加入的农户就达到了30.7%，高级社的数量达到138000个，而到了1956年底加入的农户达87.8%，高级社的数量则达到540000个。[54]周庄和西宿一样，在1956年的农业合作化高潮中，一个春天就办起了32个高级社，4738户农户（占总农户的99.7%）入了高级社；[55]而在这一年春天办起来的乐清虹桥的虹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样将一千八百余户农民、八千多亩土地囊括殆尽。这样，诗人气质甚浓的毛泽东仅仅一年前在上述《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提出的"准备以十八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的中国农村的合作化，[56]或者说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周庄，在虹桥，在中国的大多数农村几个月甚至几天的时间里就完成了。这种加速进入社会主义的作法，为二年以后在全国农村大办人民公社，跑步进入共产主义铺平了道路。

这场远比土地改革更为猛烈的暴风骤雨至今已经过去了整整四十年，其中的恩怨纠葛已经很少有人能够说得清了。无论包括毛泽东在内的合作化的积极推进者当时的动机是什么，是出于对社会主义大农业的热忱向往？或是出于对当时已经出现的农村社会的"两级分化"的担忧（显然，这种分化的程度被作了过分的夸大[57]）？甚或只是出于为了使1953年开始出台的"统购统销"政策顺利执行，以便从农村获取更高的农业剩余去支持更加亟待发展的城市重工业的考虑？无论是哪种原因，在当时都有它实行的理由。但无论理由如何充分，在土改一结束、我国经济仍然十分落后的情况下，就过早地采取否定私有制的作法其消极结果是不言而喻的。1980年，邓小平就这样总结过合作化的历史教训："有人说，过去搞社会主义改造，速度太快了。我看这个意见不能说一点道理也没有。比如农业合作化，一两年

一个高潮，一种组织形式还没来得及巩固，很快又变了。从初级合作社到普遍办高级合作社就是如此。如果稳步前进，巩固一段时间再发展，就可能搞得更好一些。"[58]现在，当我们重新翻开尘封的历史，在对这一轰轰烈烈的社会运动作出评价的同时，从本书所确定的研究角度出发，更为重要的议题恐怕是，在1953—1958年的几年中，究竟是什么样的力量会使千百年来心如枯井的数亿中国农民爆发出那样大的冲天干劲，成千上万地加入合作社、人民公社，快马加鞭地跑向"共产主义"？在本书前几章中，我们花了相当的篇幅论述了土地对农民的重要，农民如何视土地为自己生存的依托；我们也提到，共产党正是因为将土地分给了广大无地的农民而赢得了这个人数众多的阶级的有力支持。但是，我们在周庄，在虹桥，在中国的绝大多数地方也看到，在1956年创办实现土地集体所有的高级社时，各地都几乎没费什么周折就从农民手中拿回了颁发给他们刚刚几年还没有捂热的土地证，[59]集体化进程之顺利确实出乎人们的预料。那么，究竟是什么因素使作为小生产者和小私有者的农民在几个月甚至几天内就改变了自己的全部价值观和人生态度？一句话，导致集体化如此快速发展的动力究竟是什么？

对于席卷中国农村的集体化浪潮的一种最为常见的解释同上述毛泽东的观点是一致的，即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动力来自千百万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换言之，在农民中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甚至是一种极大的积极性。但是，只要我们对土地改革后普通农民的社会心态稍加分析就会发现，这种积极性即使不是杜撰的或误认的，起码也是被不恰当地扩大了的。毋庸置疑，不论在江浙两省，还是在整个中国，农民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确实生长起了前所未有的农业生产积极性，

但是，这种积极性可能存在的形态有两种：一种是自发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种才是劳动互助进而通过合作化实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积极性。尽管农民积极性的发展存在这样两种可能性，但在50年代初的中国农村，在一个小农经济遍布、小生产者和小私有者的落后心理和习惯未能得以去除的中国农村，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主要的方面说只会也只能以第一种形态存在。我们在周庄和虹桥两镇的访谈也证实，在当时，劳力足、工具好的中农、富裕中农和富农是喜欢单干，不愿参加互助合作的；而积极参加互助合作、不具备独立生产条件的贫下中农，多数也是为了通过互助合作的方式发展自己，等改善了生产条件后再行单干。换句话说，互助组不过是他们通向个人富裕的踏板。比如，当时周庄双湖乡有一个贫农出身的村长查保祥，分到田地以后就一直埋头苦干，发誓要在几年内成为富农，这样的人就非常不愿意参加互助组；[60]虹桥一村的一家四兄弟也因埋头单干，经济条件很快改善，并买进了20亩地，而成为大家羡慕的对象。[61]由于小农传统的私有心理，以及长期以来形成的对他人的普遍不信任，他们当中这种靠个人努力发家致富的心态在当时是极为普遍的。惠海鸣对吴江开弦弓村互助合作过程的研究也发现，当时那里的农民尤其是占了人口大多数的中农"不愿参加互助组，即使参加了，也没有积极性"；[62]而东北局给中共中央的一份有关土改后农村情况的报告同样证实，除了那些经济条件上升较快的农户对单干感兴趣，对组织起来十分苦恼外，就是那些"因车马不够拴一副梨杖的农民"，愿意参加变工的原因也不过是"希望在变工组把自己发展起来，将来买马拴车，实行单干。"[63]对农民的这种特有心态，当时有许多人是能够准确把握的。比如，以《小二黑结婚》而闻名的作家赵树理就直

言不讳地对受毛泽东之托、前来征求对《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意见的陈伯达说,"现在的农民没有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只有个体生产的积极性。"[64]

但现在我们面临的事实却是,1953年以后,农民的个体生产的积极性烟消云散,而农民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却如日中天。如此,我们在这里必须作出解释,为什么事情会按与情理相反的方向发展?为什么千百万农民会一反常态,表现出与他们应该表现的小生产者和小私有者的心理与行为迥然不同的社会反应?

要了解包括江浙农民在内的几亿中国农民在1953—1958年间的不同寻常的社会心理与社会行为,不能脱离当时的全部社会背景或曰社会环境。当时的社会背景是,通过暴风骤雨般的土地改革运动和随后而来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彻底摧毁了原先称霸于乡村社会的封建地主阶级;接着,通过从上到下牢固建构的各级政权组织,共产党人获得了对农村社会的经济控制权、政治支配权和行政干预权,这样就使得急于推进合作化运动的毛泽东能够使用经济、政治和行政三大杠杆顺利地将农民群众的个体生产积极性"引导"到互助合作的道路上来。当年气势如虹的农业集体化的强劲动力,其实,正是运用上述三大杠杆巧妙作用于农民传统社会心理的必然结果。

我们首先从经济动机入手考察农民群众争先恐后地加入合作社的原因。众所周知,在合作社运动中最为积极的参加者是贫下中农,这种积极性固然同当时片面强调依靠贫苦农民积极分子的政策有关,同贫农因生产上的困难而对互助合作有需要有关,但也和许多贫农容易将合作化视为"合伙平产"的途径、视

为实现绝对平均主义理想的第二次土改的心理倾向有关。我们已经交代,土地改革尽管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但它并没有实行符合农民绝对平均主义愿望的彻底均分的作法,这使得土改后贫农同富农、中农在土地和农具等方面的差距依然存在。这便造成了经济上的富裕者是中农、富农,而政治上的主导者是贫农这样一种情形,而这种政治与经济上的不平衡性必然会导致贫农依靠自己的政治优势从经济上向中农、富农"揩油",[65]而事实上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人确实将合作化当成了一次名正言顺的"揩油"。黄宗智在松江县薛家埭村的研究就发现,土改时分得了一些远离水道的零星土地的农民,合作化的积极性比其他人要高;[66]这种现象在周庄和虹桥同样存在。其实,这种深深植根于小农经济的吃"大户"心理,早在土改之后实行变工互助时就已存在于相当一批条件较差的贫农中间。在前述东北局给中共中央的有关土改后农村情况的报告中,一些贫农看到中农买马竟然会说:"将来走入社会主义,你还不是一样没马?!"[67]在这种心理的支配下,自然会出现并蔓延起"建社后先吃中农投资、后吃国家贷款的风气"。[68]正是基于此,薄一波在《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才会肯定地写道:"不仅当时的实际材料而且后来的实践发展也证明:我们曾经高度赞扬的贫下中农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有不少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属于'合伙平产'的平均主义'积极性'……"。[69]想到要合伙平产,想到从今往后大家就没了贫富区别,入社怎能不令人兴奋!

同贫下中农相比,中农、富裕中农和富农当然不会有这样的好心情,但他们一样在各种先后出台的政策面前产生了入社的经济动机。这部分农民因为向来精打细算会过日子,在经济利害上的计较心理也最为明显。本来,从小农的愿望出发,他们是

最希望个人发家致富的。但是，自土改以后，我们实行的许多经济政策却越来越不利于中农和富农的个体经济。当时，为了扶持贫下中农的互助组及其后的合作社，各地对走集体化道路的农民都实行了各种各样的政策倾斜：这种作法最早始于高岗领导的东北局，[70]以后在其他地区也十分普遍：1951 年，为了扶持贫苦农民的互助组，昆山县政府就一次性发放了贷款 26 亿元（旧币）；[71]据 1956 年在周庄乡当乡长的王春高回忆，当时初级社和高级社在贷款和购买生产资料方面都享有优惠；[72]虹桥的高级社不仅在上述方面享有优惠，而且全镇的第一台抽水机就给了第一个建立的红光社。[73]如果说在这些方面的政策倾斜还不过是使人眼热而已，那么自 1953 年粮食的统购统销政策出台后，未参加合作社的中农、富农们则开始感受到了经济上的压力：包括江浙两省在内的许多地方，粮食的统购数都不利于单干户。在浙江农村，干部们为了鼓励农民入社，公开宣布："入了社可以少派粮食征购任务，不入社就要多派"；[74]周庄和虹桥两地合作化时期的干部也证实，当时参加合作社的确实可以少交粮。[75]单单这一个少交粮的优惠，对因粮食统购统销弄得满腹牢骚的农民来说，就是一个莫大的刺激。你怎能使他不入社?! 黄宗智在松江调查中也发现，"1955 年西里行浜有 18 户农民就是为了这个原因而加入了联星合作社"；[76]而邓子恢当年就知道中农哭哭啼啼要求入社是为了少卖粮，而不是出于什么"社会主义的积极性"。[77]

同经济动机相比，来自政治方面的压力是另一股导致千百万农民选择走集体化道路的强劲动力。我们已经提及，土改以后在中国农村形成了贫苦农民主宰农村社会的基本格局，毛泽东一直未放松对这一点的强化，所以到为《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

高潮》写序时会专门强调“树立贫农的优势”;[78]而与此对应,在他的阶级斗争思想的指导下,也一直没有放松对地主、富农的斗争和管制。不但如此,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推进,他不仅不再将富农放在“中立”的位置,而且把富裕中农也推到了地主、富农一边,并用人们对待合作化的态度来划分新的阶级路线。在《谁说鸡毛不能上天》的按语中,他这样写道:“在富裕中农的后面站着地主和富农”,“在合作社的这边站着共产党”,而实现合作化还是反对合作化“就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79]在那个时代,毛泽东的想法到了基层只能朝向更为“左”倾的方向发展。为了使合作化顺利推行,各地农村都将地主、富农作为合作化的对立面严加管制和批斗。描写合作化运动的几部风靡一时的小说,如周立波的《山乡巨变》、陈残云的《香飘四季》以及更为闻名的浩然的《艳阳天》,无一例外都沿着贫下中农积极办社、地富分子或通过暗杀耕牛或通过施放谣言的方式疯狂反对,以及牛鬼蛇神最终原形毕露、合作社获得胜利的思路演义了这场新的“暴风骤雨”。[80]尽管作家们在塑造邓秀梅、何桂珍和萧长春等合作化的积极分子时倾注了过多的理想色彩,但几部小说所营造的当时农村的阶级斗争氛围却是十分真实的。这种按对合作社的态度积极与否来进行政治划线的作法,必然导致原本就比较容易接受集体化的贫下中农“立场”更坚定、情绪更激进;而本欲发家致富的中农和富裕中农则开始“恐资”、“怕富”,生怕这一次革命会以自己开刀,并因此开始出现了传统农民所特有的政治上的消极自保心理;至于原本已经威风扫地的地主和日子开始越来越不好过的富农,能同意他们入社就是一种政治待遇,岂能再有讨价还价之理?[81]如此一来,“社会主义积极性”自然大为上升,并且“每日每时都在增

长”。而有了这种被扭曲的“积极性”，入社怎能不争先恐后！

这种政治划线的作法又因具体的由贫到富的入社顺序而产生了入社过程中的“赶车”效应。[82]因为深信贫下中农“比较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83]是农村中最革命的阶级，加之为了保证其在合作化运动中的领导地位，各地一般都采取了依经济状况由贫到富的顺序来发展合作社。具体说来，先建立以贫农为骨干、吸收下中农参加的基本框架，上中农和富裕中农加入从严掌握，地主、富农则暂缓入社；而已建立的合作社如果未能保证贫下中农的阶级优势，则必须改组或解散。在昆山县西宿乡，到了1955年10月，全乡实现合作化之时，677户农户被排在合作社之外的只有16户地主、36户富农、8户反革命家属和坏分子、2户富裕中农、3户过去的“油车”老板以及1户懒汉。[84]显然，先入、后入及是否能入合作社，成了一种政治和身份评价，成了先进和落后的标志。在那种阶级斗争气氛浓郁的环境中，这样做必然会导致贫下中农及富裕中农因怕落到与地主、富农一样的境地而积极要求入社，而地主、富农则因希望能享受到和贫下中农一样的“待遇”而“痛哭流涕哀求入社”，结果，在入社过程中产生“赶前不赶后”的追逐心理。

最后，在经济动机和政治压力之外，合作化时期自上而下的行政强制、盲目攀比和宣传鼓动同样也是迫使农民群众大批入社的重要原因之一。来自行政方面的干涉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直接的包括为了完成自上而下且层层加码的入社指标，许多乡村的基层干部采取在经济上卡单干户脖子，以及“攻碉堡”、吹胡子瞪眼，甚至采取强迫农民签字、画押的方式推进合作社的进度。[85]尽管毛泽东一再申明合作社要采取自愿加入的原则，但在实际上这一原则根本无法执行。据周庄镇的梅德祥回忆，

宣传上虽然说入、退社自由，但事实上入了就不可能退。[86]为了迅速完成指标，有些地方不但大搞盲目攀比，还对农民进行政治性恐吓，公开宣布："走社会主义道路就办社，不入社跟他们（指地主、富农）一个样"。[87]间接的则是通过自上而下建立的信用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以及粮食和其他主要商品的计划供销，使得单干的小生产者"几无自由抉择的余地"，[88]而不得不加入合作社。除了行政干涉以外，通过自上而下的行政渠道进行的大张旗鼓的合作化运动宣传，也是一股吸引和推动人们加入合作社的动力。由于互助组和初级社时期粮食产量有了提高，在办高级社时就普遍出现了大谈合作化好处的趋势，向农民许诺办了高级社生活就会有极大改善。我们在第一章中提到的那位新西兰人类学家葛迪斯 1956 年 4 月访问吴江县开弦弓村时，正是高级社普遍办起来之际。尽管他在那里只逗留了四天，但也发现农民走集体化道路的原因在："共产党的威信，干部对农民口头描绘未来收成的前景，互助组初期开展合作的成功。"[89]其实，这三条原因中的前两条是一回事，因为农民对干部许诺的相信，取决于对党的信任。我们在调查中证实，正是上述各种政治、经济与行政手段，加上令人无法置疑的宣传鼓动，或者用虹桥镇倪学宝的话说，"一个宣传，一个具体做法，使农民觉得入社是个好东西。"[90]这样，千百万农民群众一方面无其他道路可走，另一方面对眼前的合作化将给他们带来的幸福生活怀着无限的憧憬，自然会你追我赶投身于集体化的热潮中去。在这样的心态和大势下，集体化怎能不一哄而起！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能够发现，在这场波及全国的轰轰烈烈的集体化运动中，千百万积极投身其中的农民群众在人格和社会心理方面其实并未发生什么脱胎换骨的改变，他们在一场全

新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以另一种方式充分表现了其社会心理的传统一面：表现出了对绝对平均主义社会的深切向往，表现出了植根于内心深处的胆小自私和分散自保，同样也表现出了随风而动、被动依附的软弱“天性”。广大农民群众在席卷全国乡村的集体化运动中的基本心态，用刘少奇的一段话最能够形象地表达出来。面对着一浪高过一浪的集体化运动，这位既忧虑又无法扭转局势的领导人含蓄地说：“在中国，六亿人中五亿多正处在一种情绪不安的状态中，他们不知道应做什么，感到掌握不住自己的命运。”[91]接下来我们就会看到，这些“感到掌握不住自己的命运”的人们，是怎样既积极主动又身不由己地卷入了另一场更加波澜壮阔的群众运动。

三、人民公社：对小农经济的反动

到1956年为止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的高级社还只是中国农业的集体化运动的第一个阶段。从1958年起，在中国城乡普遍开展的大跃进的推动下，[92]集体化运动开始进入第二个阶段，原有的高级社开始向更大规模的方向发展，从这一年的7月开始，全国又大张旗鼓地开展起公社化运动，并在几个月内就达到了高潮。

有关人民公社的起源问题，现有的讨论基本上都会提及这样两件直接标志着人民公社诞生的事件：其一，1958年7月1日，陈伯达在创刊不久的《红旗》杂志上发表了题为《全新的社会，全新的人》的短文，赞扬湖北鄂城县旭光农业社“把一个合作社变成一个既有农业合作又有工业合作的基层单位实际上是农

业和工业相结合的人民公社”，[93]这是人们公认的第一次出现的“人民公社”字眼；其二，几乎与此同时，谭震林在郑州农业协作会议上将河南省遂平县嵖岈山在27个高级社基础上合并而成的具有6566户、30113人的卫星农业社称之为“共产主义公社”。几天以后，卫星农业社就顺势改名为卫星人民公社。这不仅是中国农村第一个实际存在的人民公社，而且事实证明它给了毛泽东的公社化构想以现实的佐证。早在1919年春就拟定过一个十分详尽的新村计划书的毛泽东，[94]受到来自基层的鼓励，胸有成竹地说：“我们的方向应该逐步地有次序地把‘工（工业）、农（农业）、商（交换）、学（文化教育）、兵（民兵，即全民武装）’，组织一个大公社，从而构成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95]如果说，土改以后的农民和基层干部尚跟不上毛泽东的许多超前想法的话，那么，经过轰轰烈烈的合作化运动而变得越来越激进的中国农村的基层，现在确实能跟伟大导师发生共鸣了：到了这年10月，即人民公社风暴掀起后的不到一百天内，包括江浙两省在内，中国已有99.1%的农民参加了人民公社，公社的数量则达到265000个。至此，历时8年的中国农村的集体化运动大功告成。

表4—3简略反映了1951—1958年间中国农村集体化运动的基本进程，从中我们可以发现这样两个基本特点：(1)从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最后发展到人民公社，运动的发展进程像自由落体一样速度越来越快；(2)经过上述四个阶段的发展，农村基层组织的成员从互助组的几户，到初级社的几十户，再到高级社的几百户，最终发展到人民公社的几千户，规模越来越大。

尽管人民公社从萌生到全面建成仅仅用了三个月的时间，成立以后的人民公社在1959年后因面临普遍的危机而改其初

期的公社单一所有制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但其总的组织形式和基本特征却往后整整延续了二十多年。有关人民公社的具体历程、起伏曲折、基本特征、内在弊端以及公社化运动对中国农业的致命性破坏,已经有相当多的文献从不同的方面作了深入剖析。我们只准备以周庄和虹桥为主线,在本节探讨人民公社的"一大二公"和"政社合一"等基本特征对千百万农民即所谓公社社员的社会心理和社会行为的影响,在下一节中探讨在人民公社初期及与此相伴的农业"大跃进"时期,千百年来保守冷漠的中国农民为什么会出现前所未见的狂热。

表 4—3　中国农村的集体化运动(1951—1958)[96]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互助组								
组数	4675000	8026000	7450000	9931000	7147000	850000		
每组农户数	4.5	5.7	6.1	6.9	8.4	12.2		
2.初级社								
社数	300	4000	15000	114000	633000	216000	36000	
每社农户数	12.3	15.7	18.1	20.0	26.7	48.2	44.5	
3.高级社								
社数	1	10	150	200	500	540000	753000	
每社农户数	30.0	184.0	137.3	58.6	75.8	198.9	158.6	
4.人民公社								
社数								26500
每社农户数								5000

1958 年 8 月 22 日,公社化的先锋河南省委在给中央的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报告中,曾将人民公社的特点归纳为八个方面,[97]这些特点有些很快取消了,有些未能切实实行,但其中的"一大二公"一直是人民公社的鲜明标志之一。"一大二公"在

毛泽东看来是对小农经济最为切实的改造和背离，实现了他的"让小生产绝种"[98]的夙愿，因此始终得到他的极力赞同：1958年8月6日，毛泽东在视察河南新乡县七里营人民公社时说："人民公社是个好名字，包括工、农、商、学、兵。它的特点一曰大，二曰公。"[99]

在公社时期尤其在公社化的早期阶段，真正贯彻了这"一大二公"的想法。包括土地、耕畜、树木、水利设施、工场仓库在内的所有生产资料以及地里的农作物都归集体所有，一开始还取消了自留地。为了体现公有化的程度，不仅个人私有不存在了，集体之间的界线也不断被打破，许多公社在建立初始就是基本的核算单位，而这一核算单位在周庄是四千余户，在虹桥则是一万余户（乐清在1958年创办公社时仅有15个公社，后调整为49个）。在"一大二公"的旗帜下，人民公社在1958年秋季刮起了"共产风"，其主要内容，"一是贫富拉平。二是积累太多，义务劳动太多。三是'共'各种'产'"。[100]当时普遍实行的"一平二调"，即在公社范围内实行贫富拉平，对生产队和个人的财产无代价的上调，就是这种"共产风"的典型做法。一开始"共产"的对象是土地、房屋、资金、粮食，以后一直发展到桌椅板凳、刀碗锅筷和鸡鸭猪狗，按薄一波的回忆，是"见钱就要，见物就调，见屋就拆，见粮就挑。"[101]我们从这次查找到的《乐清县虹桥人民公社一平二调情况汇报》（1960年12月24日）中发现，无论是钱财物还是劳力，县里可以"调"公社的，公社可以"调"大队的，大队可以"调"小队的，小队则同样可以"调"个人的。"调"的对象包括生产队、农户个人，也包括公社所辖的卫生院、供销社和学校；"调"的内容包括劳力、现金、粮食，甚至包括柴草、树苗、水车、风箱、扁担、母猪、锅碗以及以"担"而论的大粪！[102]一个乐

清县，单1958年冬就无偿抽调了二十余万青壮劳力去大办钢铁、兴建水库、拦海围垦。[103]虹桥是这样，周庄的情况也一样如此，1960年底根据中央指示进行退赔无偿平调财产时撰写的《昆山县周庄公社一平二调材料汇总》中的平调项目和数量都不亚于上述虹桥的项目和数量，该汇总材料记载的平调钱财物竟有734笔、记了整整32页！其中最小的包括1把泥刀、1瓶1059农药、15颗小钉，最大的包括被县钢铁厂调走的折合19664元工资的劳力和被邻社调走的455亩秧田。[104]1958年周庄公社赤手空拳办"千百"头养猪场，拆社员房屋133间、坟墓482个、车棚43个、船坊36个、砍树1453棵、平调农具1381件、平调社员生猪2164头。[105]

令人不解的是，在大刮"共产风"的时候，尽管一切几乎都"共"了产，但却比合作化时还要顺利。人们疯狂地到其他单位、其他人家里搬走东西，也几乎无关痛痒地看着别人搬走自己队里或家里的东西，甚至主动把东西送到队里或社里去。难道经过集体化运动、经过这场"共产风"，不仅从经济上实现了铲除小农经济的目的，也从心理上铲除了农民延续了千百年的"小农意识"，确立了社员们"舍己为公"的共产主义精神么?

答案恐怕是否定的。我们在访谈中了解到，大多数农民开始是不愿意将自己的东西"共产"的，但当公社化和"共产风"刮起来并且越刮越大时，人们发现靠自己的力量抵御不住，于是，被"共产"的农民便在狂热中十分理性地采取了两个步骤保护自己的利益不受或少受侵犯：其一，在自己的财产被"共产"前，先尽量地消费掉或吃掉，所以，当时宰杀家禽牲畜的风气十分盛行，[106]用周庄农民自己的话说，"放在家里是公的，吃在肚中是私的"；[107]其二，对无法消费掉因而不能不归公的，则采取一次

归公、分次拿回的办法，即采取在公社里少劳多得或不劳而得的办法。另外，正因为自己的被“共产”了，所以，在“共”他人财产时自然也会不遗余力。面对汹涌而来的“共产风”而多少显得无奈的农民就是这样顺利完成了公与私的转换：因为我的是公家的，公家的自然也是我的；你要我无偿奉献，我当然也能无偿索取。加之当时对人民公社优越性的夸大宣传，包括每顿有好的食物吃、好的衣服穿、有好的房屋住（当时形象的说法叫“楼上楼下，电灯电话”）等等，确实使许多农民产生了康生所言“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是桥梁”的幻觉，不知不觉中将公社视为取之不尽、用之不绝的靠山。如此一来，对私的占有，转化为对公的依赖；而对公的依赖从本质上说又丝毫没有损伤对私的占有。进一步，“公”与“私”的混淆和转化，还产生了责任不清、平均主义和“等靠要”的懒汉思想。[108]

农民的这种为表面上的“公”所掩盖的“私”的观念，在他们对待公社食堂的态度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在公社化时期，公共食堂涉及的不仅仅是吃饭问题，人们认为它是共产主义的萌芽，并且还直接关系到妇女解放。所以，当时一些不愿去食堂吃饭的人，受到了过火斗争和断粮惩罚，干部则被划为“右倾机会主义”。这样，到了 1959 年，在食堂吃饭的人有 4 亿以上，占了农村人口的 72.6%。[109]食堂最初颇受农民们欢迎，它不仅为农民减轻了家务劳动的负担，最重要的是食堂采取的“放开肚皮吃饭”的方针使千百年来为饥馑所迫的农民感受到了新生活的曙光。韩丁在 1971 年重返山西长弓村撰写《翻身》一书的姊妹篇《深翻》时发现，“如果有什么东西能使每一个人对大跃进念念不忘的话，那就是食物。”[110]据当年食堂的司务长黄启茂回忆，虹桥人民公社当时办食堂的方针是“天天两干一稀，餐餐四菜一

汤”。[111]不过，农民们对待食堂里的粮食和家中的粮食的态度是完全两样的：据两地的当事人回忆，一方面许多农民想方设法藏起一部分粮食不肯归公，另一方面他们在食堂中却随意糟蹋粮食。在开办食堂最初的两个月中，肚皮得到了彻底的放开。周庄食堂开饭的做法是升红旗，呆在地里等待开饭的人们一见到红旗，便“一锄头锄下去，柄还没有摆起来就朝食堂跑。”[112]急着跑的原因有二：一是不想干活，所谓“干活磨洋工，吃饭打先锋”，“鼓足干劲生产”虽是与“放开肚皮吃饭”相提并论的口号，但执行程度前者却远远不如后者；二是怕去晚了好饭好菜让别人吃完了。由于是集体的，更由于集体的东西不是你吃就是别人吃，农民们在千百年中养成的勤俭节约的习惯几乎在一夜之间消失殆尽。顿顿吃干饭、一天吃五六顿、放开肚皮吃、边吃边糟蹋这些与小农习惯极不相称的行为在 391 万个食堂中十分普遍。据韩丁采访的长弓村村民回忆：当时“我们的生活真好。大碗吃肉，谁吃谁就是革命派，不吃就是反动派。春节里我们杀了 10 头牛，然后分到每一家。人们甚至互相打赌，看看究竟谁吃得多。”[113]正是因为表面上盛行的“公”掩饰了暗地里大行其道的“私”，公共食堂只存在到 1960 年 6 月便宣告正式结束，而“放开肚皮吃饭”的方针更是只执行了两个月。

顺便说一句，在有关食堂失败的种种解释中曾经有一种说法，认为：是阶级敌人的破坏造成的。不仅 1960 年初当食堂办得怨声载道时，中央发过一系列文件，认为公共食堂是“必须固守的社会主义阵地”，是“农村中阶级斗争的尖锐所在”，[114]而且连英籍作家韩素音撰写的《我的屋子有两扇门》一书也提到，因为贫下中农要在地里干活，公共食堂就被地富反坏右占领了，而他们有可能出于报复心理而弄垮食堂。[115]根据周庄和虹桥

两地的调查,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当年虹桥上陶村食堂的司务长黄启茂说,“进食堂是要进行严格审查的,不是贫下中农根本不可能当食堂工作人员。”[116]而据周庄公社22个大队及苗圃的统计,在整整一百个农村食堂中,129位炊事员中出身贫农的81人、出身中农的45人,其他出身的只有3人,而地富分子一个也没有;100位食堂会计中,出身贫农的65人、出身中农的32人、其他出身的2人,只有1人是富农出身。[117]这样看来,公社食堂失败的原因只能是当时的粮食产量尚不够人们“放开肚皮吃”,以及这种“共产主义”的消费方式与普遍存在的小农心理与行为习惯的格格不入,而不是什么阶级矛盾与冲突的结果。

除了“一大二公”以外,人民公社的另一主要特征是“政社合一”。这一特征不仅和前一特征有着密切的联系,而且也是前一特征能够存在的基础。按照1962年9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规定: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的基层单位,既是经济组织,又是政治组织,既管理生产建设,又管理财政、粮食、贸易、民政、文教卫生、治安、民兵和调解民事纠纷及其他基层行政任务,实行工农兵学商结合,成为经济、文化、政治、军事等的统一体。”实行“政社合一”这种组织和管理体制的想法源于巴黎公社的模式,所以,最早的公社化运动的积极推进者、河南省委书记吴芝圃干脆说,乡与公社的合并与巴黎公社没有什么不同,那就是将经济组织和国家政权组织合二为一;[118]实行这种合二为一做法的初衷是“便于领导”,打破小农经济时的分散状态,为利用行政手段管理农村经济提供组织保障,同时也为行政机构全面介入农村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创造组织条件。其实,“政社合一”体制在农村二十余年的延续,还对千百万农民即公社社员的社会心理和社

会行为产生了明显的制约与影响。

“政社合一”的体制对农民社会行为的制约是通过公社这个基层政权组织的层级控制来实现的。本来，高度集中统一且规模巨大的公社的建立，应该有可能使农民突破传统血缘和地缘关系造成的狭隘界限，而且在事实上，1949年以后，组织起来的农民在外出进行水利工程会战、全民参与大炼钢铁以及大跃进时期进城支援城镇建设时，确实扩大了自己的生活领域和人生半径。但是，由于1956年以后集体化和公社化进程的过快，破坏了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一系列随后而来的灾难迫使农村人口涌入城市。这样，一方面为了政治的稳定，一方面为了对城市人口进行有效的控制，从1954年起到1964年止，国家逐渐确立了几十项分割城乡联系、固化城乡差别的制度，其中主要的有户籍制度、粮油供给制度、就业制度、住宅分配制度、就学制度以及婚姻制度。在农村，这些制度有效地发挥作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依靠的是公社的“政社合一”体制对农民施行的控制。由于公社不但控制了土地、山林、湖泊、牲畜、农具的所有权，而且直接具有对全公社范围内经济活动的管理权，对人力和资金的支配权，并且凭借这些权力在流通领域控制了一切生产和生活资料的自由流通和交易，自然也就解除了公社社员脱离公社能够生存下去的可能。在公社化时代，只要你的户口在乡间某一地区，你就是这个地区的公社的铁定社员。你不可能在其他公社获得这种身份，更不可能获得市民身份(除了极少数的参军或上大学的机会能使你离开公社)，你当然就无法脱离公社。这样，当人民公社将自己的控制能力推展到极端时，自然就使得近代以来刚刚开始松动的地缘关系重新趋向固化，并且由于农村中阶级斗争对血缘关系的冲击和取代，地缘关系通过与公社这个具有

极强的地域性的组织的结合成了一种主导性的社会联系。整个农村向地缘组织的倾斜,以及由此建立的社会联系的狭隘性使得农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再度趋于封闭。尽管农民们能够通过简单划一的上下关系的通道同城市、同社会、甚至同国家发生联系,但这种联系是单向的、间接的、非人格化的。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农民与城市接触、与市民交往和通婚的可能性都不存在了。这样,我们通过一场十分激进的革命,适得其反地驱使农民重新回到封闭保守的老路上去。

其实,公社的"政社合一"的体制对农民的影响还不仅表现在通过地缘组织控制他们的社会行为,而且还使农民们本来就已经十分单调的精神世界进一步来了一次"整齐划一",它抹杀了农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原本因为新生活的到来而丰富多采一些的可能。农村生活的这种"单调、呆板和千篇一律的问题"早在1956年合作化时期就为澳大利亚人类学家葛迪斯敏锐地察觉到了,但却一直未能引起我们自己的重视。[119]本来,从土地改革到合作化再到人民公社,农民们在经济上已经越来越均值化,他们的贫富差别和分化的可能已经不复存在;而人民公社及其实行的一系列政策又进一步使得他们在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迅速同质化。尽管"地富反坏右"一直受着严厉的管制和歧视,但公社中的绝大多数农民相互间不存在任何差别:在社会身份上,他们从事着相同的职业,都是人民公社的社员;在经济收入上,身体好的和不好的、干活卖力的和不卖力的也不会有多少差别;在文化教育上,他们听同一种广播(人民公社时期传播媒介的最大成就之一是建立了遍布乡村社会每家每户的有线广播系统,而有线广播的听众是无法选择听什么的)、唱同一支歌曲、看同一部电影、上同一所学校;最后,在日常生活上,他们也在食堂

里吃同一种饭菜，在提倡“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公社初期，晚上甚至还睡在同一张床上！这些方面同质化的最终结果，是人格和社会心理的同质化，是个性和差异的消失。研究那一段历史的人往往对农民在人民公社时期的狂热感到不可思议，这是我们随后将讨论的问题。这里只需指出，狂热的迅速蔓延和一地区或一社会成员的社会心理的同质性有着最为直接的联系。[120]因为同质和无差别，为一种情绪或行为的传播提供了无阻碍的导体。相似的成员聚集在一起，最容易产生彼此间的信任感、认同感及由此而来的“我们感”，后面我们就会见到，这种超出农民日常体验范围的“我们感”是造成他们产生“人多力量大”、没有什么奇迹不可能创造的精神幻觉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狂热与冷漠

在有关农民的研究著述中，几乎所有的研究者都会提及传统农民的保守和冷漠。但是，每一个接触人民公社初期那段历史的研究者又会发现，处在“大跃进”热潮中的社员们却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激进和狂热。在至今仍令人不解的1956—1960年的几年中，从千百万农民身上表现出的狂热自信、不断膨胀的幻想，以及为实现这些幻想所做的不可思议的一切，几乎到了足以使研究者全面修改有关农民及农民心理的结论的地步。但是，我们同样也发现，在遭际1959—1961年的灾难之后，农民的社会心理迅速复归于冷漠，他们因土改和合作化而燃起的对新生活的向往与热情消失殆尽。

本来，就像我们已经论述过的那样，土地改革推翻了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统治，它使农民群众在感受毛泽东和共产党伟大的同时，看到了自己的力量，并因此也改变了对各路神仙和自我命运的看法。但是，随着集体化运动的深入推进，尤其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的展开，却使农民群众对自我力量的幻觉沿着不恰当的方向急剧膨胀。下述原因成为这种幻想迅速膨胀起来的酵母：(1)50 年代由翻身分得土地而产生的对党的领袖的感激之情，开始因全党上下掀起的造神运动而转化为对毛泽东个人的盲目迷信和崇拜，这种迷信和崇拜形成了一人挥手、万民欢腾的局面；(2)集体化运动尤其是人民公社实行的"一大二公"在收走了农民的土地等生产资料以及一部分生活资料，并通过宣传鼓动使他们产生人民公社确实是踏入"天堂"的桥梁的错觉的同时，也使他们突然间变得"无私无畏"；(3)就像我们前面已经论述的那样，千百万农民被高度组织在一起，这使群体成员产生了超出日常体验的"我们感"，并因此产生了依靠公社无所不能的幻觉，这种幻觉使农民丧失了个人责任感，行为的后果被转嫁给集体，个体行为自然可以无所顾忌。

千百万农民群众的狂热在 1956 年办高级社时已经初露端倪，从 1957 年开始，以虚报产量为代表的浮夸风在层层批右倾保守的压力下越刮越烈，并在 1958 年的"大跃进"中达到了高潮。早在 1958 年春天，广东汕头和贵州金沙就报道过前一年的水稻亩产 3000 斤的高产记录。这年 5 月，中共八届二次全会制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之后，各种会议和报刊都开始大谈破除"条件论"，提倡"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7 月 23 日，《人民日报》报道河南西平县和平农业社小麦亩产达到 7320 斤；20 天后又报道，湖北麻城县麻

溪河乡放了一颗“早稻高产卫星”，亩产36900斤。[121]在那年七八月的党报上，假造的高产典型层出不穷，而“放卫星”则“一时间成为全国流行的时髦用语”。[122]面对这股浮夸风，毛泽东在视察中非但未能加以制止，他的言行还在事实上助长了这种风气。8月6日—9日，他在河南新乡县七里营乡和山东历城县听了基层干部有关今年棉花亩产2000斤或水稻亩产4万斤的吹嘘时，都旗帜鲜明地给予支持和赞许，甚至担忧粮食多了吃不完怎么办?[123]这样，“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假话、大话随后越来越多，也越来越离奇：8月27日，《人民日报》干脆以《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为题，宣传山东寿张县“在搞全县范围内的亩产万斤粮的高额丰产运动”；9月18日，还是《人民日报》报道，广西环江县红旗公社放了一颗“中稻高产卫星”，亩产竟高达130434斤；在基层的高产捷报声中，1958年8月25日，农业部提交给北戴河政治局扩大会议的报告称，1958年全年粮食总产量将超过8000亿斤，比1957年的3700亿斤增长100%以上；而北戴河会议据此规划，1959年全国粮食产量应达到8000—10000亿斤。[124]

此时的周庄和虹桥尽管不在浮夸风的中心地带，但浮夸的现象一样随处可见：据周庄当时的乡妇女主任蒋新仪回忆，一次昆山县妇联开会报水稻产量，她说争取达到800斤一亩(那年实际产量为581斤[125])，县妇女主任十分恼火，而同去的淀墟乡妇女主任则报了12700斤一亩，大会组织去淀墟乡参观，此人也受了表彰。回来以后，大家都笑话她头脑死，吃不开，她的哥哥干脆为她写了一副对联送到乡里：“妇女能克服一切困难，姑娘能实现万斤高产”。[126]在相同的气氛和压力下，公社党委将1958年的粮食总产量1657万斤，虚报成1981万斤，水稻亩产

581 斤，虚报成 670 斤；[127]并制定了 1959 年粮食总产达 8638 万斤（比 1958 年的实际产量高出 421％）、水稻亩产 2580 斤（比 1958 年的实际亩产高出 344％），及工农业产值增长 425％（从 339 万元达到 1779 万元）的浮夸计划。[128]而公社党委书记刘世远在党委办的《红周》杂志上更是保证：1959 年的周庄，“三麦亩产三千斤，油菜一千五百斤，八千斤水稻夺冠军”。[129]同周庄相比，虹桥并不落后，在 1958 年 9 月间，有关虹桥区蒲岐公社西门大队粮食亩产超万斤的新闻就上了《浙江日报》，该报并且宣称“蒲岐的事实证明单位面积产量完全可以大大提高”；[130]据严仁美回忆，那时虚报产量的人可以得奖励（金），有时还可以升为干部，甚至还可以将户口转成城镇户口，吃商品粮。[131]在这样的气氛和政策导向下，你吹，我比你更能吹的浮夸风自然一浪高过一浪。

今天的人们在接触这段历史及其中出现的包括粮食产量无节制的浮夸等诸多荒唐现象时，都很难理解产生这段荒唐历史的原因。人们不能理解为什么“农民的儿子毛泽东能相信一亩地里能够产出上万斤乃至 10 万斤 20 万斤的稻谷”，[132]不能理解数百万土生土长的乡村干部为什么会热衷于制造粮食高产的神话，同样不能理解千百万和土坷垃打了一辈子交道的普通农民为什么不戳穿这些神话，反而成群结队、敲锣打鼓去公社报喜？

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乡村基层干部和普通农民原本都知道一亩地能收多少粮食。现在，只是在某种政治或群体压力下，有时也是在某种利益的驱使下，他或他们才放弃或保留自己原先的看法，采取了和大家一致的行为。我们知道，从众或“随大流”本身就是缺乏独立性的小农的传统行为特征，现在，这种特征因为特定的时代和氛围而变得突显起来。在有关从众行为

的研究中，美国社会心理学家所罗门·阿希 50 年代进行的线条长短判断实验发现，在对那些长短明确的线条作出比较判断时，如果先行判断的 6 位被试都预谋好了作出一致的错误选择，随后的第 7 位被试跟着作出错误判断的可能性高达 35%。[133]在如此简单的线条对比中，为什么会有 1/3 以上的被试出错，采取从众行为呢？阿希认为，群体的存在及群体对一种行为方式的选择对个人行为的歪曲发生了影响，因为“一旦个人处于群体之中时，他就与该群体融为一体了。当他独自一人时，他可能以一种十分冷静和明朗的态度看待某一事物，但是一旦置身于某一群体而且该群体表现出自己的倾向时，他就不会再单独依赖自己的判断看待事物了。”[134]这种观点在相当程度上受到了法国早期社会学家的影响，早在百年前，黎朋在《群众》一书中就指出：个体聚集在一起“转化为群众这一事实会使他们具有一种集体心理，使他们以一种与他们各自独处时完全不同的方式去感受、思考和行动。”[135]

我们可以借用上述有关从众行为的理论来解释大跃进时期普通农民在浮夸风中随大流的现象。具体说来，农民群众在当时所以会对虚报产量等行为作出从众反应，原因可以有这样几个方面：(1)部分农民的观察确实发生了错误，把他人的反应当成了正确的反应，并随着大家一起狂热起来。说起来好笑，这种知觉错误的发生在相当程度上导源于大跃进时期对“科学”的普及。本来，普及科学不错，但对科学完全陌生的农民刚刚接触科学时，往往会产生过度的迷信。认真阅读当时的资料会发现，农民群众所以认为粮食产量翻番甚至翻几番十几番是可能的，就是因为他们在当时过热的宣传下开始深信科学是无所不能的。于是，原本为了推进科学种田而提出的“农业八字宪法”(土、肥、

水、种、密、保、管、工)在基层落实时，就被盲目和迷信的人们推向了极端：你说要深翻土地，就有地方将土地翻到1丈2尺深；你说要广施肥料，就有人用狗肉汤浇灌作物；[136]你说要“合理密植”，就有人将一亩地上撒上几百斤种子。这样，被滥用的“科学”就成了创高产的有力依据。山东寿张县推算，一亩谷子密植四五十万株，一棵谷穗一两谷，一亩自然就是三万斤。周庄和虹桥虽然没有人作这样高的推算，但别人据此算出个四五千斤的产量，你岂有不信之理？(2)另一部分农民的观察虽然没有出错，他们也知道自己的想法和他人不同，但却发生了判断错误，认为多数人肯定比自己正确，是自己的想法错了、保守了，于是改变自己的想法，也认为只要人有多大胆，地确实就能有多大产。我们在第二章中曾多次提及，以多数人的行为作为判断自己行为正确与否的标尺，是传统农民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心理倾向。这种心理倾向产生的原因既和农民本身的脆弱乏力、缺乏在陌生环境中作出独立决策的能力有关，也和农民社会对行为异端者的排斥和制裁有关。和别人一样不会出错，这种农民社会的基本行为逻辑在大跃进时期因为来自政治和行政方面的压力而获得了过度的强化，是浮夸风时人云亦云并相互攀比、水涨船高的原因之一。(3)最后，还有相当一部分农民明明知道自己是对的，高产指标是一种骗局，但却为了附和他人的看法、迎合上级的要求而作出了错误的选择，或沉默不语，或跟着起哄。在解释一部分基层干部和农民中的积极分子虚报产量，而大多数农民虽心中有数(起码心有疑虑)但却无人置疑的现象时，德国社会学家诺埃尔－纽曼的观点值得考虑。在解释传播媒介对接受者态度的影响时，纽曼提出，当各种传播媒介对某一问题发表接近的观点时，这种具有和谐性的媒介特征就会有力地推动

人们按照媒介的宣传去认识事物。[137]具体到大跃进时期的浮夸宣传，当各种报纸都争相报道高产消息时，就有可能使人们对这些虚假新闻产生信任的可能。进一步，当那些本来有所怀疑的人了解到自己的观点和其他人的观点尤其是和大众媒介宣传的观点相悖时，为避免孤立，他就不会说出自己的观点，这反过来又强化了那种似乎已成公论的观点。这样，“一方鼓噪而另一方沉默的倾向便开始了一个螺旋过程，这种过程不断将一种意见放大、确立为主导意见。”[138]分析大跃进时期浮夸风的兴起过程能够发现，正是包括党报在内的各种媒介的报道，加之具有发言权的各级干部的宣传鼓动，使得大多数人从怀疑沉默逐渐加入主导意见的阵营，假话也最终成为无可怀疑的事实。

不难想象，由于大家都说粮食丰收，公共食堂里原本因为归了大堆而对粮食产生的不爱惜现象自然会朝极端的方向发展。早在1957年春，费孝通在重访吴江开弦弓村时就察觉到农民因受“一天三顿干饭，吃到社会主义”的兴奋情绪感染，产生了令人焦虑的放开肚皮吃饭的想法；[139]现在这种想法更是发展到了狂热的地步，如韩素音描述的：农民们因为“认为‘共产主义到来了’，拼命地大吃猪肉”，并对反对者说，“省什么呀？政府会供给我们的，这就是共产主义嘛。”[140]前述山西长弓村以是否大碗吃肉来划分革命与反革命界线的作法并不是笑话，在当时周庄的一个乡，有一个食堂因为天天吃干饭，农民吃腻了想换换口味改吃一顿粥，结果被来检查的乡妇女主任狠狠批评了一顿：“鼓足干劲生产，放开肚皮吃饭，不准破坏规定吃稀饭，稀饭给猪猡猡吃。”[141]到了把吃不吃干饭与是否大干社会主义相联系时，历来向往有一口饱饭吃的农民自然会出现解放前遇荒年开仓济贫吃大户时的狂热，只是没有人去想想他们现在吃的连带糟蹋

的都是自己的血汗。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不难断言，紧跟着无可避免的便是大面积的粮食饥荒。饥荒的产生除了因为上述无节制地吃喝浪费、因为虚报产量而导致国家对粮食的超计划收购，以及 1959—1961 年间部分地区遭受的自然灾害等原因外，还受到政府对农业劳动力的随意调用和农田的任意他用的极大影响，其中最主要的是 1958 年秋季开始的大炼钢铁运动造成的严重损害。1958 年 6 月毛泽东提出把 1957 年的钢产量翻一番达到 1100 万吨的任务；到了这一年的 8 月因感到有完不成计划的危险，他就决定大搞群众运动，提出书记挂帅，全党全民办钢铁工业的方针。为了“响应领袖的号召”，这年的 10 月，冶金部先后在天津和河南召开了土法炼钢现场会议。这样，一夜之间土法炼铁炼钢立即遍布全国城乡。这种当时被称为“小”(小转炉、小平炉)、“土”(土铁炼钢)、“群”(群众运动)的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在城市波及到各行各业，甚至连宋庆龄也将上海寓所花园里的花木砍去，修了个炼铁炉；在农村则借着人民公社的风暴在各乡各村铺展开来。据统计，投入“小、土、群”的农村劳力最多时达到 6000 万人以上。[142]当时周庄的每个生产大队都砌起了炼铁的小高炉，连托儿所的老师也参加炼铁；[143]而虹桥的大炼钢铁运动从 1958 年 6 月到 1959 年 1 月，前后历时大半年，全镇参加炼铁的有 2000 余人。当时，虹桥镇成立了“钢铁生产指挥部”，大的高炉全镇只有一个，但小高炉则基本上一村一个，全社共有 30 多个。在大炼钢铁的日子里，由于个人不再独家独户烧饭了，农民有些是主动的，有些在干部的动员和搜索下，把家中的铁锅、铁铲、铁桶等都拿了出来，“甚至连老人取暖用的铜火箱，柜门拉手等等也收集上来了”。[144]由于大炼钢铁运动抽去了大批农村劳

动力，许多地方的秋收无人认真过问，在前述韩丁的《深翻》和克鲁克夫妇的《杨仪人民公社的最初年月》中，都细致地描述过此时农民对秋收的不经意、对粮食的不关心；[145]而传说出自彭德怀元帅手笔的一首民谣则写道："谷撒地，薯叶枯。青壮炼铁去，收获童与姑。来年日子怎么过？请与人民鼓咙胡！"[146]

几乎在彭德怀仗义执言与人民鼓咙胡却错遭批判的同时，灾难已经降临到农民的头上。由于前述各种原因，从 1958 年 12 月开始，在中国农村的许多地方已经出现了严重的食品短缺。紧接着，1959 年的粮食产量下降到 3400 亿斤，1960 年更是只有 2870 亿斤（比建国初期 1951 年的 2874 亿斤还低），1961 年也只有 2950 亿斤。尽管粮食产量的降低是全国性的，但灾难的主要承担者却是农民。[147]开始，缺少粮食的农民或以"瓜菜代"，或像周庄和虹桥的农民那样，吃当地产的红花草、榆树皮、石蒜、菱角根，营养不良和继之而来的浮肿病随处可见；再往后，当这些粮食代用品也被吃完后，死亡不可避免地大批出现了。在灾难横行的三年中因饥馑而死亡的人数，按薄一波的说法，1960 年是 1000 多万；[148]按专门研究中国饥荒的美国学者彭尼·凯恩的推算，三年中是 2600 万；[149]而按林毅夫的估计是 3000 万。[150]其实，到了以成百上千的单位来计算非正常死亡人数的地步时，具体数字是多一些或是少一些都无法改变这一悲剧的惨痛性质。周庄和虹桥所在的江浙两省尽管历史上一直是鱼米之乡，但在 1959—1961 年间也未能逃脱这场灾难：周庄镇 1959 年患浮肿病的人有 594 人，1960 年增加到 1394 人，而这两年中因饥馑死亡的人数就将近 500 人；[151]其中，只有 482 人的蟠龙大队在那几年中，患浮肿病的有 115 人，妇女闭经的有 52 人，子宫下垂的 4 人，因饥馑死亡的 14 人。[152]因缺乏具体

数字，虹桥镇在那几年中患浮肿病的有多少人不得而知，但从附近的蒲岐公社有一万多人患有浮肿病，几乎占到全部人口的50%以上的情况来看，[153]本来就地少人多的虹桥，农民的饥馑应该高于周庄。据倪学宝回忆，当时镇里因为掌握了一个粮食加工厂，米糠分给了镇里人，故无人饿死，山区有地瓜也好一些，但平原乡下饥馑情况严重，单一个塔渎村七八十户人家，就饿死了7个人。[154]

这场灾难之后农民群众的心态之冷是可想而知的，当时不仅村村都有人饿死，以及因为身体虚弱导致了生育能力的急剧下降，[155]而且最为重要的是农民们在土地改革、合作化甚至人民公社初期因为对新社会的向往而燃起的建设乡村、创造新生活的热情不复存在。由于我们的政策失误，在给千百万农民群众带来惨痛灾难的同时，也使1960年这个特殊的年代成了他们心中挥之不去的阴影。我们在两地访谈时，许多老太太在感慨今天的幸福生活时说了许多过去的苦，但常常说着说着总会来一句“最苦苦到60年”。薄一波在《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谈到，1960年后为了尽快恢复农业生产、改正农村工作中的各种错误作法，中共中央以及各级组织花费了大量的精力去做农民的动员工作。但是，因为尝尽了政策朝令夕改的苦头，农民心灰意冷。尽管新的中央政策规定恢复社员私养家禽和家畜、拥有自留地的权力，但仍然难以唤起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热情，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了“发还给农民的自留地，农民不要；苦口婆心地劝说农民饲养家畜家禽，农民就是不听”的现象。[156]1949年后总体上说一路高涨的农民群众的热情从此一落千丈。

现在可以肯定的是，1956年后尤其是1958年大跃进后农民群众中出现的急剧高涨的“革命”热情不能算是现代的，但它

也同前述种种传统农民的社会心理特征有所不同。应该说，如果没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党担负起发动千百万农民群众走集体化道路的重任，如果没有人民公社这种权力高度集中的现代组织来完成领导农民这个向来散漫的阶级的工作，如果没有20世纪的一系列变革尤其是土地改革使农民这个自古以来保守冷漠的群体生长出积极的生活态度和很快朝不恰当方向膨胀的自我效能感，最后，如果没有包括农民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在1949年后想彻底改变国家落后面貌的急迫心情，中国农民在50年代末期不可能全身心地投入那样一场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他们胆小、冷漠、保守、自私的社会心理也不可能在一夜之间转化为狂热、激进，以致"无私无畏"。但是，一场轰轰烈烈的大剧，转眼间成为靠幻想和狂热支撑的闹剧，最终以悲剧而告终，既与我们党和领袖的头脑发热有关，也和农民这个群体的人格和社会心理的不成熟有关。沿着相反的思路我们不妨推论：如果我们的农民兄弟在当时少一些实行彻底平均主义的小农理想、少一些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如果我们的乡村基层干部在当时就有独立思考、明辨事理、不随波逐流的能力，如果我们这个农民占相当数量的政党和党的领袖在规划新中国的蓝图时少一点空想、多一点科学理性，那么，在中国当代历史上也许就不会上演"大跃进"这场悲剧。从这个角度看，这场"悲剧"的导火索是大跃进的规划者和发动者的发热的头脑，它的助燃剂是中国社会的大变革时代产生的种种具有现代性质的"新事物"，而它最终燃点的仍然是中国这个有着千百年传统的小农社会这捆柴草！传统与现代的交织、传统与现代的脱节，以及传统与现代在本质上的对峙，决定了这场"革命"只能以轰轰烈烈始、冷冷清清终。回顾这段历史并总结其间的经验，不仅能为中国的现代化找到血与泪

相交织的教训，也为我们的历史学、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提供了具有理论和现实双重意义的课题。

五、走大寨之路，或人民公社的最后岁月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初期的许多做法，对包括江浙两省在内的中国农业造成了致命的损害，也在一定程度上迫使党和国家的决策者对农村政策进行调整。1961—1962年间，包括由毛泽东亲自审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等一系列新的文件不但规定将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规模只有20—30户的生产队，正式取消了集体食堂、取消了原先同样被视为“共产主义因素”的供给制和工资制，[157]而且恢复了自留地、家庭副业并重新开放农村的集市贸易(所谓“自由市场”)。这些经济上的稳定和“放宽”政策对迅速恢复农业生产，帮助农民度过三年困难时期起了积极的作用。

自60年代起，在“大跃进”的热潮过去之后，周庄和虹桥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开始出现差异。这种差异不仅是周庄和虹桥两镇的差异，也是苏南和浙南(温州)两地的差异。经过70—80年代的发展，这一差异后来演变成为两种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一种是以集体经济为主体、乡镇(村)工业为主导、依托中心城市，并在县、乡(镇)政权直接领导下的苏南模式；一种是“以家庭经济为主要生产方式，以小商品生产为主导产业，以专业市场和农民购销点为流通主渠道，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来推进农村工业化和农民富裕”的温州模式。[158]80年代中期，曾有人将温州模式的形成归因于“逼出来的”、“放出来的”和“传下来的”三大

因素，即是人多地少的矛盾逼出来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各项开放政策促成的，以及历史上就有的“重商”传统造就的。[159]但是，对比周庄和虹桥的情况便会发现，各项开放政策和“重商”的传统在周庄乃至苏南同样具备，因此，应该说真正造成温州模式之特点的是人地关系的高度紧张。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及，50年代土改之后，周庄人均拥有土地2.62亩，而虹桥人均只有0.95亩，尤其是占虹桥农业人口41.6%的兼营小商贩和小手工业者人均只有土地0.69亩！人地关系的这种高度紧张状态不仅在虹桥镇，在有十多万人的虹桥区，甚至在整个乐清和温州都是如此。[160]土地的缺乏不仅造成那里的农民一方面有大量的空余时间，[161]另一方面单靠种地又不能维持起码的生存；同时也促使当地的社队甚至县和地区的干部在严酷的现实面前，不能不顺应普通农民在农业以外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发要求。这一切使得60年代初为了迅速恢复农村经济而实施的若干自由政策，在整个温州很快产生了其他地区不可能出现的明显效果。一方面，乐清、永嘉、缙云等地的一些生产大队又开始沿用1956年曾经在永嘉实行过的“包产到户”的作法，原永嘉县委副书记李云河虽然此时早已被打成“右派分子”、受尽迫害，但他当年在永嘉三溪区燎原社进行的试点，现在又开始在温州及中国其他地区的农村悄悄“燎原”，许多社队干部都成了个体经济积极的推动者；[162]另一方面，流出土地的农民尤其是那些原本就兼营小商贩和小手工业的农民开始从1956年成立高级社后就实行的“劳力归田”的政策中解脱出来，重新从事小商贩或小手工业。虹桥镇原本有400年历史的“三、八”集市在1958年时已形同虚设，每市日上集的人只有几千人，但1961年后在当地政府的组织和推动下，上集的人迅速恢复到35000人。[163]集市上最主要

的商品包括粮食、耕牛、农具和生猪，1964年单是大米的上市量一项就达到635000斤，价格每斤只有0.24元，比1963年下降了整整50%！[164]同集市贸易的兴旺相应，原本已经大多回乡的个体商贩又开始出现在虹桥镇的集市上，到1963年个体商贩已达197家，恢复到1949年时的水平，行业涉及水产、杂货、饭店、理发、南北货等23个方面。[165]

松动还不仅表现在上述方面。自1962年以后，温州许多地区甚至允许农民外出谋生，前提是经大队同意、由公社开介绍信并交纳一定的管理费。外出者主要靠卖麦芽糖或弹棉花谋生，虹桥仙佯陈村在60年代末走街串巷卖麦芽糖的占全村劳力的50%以上；[166]永嘉桥头镇不到5000劳力，外出弹棉花者在1962年就有200人，1968年更是高达1000人，而此时外出的劳力共达3000人，已占全部劳力的60%。[167]由于当时实行粮油和棉布定量发票供应，这些本无定价的票证在短缺时代自然也有了自己的价值，在虹桥及乐清等地，许多人开始往返于温州和上海、杭州之间，通过倒卖粮票、油票和布票谋取糊口的利益，也有人倒卖金银器皿等物。尽管不久以后由于对阶级斗争的强调，又几度对农民外出加以限制，并对“投机倒把”活动严加制裁，但虹桥及整个温州农民流动和做生意的“闸口”一旦重开，就再也没有被彻底关上过。我们在调查中了解到，因70年代“农业学大寨”而对农民外出重新加以限制时，许多人为了谋生，甚至私刻公章，伪造介绍信，外出从事个体经济。在虹桥镇档案室里现在还藏有大批六七十年代由乐清县工商管理局和地方政府签发的处理决定（这在周庄则十分鲜见），被处理者有倒卖粮票的，[168]有倒卖金器和银器的，[169]从事这种活动的甚至不乏党员、基层干部和复员军人。[170]到了“文革”时期，由于党政机关

受到冲击，政府对基层农村的控制能力大为减弱，自发进入流通领域的农民越来越多，这使温州在当时就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典型”严加批判。

如果了解到在六七十年代的周庄甚至整个苏南，尽管恢复了农民的自留地和部分副业生产，但农民仍然被有效地控制在集体的土地上从事粮食生产（这在相当的程度上归功于土地的相对充裕），并因为农业尚有一定的商品率和积累能力而使得集体经济有了某种发展（这是70年代起乡镇企业发展的基础），你就能够理解我们为什么会在这里不厌其烦地谈论虹桥乃至整个温州的个体经济在此时的发展情况。说明白一些，我们是想以虹桥（温州）当时与周庄（苏南甚至整个中国农村）迥然不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向来说明，无论是温州农民对个体经济的选择，还是苏南农民对集体经济的选择，都不是一种单纯的个人或群体喜好，也不是简单的传统使然，甚至也未完全受着政治路线的左右，而是农民们在不同的自然条件、自己的生存需要和政府的现行政策之间反复权衡，作出的一种颇具理性的选择。

其实，60年代初各种经济政策的放松只是面对农村的灾难作出反应的一个方面，反应的另一个方面是政治上的。不过，不是放松，而是趋于“收紧”。1962年9月召开的八届十中全会修改了八大决议中有关国内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已基本结束的提法，在经毛泽东多次修改的全会《公报》中阐述了他对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观点：“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路线的斗争。”[171]这段话的中心意思是“告诫”人们，“千万不要忘记阶级

斗争”，不要忘记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危险。对于此时毛泽东将阶级斗争问题提到这样的高度，薄一波曾作过认真的分析，包括苏联对中国的威胁、台湾蒋介石集团叫嚷要“反攻大陆”，以及美国派飞机侵犯中国领空等等，但最重要的原因来自国内：因为政策的失误，包括农民在内的老百姓对党尤其对毛泽东的崇敬开始下降，并出现了诸种不安的迹象；同样因为政策的失误，包括许多高级领导在内的党的干部对毛泽东本人的意见愈来愈大。为了稳定灾荒后的中国，更重要的是为了稳固自己在党内的领导权，毛泽东重提阶级斗争的重要性，并将锋芒指向党内，指向同他意见不一的同志。[172]

对阶级斗争的强调直接伴随着对阶级敌人的斗争。在农村，60 年代以后的阶级敌人即所谓“四类分子”，地、富、反、坏。有些地方除了这四类“土产”外，还将“右派”置于其中，合称“五类分子”。这后一类人有相当一部分来自城市，在 1957 年的“反右”斗争后，许多“右派分子”被下放到农村接受劳动改造。尽管自 1949 年以后对地主以及随后对富农等的管制和斗争一直未曾结束，但在 1963 年后尤其是 1970 年的“农业学大寨”后，伴随着“政治挂帅”、“大批判开路”，这种斗争更加趋于白热化。各种批判大会包括学大寨时期盛行的田头批判会的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批判“四类分子”以往剥削、欺压农民的罪恶；二是揭发他们现在的反动言行。在极左的年代里，不仅“四类分子”横遭批判，并受到各种严酷的惩罚，而且他们的子女也受到相当的牵连。1975—1976 年间，我曾在江宁县土桥公社周郎大队插队落户，担任过大队的团支部书记和第 11 生产队的队长，曾主持过许多次批判地、富、反、坏的大会。当然，当时并没有意识到这种作法的错误，反倒觉得受着正义感的驱使。另外，“四类分

子"不仅政治上要受批斗,经济上也受到不公正的对待。比如,1976年冬在"农业学大寨"的旗帜下,全大队三百多劳力修建彭家边水库时,其中十余位"四类分子"就一直干到了大年三十的傍晚,而这完全是惩罚性的劳动。在周庄和虹桥两地的资料收集和访谈中,我们也了解到大量的类似情况。比如,周庄的徐茂荣因其长期从医的父亲徐祖椿在1938—1939年间曾担任过镇长,尽管自身各方面条件都不错,但却一直找不到对象。[173]至于入党、提干、参军、招工、推荐上大学,这些本来就少之又少的机会更不会落到他们身上。甚至你有个亲戚(包括远房亲戚)属于"四类分子",都有可能使你失去本来可能有的机会。有意思的是,从虹桥的调查中可以发现,那里对阶级敌人进行斗争的激烈程度要小于周庄和其他地区。其主要的原因恐怕在,由于温州地区农民中自发的"资本主义"势力较为"猖獗",原本属于贫下中农的人也常站到了"阶级敌人"的阵营中去了,这反过来缓解了地主、富农所承受的政治压力。

在农村大规模地批斗那些早已失去生产资料等剥削手段,事实上也早已没有剥削行为的人,其主要的目的有两个:其一,同毛泽东的"阶级斗争"理论相印证,证实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尖锐性;其二,通过树立"靶子"确立一种参照,让贫下中农切切实实地感受到自己翻了身。如果说前者主要具有政治意义的话,那么,后者则更具有心理意义。具体说,尽管因为农业政策的一再失误使得农民的生活不断恶化,但对地主阶级及其他阶级异己分子的经济与政治的双重剥夺,能够有效地使生活水准绝对下降的贫下中农获得心理上的相对满足的感觉。最早从理论上揭示这种"相对满足"(或与之对应的"相对剥夺")现象的,是美国社会学家S.A.斯托夫。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以斯托

夫为首的研究者在有关美国士兵的调查中发现，尽管宪兵的晋升机会要远远少于空军，但他们对获得晋升有着极强的满足感。[174]对这一现象唯一合理的解释是，使人们感到满足（或被剥夺）的，是与其同伴相比的心理上的相对值，而不是物理上的绝对值。回到我们论及的主题上来，虽然农民群众因为饥荒和多变的政策而弄得牢骚满腹，但被管制并且在经济上更为贫困的地、富、反、坏、右的存在及其遭遇，以一种独特的方式提醒前者："'翻身'除了意味着生活上过'好日子'外，更主要地意味着政治上的'当家做主'。"[175]所以，当时动员农民群众斗地主时一般都伴随着"忆苦思甜"，从那个时代过来的人都熟悉这样一首歌："天上布满星，月亮亮晶晶。生产队里开大会，诉苦把冤申。万恶的旧社会，穷人的血泪仇，千仇万恨，千仇万恨涌上了我心头。"从当时的情况来看，这种作法确实在相当的程度上缓解了占农村人口大多数的贫下中农的不满。

对阶级斗争的强调还伴随着党内斗争的扩大化和激烈化。在农村，这种斗争的具体形式是 1963 年开始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及与之伴随的"四清"运动。这一运动试图通过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在农村实现"反修防修"、防止"和平演变"，培育"社会主义新人"的目的。[176]一开始，在农村的具体作法是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务和清理工分，简称"四清"（后称"小四清"），1965 年 1 月以后，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的全国工作会议上，正式将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为"四清"，并将内容改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和清思想（即"大四清"）。会议并且确定，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城乡社会主义的阵地。"[177]

作为这次运动的对象，农村的基层干部此时的处境是十分

尴尬的。照理说,这些干部基本上都是土改以后党自己培养起来的,绝大多数出身于贫下中农。他们自土改、合作社、人民公社起,就一直坚定地执行党的各种方针、政策,也正是这种“坚定”才使得他们在农村社会中的地位能够稳定下来。他们由于外出开会的机会比较多、同上级领导接触的机会比较多,以及通过阅读文件、报纸比较了解各项方针、政策,使得他们比一般农民具备较多的政治和社会优势,并也因此具备较多的经济优势。到了人民公社中期,这个群体已经成为农村社会中特定的一个阶层,他们在基层发挥的一部分作用同原先的乡绅相似,但范围却要广泛得多。不过,尽管这个阶层来自于贫下中农,但经过十余年的演变,他们确实在相当程度上已经从普通农民中分化出来。由于掌握着权力,使得他们在日常生活中难免对普通农民颐指气使,并普遍存在着多吃多占的问题(比如,在虹桥公社东阳大队,据统计,1964 年 1—8 月间,大队和生产队 18 名干部就通过拿双重补贴、混水摸鱼、兼职兼薪、提高工分值等方式,多占工分 10139 分,占全大队工分总数的 4.6%[178]);由于积极地推进集体化和人民公社,执行上级指示推进“共产风”和催缴粮食,在十余年中也自然和普通农民结下了许多怨恨(韩丁在《深翻》一书中曾引用当地一个干部的话,将干部与上级、与群众三者间的关系形象地比喻为公公背儿媳过河,两头不讨好。“因为别人怀疑他对儿媳有非份之想,想搂在怀里亲吻。而儿媳也觉得公公心术不正,儿子更是认定老子想调戏他的新娘”[179])。不过,说他们大多已经完全蜕化变质,成了地、富、反、坏、右在乡村社会的代言人,成了社会主义的对立面则言过其实。

农民和基层干部对“四清”运动的态度及其在运动中的基本心态,与他们各自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利益直接相关。总的说来,

贫下中农喜，基层干部、富裕中农和“四类分子”怕。因为贫下中农对干部们长期以来的工作作风和“多吃多占”的作法一直不满，“四清”为他们宣泄这种不满提供了机会，因此他们对运动是欢迎的，认为毛主席“拎得清”；怕的几种人各有各的怕：犯有错误的基层干部一怕挨整、二怕处分、三怕退赔、四怕算总账、五怕干部工分不牢靠、六怕工作队不讲政策、七怕得罪人（因得罪人而受人报复），富裕中农则怕“重新划分成份”，地主、富农更怕再拿他们开刀。[180]为了使运动迅速推进，工作队开始住到贫下中农家里，并将基层干部撇到一边。不难想象，由于毛泽东和其他党的领导人对农村基层组织的错误估计，加之当时盛行的“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的政治信念，“四清”运动自然很快又演变成一次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尽管周庄和虹桥没有出现在许多地方发生的逼死人命的现象，[181]但运动中乱斗、打人、体罚和乱扣帽子的现象并不鲜见。周庄时任副书记的太史乡人陈正发和前面提到过的虹桥人倪学宝，当时都因为房子盖得好一些而被斗得死去活来。[182]

从时间的连续性上来看，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是紧接着“四清”运动，而从政治目的上看，前一运动确实是后一运动的必然延续。因为它的目的依旧是打倒“党内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不过，因为这次斗争的对象已经转移到了上层，从国家主席、党的总书记、共和国元帅到各省省委书记，这次都难以幸免，它将原本已经快被摧垮的乡村干部实际上解脱了出来；加之出于对“吃饭”的忧虑，中央发了一系列的文件稳定农村尤其是农业生产，[183]因此，“文化大革命”总的说来是一次以城市为中心的社会运动，它对农村的影响是间接的。不过，1966 年以后的农村并没有闲着，在“文化大革命”的推动下，从 1964

年就开展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开始转变为一场声势浩大的政治运动,并因此为1958年后建立的人民公社埋下了日后解体的种子。

大寨引起中央的重视是在1960年的一次全国农业会议上。但那时候的大寨只是"自力更生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的典型",即使到1964年毛泽东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时,它也不过是"全国农业战线上的一面旗帜"。但是,一年以后,这个农业生产的榜样就开始成为政治典型:1965年11月,为配合在北京举办的全国大寨式农业典型展览,《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农业靠大寨精神》的社论,第一次从政治的角度规定了农业学大寨的内涵;1970年9月23日,《人民日报》再次发表了《农业学大寨》的社论,强调学大寨最根本的是用"毛泽东思想教育人","斗私批修";而1975年和1976年连续召开的两届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更是提出,全党要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从大寨的崛起能够发现,毛泽东不仅想通过大寨树立一个自力更生的典型,他更希望能够通过这一运动,挽救因三年农业灾难和党内反对者执行的与其背道而驰的政策而动摇的人民公社制度。

尽管"农业学大寨"运动整整延续了15年以上,尽管它同合作化、人民公社、大跃进一样是"当代中国历史上最不平常的农民运动",[184]限于本研究的议题,我们不准备在这里具体讨论大寨的历史、"农业学大寨"的进程和具体作法。我们只想用有限的篇幅探讨这一席卷全国的运动是怎样用政治运动的方式,创造了农民社会内部的政治氛围和群体压力,并通过这种氛围和压力来提高或干脆说维持农民对人民公社的热情的。

作为一个政治挂帅的典型,大搞政治运动既是大寨的"看家"本领,也是后来的"农业学大寨"运动的主要作法之一。政治

运动的具体作法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随时随地召开各种批判会，批判的可以是阶级敌人，也可以是自己的资产阶级思想。创造“斗争哲学”的是毛泽东，他曾说过：“八亿人民，不斗行吗？”而将这种哲学发扬光大的，则是在虎头山起家的农民陈永贵。他自己承认，“没有上过学，理论水平也很低”，主要的办法“就是斗，我们斗了这二十多年，不批不斗什么事情也干不出来”。[185]因此，大寨人明确宣布，“不斗则退，不斗则修，不斗则亡”。这样，在大寨的推动下，批斗会成为人民公社的一种常规制度，而田头批斗会更是出尽风头。在当时中国农村的许多地方，都像大寨那样做到了“普遍问题大队斗，局部问题小队斗，苗头问题地头斗，点滴问题家里斗。”这种斗争不仅限于“文斗”，也常常伴随着“武斗”。据统计，从1966年5月16日到1978年底，在大寨所在的昔阳县，被斗死或因受不了斗争之苦而自杀的农民有124人。[186]其二，比政治斗争更为普及的政治学习。早在1965年，陈永贵就在大寨成立了学习毛主席著作的核心小组，并宣布“懂得了毛泽东思想，就懂得了一切”。在“文革”开始后的最初几年，这样的政治学习小组在昔阳有数千个，以后在林彪的指示“毛主席的书要天天读”的鼓舞下，这种读书制度很快成为“天天读”并流传到全国乡村。在“农业学大寨”运动的高潮时期，政治斗争和政治学习发展到令人不可思议的地步：“在大忙中坚持十到田头：红旗飘扬到田头；毛主席像请到田头；语录歌唱到田头；毛主席著作学到田头；报纸读到田头；革命大批判摆到田头；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办到田头；‘讲用会’开到田头；活思想抓到田头；问题解决到田头。”[187]从土改到农业学大寨，一次次政治运动破除了农民对祖宗和神灵的畏惧，但却为他们树立了新的偶像崇拜。

其实，大搞政治运动只是大寨和当时的中国农村实行的一系列极左政策的一部分。在大寨从农业旗帜变成政治典型的时候，包括大寨在内的所有人民公社的各项农业工作也都具备了浓厚的政治色彩：比如，农业生产上搞以粮为纲，排斥多种经营，将多种经营、种植经济作物当成资本主义倾向来批判。在七八十年代间，苏南地区不仅只准种粮，而且规定只能种双季稻。到1971年，整个周庄公社27500亩土地都种上了双季稻，而且一种就是11年。与干部将双季稻称为"革命稻"相反，农民普遍反对这种不顾自然条件的作法，背地里都将双季稻称作"七死稻"（冷死、热死、蚊虫叮死、累死、饿死、蚂蟥咬死、女人手脚烂死），并冒着被批斗的危险讽刺这种只准种双季稻、不准搞副业的做法是"干部要面子，国家要谷子，农民没票子"。[188]再比如，农村修水利本来是一件造福子孙万代的大好事，自合作化起，国家在组织农民兴修水利方面确实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使得全国乡村随处可见的水利设施成为人民公社不多的成就之一。但是，从1970年以后，在学大寨的要求下，全国许多地方兴修水利和改造农田的事业都被政治因素扭曲了。不仅大寨做过许多诸如"青石板上创高产"（在岩石上造田）、"西水东调"的蠢事，[189]全国乡村当时也都是这样干的。虹桥从1964年后，就花费了大量的资金和劳力平整全镇8000亩土地，改变丘型；周庄则干脆将太史淀、肖淀湖抽干，围垦造出数千亩田。最后，在分配方面，全国也学大寨搞平均主义、"政治挂帅"。在"大寨式评分"方式中，一个人的工分不再和一个人的工作挂钩，而是和一个人的政治思想表现挂钩。

但是，"政治挂帅"并没能挽救人民公社的颓势，大寨也不过是延缓中国农村种种极"左"路线全面崩溃的最后一粒"强心

丸”。由于人民公社的集体经济存在着财产所有权、经营体制等方面的内在矛盾，更由于人民公社实行的一整套做法对农民个人利益的蔑视，农民与人民公社越来越离心离德，即使是大寨搞的那一套到了70年代中期以后也日渐失灵，农民从事集体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不断下降。河南兰考当时流行的顺口溜形象地反映出这一状况："一队的钟，二队的哨，三队的铁轨，四队的号，五队的队长满街跑，六队的干部挨门叫，一天到晚挺热闹，就是社员喊不到。"[190]虹桥流行的顺口溜则说："天光等队，日昼午睡，黄昏打工分，社员'讨××'(骂娘)"[191]对这些顺口溜描绘的一切我十分熟悉，1976年我担任江宁县土桥公社周郎大队第十一生产队队长，每天清晨负责吹上工哨。一开始，我总是吃了饭准备停当再吹哨。但这样做农民总要到半个多小时后才会懒洋洋地出家门。后来我干脆一起来就先出去吹上工哨，转一圈回来再吃饭，这样做时间倒正好。不过，同农民为集体出工散散漫漫相比，他们在自留地上干活却是起早贪黑，没日没夜，产量自然也比集体的高得多。据有人估计，当时集体大田里的产出率只有自留地的五分之一到七分之一。[192]

其实，公社化从它开始的那天起，就已经显露出其必然失败的迹象，这迹象就是社员对集体、对集体生产的不热心。[193]如果说在人民公社的初期，鼓舞农民干劲靠的是对农民的不切实际的许诺和对"即将到来"的共产主义生活的绘声绘色；那么，在它的后期，维持农民干劲靠的则是通过大搞阶级斗争而制造出的强大的政治压力。换句话说，从1958年办人民公社起，到1983年人民公社告终，在这25年里，社员的社会心态从狂热到冷漠，最终发展到麻木。每一个在"农业学大寨"时期呆在农村的人都体验到，人民公社的最后岁月是靠无所不在的政治压力

来维持的。因此，十分自然的是，当1978年以后，我们这个古老的国度走出了政治旋涡之后，人民公社当然就开始面临分崩离析的局面。

在我们结束本章论述的时候，有必要指出，尽管人民公社时期的许多做法使中国的农业和农民经历了诉说不尽的磨难，但是，同样也是在这一时期，伴随着中国社会和经济断断续续、一波三折的现代发展，中国农村也在经历着艰难而缓慢的现代化历程。在这一时期中，中国农村的大多数地方开始通了电，许多小型的农业机械开始运用于生产之中，化肥的广泛使用对60年代以后粮食产量的稳定提高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农民中的识字率也在明显提高，……尤为重要的是，自70年代后期开始，1958年"大跃进"时期兴办的一些农业机械修理厂和农产品加工厂，在来自人民公社内部的积累和大中城市外部的支持下，开始了它静悄悄而富有生命力的成长。这种成长在苏南等经济相对发达、靠近大中城市的乡村最为明显。为了论述的方便和联贯性，我们将70年代江浙农村尤其是苏南乡镇企业的发展及其对农民社会行为的影响放到下一章中去论述。你将从中了解它怎样成了江浙农村现代化的助推器，成了江浙两地尤其是苏南农民不断增长的现代性的熔炉。

注 释

[1]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1317页。

[2]张永泉、赵泉钧:《中国土地改革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94页。

[3]毛泽东:《论联合政府》，前揭毛泽东书，第978页。

[4]毛泽东:《不要四面出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21 页。

[5]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9 页。

[6]毛泽东:《征询对待富农策略问题的意见》,前揭《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13 页。

[7]段本洛、单强:《近代江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50—653 页。

[8]参见《虹桥镇检查土改总结》,1951 年 10 月 19 日,乐清市档案馆档案,2 宗 1 目 23 案卷。

[9]虹桥镇土改复查时间在 1952 年,周庄则在 1954 年。两地情况的依据分别来自 199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在乐清虹桥镇访问倪学宝等土改积极分子的口述记录,1996 年 9 月 22 日在昆山周庄镇访问梅德祥等土改积极分子的口述记录及庄春地主编:《周庄镇志》,上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第 46 页。

[10]麦克法夸尔、费正清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66—198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54 页。

[11]周庄镇的百多户地主有一半以上居住在上海、苏州和周庄镇上,他们平时通过催甲收租,而后面这部分人多数是地痞恶霸,所以,普通农民对后者的怨恨常常超过对地主的怨恨。这种现象在江浙农村十分普遍,比如,费孝通研究的吴江开弦弓村土改时也发现同样的现象(沈关宝:《解放前的江村经济与土地改革》,潘乃谷、马戎主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70 页),而前揭《虹桥镇检查土改总结》也提到,由于许多地主居城里,而土地则在乡下,故在虹桥"人民直接受地主经济上的统治远不如政治上的压迫利害"。

[12]在周庄与吴山龙、梅德祥、吕文浩等土改时的积极分子、后来的乡镇干部座谈时,他们反映这种情绪的存在是十分普遍的,而乐清市档案

馆藏《虹桥区14个乡检查土改总结报告(1951.10.18.)》也记载，当地的土改所以常烧“夹生饭”，主要原因就在农民一怕地主阶级反攻，二怕国民党回来，三怕农业税重，四怕腐败的乡村干部。

[13]前揭书《虹桥镇检查土改总结》。

[14]比如，当时的虹桥区14个乡有问题的干部就有434个，其中包庇地主的有111人，贪污腐化的有140人，夺得果实、作风不纯的有92人，犯其他错误的有86人(前揭书《虹桥区14个乡检查土改总结报告》)。

[15]《中共中央工委关于阶级分析问题的指示》(1947年12月31日)，中央档案馆编：《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97页。

[16]蔡家岩村共552户人家，土改时被评为地主、富农的有124户，占总户数的22.46%，如严格按当时的规定，这部分户数应在12.26%以下(参见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前揭书第104—105页)。当时，也有一部分贫雇农和基层干部从能够多分一些土地的动机出发，“在实际工作中就拔高成份，把本应定为中农和富裕中农的人定为地主”(前揭薄一波书，第134页)。

[17]此人后来因杀被农民分得的耕牛而在1951年被镇压(据1996年9月21日上午在昆山周庄镇访问原乡妇女主任蒋新仪等土改积极分子的口述记录)。

[18]据1996年12月27日下午在乐清虹桥镇访问倪学宝等土改积极分子的口述记录。

[19]周宝山在1936年前虽热心推进过开弦弓村的农村工业化，还积极推荐村民去城镇工作，但因后来在担任日伪乡长期间有过敲诈勒索残害乡民的罪恶而被作为恶霸地主，1951年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被处决(沈关宝：《解放前的江村经济与土地改革》；惠海鸣：《从土改到合作化的江村》，前揭潘乃谷、马戎书，上册，第372—375页，第396—397页)。周的经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士绅阶级在近代的堕落直至被消灭的过程。

[20] Yang, C. K. *A Chinese Village in Early Communist Transitio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59, P.143—144.

[21]前揭潘乃谷、马戎书，上册，第370页。

[22]如虹桥区龙门乡的张仁桃说："如果把我划为中农，我死也不合眼"；而张岩介怕被划为中农，情愿将原耕照顾的7分田分给他人。参见《虹桥区土改指挥所工作报告》，1951年9月16日，乐清市档案馆馆藏档案，2宗1目25案卷。

[23]丁玲：《太阳照在桑乾河上》，人民文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280页。

[24]前揭书《虹桥区土改指挥所工作报告》。

[25]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前揭书《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209页。

[26]参见本章中表4—1和4—2所示昆山县和虹桥镇土地改革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另外，在虹桥所属的乐清，土改后雇农每户所占土地是2.62亩，贫农是3.72亩，地主也只有3.14亩，而中农则为5.92亩，富农更是高达11.93亩。参见乐清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乐清县志》(送审稿)，卷五《农业》，第3页，1996年。

[27]据1996年12月27日下午在乐清虹桥镇访问倪学宝等土改积极分子的口述记录。

[28]《石桥乡小乌石村召开贫雇农小型座谈会的经过》，1951年9月12日，乐清市档案馆馆藏档案，2宗1目28案卷。

[29]《土改时期虹桥区石桥乡地主财产分配情况巡视报告》，1951年9月14日，乐清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30]费正清：《美国与中国》，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71页。

[31]前揭麦克法夸尔、费正清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66—1982)》，第656页。

[32]关于"损有余而补不足"的具体做法，张乐天等人在叙述浙北海宁县Y乡境内陈家场的土改进程时作了很好的说明。参见张乐天等：《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版，第39—43

页。

[33]前揭庄春地书,第46页。

[34]《昆山市农业志》,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91页。

[35]此表根据乐清县虹桥镇人民政府:《虹桥镇志》,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3年版,第212页叙述改制。

[36]转引自前揭薄一波书、上卷,第119页。

[37]前揭庄春地书,第46页。

[38]《临海乡1951年9月19日开庭处理积案的总结》,乐清市档案馆档案,2宗1目22案卷。

[39]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前揭书《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第108页。

[40]王晓毅:《血缘与地缘》,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9页。

[41]前揭书《临海乡1951年9月19日开庭处理积案的总结》。

[42]迈斯纳:《毛泽东的中国及后毛泽东的中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46页。

[43]据1996年9月21日下午在昆山周庄镇访问原双湖乡乡长梅德祥、乡妇女主任蒋新仪等土改积极分子的口述记录。

[44]前揭口述记录。

[45]费孝通:《小城镇,大问题》,费孝通:《爱我家乡》,群言出版社1996年版,第68页。

[46]陈吉元等:《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1949—1989)》,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版,第87页。

[47]前揭薄一波书,上卷,第194—202页。

[48]有关互助合作运动的具体进程及其间的来回反复,参见前揭陈吉元等书,第3—10章。

[49]前揭书,第186—196页。

[50]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前揭书《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68页。

[51]前揭薄一波书，上卷，第349页。

[52]前揭毛泽东书，第179页。

[53]毛泽东：《〈这个乡两年就合作化了〉按语》，中共中央办公厅编：《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87页。

[54]参见史敬棠等编：《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989—991页；前揭薄一波书，上卷，第326页；前揭陈吉元等书，第212页，第236页。

[55]《中共昆山县周庄乡总支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报告（草案）》，1957年8月14日，周庄镇档案室藏档案（1957年）。

[56]前揭书《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83页。

[57]土改后部分农村中出现的贫富差距逐步拉开即所谓“两极分化”现象，在1953年我国开始农业合作化运动时曾被认为是最主要的理由或依据，但现在看来这一现象的存在程度被过分夸大了。以江苏省为例，据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年底对太仓、常熟等九个县的九个乡的农村经济情况的综合调查，“土改以后，土地变动不大；私人借贷减少；雇佣关系基本上已成为农民内部问题。……调查的九个典型村，在1952年有六个村有土地买卖发生，变动面积83.18亩，占总占有面积5363.55亩的1.5%”（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第9页）。

[58]《邓小平文选（1975—1982）》，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76页。

[59]根据周庄镇合作化和人民公社时的积极分子蒋文进、梅德祥、王春高、李炳仁等人和虹桥镇合作化和人民公社时的积极分子倪学宝、赵新如、严仁美等人的回忆，两地在1956年春由初级社转高级社时，绝大多数人都痛痛快快地将土地证交到社里并办了入社手续；另外，张乐天等人在浙北海宁县Y乡境内陈家场收集的口述资料也证实，在交出土地证时4天里只有一户拒不交出土地证（前揭张乐天等书，第52页）。

[60]据前揭与周庄镇梅德祥的访谈记录。

[61]据前揭与虹桥镇严仁美的访谈记录。

[62]前揭潘乃谷、马戎书，上册，第409页。

[63]转引自前揭陈吉元等书，第91页。

[64]前揭薄一波书，上卷，第192页。在这本书的365页薄一波也证实：在土改之后，"真正具有互助合作积极性的人为数当时并不很多，而相当多的农民都愿意先把自己的一份地种好。"

[65]毛泽东对此也十分清楚，他的态度是：一方面"教育农民不要揩油"，另一面教育中农顾全大局，不要计较（参见前揭薄一波书，上卷，第355页）。

[66]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和乡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69—170页。

[67]转引自前揭陈吉元等书，第91页。

[68]前揭薄一波书，上卷，第331页。

[69]前揭书，第358页。

[70]1950年春，高岗就宣布了五条奖励互助合作同时也是歧视单干的具体经济政策，如农贷、新式农具、良种及劳模奖励的发放和购买一律优待变工组；东北松江省的一些地区甚至干脆规定对单干户不贷款、不贷粮、不贷农具，合作社也不卖给东西（参见前揭书，第196页，第200页）。

[71]《昆山市农业志》，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13页。

[72]据1996年9月22日上午在昆山周庄镇访问王春高的口述记录。

[73]据前揭与虹桥镇倪学宝等人的访谈记录。

[74]前揭薄一波书，上卷，第331页。

[75]前揭与周庄镇王春高、虹桥镇倪学宝等人的访谈记录。

[76]前揭黄宗智书，第175页。

[77]前揭薄一波书，上卷，第353页。

[78]毛泽东：《〈长沙县高山乡武塘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从中农优势转变为贫农占优势的〉按语》，前揭书《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

册，第 859 页。

[79]毛泽东：《〈谁说鸡毛不能上天〉按语》，前揭书，第 778 页，第 777 页。

[80]周立波：《山乡巨变》，作家出版社 1958 年版；周立波：《山乡巨变》（续篇），作家出版社 1961 年版；陈残云：《香飘四季》，广东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浩然：《艳阳天》，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4 年版。

[81]一般的说法地主、富农是反对合作化的，但事实上在合作社时期由于地主经过土改无论田地或农具都已不占优势，他们不会再失去什么，加之解放以后的批斗、管制，他们对合作社的态度即使不拥护，一般也不敢反对，反对得最厉害的倒是最怕"合伙平产"的中农。（参见陈惠康：《江南农村的一场变革：通安、望亭乡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苏州大学未发表的博士论文，1997 年）。另外，我们在研究中还发现，在周庄成立高级社后的 1957 年 3 月，5 个片、13 个高级社曾先后发生了 26 次闹社事件，参与者达 1709 人次，而这些人的主要构成是复员军人、对干部有意见的敢作敢为的群众，以及有困难而未能及时获得帮助解决的贫下中农（《关于周庄乡部分社闹事的报告（草案）》，1957 年 6 月 10 日，周庄镇档案室藏档案）。

[82]温锐：《理想·历史·现实——毛泽东与中国农村经济之变革》，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91 页。

[83]前揭书《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第 858 页。

[84]中共昆山县委农村工作部：《这个乡两年就合作化了》，前揭书，第 597 页。

[85]中央农村工作部二处：《东北地区酝酿建社的情况简报》，《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71 页。

[86]据前揭与周庄镇梅德祥的访谈记录。

[87]参见吴植椽：《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55 年 4 月），《党的文献》1989 年第 1 期。

[88]前揭黄宗智书，第 175 页。

[89]葛迪斯：《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农民生活》，载费孝通：《江村经济》，江

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39 页。

[90]据前揭与虹桥镇倪学宝的访谈记录。

[91]刘少奇的这段话后来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视为反对合作化和人民公社的言行而遭到批判，见《光明日报》1967 年 7 月 21 日。

[92]人民公社从一定的意义上说是 1958 年全面开展的大跃进的产物，而大跃进首先始于农业，而农业大跃进的前奏则是 1957 年底开始的水利化运动。参见前揭薄一波书，第 679 页；李锐：《"大跃进"亲历记》，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9 页。

[93]陈伯达：《全新的社会，全新的人》，《红旗》1958 年第 3 期。

[94]毛泽东：《学生之工作》，《湖南教育月刊》第 1 卷第 2 号，1919 年 12 月；另外，据刘少奇的回忆，"公社"一词是他本人、周恩来、陆定一和邓力群四人 1958 年 4 月在前往广州拜会毛泽东的路途中"吹"出来的："我们四人吹半工半读，吹教育如何普及，另外就吹公社，吹乌托邦，吹过渡到共产主义。"(参见前揭薄一波书，第 731—732 页。)

[95]陈伯达：《在毛泽东同志的旗帜下》，《红旗》1958 年第 4 期。

[96]资料来源：Lin, Justin Yifu. *Collective and China's Agricultural Crisis in 1959—1961*.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8, No. 6, December 1990；前揭书《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前揭薄一波书；以及前揭陈吉元等书。

[97]这八大特点包括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规模由小变大；乡社合一；生产资料全民所有；生产专业化；生活集体化；实行工资制；以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等。参见前揭书《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第 80—90 页。

[98]毛泽东：《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前揭书《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198 页。

[99]《还是办人民公社好》，《人民日报》，1958 年 8 月 13 日。

[100]前揭薄一波书，第 756 页。

[101]前揭书，第 757 页。

[102]《乐清县虹桥人民公社一平二调情况汇报》(1960年12月24日),虹桥镇档案室藏档案。

[103]前揭书《乐清县志》,卷五《农业》,第6页。

[104]《昆山县周庄公社一平二调材料汇总》(1960年12月7日),周庄镇档案室藏档案。

[105]周庄镇党委:《公社党委三年来工作的检查报告》(1961年9月15日),周庄镇档案室藏档案。

[106]宰杀家禽牲畜的现象当时盛行于全国各地,英籍作家韩素音在访问中了解到,一个村子在1957年村里有170头猪,1959年只剩了28头;另一个生产队原先有200头猪,后来只剩了4头。参见:Han Suyin. *My House Has Two Doors*. London: Jonathan Cape; New York: Putnam, 1980, P.350.

[107]前揭书《公社党委三年来工作的检查报告》。

[108]前揭王晓毅书,第110页。

[109]前揭薄一波书,第925页。

[110]Hinton, W. *Shenfan, The Continuing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Random House, Inc., New York, 1983, P.219.

[111]据1996年12月24日在虹桥镇与公社化时期上陶村公共食堂司务长黄启茂的访谈记录。

[112]据1996年9月20日在周庄镇与原蚬北大队党支部书记吴山龙的访谈记录。

[113]Hinton, *op. cit.*, P.219.

[114]前揭薄一波书。

[115]Han Suyin, *op. cit.*, P.298.

[116]据前揭与黄启茂的访谈记录。

[117]《食堂管理人员政治情况》,《周庄公社基本情况》,1961年2月,周庄镇档案室藏档案。

[118]吴芝圃:《论人民公社》,《中国青年报》1958年9月6日。

[119]葛迪斯:《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农民生活》,前揭费孝通书:《江村经济》,第382页。

[120]早在1908年美国社会心理学家罗斯就已经发现,"种族或心理的同质性有利于狂热的蔓延"。参见 Ross, E. A., *Social Psychology: An Outline and Source Book*. New York: Macmillan, 1908, P. 79。

[121]《麻城建国一社出现天下第一田》,《人民日报》1958年8月13日。

[122]前揭薄一波书,第686页。

[123]孙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90年代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44页。

[124]前揭薄一波书,第689页。

[125]《公社化以来七年产量情况》,周庄人民公社革委会编:《1958—1965年本公社基本情况统计》,1965年,第19页,原周庄人民公社社长李鸣提供。

[126]据前揭与周庄原乡妇女主任蒋新仪的口述记录。

[127]《中共周庄人民公社第二届一次会议报告》,1959年2月16日,周庄镇档案室藏档案。

[128]《周庄公社1959年工、农、副业生产规划》、1959年2月,周庄镇档案室藏档案。

[129]刘世远:《信心百倍放卫星,创造明年大丰收》,周庄乡党委:《红周》,1958年12月15日,第1期,第1页。在周庄镇档案室里找到的另一份当时制定的《周庄公社1959—1962年农副业生产远景规划》中,水稻亩产指标分别是1959年3000斤、1960年6000斤、1961年8000斤,1962年10000斤,但这些年的实际亩产分别是552斤、506斤、467斤和531斤,实际产量和指标的距离相差之大,说明了大跃进时期制定的各种计划的狂热和离奇程度。

[130]蒲岐镇志编委会编:《蒲岐镇志》,1993年版,第41页。

[131]据前揭与虹桥镇严仁美的访谈记录。

[132]刘方炜:《信息的权利》,《老照片》(第一辑),山东画报出版社1996年

版，第 38 页。

[133]Asch, S.,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Prentice – Hall, 1952, P. 468.

[134]*op. cit.*, P. 483.

[135]Le Bon, G., *The Crowd*. London: T. Fisher Unwin, 1896, P. 26.

[136]这项创造的发明人是河南徐水县大田人民公社党委书记高玉生。这一发明实施之后，很快就有了一大批追随者，而当此法风行乡间之时，狗迹几绝。参见《人民日报》1958 年 9 月 1 日。

[137]参见赛弗林和坦卡特：《传播学的起源、研究与应用》，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68 页。

[138]Nolle – Neumann, E., *The spiral of silence: a theory of public opin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974, 24.

[139]费孝通：《重访江村(二)》，前揭费孝通书《江村经济》，第 239 页，第 244 页。

[140]Han Suyin, *op. cit.*, P. 242.

[141]据前揭与蒋新仪的口述记录。

[142]前揭薄一波书，第 708 页。

[143]据前揭与周庄镇王春高的访谈记录。

[144]参见《大办钢铁记要》，载前揭书《虹桥镇志》，第 142—143 页。

[145] Crook, D. and Crook, I., *The First Years of Yangyi Commun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6, P. 59; Hinton, *op. cit.*, P. 214—215.

[146]民谣《谷撒地》其实并不是出自彭德怀手笔，而是他大跃进期间在平江做调查时从一位伤残老红军那里获得的，但作者是谁一直不详。参见李乔：《关于民谣〈谷撒地〉》，《光明日报》1997 年 8 月 23 日。

[147]研究中国饥荒的美国学者彭尼·凯恩对 1959—1961 年间农村人口死亡数高于城市的解释是：一是农村生活水平低；二是城市储备粮的分配比农村稍微宽松。参见凯恩：《中国的大饥荒(1959—1961)》，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6 页。

[148]前揭薄一波书,第 873 页。

[149]前揭彭尼·凯恩书,第 106 页。

[150]Lin, Justin Yifu, *op. cit.*

[151]前揭周庄镇党委的《公社党委三年来工作的检查报告》说 500 人,而当时曾任周庄镇人民公社社长的梅德祥说是 473 人。

[152]周庄公社武保科:《对蟠龙大队改造复查情况的总结》,1961 年 9 月 1 日,周庄镇档案室藏档案。

[153]前揭书《蒲岐镇志》,第 42 页。

[154]据前揭与虹桥镇倪学宝的访谈记录。

[155]关于中国 60 年代饥荒时期农民的生育状况问题,我们在周庄和虹桥两地访谈时,被访者都肯定当时的生育力急剧下降。《周庄镇志》的主编、现任镇长庄春地说,在编写镇志时发现,当时周庄 6000 多户、20000 余人中,育龄妇女有 3000 多人,但当时生孩子的人极少。原虹桥镇上陶一村公社食堂的司务长黄启茂也说,当时虹桥 100 个育龄妇女中有生育能力的不超过 10 人。从《乐清全县解放后历年人口发展统计》来看,这一说法是有根据的。1960 年和 1961 年乐清全县出生人口分别只有 8865 人和 7307 人,不及灾荒前的一半。另外,从该统计表中我们也能发现,这种生育能力的普遍下降从 1962 年后发生转折,并在 1962 年和 1963 年出现了生育高峰,这两年的人口出生率甚至比灾荒前都要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参见前揭书《乐清市志》,卷四《人口》,第 4 页。)这同彭尼·凯恩利用饥荒人口学理论研究中国 1960 年饥荒前后人口生育情况获得的结论是一致的。按他的说法,由于人们担心再次发生饥荒,故倾向于多生孩子,以便在灾难之后能够幸存下来传宗接代。(前揭彭尼·凯恩书,第 168 页。)

[156]前揭薄一波书,第 923 页。

[157]不同地区实行供给制的程度不一,据周庄原乡妇女主任蒋新仪回忆,周庄当时实行的是 5 包,即公社包吃饭、读书、看病、理发、洗衣(为此专门成立了洗衣组),也有个别地方实行的是 12 包;工资制实

行的时间更短，据虹桥镇原镇长倪学宝回忆，公社成立初期也实行过工资制，从1958年底起，每个月给劳动力发10块钱零用，但两三个月后即到1959年春节后就发不出了。

[158]顾益康：《对温州模式的重新思考》，《浙江经济》1986年第8期。

[159]杨翼：《温州模式探源》，《探索》1986年第5期。

[160]乐清1990年时农村人口人均只有土地0.43亩、整个温州1991年时农村人口人均更是只有0.41亩。见前揭书《乐清市志》，卷五《农业》，第13页；王嗣均：《温州经济模式下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与城市化》，载王嗣均：《中国城市化区域发展问题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378页。

[161]按江南水田春花连作稻一年三熟的耕作制度，每个劳动力最少可以种5亩地，但温州地区劳动力承担的土地人均不到1亩。

[162]有关1956年永嘉试行"包产到户"的情况见凌志军：《历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国的兴起和失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二章；60年代初若干省份出现的"包产到户"情况参见余展：《六十年代初我国部分地区农村实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的实践与经验》，《党的文献》1992年第4期，及金德群主编：《桥头镇志》，海洋出版社1989年版，第49页。

[163]前揭书《虹桥镇志》，第104页。

[164]虹桥人民公社党委：《1964年上半年虹桥集市贸易情况》，1964年7月22日，虹桥镇档案室藏档案。

[165]参见《1963年虹桥镇个体商贩情况》，载前揭书《虹桥镇志》，第79页。

[166]据前揭与虹桥镇倪学宝的访谈记录。

[167]前揭书《桥头镇志》，第70页，第232页。

[168]乐清县工商局：《对虹桥公社二村姚宗新转手倒卖粮票的处理决定》，1975年11月22日，虹桥镇档案室藏档案。

[169]乐清县工商局：《关于对刘世威投机倒卖金、银等物的处理决定》，

1980年11月2日，虹桥镇档案室藏档案。从这份处理决定可知，名叫刘世咸的这位农民为虹桥公社一村人，出身贫农，从1969—1980年间一直在从事金、银、化肥和布票的倒卖活动。

[170]在一份由乐清县人委民政科下发的题为《两种思想，两样结果》的文件(虹桥镇档案室藏档案)中，作为反面典型的林毛希为虹桥公社邬家桥大队人，中共党员、贫农出身、复员军人，时任生产队长。他在1962—1963年间曾先后外出三次从事贩卖中药材和布匹活动，时间最长的一次在一年以上，地点远达西北等地。

[171]转引自前揭薄一波书，第1100页；另见前揭书《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第683页。

[172]前揭薄一波书，第1103页。

[173]据1996年9月21日上午在周庄同庄春地镇长的访谈记录。

[174] Stonffer, S. A. et al., *The American Soldier*. New York: Princeton University, 1949.

[175]王学典：《曾有一种"参照"》，前揭书《老照片》(第一辑)，第19页。

[176]《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1963年5月20日，前揭书《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第683页。

[177]前揭书，第693页。

[178]中共虹桥区委、虹桥公社党委：《虹桥公社东阳大队调查处理干部多占工分的情况报告》，1964年9月5日，虹桥镇档案室藏档案。

[179]Hinton, *op. cit.*, P.157.

[180]周庄公社党委办公室：《对开展社教运动干群思想动态情况的调查》，1965年7月11日，周庄镇档案室藏档案。

[181]薄一波提到，在"四清"运动中，单一个湖北省在第一批试点铺开后就死了2000人，第二批试点铺开后，襄阳一地25天内就死了74人。广东在1963—1964年秋冬的试点中，也发生自杀案件602起，死亡503人。参见前揭薄一波书，第1115页。

[182]据倪学宝回忆，他的"罪行"就是盖房时从永嘉的一位朋友处买了一

根便宜的大梁，另外，在上梁时按农村的风俗抛了馒头（这被视为复辟“四旧”）。

[183]先前的一些文件，如1966年9月14日的《中共中央关于县以下农村文化大革命的规定》和1966年12月25日的《中共中央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都强调农村也要和城市一样进行“文化大革命”；但随后的一些文件，如1967年2月20日的《中共中央给全国农村人民公社贫下中农和各级干部的信》等，则规定农村的“文化大革命”不必派工作组、不要搞串联，并强调要抓生产。

[184]前揭凌志军书，第251页。

[185]转引自前揭凌志军书，第272页。

[186]孙启泰、熊志勇：《大寨红旗的升起与坠落》，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7页。

[187]王耕今、杨勋：《乡村三十年》，农村读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289页。

[188]前揭与周庄人民公社1975—1983年间党委书记吴山龙的访谈记录。

[189]1980年昔阳县的“西水东调”工程被党的新一届领导人责令停建。此时已经花费500万个工作日和4000万元人民币，是典型的“劳民伤财的工程”。

[190]陈大斌：《兰考板话》，穆青等：《激变的农村》，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255页；在这段板话中，“三队的铁轨”指的是用敲一段废铁轨来代替上工的钟。

[191]讽喻歌《等队》，载前揭书《虹桥镇志》，第330—331页。

[192]转引自吴怀连：《农村社会学》，安徽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89页。

[193]在1959年春即公社建立后不到半年的时间，关于周庄公社劳动大队的一份报告已经指出：“由于无定额，出工晚，息工早，休息多，存在‘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现象。小队干部安排生产无头绪，做活四处找人……”（周庄公社党委：《劳动大队全面推行小段包工情况报告》，1959年4月26日，周庄镇档案室藏档案。）

第 5 章

剧变，或向现代的进一步迈进

改革首先是从农村做起的……为什么要从农村开始呢？因为中国人口的80%在农村，如果不解决这80%的人的生活问题，社会就不会是安定的。工业的发展，商业和其他的经济活动，不能建立在80%的人口贫困的基础之上。

——邓小平

自1978年后，中国社会开始了史无前例的大变迁，而这一社会变迁最早的发生点是在天地广阔的农村，这也从一个方面印证了大众传播学家韦尔伯·施拉姆关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变革常常从农业开始”的观点。[1]按照施拉姆的解释，变革所以会从农业和农村开始，在于农村的文化联系格外牢固，传统的高度一体化的农业是一种包括了“个人情感表达方式、家庭关系、宗教情感、社会交际以及牢固树立的行为习惯”在内的一整套生活方式，因此，这一领域的任何一种变化都会对耕种者生活的各

个方面发生影响。结合我们开篇所引的邓小平的一段话，那就可以毫不犹豫地说，如果变革不涉及农民这个占中国人口80%的群体，就不能称之为“中国的变革”；而这种变革如若涉及到农民，那它无论在广度或是深度上都将是史无前例的。

有些研究中国农村的学者从农村社会变迁的角度入手，将1978年后中国农村的变迁分为启动和剧变两大阶段：前一阶段以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为主要内容，后一阶段的结果则是以乡镇企业蓬勃发展为主要标志的农村工业化的兴起与发展；[2]还有些学者将农民自80年代末以来大批走出土地、走出家乡，异地打工经商，同上述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创办乡镇企业相提并论，同称为中国农民的“三次伟大创造”。[3]不论这种划分是否会赢得公论，这三大变化尤其是后两大变化，不能不在改变中国农村的社会经济面貌的同时对中国农民的精神世界产生深远的影响。接下来我们将看到，经过改革开放以来近二十年的发展，江浙等中国沿海发达地区的农民已不完全是传统意义上的旧式农民，他们的传统人格和社会行为模式正在被打破，而现代人格和社会行为模式已在逐渐生成，他们已经成为R.E.帕克所说的那种处在新旧时代交替之际、传统人格向现代人格转型之时的“边际人”。

一、变革依旧始于土地制度的变动

中国农村变革的起步是同人民公社的终结相伴而行的，或者干脆说这一变革直接导致了人民公社的终结。

我们已经简略交代了人民公社的失败原因，其中十分重要

的一条就是组成公社的社员对集体生产的不热心。至于不热心的原因，则直接在于集体生产不能满足社员追求自己的劳动所得的天性，而这种天性在生产力低下、物质财富本身就少得可怜的普通农民那里尤为根深蒂固。在实行人民公社的二十余年中，不仅在农民和国家之间长时间地存在着一种不平等的交换关系(通过这种交换关系，或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三十年间国家从农民手里赚取了6000亿元人民币)，而且各级政府和干部对农民的劳动成果都能任意支取，最后剩到农民手中的那一点东西也基本上是按平均主义的办法加以分配的，这一切不可避免地造就了农民的消极怠工以及对土地的不负责任。如果说农民对国家和各级政府的赚取尚缺乏直接的可感经验的话，那么他们对自己的劳动同最终的分配之间的关系则是容易把握的。当一个社员的劳动与其工分值及最终的分配关系很小，而人民公社制度也不可能解决农业生产难以监督的问题时，劳动者缺乏干劲是必然的。[4]

出于对自己的劳动成果的关心，在实行人民公社的二十多年中，农民虽然无法改变土地归集体所有的土地制度，无法改变同国家的交换关系，甚至也无法改变各级政府和干部对自己成果的支取，但他们却几度尝试着在不破坏上述现状的前提下，增加自己的劳动所得。这种尝试通常采用的方式就是将个人的生产责任和劳动所得相联系的承包制。早在1955年，即几乎在推行集体化的同时，农民群众就开始了各种各样的承包制的尝试。当时比较有代表性的承包方式有江苏盐城的“分户田间管理责任制”、四川江津和广东中山的“包产到户、地跟人走”的做法、河北的“田间管理包到户”，以及温州一带的“包产到户”等等。[5]虽然这些做法在第二年反右斗争时就被视为“戴着合作社帽子

的合法单干”而取缔，[6]但在60年代初的农村经济政策松动之时，以及70年代初“文革”的混乱时期都曾几度回潮。在温州，即使在“农业学大寨”的高潮时期，计件包工、包工到组等各种形式的承包制也从未绝种。

如果说1949年以后中国农村推行的各种方针和政策，基本上都是上级党委甚至中央政府直接制定的，那么，惟独这形式不同的承包责任制是普通农民自己作出的选择。而从承包制的屡批屡起，以及农民对这种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方式的愈挫愈坚的执著来看，能够理解这种方式不但同当时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相适应，而且在相当的程度上符合农民计较自己的劳动所得的天性。认真研究集体化以来的历史便会发现，我们所以能将农民群众中的这几度燎原的“烈火”几番熄灭，靠的并不是农民群众自己的“觉悟”，而是强大的外在政治压力。因此，当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立志要将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拉出“政治旋涡”之后，这把“烈火”自然便再度燎原。

同样也是在这年的12月，几乎在中国共产党召开自己的历史性盛会的同时，在偏僻的安徽凤阳县小岗村，18户农民聚集在村民严立华家中，在队长严俊昌的主持下，通过了一项后来引发了中国农村大变革的有关“包产到户”的“决议”。这项“决议”认定将全村517亩耕地和10头耕牛包到户，并保证完成国家的农副产品交售任务、还贷任务、公共积累以及各类人员的补助，而完成这些包干任务后，剩下的全归自己。[7]到了第二年的春天，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给农民“松绑”、“放权”的25项新的农村经济政策的激励下，小岗的做法很快在凤阳以及安徽等地风行。这一次，农民群众的创造虽然一开始也受到程度不等的阻碍，但很快就获得了自县到地区、到省直至中央的一批头脑

开放的领导的支持。凤阳县委书记陈庭元和他的上级、安徽滁县地委书记王郁昭甚至兴致勃勃地将这种做法形象地称之为"大包干",并结合农民的语言编出几句后来到处流行的歌谣:"大包干,大包干,直来直去不拐弯。保证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8]

尽管在1979年后的几年间,围绕着承包责任制的是非从上到下一直没有停止过争论,这些争论甚至几度达到白热化的地步,但它的步伐同样也没有停下来。1979年,全国农村只有1%的生产队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1980年上升到14%,1981年为45%,1982年为80%,1983年则达到98%。[9]在数量增长的同时,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形式,或者干脆说自集体化以来固定下来的土地制度也在一步步发生变化,从1978年到1984年的六年间,农业经营体制的改革经历了特征鲜明的三大不同阶段:从联产计酬责任制,到包产到户,最终到真正能够同时体现人地直接结合和按劳分配原则的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1983年1月,中共中央在题为《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文件中,充分肯定了包干到户的社会主义性质,并将其正式定名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这种以农户家庭为单位的责任制下,原先以"实行对落后农民的政治控制和超经济剥夺"[10]为首要功能的人民公社失去了存在的必要。从1981年开始,一些较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省区开始进行政社分离的农村改革试点,经过几年的尝试和推广,到了1985年,人民公社在全国范围内寿终正寝;与此同时,全国共建立了九万二千多个乡或镇人民政府,以及八十二万多个村民委员会。[11]

当然,人民公社的溃败和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在不同的地区其顺利程度大不相同。有意思的是,当年推行集体化时阻力最

大的富裕地区，现在对与集体化整个相反的包干到户同样持不赞同态度，而当年积极搞集体化的贫穷地区这次依旧一马当先。不仅安徽、河南、贵州、甘肃等省的步子远远快于江苏、浙江和广东，即使在同一个省里，苏北快于苏南，浙南也快于浙北。在浙南温州地区，如前所述，从1956年永嘉的李云河首开先河之后，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基本上就没有断过根。现在，在得到上级的默许甚至赞同之后，温州农民自然一发而不可收。先是永嘉，接着包括乐清在内的其他县很快都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乐清最早的责任制始于1979年9月，此后虽然因浙江省委的文件规定要进行纠正而放慢了速度，但到1981年春又很快推进开来。这年春天，全县大多数生产队都开始推行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其中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1894个，包产或包干到组的201个，联产到劳的282个，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3055个；全部耕地包干到户的2193个，水旱统包到户的1187个。[12]在这一轮热潮中，虹桥公社的12个大队也全部实行了责任制，并于1984年4月成立了虹桥镇人民政府。[13]

周庄所在的昆山及整个苏南的情况要复杂一些。因为经济相对发达，尤其在集体化的二十多年间社队经济都有了一定的积累，该地区农村的基层干部特别是省里的领导对承包制多有抵触心理。不仅在1979年初安徽轰轰烈烈搞“大包干”时，省委书记许家屯就明确指示，“大农具不能分，更不能包产到户，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要坚决纠正过来”，[14]而且两年以后即全国已经有一半以上的生产队实行了承包制时，苏南不多的一些带头搞承包制的社队依然面临重重压力：苏南第一个搞承包制的无锡县洛社公社虽然在1981年和1982年连续两年粮食产量高于当地未实行承包制的社队，但依然不断遭受来自邻社和县里的

批评。反对者摆出了诸如本地集体经济强大、不存在解决温饱问题等10条理由干涉洛社农民自己的选择。[15]昆山最先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是周庄和陆杨两公社。1981年秋,当周庄试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极有主张的公社党委书记吴山龙也只敢选择红旗大队(现为东浜村)第七生产队这样的单位作试点。这个靠近集镇的生产队当时是最落后的,集体经济搞不上去,人人混日子,连队长也没有人肯当。人们称这个生产队"近镇市梢头,十人九摇头,阎王看了皱眉头;……铁搭过人头,坌下去姜片头。"[16]不过,就是这样的试点也是偷偷进行的。当时的县长姜德仁来检查工作,称赞七队生产搞得好,但却不知道这里搞的是分田到户。一直到村里一位在县里开车的人因分田到户要回来种田吃不消,去县里告了状,说"红旗大队搞了'资本主义'",外人才知道这里的实情。[17]

到1983年初,包括苏南在内的富裕地区最后都冲破了来自政治和行政方面的高压限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赢得了全国范围内的胜利,[18]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自然要归功于这种土地制度和经营方式改革带来的巨大而明显可见的成就:前述"大包干"的"策源地"安徽凤阳小岗村,原先每年人均口粮只有100—200斤,包产到户后的第一年即1979年全队粮食总产达到13.2万斤,相当于以往五年的总和。[19]周庄和虹桥尽管原先的农业基础就不差,产量也较高,但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粮食的单产和总产仍然有了明显的增长。周庄虽然自实行承包制后改三熟制为二熟制,但1984年的粮食平均亩产仍然达到1267斤,总产达到2920万斤,是1980年来的五年中最好的一年;[20]虹桥因为1981年就实行了责任制,除了当年因特大水灾减产外,1982—1984年的几年里粮食亩产和总产都大大超过

了改革以前，其中最好的年份 1982 年平均亩产达 1712 斤，总产达到 1463 万斤。[21]在这几年间，粮食及其他各种主要农副产品产量增长的现象是全国性的：1978 年我国粮食总产为 30477 万吨，1984 年达到 40731 万吨，平均每年递增 4.95%；棉花总产 1978 年为 216.7 万吨，到 1984 年猛增到 1625.8 万吨，增长了 188.8%，平均每年递增 19.33%；油料总产 1978 年为 521.8 万吨，1984 年猛增到 1191.0 万吨，增长了 128.2%，平均每年增长 14.74%。[22]除了粮食和农副产品产量的增长外，农村还发生了一系列翻天覆地的变化。1980 年底，当时在全国各地考察并积极鼓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社会学家陆学艺，归纳出了实行承包责任制后中国农村的十大变化。[23]

在那十大变化中还没有包括后来同样还是因这场土地制度的变革而出现的另外两大变化：其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解放了生产力，从而使得农村劳动力出现了明显的剩余；其二，由于恢复了农民的经营自主权，加之农副产品连年丰收，特别是 1985 年以后取消了在中国执行了三十多年的国家统派购制度，原先几度遭受剿杀而近乎灭绝的农村市场得以重建。这两个变化，促成了中国乡镇工业的飞速发展，农村社会的分化，以及在城市对外来劳动力的种种限制松动后，“民工潮”的兴起。而后面这些变化对中国尤其是江浙农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的现代化起到了至为关键的作用。

当时，对包括陆学艺在内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拥护者来说，重要的是论证这种新的土地制度和农业经营方式同分田单干即传统个体农业的区别，以便证实其合理性，而这在 70 年代与 80 年代交替之际是关系到承包制能否继续存在并推广开来的大问题。陆学艺认为，在承包制下，集体经济的所有制没有

变，土地等生产资料仍归集体所有，农民只是获得了使用权；虽然种田的任务分配到户了，但生产队或村集体仍在一定的程度上贯彻集体经营，诸如统一种植计划、统一兴修水利、统一用水、统一抽调劳力等等；另外，集体对国家的征购照样交，生产费用、公积金照样留，“四属”、“五保户”继续可以得到照顾，所以，各种形式的责任制不是分田单干。[24]今天，当这种辩驳已经无关紧要的时候，我们还是能够找到一些新的论据来证实陆学艺的观点，证实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并未使中国的农业倒退回传统的小农经济状态。单纯从所有制的角度说，最具说服力的例证恐怕要属苏南的乡镇企业。在1982—1983年苏南也基本上实行农业生产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当时已有一定积累的乡镇企业并没有分掉，它不但为后来乡镇企业的勃兴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而且在相当的程度上保证了政府所提倡的共同富裕的实现。而排除所有制的争论，从农业与市场的关联来看，即使在盛行个体经济的温州，一个乡村工业(其中有相当的部分是个体性质的)，一个与整个社会的商品化进程密切相连的发达的农村市场，也保证了今天的农民不会再度回到自给自足的传统农业中去。

在这些看法之外，当时讨论的另一个热点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何以会有这样强大的生命力，它何以会这样受到农民的欢迎，并因此激发出农民在公社化时期已经枯竭了的农业生产积极性？从这样的角度来说，1978—1984年间在中国农村发生的围绕土地制度和农业经营方式的变革，恐怕就不单是一场政治革命，或经济革命，再或社会革命，而且同时也是一场深入劳动者内心的社会心理革命。

实事求是地说，包括毛泽东在内的农业集体化的积极鼓吹

者和身体力行者，尽管其最初的动机中有着相当的意识形态成份，希望能够在一夜之间消灭小生产和小农经济，迅速过渡到共产主义，但这种动机中也有通过将原先分散孤立的小生产者组织成规模较大的生产组织，从而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愿望。通过组织起来的方式提高劳动效能，在工业尤其制造业中几乎是一条屡试不爽的规律。早在百多年前，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论证道，即使是“单纯的社会接触，也会在大多数生产劳动上引起竞争心，成为精神生活的适当刺激，从而，增进各个人劳动的效能。”[25]不过，同样的规律在农业生产中似乎并不起作用。究其原因在于，农业与工业生产的过程有所不同，它无法进行微细的分工，因此也无法通过由某些人专门完成某道工序，因业专而熟练精进从而提高劳动效率的目的。农业劳动的特点是由农作物的生长规律决定的，它具有连续性、不间断性，农活只能根据作物的生长情况分阶段地按序进行。种田不同于制造无机物品，它只能由一个人或若干人在不同的时间但同一空间中完成一道道工序，而不能由处在不同空间中的劳动者在同一时间内完成全部工序。这一特点“或许是历史选定家庭组织作为农业生产基本单位的基本原因”，[26]而联产承包责任制恰恰符合了农业生产的这一特点。

另外，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这场农业改革中，生产的基本单位向家庭或农户的回复，还解决了农业劳动的监督问题，而这是在人民公社时期通过各种尝试而一直未能得到解决的难题。由于农业是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的，它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空间散布的特点，加之劳动的质量难以估价，这都造成了农业生产的监督即劳动计量十分困难。在公社化时期，因为土地及土地上的收获与劳动者的关联越来越小，使得劳动

者的内在激励几乎荡然无存;而外在监督的难以有效实施,则进一步收紧了这个本来就难以解开的"死结"。而这一难题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中迎刃而解。通过将土地的使用权重新还给农民(1984年以后承包期即使用期延长为15年,1994年中央又宣布延长土地承包期30年不变),在相当程度上恢复了农民对土地的情感、对种田这一经济活动的内在兴趣;而这一作法又从根本上解决了监督问题,因为此时一个劳动者能够获取"他努力的边际报酬率的全部份额",[27]同时又能确切地知道自己付出了多少劳动,对自己劳动的监督自然就成了多余之举。从实际情况来看,承包制的实行确实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农业劳动的工效也有了明显提高。据昆山县委农工部的调查,在粮食亩产逐年上升的前提下,昆山农田每亩年用工从六七十年代的43.1工日,下降到1984年的33.21工日;此后,由于社会化服务的发展、农机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农艺的简化,1990年进一步下降到19.35工日。[28]

在70年代末的那场席卷中国农村的大变革中,还有数百万人不仅从经济政策的开放中获得利益,而且从政治生活的清明中获得了"解放"。[29]在城市里陆续平反一系列冤、假、错案的同时,1979年1月11日,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除少数坚持反动立场的以外,凡是多年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富、反、坏分子,一律摘除帽子,给予人民公社社员待遇;他们的子女,家庭出身一律为社员,在入学、招工、参军、入团、入党以及分配工作方面,主要应看本人的表现,不得歧视。在这里,我们不用再去描述这些人尤其是其后代们当时的心情。这个在"阶级斗争"时代被视为"异己"而横遭歧视与排斥的群体,

现在被允许回到多数人中，重过一种正常的生活，其内心的喜悦是不言而喻的。邓小平兑现了毛泽东三十年前开出的“空头支票”，给予早已被剥夺了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原先的剥削者——地主以平等的公民权利，从而最终结束了这个阶级的延续了30年的符号性或观念性存在。现在，我们也已经没有必要再将这个阶级自近代以来的生活和心理遭际作为本书论述的副线索了，换言之，这一副线索已经能够融入主线索的论述中了。随着80年代乡村工业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因此而出现的农村社会的新的分化，在中国农村尤其是经济发达的江浙两地，新的利益群体又在形成。[30]

这场大变动已经过去近二十年了，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它对我国农业生产劳动率的提高和整个农村社会的变迁无疑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实事求是地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一次土地制度和农业经营方式的改革，其所产生的作用及对未来社会的影响不会没有一定的局限，这种局限甚至一开始就存在于产生它的历史背景之中。由于这场变革的最初动力是为了解决农村社会内部的生存需要，采取的土地使用权的分配方式又是经济匮乏状态下常见的均田形式，因此，它本身既不可能解决中国农村的最终发展问题，也不可能“为农村城市化、工业化作制度性的准备”，[31]同样也不可能使千百万农民的传统人格和社会心理发生根本性的改变。现在我们已经感觉到，由于土地的均分使用，以及农民对土地使用权的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尽管中央明确规定土地承包给农民，但实际上集体或干部们仍有变更土地承包的权力），使得我们在土地制度方面仍然留有这样两个主要问题：耕地均匀零碎地分割使用，以及农民对耕地的不珍惜。[32]我们不准备

在这里过多讨论前一个问题，只顺便指出，在温饱尚未解决的改革初期，均分土地的使用权能够使每一个农民都获得一份生存资源，自然有其合理性；但在温饱问题解决之后，这种土地承包制度自然不利于农村土地的规模经营，不利于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的推广。好在包括周庄和虹桥在内的许多地方，几乎从推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开始，就在积极寻找在确定所有权和承包权的前提下，通过经营权的转让实行土地规模经营的道路，并且取得了明显的成效。[33]

第二个问题，即农民对土地的不珍惜，是和本书主题密切相关的一个议题。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在前一阶段，即刚刚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那几年，尽管大多数农民还靠土地为生，但他们爱田守业的精神仍较传统社会大为减退。在1978年前的近三十年间，因为过急过快地集体化和推行人民公社运动，失去了土地的农民对土地产生了深深的异己感，他们对土地的感情大大淡漠。虽然自1978年开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将土地的使用权还与农民，但因为害怕政策会变，重新获得土地经营权的农民产生了明显的急功近利的心态，希望抓紧土地在手中的时间，尽可能获取更多的收成。在这种心态的支配下，许多地方的农民都不愿对土地进行长久的投入，既不愿维修农田水利设施，也不愿花费精力积攒有机肥。他们不顾土壤条件有可能恶化的危险，大量使用省事、见效快的化学肥料。据林毅夫统计，如果以1978年投入的化学肥料指数为100.00相比较，1977年仅为73.09，而1979年则为120.15，此后几年更是一路飞升，1984年达到171.62。[34]全国是这样，周庄所在的昆山和虹桥所在的乐清也大抵如此：60年代，化肥开始普及时，昆山施用的有机肥与化肥之比为7:3，70

年代两者之比大体为 4:6，80 年代早期为 2:8，后期则为 1:9；[35]乐清在 60—70 年代年均供应氮肥 4974.5 吨，磷肥4017.7 吨，“1978 年后化学肥料迅速增加。80 年代年均供应氮肥 18770 吨，磷肥 7498.2 吨，钾肥 1071.4 吨”。[36]这种生产上的急功近利或曰短期行为，说明传统小农对待不属于自己的财物的自私和功利主义态度仍在支配着我们的农民。

在后一阶段，即在农村的乡镇工业发展起来，大批农民走出土地，不再只靠或主要靠土地为生之后，农民对土地表现出了一种矛盾的心态：一方面，由于土地的所有权不属于农民，特别是因为有些地方的基层干部常常或以人口变动为由，或以集体需要为由变更土地的承包量，加之农产品的价格太低、种田不划算，使得他们对土地不珍惜以及不愿投入的心理依旧存在；另一方面，虽然不种地也能够生活得很好，但由于一怕国家现行的鼓励农民经商、办企业、流动打工的政策会变，二怕自己从事经商办厂等非农活动失败，这些承包着一小块、一小块土地的农民又不愿放弃对土地的承包要求，他们宁可将土地押在自己手中，或随意耕种（在江浙等经济富裕地区，农民常雇佣外地来的短工耕作土地），或干脆撂荒，只作为一种社会保障手段。1995—1996 年间，我在周庄镇云南村、高勇村，虹桥镇上陶村、西街村以及由进京农民聚集而成的北京“浙江村”做调查时，被调查者几乎众口一词，都说，留一块地的目的是为了留条后路。高勇村的村民委员会主任高国林还借用毛泽东的话说，这叫“手中有粮，心中不慌”。[37]这种只为自己糊口而种地的想法，在土地相对富裕的周庄镇表现得极有特色，那里的农民对每人 0.6 亩口粮田绝对不愿放弃，但对此之外的劳力责任田则抱着无所谓的态度。不论怎样，对待土地的这种矛盾心态既不利于充分利用我国有

限的土地资源，推进土地的规模经营和农业现代化，也不利于农民从农业中完全剥离出来，完成其社会身份的彻底转变，并由此实现农村社会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其实，在近十多年创办乡镇企业和外出经商打工的流动经历中，农民对待土地的传统心态已经大为改变，只要我们能让农民确信改革开放的政策不会改变，同时完善农村的土地承包制度和社会保障事业，他们就会从对土地的这种既不愿投入又不愿放弃的矛盾心态中真正解放出来。因为相当比例的农民脱离农业生产，已经为集体或农业专业户从每户农民手中重获土地经营权提供了可能。[38]

必须指出的是，尽管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历史功绩是无可厚非的。在当时，它解决了农民群众的温饱问题，并使长期以来一直处在低潮状态的农民的农业生产积极性迅速得以恢复，而它所引发的一系列变化在后来则使中国农村真正走上了工业化和城市化的道路。我们接下去就会看到，80年代初乡镇企业的崛起和80年代末由异地务工经商的农民进城引发的“民工潮”，在改变中国城乡的经济面貌和社会结构的同时，在怎样的程度上改变了千百万农民根深蒂固的传统意识，改变了他们的人格和社会心理，使他们在朝向现代的转变中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

二、乡镇企业：现代性的熔炉

80年代初开始崛起的乡镇企业，标志着富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工业化的兴起和发展，它也是近代以来尤其是1978年改革开放后，中国农村成长最为迅速、对农民群众的人格和社会心理转

型影响最为深刻的现代性因素。

我们现在所说的乡镇企业包括了乡(镇)村两级或农民家庭兴办的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各类企业。这些企业大多办在农村,但也有一部分办在城市。它在所有制方面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属于乡镇或村集体所有,有的属于农民个人或联户所有,也有的属于国内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合营,还有的属于中外合资或合作。在最近召开的中共十五大上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该多样化",并继续认定"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39]可以预料,在今后的乡镇企业发展进程中将会进一步呈现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共同发展的局面。

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农民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又一次伟大创造,也是自近代以来尤其是1949年后中国农村工业化的自然延续。1949年前乡村工业微乎其微,1949年后,中国农村的工业化先后经历了三次浪潮:第一次在1958年,随着人民公社运动的兴起,包括乡村在内全国出现了"大办工业"的高潮。在这次浪潮中诞生了属于人民公社或生产大队所有的社队企业。社队企业的来源主要有三方面:一是50年代经社会主义改造产生的一部分手工业合作社。[40]二是国家下放了部分国营企业到农村,成为社队企业的一部分,如地方国营昆山热水瓶竹壳厂1956年就下放给周庄管理。三是在"大跃进"期间乡村自己兴办的一些与机修、采矿有关的"五小"工业企业。由于"大跃进"的狂热,以及人民公社对大队、生产队的人、财、物的过度"平调",社队企业很快便初具规模。1958年社队企业数量达26万个,总产值62亿元,务工社员最高时则达到1800万人,[41]但在随后而来的"三年困难时期",大多数社队

企业或因效益差，或因将平调来的人、财、物归还给了原先的管理单位而纷纷"下马"。1962年，社队企业工业产值下降为7.9亿，第二年更是只有4.1亿。此后直到1969年，社队工业的产值都处于徘徊状态。比如，虹桥1962年的集体工业产值为250.88万元，到1969年只有240.33万元。[42]

第二次工业化浪潮始于1970年。这一年国务院召开的北方农业会议提出，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这一决策将我国乡村的工业化再度推向高潮。当然，当时允许农村兴办的社队企业被严格限制在工业尤其是农业机械行业内。比如，当时乐清县工商局就驳回了虹桥公社第一村生产大队要求兴办生产、经营鲜粉干作坊的申请，认为不能借办企业为名"对外开展商业性质的买卖活动"。[43]不过，尽管有这样那样的限制，但这一次工业化浪潮因为下述一些特定的原因很快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其一，城市工业此时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和破坏，大多处于停产瘫痪状态，但城乡人民对工业品的需求仍然存在，这就为重新萌生的社队工业提供了现成的市场。尽管国家规定社队企业只能生产、维修农机产品，但在市场需求的刺激下，农民常常会自发地越过这些规定。费孝通在《江村五十年》中就提到，江苏江阴的一家队办厂"很巧妙地在厂门口挂上农具厂的招牌，偷偷摸摸地生产着与农具不沾边的塑料制品"，[44]这种现象在周庄和虹桥也不鲜见。其二，同样也是由于"文化大革命"，一大批城市里的知识分子、技术人员、熟练工人及知识青年，或因在城里受批斗、冲击而下放劳动，或因工厂瘫痪无事可做而返乡，再或因回乡或插队而在农村落户，这为农村工业化提供了现成的技术和经营人才，这种情况在靠近上海等大中城市的苏南一带尤为明显。比如，1973年办起的周庄农机厂所以能够生存下来，靠的

就是当时从苏州和周庄镇里下来插队的知青，他们承担了厂里的供销和生产工作。其三，当时虽然仍然实行集体生产、“吃大锅饭”，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矛盾，但劳动力的剩余还是有所反映，这对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工业转移提出了客观的要求。这也是到了六七十年代人均只有六七分土地的虹桥甚至整个温州当时虽然不断地将外流劳力拉回到土地上，但这些人很快又流出去的重要原因。包括周庄在内的苏南人地矛盾虽然小于浙南，但到了70年代人均耕地也只有1亩多，劳均也不过2亩多。这些剩余的劳力一方面对经济发展构成了压力，另一方面自然也为农业以外的产业发生提供了可能。在这些条件的促成下，社队企业在70年代的十年间获得了较大程度的发展，从全国范围说，自1971年到改革开放前的1978年，社队企业总产值的年增长速度都在14%以上，最高的1976年达43%以上；[45]而在江浙两省尤其在上海附近的苏南一带这种现象更为明显。以周庄为例，1974年时仅有一家社办企业、14家队办企业，全年产值不过66.49万元；到了1978年，社办企业增加到13家，村办企业增加到32家，全年产值达到410.45万元，四年中社队工业产值增长了517.31%。[46]同期的虹桥镇由于集体经济的基础较差，增长速度不及周庄，但发展也是明显的。1970年虹桥全年集体工业产值105.72万元，1978年达到312.38万元，八年中社队工业产值也增长了195.47%。[47]

1978年后，中国农村的工业化进入了第三次浪潮。在这一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通过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明确指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的发展”，并同意“国家对社队企业，分别不同情况实行低税和免税政

策"。除了这一决定外，此后的几年中中央还下发了一系列文件，以求为社队企业的发展扫清障碍。到了 1984 年，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得全面胜利、人民公社完全终结时，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第 4 号文件，根据人民公社已不复存在的情况，明确将社队企业更名为乡镇企业。此后，中央为发展乡镇企业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其中包括：除了乡(镇)村两级集体企业外，积极发展个体、私营、合资企业，形成了乡办、村办、组办、联户办和个体办"五个轮子"一起转的局面；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以提高经济效益；允许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自理口粮在集镇落户；以及采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合伙经营、股份制经营的多种经营方式。

在这次规模最大、历时最长久的浪潮中，除了上述一系列开放搞活和调整产业结构的经济政策以外，促进乡镇企业迅猛发展的动力还包括：(1)在全国城乡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能够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和劳动时间，使得原先被多多少少掩盖了的人地矛盾公开化了，大批剩余劳动力的出现需要向非农产业转移，这对兴办乡镇企业提出了极大的需求；(2)农村市场的重建，使得农民第一次获得了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他们能够在市场上根据市场的需要来处置他们的产品、资金，甚至作为劳动力的他们自己；(3)承包制使他们尝到了甜头，既增加了他们手中的购买力，更重新引发了他们对新生活的向往，他们希望能够通过从事新的工作，减轻劳动强度，改变社会身份，进一步提高生活水平。[48]

在国家政策、农村发展和农民自身需要的推动下，自 1978 年尤其是 1984 年之后，中国的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我们知道，自 1979 年起，中国经济一直保持着强劲的发展态势。从 1978

年到1994年的16年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9.8%；而这样的高速度主要是以工业的高速增长为前提的。在此期间，工业总产值的平均年增长率高达14.9%。[49]进一步，在工业的高速增长中，乡镇企业又一马当先。从表5—1中我们可以看到，以1978年为基数，在这16年间，乡镇企业的工业产值每隔4年左右就翻了一番，而1983—1985年间和1992—1994年间在前述1984年4号文件和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的鼓舞下，更是两年就翻了一番多。在这样的快速增长下，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不仅大大快于城市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50]而且乡镇企业的工业产值在全国工业产值中的比重也不断提高，从1978年的9.1%达到1994年的42.0%，已经十分天下有其四。[51]

表5—1　1978—1994年我国乡镇企业的基本状况[52]

年份	企业数(万个)	职工数(万人)	总产值(亿元)
1978	152.4	2826.6	494.1
1983	134.6	3234.6	1016.8
1985	1222.5	6979.0	2728.4
1988	1888.2	9545.5	6495.7
1992	2079.2	10581.1	17975.4
1994	2494.5	12018.2	42588.5

在1978年后乡镇企业的崛起过程中，江浙农村起到了排头兵的作用。不过，就像我们已经交代的那样，从60年代初起苏南和温州所走的不同的发展道路此时在经济开放政策的鼓励下，继续向不同的方向发展，并在工业化和城市化方面开始形成自己独有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模式。苏南的集体经济强大，其70

年代发展起来的社队工业，经过80年代初的快速增长后，形成了逐步吸收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能力。这样，苏南的乡镇企业就形成了诸如以乡村两级集体所有为主、以非农产品加工为主、依托城镇以及通过市场调解自行解决产品销售等特征。[53]地处上海附近的周庄，其乡镇企业的发展基本上走的就是这样的路子。尽管自1984年以后，周庄也出现了一些农民个体经营的企业，但总的说来，其数量不但较小，而且事实上也不受到当地的鼓励。比如，周庄的云南村就规定，你可以搞个体企业，但不能从事印刷、针织商标、内衣和静电喷涂等四个行业，以免同村内的这四个集体企业争原料、争市场。[54]从1978年到1996年，周庄的乡镇企业发展速度较快，其产值从410.45万元，增长到8.7亿元(其中个体民营企业164家，产值6000万元[55])，18年间增长了211.96倍。另外，周庄同苏南其他乡镇相比，还有一个得天独厚的优势。悠久的历史，给周庄造就了许多独具特色的人文景观。市镇上的近千户人家有近百座古宅大院，有"轿从门前进，船从家中过"的江南民居，明代巨富沈万山宅第，以及近代名人柳亚子、陈去病和叶楚伧等人的故居。早在1986年，周庄就成立了全国第一家乡镇级旅游公司，将0.47平方公里古镇区和38处历史人文景观进行修复，并对外开放；1995年又成立了周庄旅行社，与全国各大中城市150多家旅行社共同开辟"大观园—周庄"旅游。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餐饮业、宾馆服务业的同步发展，到1996年，第三产业总值占全镇国民生产总值的38%，单一个旅游业收入就高达1.5亿元。[56]

在周庄积极发展以集体所有为主的乡镇企业的同时，虹桥人及整个温州地区的农民在走着另一条别具特色的乡村工业化道路。自1978年尤其是1984年开始，从土地中流出的大量的

剩余劳动力开始转向非农产业。由于前述包括虹桥在内的温州地区的乡镇两级集体经济薄弱，镇、村两级集体所有的企业数量少，无法及时吸纳剩余劳力，这使得大多数人转入的是分散的、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家庭工商业和私人企业。[57]农民依靠自己的力量，开辟财源，积累原始资金，从事以家庭经营为特征的工业、运输业、小商品、饮食业、个人服务业，并形成了后来被称作“温州模式”的经济格局。[58]到了1985年，家庭经营及在家庭经营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联户、合伙、股份制及私营企业的产值就占到了温州全地区工业总产值的61.6%。[59]这些家庭经营的小企业主当年从一穷二白起家，吃尽了千辛万苦。全国闻名的永嘉桥头镇纽扣市场，就是1979年由该镇一村村民叶克春、叶克林两人从摆地摊起步摆出来的；有了市场以后带动了当地的纽扣制造业，1988年，桥头镇就有了基本上是家庭经营的纽扣工厂300余家，纽扣市场的营业额1987年就超过了一个亿。[60]虹桥镇上陶村也是以家庭经营为主发展起来的，从1984年买进第一台15克的手摇注塑机起，终于闯出了一条家庭注塑工业的新路子，用注塑机生产电子配件和胜利机芯的彩电结构件配件，1988年就创造了产值1670万元。[61]我们1996年底去上陶村调查时，这里的工业产值已经超过一个亿，全村有20多家企业，基本上都是个体私营的，也有几个是由联户企业发展而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主营产品仍然是用注塑机生产的电视机集散件以及摩托车把、塑料制品，也有轴承、电子产品等。陪我调查的村里的三位主要干部，每人都有一个私人企业：村支委杨典义开了一个桑那浴中心，会计朱青松开了一家饭馆，而村长黄华清则办了一家现有近百人规模的“乐清市第五无线电厂”。我专门去这家企业进行了考察，它的工人基本上是来自江西以及

浙江其他贫穷地区的年轻女工，工人工资从400元到1000元不等，工厂年产值近200万。[62]其实，不仅这样的企业是农民个体自办的，虹桥镇现在最大的企业——国光集团公司，也是由当地农民胡定国1984年赤手空拳办起来的。刚办企业的时候，胡定国手中只有300元人民币，靠采购、贩卖无线电零配件起家。现在已经成了拥有总资产一亿，年产值二亿、利税三千余万元的大型股份制企业。[63]现在的虹桥，有企业2065家，其中国营、镇办和村办的一共只有30家，三资企业11家，而个体企业有1588家，基本上由个体企业改组而来的股份制企业有436家。由于个体经济的迅速发展，在短短的十几年里，虹桥的经济出现了突飞猛进的增长，1978年只有数百万元工业产值的虹桥镇，到1996年全镇工业产值已经达到30亿(1992年镇区规模的扩大也是虹桥镇工业总量增加的一个原因，但即使如此，乡镇企业的发展仍是高速的)，其中436家规模较大的股份制企业和1588家个体企业占了工业产值的80%以上。[64]除了工业以外，虹桥素有传统的商贸现在也十分发达，1995年集市贸易成交额就达18.55亿，其中木材、综合和西菜场五个专业市场的成交额均超过1.5亿元。[65]用赵乐强书记的话说，虹桥已经完成了从地摊性商业向现代商业的过渡。另外，现在虹桥镇所属的4.5万左右的劳力中，有近2万人在外经商，主要地点在北京的“浙江村”，也有一些在江苏常熟、浙江绍兴柯桥，他们每年的产值起码也有几个亿。[66]虹桥的发展道路说明，温州模式这种“在农村能人的带动下，以农村家庭工业为基础，以专业商品市场为枢纽，并依托民间资金市场发展起来的民间商品经济”[67]是成功的，它对乡村工业规模小、商品经济发展水平低的中国广大的农村地区具有积极的借鉴作用。从目前中国的市场经济趋势来

看，尽管温州模式也有自己的历史局限性，但同前述苏南模式相比，它的优势恐怕要更多一些。在温州模式下，由于企业的产权边界明晰，它们在资金来源和行政管理方面对政府的依赖性小，其经营自主性自然就要大于苏南的乡镇企业，而这对于市场经济的正常运作来说是一个基本的前提。这种特点使得温州的企业既能够根据市场的需要及时调整自己的产品结构，也不必为了迎合上级的好大喜功而盲目地追求量的扩张。

乡镇企业在80年代的崛起，迅速推动了近代以来一波三折的中国农村的工业化和现代化。亿万农民群众通过自己的伟大实践，找到了一条通往新生活的可靠道路。尽管乡镇企业的崛起在1978年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看起来似乎是这场农村大变革的副产品，但实际上它对中国农村发展的意义远远超过了后者。邓小平也曾满怀喜悦地说："农村改革中，我们完全没有预料到的最大收获，就是乡镇企业发展起来了，突然冒出搞多种行业，搞商品经济，搞各种小型企业，异军突起。"[68]确实，这"异军突起"的乡镇企业推动了中国农村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具体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其一，因新技术、新能源、新设备等新生产要素的引入推动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加和经济结构的改变。我们已经概述了周庄和虹桥以及整个中国农村自1978年后的经济增长状况，与这种增长相伴随，中国农村尤其是江浙一带原先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结构开始向第二或第三产业为主的经济结构转变，从表5—1中我们可以看到，超过一亿以上的原先"脸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开始成为乡镇企业的工人。在周庄和虹桥，80%—90%的农业劳动力已经转向非农产业。这种转向不仅像黄宗智所说"减少了堆积在农业生产上的劳动力人数，并扭转了长达数百年的过密

化”,[69]而且极大地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推动了农村的现代化。其二,在经济结构发生改变的同时,在以乡镇企业蓬勃发展为标志的工业化的推动下,中国农村的社会结构开始出现了明显的分化。这种分化既表现为新的社会位置大量增多,也表现为因劳动分化而出现的社会位置类型的多样化。[70]乡镇企业的崛起改变了长期以来中国农村单一的社会身份体系。早在1989年,陆学艺就通过研究,将农村社会分为农业劳动者、农民工、私营企业主、个体劳动者、雇工、农村智力劳动者、乡镇企业管理者和乡镇管理者这样八个阶层;[71]此后不久仍由陆学艺领头进行的有关大寨、华西等13个村庄的研究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72]伴随着这一分化,大批农民或进入附近的城镇,或干脆进入城市。如果说其他省市出现的通过购买房屋、投资等方法让农民进入城镇尚只是一种尝试的话,80年代初温州实行的让农民自理口粮进镇落户的办法则做得轰轰烈烈、有声有色。凭这种做法,在一片荒地上建起了“中国第一座农民城”——苍南县龙港镇;[73]同样还是凭这种方法,单单一个1985年,就有5880位虹桥农民住进了镇区,成为“自理口粮者”,而当时全镇的非农业人口总数也不过7280人。[74]这种做法不仅带来了城镇建设所需的大量资金(龙港镇的6000户人家带来了3.4亿元),“更带来了建设新生活的冲动和做城市人的渴望”。[75]

其实,从本书的研究角度说,乡镇企业的崛起和发展不仅成了中国农村现代化的推进器,而且也成了中国农民人格和社会心理不断增长的现代性的熔炉,它为传统农民向现代的转变提供了真正的可能。乡镇企业对农民现代性的影响实现方式主要有二:一是直接的,即通过进厂做工或参与工厂的管理、销售,养成工业社会要求的现代人格和行为模式;二是间接的,即通过乡

镇企业的发展提供的物质保障，对原先落后的农村面貌进行全方位的改变，为培养具有现代意识和行为模式的社会主义新人创造条件。

先来看乡镇企业的发展对中国农民的现代性影响的第一种方式。首先，工厂体验本身就是现代性增长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方面。70年代初，美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A.英格尔斯就通过对阿根廷等六国的6000名不同职业的被试者的实证研究，令人信服地证实了工厂体验同人的现代化之间的互为因果的关系。他写道：个人的那些现代性的“素质有可能通过参与像工厂这样的大规模现代的生产企业而取得，也许更重要的是，如果工厂要有效地经营，这些素质可能是工人和职员所必须具备的。”[76]确实，在工厂里工作，你必须具备同时也能够通过这种工作获得这样一些必要的个人素质：(1)效能感。工厂通过现代化的机械设备所能够完成的工作，是传统的农民运用手工所无法实现的。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个人力量的大小区别，同有无技术从而能否驾驭某种机器的区别是无可比拟的。(2)创新精神和适应变化的能力。我们在前面已经交代，传统农业社会所以会缺乏创新，原因在任何一种尝试都有可能弄到第二年没有饭吃的地步；但在现代工业生产中，市场的强大压力，逼迫任何一家工厂都必须不断地引进新技术、新设备以及新的管理方法，否则，你就会失去市场。我在江苏扬中新霸镇的长江电器厂看到，那里的领导，无论是董事长还是厂长助理，对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CIS(企业形象识别系统)、现代企业制度等新鲜事物的兴趣，远远超过了我们许多国营企业。他们这种乐于接受新事物的特点，与10多年来的创办乡镇企业的经历不无关系。(3)计划性和时间感。在传统农业社会中，计划是跟随季节走的、笼统的、由个人

在心中自己把握的，但在现代工业社会中，广泛的劳动分工和产品生产的一道道程序，都使得计划必须与生产的进度、与不同劳动者的不同分工，以及同市场的需求相吻合。与此相应，现代乡镇企业也会要求一个新来的工人将原先对季节循环式的时间的把握（比如何时播种，何时收割），转变为对严格的、有规则的、准确的时间的恪守。(4)对他人尤其是对人才的尊重。工厂主要是由制度而不是情感来管理和运作的，因此，从道理上说它应该能够避免或减少因个人好恶而形成的对人的压制和不尊重。尽管我们在乡镇企业还是看到与此相反的事例，但员工在这种集体中受到不公平对待的可能性较之在原先的农业集体中肯定是大大减少了。我所调查的无锡南方输送机集团，董事长黄伟兴用各种方法吸引了200多位大专以上的外地人心甘情愿地呆在小镇洛社；对这些东南飞的自由“孔雀”，惟一能起作用的除了尊重，还是尊重。[77]同时，不难想象，对外地人如此的“老板”，对本地人也不可能苛刻。否则，在一个血缘和地缘的重要性尚未退尽的社会里，人们对“胳膊肘往外拐”的“家伙”是不会有好脸色的。

其次，乡镇企业还极大地拓展了江浙农民的生活和工作半径，它使农民的交往方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原先的血缘和地缘关系之外，业缘关系大量生成并且越来越复杂化。正是因为有了乡镇企业，才将原先囿于乡土社会的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圈子，同外部市场、同城市、同整个社会直接联系起来。乡镇企业对农民社会交往的影响不仅表现在范围的扩大，而且也表现为所接触的人等的种类增多。范围扩大，是因为要办企业，要推销自己的产品，你就必须走遍天涯海角。换句话说，有市场的地方，就应该有你的足迹。温州人“浪迹天涯”是有名的，在北京大

红门、在江苏常熟的招商市场、在绍兴的柯桥……在一切能够挣得到钱的地方，你都能见到温州人甚至虹桥人。其实，苏南也一样，一个只有1800人的无锡远东电缆厂，在全国各地设了112个办事处，它的800多个销售人员都是从宜兴范道镇上走出去的农民。[78]接触人等的种类增多，既是因为乡镇企业的员工从跑原料、买设备、请技术人员到最终卖出产品必须和不同的人打交道，也是因为农民本身的职业分化决定了他们各有各的交往层面。其实，业缘关系的形成和丰富化还有更为深刻的力量：(1)尽管在目前的情况下，在乡镇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业缘关系的建立往往与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相交织，有时甚至要依靠血缘和地缘关系，但从长久的角度说，前者是后者的否定力量和“克星”；(2)正是交往范围的扩大和业缘关系的形成，使得传统的人情和礼俗受到了挑战，江浙农民的人际关系开始出现了明显的契约化倾向，他们的法律意识也因此大为增强。

其实，乡镇企业对江浙农民的最大影响恐怕是对他们原有的传统观念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冲击，这是上述所说直接影响的第三个方面。我们在第二章中曾用了很大的篇幅论述传统农民的价值观和生活态度，但如若你对今天的江浙两地农民进行考察的话，就会发现，尽管他们的观念中仍不乏传统的东西，但在他们的头脑中原先被我们称为“小农意识”的成份正在日渐减少。我们的实证研究将在后文述及，这里不妨先来看一下其他研究者对无锡和永嘉桥头镇两个地方的农民所作的研究，前者与周庄同属苏南，后者更是虹桥的近邻。据无锡市有关部门90年代初从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四个环节对农民经济观念的调查，发现那里的农民的观念出现了十大转变，其中包括从封闭保守向城乡联合、全面开放的转变，从重农轻商向“无商不活”、“以

销促产”的转变，从“不患寡而患不均”向敢于“冒尖”的转变；[79]而桥头的农民在80年代就懂得了“没有市场就没有新桥头”，懂得了“船多成港”的博弈观点，懂得了“信息就是生命”，懂得了“赔本的生意不去做，冒险的生意要敢做”。[80]在所有这些观念的转变中，农民尤其是农民企业家们现代市场观念的形成是最为重要的，这要归功于他们闯荡市场、创办企业的经历。我曾与浙江金义集团的董事长陈金义作过多次交谈，这个1990年时还跟着一位蜂业老板跑生意的“伙计”，对市场经济及其一整套运作方式的接受几乎是“本能”性的，也就是说在他的头脑里天生就没有框框。这个在1992年12月8日因为一口气收购了上海黄浦区公开拍卖的六家国营商店而名震上海滩的乡镇企业家，对市场经济的理解是超前的，他说：“中国不缺人才、技术和资源，但这些相加的总和不过是99，99度的水是不会沸腾的，只有再加上1度，水才会沸腾，蒸汽机才会启动，经济列车才会前进。这个1度就是市场。”[81]在最近对周庄的又一次调查中，我发现周庄人的观念又有了转变，他们对个体和民营经济的态度也大为改变。镇党委专门批转了《关于实施个体、私营企业优惠政策的意见》，其中的14条优惠政策包括减半收取工商管理费等。[82]面对这样的变化，难怪一生立志富民的费孝通会感慨万分地说：“乡镇企业正在造就乡村里的一批新人”；[83]其实，真正造就新人的是乡镇企业赖以生存和运作的现代市场。

现在，我们接下来谈乡镇企业的发展对中国农民的现代性影响的第二种方式，即间接的影响方式。说它间接，是指这种影响不是通过乡镇企业本身形成的，而是由乡镇企业的发展对乡村社会的落后面貌的改造而间接产生的。这种间接的影响方式和途径自然也是多种多样的。首先，由于乡镇企业的发展，农村

和农民手中有了大量的资金，江浙两地的文化教育设施和水平都获得了较大程度的提高。这种提高不仅表现在通过幼儿园、小学和中学等国民教育体系而实现的国民素质方面的教育，而且还体现为与乡镇工业、农业技术培训有关的乡村教育体系的普遍建立。现在，周庄镇、村两级幼儿的入园率分别达到96%和91%，九年制义务教育已经普及，中学初三升学率达到90.3%，成人教育中心开设了经管大专班、财会中专班、微机电脑班，在中年以上的人群中进行的扫盲工作成绩显著，获得国家教委颁发的“中华扫盲奖”；[84]虹桥1992—1996年五年中投入教育经费7000万元，兴建校舍近五万平方米，全镇98%的地方实行了九年制义务教育。[85]此外，三年中我所调查过的周庄和虹桥的四家乡镇企业、无锡洛社的南方输送机集团、扬中新霸的长江电器集团、泰兴的泰隆减速机集团、宜兴的远东电缆集团等十数家乡镇企业，无一不制定了定期的职工培训和教育计划。教育的普及和发展，不仅提高了两地农民的政治文化素质、市场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准，同样也促成了他们个人的现代性。它以事实证明，“在决定一个人的现代性水平方面，教育是一个首要的因素。”[86]

在对个人现代性的这种间接影响方面，大众传播媒介的普及与发展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早在1958年，美国社会心理学家D.勒纳就宣称：“如果没有发达的大众传播体系，现代社会就不会有效运转”；[87]1974年，英格尔斯也沿着上述思路证实：“大众传播媒介给人们带来有关现代生活诸多方面的信息；给人们打开了注入新观念的大门；向人们显示新的行事方式；显示有助于增进效能感的技能；启迪并探讨纷呈多样的意见；刺激并加强对教育与流动性的期望；歌颂科学，为技术大唱赞歌——

所有这一切在能够接受外来影响的人那里将会导致更多的现代性。”[88]其实，真正考虑起来，由于大众传播媒介所反映的外部世界同农村社会的实际生活存在着巨大的反差，这使得大众传播媒介传播的信息对农民往往比对其他阶层成员的影响更为强烈。本来，无论是教育或是大众传播媒介，都是一种具有独立影响意义的造就个人现代性的因素。我们所以在乡镇企业发展的大标题下论述这个问题，是因为没有乡镇企业提供的物质支持，中国农村包括教育和大众传播媒介在内的各种现代因素都难以有今天这样的发展。在1978年改革开放之前的农村，除了有线广播和社队订阅的少量报纸以外，每百户农民家庭仅有17.44台半导体收音机，电视机闻所未闻；十年后，仍以每百户计算，收音机增长到52.98台，收录机9.68台，电视机也有了24.38台，其中还有10%左右的彩色电视机；[89]仅仅又过了7年，1994年，每百户收音机（含功能相近的收录机）增加到57.27台，而电视机则增加到75.29台，其中彩电占到18%。[90]大众传播媒介的普及情况在经济发达的江浙两省农村更为突出，周庄和虹桥两镇电视的普及率都在90%以上，而数量则超过了农民家庭总户数（有些人家已有2台以上电视），其中彩电的比率在50%以上；在报纸的订阅方面，周庄全年的总订报款达到40万元以上，农民自费订报的有近千户；[91]虹桥因为现有人口是周庄的四倍左右，其全年总订报款在100万元以上，自费订报的农民有2500户。[92]农民们订的报纸有《苏州日报》、《新民晚报》、《温州日报》、《乐清报》、《农村信息报》和各种类型的科技报。除了报纸、广播和电视以外，两地的通信事业发展更为惊人，不要说两地乡镇企业的“能人”们手中都拿着“大哥大”，并且两地为此都自建了无线电话直放站，普通农民家也开始装上了程控电话，

1996 年周庄 7000 户人家中，装有家庭电话的就有 1072 家，其中龙风村还成了“电话村”；[93]因地理位置相对闭塞而更为重视信息的虹桥电话的放装数更高，1995 年家庭户数不过二万多的一个镇，就有了程控电话 8500 门。[94]大众传播媒介的出现和普及，整个改变了农村传统的社会化模式，使得以社会主义文化为主体的主流价值观和各种新的方针政策能够迅速得以传播；它增强了农民的民主和法制意识，增强了他们对国家的关心和参与意识；同时也改变了农民原先传统的面对面的、直接的交往方式；最后，通过对外部世界的了解，即通过所谓“示范效应”，进步、富裕、文明和民主的现代社会为农民提供了进一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外部世界的精彩刺激了农民彻底改变自己家乡、改变国家面貌的决心。

最后，乡镇企业的发展及由此形成的一整套现代运作模式，加上中央有关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系列措施，也使得江浙农民的民主和法制意识有了明显的提高。改革开放以来，农民群众曾获得两次最大的民主权利：一次是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按邓小平的说法，让农民自主经营，“把权力下放给基层和人民，在农村就是下放给农民，这就是最大的民主……”[95]另一次就是 1988 年 6 月正式宣布实行的村民自治，由农民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农村的基层干部开始第一次由农民自行选举，这使得群众对干部的监督以及对基层事务的参与成为可能。周庄镇 1995 年的换届选举从 1995 年 12 月 14 日开始，到 1996 年 2 月 10 日结束，前后历时近 3 个月；经历了准备、发动宣传和选民登记、提名推荐并协商确定候选人，以及投票选举等四个阶段，选民们自始至终积极参与；[96]虹桥镇西街村 1997 年 5 月实施的村民委员会的选举也十分规范，应该参加

选举的选民有 1117 人，实际参加的人达到98.4%，有许多在外地做生意的选民专门赶回来参加投票。结果以浙江省规定的差额选举的办法，[97]从 18 位预备候选人中选出了 9 位正式候选人，并通过投票最终确定此 9 人为村委会委员。[98]尽管在一些贫困地区的农村基层选举中，“上面定人头，下面划圈圈”的现象尚不少见，[99]但在周庄和虹桥等经济发达地区则要规范得多。[100]其实，如果深入调查便会发现，由乡镇企业发展而产生的农村工业化确实整个改变了农民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比如，1995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黄平等人在江苏太仓城厢镇城北村调查发现，在经济发达的苏南地区，“当地的村级组织和村民以自己的正直和智慧，比较妥当地处理了……生活世界中的效率与公正问题”。[101]无庸置疑的是，乡镇企业的发展及由此而来的工业化和现代化，确实带来了包括农民精神世界在内的整个农村面貌的改变。

三、“浙江村”：以特有的方式进入城市

从事农民问题或经济发展研究的人，通常将改革开放以后大批剩余的农村劳动力走出土地、从事非农产业归纳为两种基本的模式：一种被称作“离土不离乡”，即前述通过在本地创办乡镇企业而吸纳剩余的农村劳动力；另一种则相应地被称为“离土又离乡”，即大批的剩余劳动力从原先土生土长的农村走进集镇或都市，或经商，或打工，再或从事其他非农职业。有关前一种模式及其对中国农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的现代性的影响，我们已经作了较为充分的剖析，接下来我们要讨论的是后一种模式

的具体运作情况尤其是这种模式对进城农民的现代性的影响。在进行讨论之前，我们有必要交代，尽管受本书研究对象的限制，我们将以由乐清尤其是虹桥进京农民为主构成的“浙江村”作为论述的主线，而“浙江村”的进城农民如后文将要说明的那样，同中国大部分地区的进城民工又有很大的不同，但为了使我们的讨论尽可能具有更为广泛的意义，我们的视野也将兼及“浙江村”以外的进入城市工作或寻找工作的农民。

在本书前一章中，我们已经论述过温州农民自60年代以后开始的自发流动。尽管这种流动与其后的流动一样也是受迫于人地关系的高度紧张、劳动力的过度剩余，并且同样受着经济利益的驱动，但当时的农民外流起码在两个方面不同于改革开放后的流动，尤其不同于90年代以后开始形成的“民工潮”：其一，当时的外流是为政府所禁止的，外流人员常要受到严厉的惩罚；其二，当时的城市由于自身发展缓慢，除“大跃进”时期外，并未出现对劳动力的迫切需要，加之城市管理的严厉，使得外流的农民常常在不同地区的农村之间或东北、新疆等人口稀少因而管理松散的地区流动。温州的弹棉郎或卖糖人的活动区域也常限于此。

80年代以后，农业劳动力开始冲破在本地就地转移的框框，进入城市寻找就业机会，使得固化了几十年的城乡二元关系发生了松动。产生这一大变动的原因是复杂的，具体说来有这样几个因素：(1)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解放了生产力，也使原先就已十分突出的人地矛盾公开化了；加之农民生产经营自主权的恢复，使得农村不但产生了大批的剩余劳动力，而且这些劳动力具备了寻找“出路”的自由。(2)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城镇尤其是沿海大中城市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对劳动力提

出了需求，并因此使得农民向城市的流动成为可能。(3)由于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农业的比较利益低下，其与工业的利益级差直接成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向城市的推动力。(4)最后一个原因在于自80年代起，国家开始对城乡体制进行有计划、有目的的改革。比如，1983年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必须打破城乡封锁、条块分割的局面，疏通各条流通渠道……"；[102]1984年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允许农民在自理口粮的情况下移居小城镇，从事务工、经商和办服务业。在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下，1984年后，形成了以沿海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为主体的第一次进城热潮，除了苏南以外，浙江(尤其是温州)、苏北、安徽、广东、山东等地年轻力壮且头脑灵活的农民开始进入城市。据公安部门的统计，到1988年为止，全国有5000万流动人口，其中2/3是从事经济活动的民工，而出省的则有800万之多。[103]在这第一轮进城的农民中，来自虹桥、乐清或温州的农民已经成了当之无愧的排头兵。

相比而言，从1989年开始的第二轮农民进城的浪潮更为凶猛，出现了后来被人们称之为"民工潮"的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的农民流动。造成大规模"民工潮"的原因除上述因素外，还包括进入90年代后乡镇企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降低，以及1992年后由于邓小平"南巡讲话"引发出了新的一轮经济增长，为千百万民工向沿海城市、向经济发达地区流动创造了条件。在1989—1993年间，农民外出人数以年平均25%的速度增长，农业部的统计表明，1994年外出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已达7100万人，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课题组预测这一数字在1995年将再增加1000万。[104]

受研究主题的限制，我们不可能在这里展开讨论"民工潮"

的现状、成因，及其对城市生活发生的积极或消极的影响。只能以虹桥或者说浙江温州的农民为中心，讨论城市生活对他们的人格和社会心理朝向现代转型的作用。由于周庄或者说整个苏南的农民基本上都在本地实现了自身身份的转换，这使得虹桥人成了本节论述文本的独角。当然，我们选择这个独角来唱这台“大戏”是有充分考虑的。对现代历史略有了解的人都知道，在一个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几乎是一个普遍的规律。但是，正如王汉生等研究者所指出的那样，这个转移的具体过程和方式，不会不受到一个国家的政策和制度框架的影响与限制。因此，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就不仅是一种空间上的转移，而且必然是同某种制度结构发生互动的过程。[105]其实，不仅一个国家农村人口的转移会有自己的特色，即使是不同地区、不同年龄、不同经历、不同条件（包括经济条件）甚至不同性别的劳动者进入城市，也会选择不同的方式。尽管中国流动的民工有数千万，单北京一地也有300万之多，但用项飙的话说，“浙江村”所以能够挤上北京“牌桌”[106]的原因就在于，它是以与其他民工明显有别的方式进入北京的。“浙江村”人既不同于安徽人，他们不用在城里人的家庭中帮佣；“浙江村”人也不同于江苏南通人，他们没有组成自己的建筑“铁军”进城承包各种工程；“浙江村”人还不像各省各地的多数民工那样进入或国营、或集体、或三资、再或个体的企业去“打工”。“浙江村”人是以自我雇佣的独特方式进入城市的，这里的“村民”不是单纯的打工仔，而是拥有一定的技术、资金、有关市场的商品信息、上层同乡关系及劳动力的经营者；并且，这里的“村民”也不是以散在的方式生存于城市的不同角落的，他们集中在一起，形成了一个个既与北京当地人（房东）相往来又与后者在生产和生

活方式上相区别的“准社区”。他们有自己地理边界明确的生活和生产区域，这些区域分布在北京的朝阳、海淀、丰台等区，其中最大的一个“社区”在丰台区的南苑乡；他们在这些区域中不但进行一般的生活和情感上的沟通，同时也进行着生产经营上的密切协作和分工，并建立了相当广泛而层次不同的社会联系；最后，作为一个“准社区”，“浙江村”也有着自己的心理尺度，我在那里调查时就明确感到了存在于“村民”心理深处的共存感、从属感和认同感，而这些都是一个社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107]所以人们将“浙江村”农民进入北京的方式称作“产业-社区型进入”。[108]而正是因为这种独特性，它既为研究在中国特殊的户籍管理和人口流动政策以及制度背景下，农村人口如何进入城市提供了理想的个案，也为我们探讨这种流动过程尤其是城市生活的经验对进城农民的个人现代性的培养给予了方便。

作为有一定技术和资金的经营者，虹桥或温州的农民不但形成了像“浙江村”这样的独特的进入城市的方式，而且也造就了温州人走向全国，而外地人又涌向温州的特有“景观”。在中国其他地区的农村，人口的流动是单向的：一般是农村人口外流，在苏南和广东等乡镇经济发达的地区则是外地人口的流入。温州地区人口流动的双向性是由当地特有的个体经济决定的：一方面，经济蓬勃增长的温州需要大批的外地劳力来“打工”；另一方面，作为有相当自主性和市场经济意识的个体经营者，温州农民也自然不会放弃去外地发展经营的一切机会的。

在本书第一章中，我们已经就“浙江村”的基本情况作了最基本的介绍。因为在社会学界较早由宋民、项飚对“浙江村”进行过数度全景式的报道，而后又由王汉生、项飚师生等人尤其是

王春光对“浙江村”进行了极其深入的调查，并在这些方面留下了大量的具有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的著述和资料，[109]所以，尽管我们也曾在那里进行过为期两周的入户调查，同样收集了大量的感性资料，但却不准备在此对“浙江村”形成的制度文化背景、内部的行业结构、各种由浙江人自办的商业服务设施及其功能、与北京的管理部门的“互动”，以及内部的组织结构等等进行全方位的论述。我们只想沿着本研究的主题就城市生活对进城农民现代性的影响提供一种说明。

“浙江村”既不是一个自然村落，也不是行政编制单位，而是一个处在行政之外、跨村落、约定俗成的称呼。它的得名是因为那里聚集了一大批以“离土又离乡”的方式进京务工经商的浙江农民。这种叫法始于“浙江村”已经初具规模的 1988 年，而公开以“浙江村”的说法见诸报端是在 1992 年 11 月 18 日的《北京日报》。[110]广义的“浙江村”应该指进京务工经商的浙江农民形成的所有聚集区（这样的聚集区在北京有好几个），但人们在谈论中约定俗成的“浙江村”则特指丰台区南苑乡大红门一带。

以温州农民为代表的浙江人无论如何都称得上是勇敢闯进当时对他们可说是壁垒森严的京城，从事务工、经商的第一批“吃螃蟹”的人。“浙江村”的创始人据说是原在内蒙包头从事服装生意的乐清虹桥镇附近的雁芙乡的农民卢毕泽、卢毕良两兄弟，也有人认为是原虹桥区南阳乡（现属虹桥镇）的钱某。1983 年，因经营蚀本被迫返回浙江的卢氏兄弟在途经北京换车时改变了主意，他们租下了地处海户屯的一间当地农民的房子，摆下缝纫机、搭起裁剪台，在北京重操旧业，并很快站住了脚。而几乎与此同时，原先在天桥商场门口设摊补鞋的钱某，也因发现商场里的一种人造棉总是供不应求而决然改营布摊。这以后，卢

氏兄弟和钱某们倚仗“宝地”发了财的消息不断刺激着对市场有着“天生”敏感的虹桥人及温州人，他们开始以一带一、一带几的“连锁迁移”的形式奔赴京城。此后，虽然当地政府几度以“打击非法经营”、“迎亚运、整顿市容”等名义，对“浙江村”里的民工进行过大规模的遣返，但“浙江村”里的民工反而越来越多。到了1995年我们前往调查时，“浙江村”的面积已经扩展到整个大红门和南苑等5个乡24个自然村，连沙窝、西局、大郊亭、劲松东口等地也都像满天星一样撒上了一片片新的“浙江村”。居住在“浙江村”的农民人数在十万人以上，其中约75%是乐清人(其中又有40%—50%的人来自原虹桥区)，另有永嘉、瑞安和温岭等地的温州人，也有少量湖北、四川、安徽和江苏人。这里的浙江人仍然继承着虹桥及温州当地的经营传统，以个体工商业者为主，他们自带资金和技术，主要从事服装加工和销售业务，年经营额以十数亿计。为了解决因目前的户籍管理制度带来的生活方面的困难，他们甚至自办了菜场、幼儿园、诊所、饭馆以及长途汽车、火车和飞机票的代购点。在中国目前的大中城市里尽管都有由各地农民聚集而成的“××村”，比如，在南京就形成了以收购、捡拾、加工和专卖废旧塑料为生的河南固始农民的“河南村”，以及政府出面兴建的“小刀手公寓”，[111]但像“浙江村”这样历时较长、规模庞大、内部自成系统的民工聚居地还十分鲜见。

尽管“浙江村”既具备了从事深入研究的学术价值，也充满了对普通人颇具吸引力的传奇色彩，我们还是不得不停止对“浙江村”作进一步的描述。现在我们所关心的问题是，包括“浙江村”人在内的进城务工经商的中国农民的这种城市体验和流动经历，究竟会对他们的价值观、生活态度和社会行为模式产生怎

样的影响呢？

城市生活的体验对进城农民现代性的培养是我们在这里讨论的第一个方面。为此首先涉及的问题是，城市生活尤其像R.E.帕克所言的作为“一种心理状态”[112]的城市生活与农村生活的区别究竟是什么？这种区别又代表了什么？如果没有这种区别，或这种区别与传统或现代两方面都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那么生活在城市与生活在乡村就不会有什么不同了。但是，事实上，城市与尚未现代化的乡村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不但表现在摩天大厦、厂房、公园和其他生活与娱乐设施上，而且也表现在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诸多层面上。乡村与城市的区别，其实也就是传统与现代的区别。为了表达这种区别，F.腾尼斯创造了Gemeinschaft（社区）和Gesellschaft（社会），[113]迪尔凯姆划分了“有机团结”和“机械团结”，[114]雷德菲尔德创用了乡民（Folk）社会与市民（Urban）社会，[115]最后，费孝通则用中国文化将这种对立比喻为礼俗社会和法理社会。[116]对于乡村以及传统乡民的特性我们已经作过较多的讨论，这里需要讨论的是城市，是作为现代标志的城市同乡村的区别。早在本世纪20年代，沃思便发现：“城市已形成自身特有的城市心理，与乡村心理迥然不同。城市人的思维方式是因果论的，理性方式的；而农村人的思想方法则是自然主义的，幻想式的。”[117]在这位与帕克齐名的美国芝加哥社会学派的巨擘眼里，“城市与乡村在当代文明中代表着对立的两极。城与乡各有其特有的利益、兴趣，特有的社会组织和特有的人性。它们形成一个既相互对立、又互为补充的世界。……随着城市的影响不断地向广大农村渗入，农村人也在被改造的过程中，二者之间的差异最终是会逐渐消失的”。[118]沃思力图证实，“城市在现代化的过程中扮演了一个特

殊的角色”;[119]作为对这一观点的一种回应,赫斯利兹干脆将城市化同现代化相提并论,他写道:“城市展示出一种不同于乡村的精神,城市是引进新观念和新行事方法的主要力量和主要场所”。[120]

城市与乡村的不同,对每一个从乡村进入城市的人来说会构成一种全新的社会化力量。城市会对生存于其间的人产生无所不在的影响,城市中的庞大的科层组织、工作机构、社会位置、制度规范和各类角色会对在其间工作与生活的人提出严格的要求,要求他们适应城市里的一切,要求他们同城市里生活着的庞大的人群打交道,并相互适应。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沃思会肯定地说:“城市改造着人性,……城市生活所特有的劳动分工和细密的职业划分,同时带来了全新的思想方法和全新的习俗姿态,这些新变化在不多几代人的时间内就会使人们产生巨大改变。”[121]从相对传统封闭的农村来到城市的人们,在接受了城市文明的熏陶及剧烈的人格转型后,“一种新的道德秩序(就会)渐趋形成,并促使早期文明中的某些惯例迅速瓦解。”[122]

城市所以能够对人们的现代性产生这样深刻的影响,首先是由城市本身的特性所决定的。城市是由高密度的、多元异质的人群组成的人类共同体,它规模大、专业性功能强、科技发达、交通运输速度快、通讯便捷,这种独特的环境特征极大地拓展了生存其间的都市人的生活空间和交往范围,使他们在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能够自由地实现社会流动,并产生 N.金斯伯格所说的那种“人类关系的极端复杂性”。[123]在这种极端复杂的人际关系中,大量的是那种间接形成的次属关系,而不是原先那种直接的、面对面的首属关系。城市不是人口的简单聚集,因为聚集于城市的人群的异质性和多元化,使得这种聚集具有亚里士多

德所说的那种"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效果。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恩格斯高度评价过因伦敦人口聚集产生的巨大效益："这种大规模的集中，250 万人这样聚集在一个地区，使 250 万人的力量增加了 100 倍"。[124]通过这种聚集而导致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刺激，城市的各种社会文化功能得以千百倍的扩大，并且由这种具有不同文化背景和行为模式的人群的聚集，会频繁地孕育出新的、更有活力的价值观念。30 年代的上海是这样，[125]今天的北京和深圳同样更是这样。

城市对人们的现代性产生影响的另一种途径，自然同城市中的大量的现代性因素有关，其中包括学校、工厂和各种经济组织、大众传播媒介以及便利的交通通讯设施。对于这些产生现代性的诸种因素及具体作用，我们已在前述乡镇企业对中国农村面貌的改造时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不过，有必要指出的是，任何一个经济哪怕再发达的乡镇，其所具备的上述现代化条件都难以同北京或上海、南京、深圳这样的都市相媲美，这一点必然使得无数像"浙江村"人那样直接进入城市的农民，有可能直接地、全方位地、更为迅即地接受现代文明，虽然这种一步跨入现代"激流"中的方式，也可能使他们产生行为顺应方面的问题。还是谈"浙江村"，尽管那里的农民不像其他许多进城民工一样直接进入了现代大企业，但是，一家一户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独立运作，独立应付市场经济的竞争与压力，使得他们个人的现代素质的提高甚至快于在城市企业中工作的人。"浙江村"人对信息的关注更是超过一般的进城农民，甚至超过北京的市民。因为掌握信息不仅能使他们适应市场的需求，或度过 1989 年那样的"商标危机"，[126]甚至直接决定了他们是否能够以及以何种方式在北京继续呆下去。尽管"浙江村"人的文化水平普遍不

高，甚至有20%的人是文盲，[127]但北京生活的经历使他们懂得了知识的宝贵，而北京良好的文化教育设施又为他们在子女身上实现自己未能实现的受教育的理想成为可能。我们在调查中发现，许多“浙江村”人都将子女送进了附近的学校，有的甚至花高额学费将子女送到高校的附属小学或北京的老师家中。“浙江村”人的第二代在语言、举止、穿戴、爱好甚至价值观和生活态度方面已经完全“北京化”。

接下来讨论的第二个方面是农民的流动经历对他们逐渐增长的现代性的影响。我们的分析虽然仍以“浙江村”人为主，但事实上用于解释其他流动的农民同样也是适用的。对乡村社会来说，没有流动，就不可能繁荣经济，就不可能转移剩余的农业劳动力，同样也不可能打破城乡之间的隔离状态。正是因为流动的方便和频繁，“农业和非农业的联系才带来了乡村和城市价值观的交流。”[128]如果没有流动，没有因流动而产生的广泛的社会交往和社会阅历，就不可能出现美国农村社会学家罗吉斯和伯德格所说的，在农村社会迈向现代化时，“新的思想从外界进入乡村并在农民之间蔓延”的现象。[129]我们在本书第三章和第四章中曾经论述过江浙农民在1949年前后两个时期的外出流动，但今天的流动既不同于1949年之前，它不是出于生活所迫、更不会导致流离失所；也不同于1978年以前，现在的流动获得了政府的鼓励和各种帮助。当然，更大的不同是今天的农民流动规模是历史上前所未见的。走出土地，向着城市、向着沿海、向着一切经济蓬勃发展的中华大地，几千万人的流动，使得“流动”本身成了一所培育中国农民现代性的大学校。没有去过温州，或者没有到农村深入调查过的人，总是无法相信，偌大一个中国，怎么会一下子培养出成千上万的农民企业家、农民商人

和销售大军。其实，培养他们的学校就是市场，就是在流动中找到的市场。我们在研究中提到过的那个以纽扣销售和制造闻名遐迩的桥头镇，1987年人口不过24809人，但它的企业购销员就有4600人。[130]这些购销员走向市场时惟一接受过的训练就是流动，人民共和国的每一个角落都有过他们的足迹，这些人就是我们前面提到过的原先的弹棉郎![131]为弹棉花而在他乡异地四处流动的经历，已经为他们后来成为对市场敏感有加的"销售大王"打下了最初的基础。对一切冲破原先的地缘限制的农民来说，流动不但使他们受到现代工业文明的熏陶，培养了他们的风险精神、商品意识和市场观念，而且还极大地增加了他们的社会阅历。王春光证实，"浙江村"人因流动而获得的社会阅历：(1)培养了他们处理复杂的人际关系的能力，并因此得以在他乡建立了广泛的社会联系；(2)培养了他们敏锐地观察、捕捉市场信息的能力；(3)培养了他们的多种谋生技能；(4)扩大了他们的人生视野。[132]接下来我们通过对周庄和"浙江村"两地的农民进行的实证研究，就会看到"离土不离乡"的创办乡镇企业的经历和"离土又离乡"的进京经商的体验，对两地农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发生的同中有异的影响。

四、江浙农民社会心理的实态分析

我们以周庄和虹桥(包括"浙江村")两地为研究个案，详细论证了自1978年的改革开放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乡镇企业蓬勃发展为代表的农村工业化，以及农民外出经商务工，这样三次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使中国农村和中国农民自身发

生的巨大变化。尽管我们的研究所凭借的史料和证据许多都是第一手的，但为了使本书关于江浙农民人格和社会心理嬗变的论述更具有可靠性和实证性，除了采用传统的史学方法以外，我们还采用了问卷调查、个案访谈和现场观察，以及录音、摄影等现代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和社会人类学的常用方法。

在本项历时两年的研究中，规模较大的一次通过问卷进行的实证调查实施于 1995 年 7—8 月间，调查对象是周庄和由虹桥农民为主形成的“浙江村”村民。考虑到人力和研究样本总体的大小，调查共发放问卷 800 份(两地各 400 份)，个案访谈则涉及 50 余人。周庄的问卷发放是以当地派出所提供的户籍资料为依据进行的，我们按随机抽样原则选择了云南、高勇、蚬北和王东四个村的 400 位 16—65 岁之间的农业人口作为研究对象；“浙江村”的问卷发放由于缺乏户籍资料，只能在浙江人聚集最多的邓村、马村和后村按居住门牌间隔选择填答对象，研究对象的选取数量也是 400 人，选取原则也是 16—65 岁之间的农业人口。不过，必须说明的是，尽管我们原先的打算是进行相对严格的概率抽样，但由于周庄的几个村常有农民到镇里上班，调查者难以与其谋面；“浙江村”人又以青壮年为主，故样本不能属于严格的概率抽样样本，实际的研究对象也以青壮年为多。这 800 份问卷回收数量为 723 份，其中有效问卷 696 份，有效回收率为 87%。另外，由于被调查的农民女性人口和中老年人口文化程度普遍低于男性人口和青壮年人口，加之上述流动人口以青壮年和男性为主等原因，在我们回收到的问卷中，不但 18—25 岁和 26—35 岁两个年龄组多于其他年龄组共达 59.4%，而且男性也多于女性(前者为 59.1%，后者为 40.9%)。这样的人口构成虽与样本总体昆山周庄镇和北京“浙江村人”的老家乐清县的

人口构成有偏差,但对我们研究流动性较强的农村人口及其社会心理的嬗变应该还是有益的。

为了对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现状有较为全面的了解,我们编制的调查问卷规模较大,一共包括 49 个问题。除了 6 个与被调查者本人的客观指标(如年龄、性别等)有关的问题外,其余 43 个问题大致可以分为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分别涉及乡土主义倾向、特殊主义倾向、功利主义倾向、平均主义和保守主义倾向,以及封闭主义倾向。前面已经说明,这些心理倾向都是人们常常论及的传统中国农民的基本特征。但是,紧接着我们便发现,如果从这五个方面来论述我们所选取的研究个案,那么,这些传统特征无论用于描述现时的昆山周庄镇人,还是北京"浙江村人",都已显得不太合适。这样说的意思是,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看,昆山周庄农民和北京"浙江村"人都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旧式农民,他们的人格和社会行为模式正在经历剧烈的转型。他们是处在新旧交替时代的道道地地的"边际人"。

为了论述的方便,下面我们就从上述五个方面来验证江浙农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的嬗变。我们对现时昆山周庄镇人和北京"浙江村人"的人格和社会心理状况的描述和分析的基础,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通过社会科学统计软件(SPSS/PC)对在两地调查回收的 696 份有效问卷进行处理获得的近八万个数据;二是对两地部分农民进行访谈获得的较为丰富生动的感性资料。

一、两地农民的乡土主义倾向及与其相关的社会心理特征

在本书第二章中我们专门提及,在传统的乡土社会中,土地对农民来说是头等重要的,这使得农民形成了浓厚的重本轻末

的土地依赖意识，以及安土重迁的社会心理特征。但在我们进行的现实研究中，无论是问卷处理数据，还是访谈结果都显示：处在社会大转型时期的当今江浙农民的土地依赖意识已经急剧减弱，尽管他们对国家政策的稳定性和在像北京这样的大城市里生存还抱有这样或那样的顾虑，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都对走出土地做工、经商、上大学表现出了坚定的意向，其中的为数不小的人甚至做好了随时“远征”，另行开辟新天地的准备。

在我们的问卷中有一部分题目涉及到以上内容，让我们先看表5—2反映的被调查对象在一个5分量表中的选择结果。

表5—2 问题49、与乡土意识和安土重迁观念有关的态度测量 N=696 %

你是否同意以下说法	1	2	3	4	5	未回答	平均数	标准差
2.农民的孩子应以种田为本	2.9	4.3	8.2	23.0	61.1	0.6	4.36	1.00
5.父母在，不远游	7.2	15.1	21.8	34.9	20.8	0.1	3.47	1.18

在表5—2中，横向选择中的1、2、3、4、5分别代表“很赞同、比较赞同、说不准、不太赞同和很不赞同”5个度量等级（下文相同）。在对问题49的第2项测量的结果中，“不太赞同”和“很不赞同”的人之和高达84.1%，“说不准”的占8.2%，而“很赞同”和“比较赞同”两项之和不过7.1%。这一态度测量的得分平均值为4.36，而标准差为1.00，这充分说明，昆山周庄镇和北京“浙江村”两地的绝大多数农民都对“农民的孩子应以种田为本”的说法持十分明确的反对态度。对问题49的第5项的测量结果也与此相似，同意或比较同意“父母在，不远游”说法的只分别

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7.2%和 15.1%，而不太赞同和很不赞同的却分别达到 34.9%和 20.8%(其余为选择“说不准”者或未答者)，被调查者得分的平均数为 3.47，标准差为 1.18。

当今农民对土地的依赖意识和安土重迁观念的薄弱还体现在他们对其他问题的选择中，比如，在回答问题 26“如果有机会重作选择，你将选择……”时，选择“经商”的比例为 35.2%，“去乡镇企业工作”的为 14.1%，“读书上大学”的为 31.8%，“去大城市打工”的占 2.7%，“其他”和“未答者”占 7.8%，而选择“继续种田”的仅占 8.5%；又如在回答问题 27“如果你现在生活基本稳定、收入也达小康水平，外省有一个地方生活条件差、风险大，但挣钱多、机会也多，你是否愿意去”时，虽然选择“不愿意”和“很不愿意”的分别达 31.0%和 5.2%，但回答“很愿意”和“愿意”的也分别达到 11.1%和 28.4%(其余为答“说不清”者和未答者)，两项之和大于前两项之和。这种职业选择和流动意识说明，由于社会文化的发展和变动，两地农民不仅对土地的依赖意识和安土重迁观念急剧减弱，而且传统的“重农轻商”和“重经验，轻科学知识”的看法也大为改变。

必须指出的是，由于被调查者的性别、年龄、婚姻状态、文化程度、从业身份、收入，尤其是所在地区(如前所述，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他们摆脱土地束缚的程度及走向现代化的方式)的不同，他们在上述观念上的现代性程度也就会有不同。为此，我们对上述因素与被调查者的观念的相关关系进行了卡方检定，对不同的被调查者是否在上述观念上有真实差异进行考验。首先假定上述因素与被调查者的观念是不相关的，显著程度为 0.05，检定结果如表 5—3：

表 5—3 影响职业选择和流动意愿的因素

	问题 26.影响职业选择的因素			问题 27.影响流动意愿的因素		
变 量	X^2	DF	P	X^2	DF	P
地区	60.4	5	<.05	42.2	4	<.05
性别	15.2	5	<.05	13.1	4	<.05
年龄	191.2	25	<.05	58.3	20	<.05
婚姻状态	73.2	10	<.05	19.8	8	<.05
文化程度	117.1	20	<.05	42.4	16	<.05
从业身份	164.2	30	<.05	53.8	24	<.05
人均年收入	71.3	20	<.05	34.6	16	<.05

表中的 X^2 是对上述因素与被调查者的观念是否具有相关关系所作的卡方检定得到的数值，DF 是自由度，P 是显著程度。当 P 小于 0.05 时，两变量间不相关的假定被否定，即两者间的相关关系具有统计学上的显著性；反之，当 P 值大于 0.05 时，两变量间相互独立的假设成立。据此，从表中我们不难看出，在问题 26 中，性别、年龄、婚姻状态、文化程度、从业身份、收入、所在地区都影响到被调查者的职业选择，其中尤以年龄、文化程度、从业身份和所在地区为最。从原始数据来看，年龄越小的、文化程度越高的选择务农的人数越少，而选择经商、到乡镇企业工作、打工和上大学的越多；现在务农者和乡镇村领导选择务农的分别达到 23.4%和 17.1%，而现在从事非农性职业的被调查者选择务农的比例极小，而选择其他工作的比例较大；最后，周庄镇的农民和“浙江村”的农民在职业选择意愿上有所不同，由于我们前述的两地的社会文化背景和两地农民的经历不同，“浙江村人”选择经商的高达 43.6%，而选择去乡镇企业的只有

8.5%，选择继续种田的更是只有2.3%，周庄人尽管选择经商的也高达27.1%，但他们选择去乡镇企业的高达19.5%，而选择继续种田的也还有14.4%。

在问题27中，我们可以发现，年龄、文化程度、从业身份、收入、所在地区等都影响到被调查者的流动意愿，而其中尤以地区影响为最。从原始数据来看，"浙江村"的农民很愿意和愿意到一个条件差、风险大，但机会和挣钱多的地方去发展的人分别高达16.1%和34.8%，两项之和超过半数；而周庄人选这两项的分别只有6.2%和22.3%，只及前者的半数左右。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在于周庄人所处的自然和区位条件要好于"浙江村人"，这使他们对自己家乡以及土地的依恋要高于后者；此外，正是因为"浙江村人"在家乡感受到较大的生存压力而不得不奔走他乡，这种经历也同时赋予了他们比周庄人高得多的流动意识和风险意识。

另据我们的访谈发现，尽管"浙江村人"有着浓厚的流动意识和经历，但他们在北京"扎根"的意识并不强，他们大多数人在北京的主要目的还是挣钱，挣到钱以后仍然希望回家乡去。不过，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似乎并不是传统的"叶落归根"意识，而主要是一怕政策有变，这样在家里保留一份田地可以做到进退自如；二是目今的户籍制度以及由此决定的一系列制度、规定使得农民要想在城市里真正像城里人一样生活太难。从后面的分析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这其实也是许多短期行为的根源所在。

二、两地农民的特殊主义倾向及与其相关的社会心理特征

我们在第二章中曾论证，传统中国农民有着明显的"特殊主义"倾向，他们重血缘、地缘关系，讲究人伦和家族至上，并具有

“重男轻女”、“多子多福”和“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一系列与生育和家族传承有关的传统观念。我们的调查发现，尽管在实际的生活中周庄人和“浙江村人”仍然存有较为明显的特殊主义倾向，但商品经济的熏陶已使他们建立起普遍主义的意识。由于外出经商打工、进乡镇企业工作，他们的交往面扩大，家族意识淡化，并且在男女平等及与生育和家族传承有关方面的意识也都趋于现代性。

周庄的云南村是一个有一千二百多人的村子，虽有李、浦、陆、袁、汤等大姓，但家族倾向却极弱。现在村里办了四个厂，但厂里不存在明显的家族主义倾向。谁当厂长、谁进厂做工，都由村里决定。高勇村也是一样，谁想去镇或村里的企业，一般都自己报名，再由镇或村里安排。报名的条件已极具普遍主义的色彩：初中以上文化程度、30 岁以下年纪、以及遵章守法。[133]

相比而言，“浙江村人”一由于重视家族的文化传统，二由于离开家乡时基本上都是采取亲属或熟人之间的“连锁迁移”方式，以及在外做事相互抱团比较便利等原因，他们表现出了较多的家族主义和特殊主义倾向（比如，那里的小加工厂和商店基本上都是夫妻、父子或兄妹共同经营的），不过他们也逐渐接受了认事不认人的普遍主义原则。在“浙江村”附近的木樨园南方轻工市场里，我曾和鞋厅的张安乃经理就这一问题谈了很长时间。这个在北京已经有了恒发、白云和南方三个市场的浙江乐清人的看法值得一提。他说，“一方面我们重视老乡、亲戚、朋友，不但做生意愿意找他们，即使在北京有难办的事也愿意找在政府做事的浙江籍人；但另一方面我对亲戚朋友的态度非常简单，你找我，我可以给你领条道，但路怎么走是你自己的事。”[134]他说这话的口吻已经有了几分在美国纽约闯世界的“王启明们”

的味道。

上面已经提及，由于家族及家族传承等方面的意识的淡化，也连带引起了两地农民的男女平等意识和生育观的变化，其中生育观的变化尤为明显。在回答问题 39“如果没有什么限制、经济条件又允许，你希望生育几个孩子”时，被调查者选择生三个的只有 4.7%，选择越多越好的更是只有 3.2%，而选择生一个的有 34.8%，选择生两个的有 51.4%，甚至选择不生孩子的竟然也有 5.2%(其他为未回答者)。联想到几年前李银河博士关于“如果(中国)人口中能有 10%的人不再热衷于传宗接代，能够有不惜使自己这一姓氏在自己这一代断绝的勇气，或可为中国的人口问题找到一条真正的出路”的感叹，[135]再看看两地农民的选择，你就不难理解走出土地束缚后的江浙农民在包括生育在内的各种观念上的变化是多么巨大！

三、两地农民的功利主义倾向及与其相关的社会心理特征

在本书第二章中，我们将传统中国农民的急功近利、目光短浅归结为他们在自然和社会力量面前的普遍的乏力感，这种乏力感还连带产生了传统农民的宿命论及安贫乐道等传统人格特征。但从我们在周庄和“浙江村”两地的实证调查来看，农民的上述人格和社会心理特征也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尽管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还不能使他们完全消除短期行为，但他们的人生态度已经变得十分积极，他们对自己的信任远远超过对命运的企盼。

在我们包含 49 个问题的问卷中，有许多涉及到以上内容，而被调查者的回答都体现出了相当的现代性。比如，在回答问题 28“如果你得到了一大笔钱，你首先会把它用于……”时，

24.6%的人选择了"自己深造或为孩子做教育投资",21.0%的人选择了"为自己的经营投资",16.4%的人选择了"存起来",8.5%的人选择了"孝敬父母",而选择纯粹消费性的"增添现代化用品"、"用于结婚"、"盖房"、"造坟"的分别只有12.8%、10.3%、3.4%和0.1%(其余为选择"其他"或未填答者)。在对被调查者的各种客观因素与其选择之间的相关关系所作的卡方检定中发现,地区($X^2=107.2, DF=6, P<.05$)、年龄($X^2=174.5, DF=30, P<.05$)、文化程度($X^2=76.2, DF=24, P<.05$)和从业身份($X^2=147.9, DF=36, P<.05$)等因素都对被调查者的选择有着较大的影响,其中尤以地区和年龄为最。从调查的原始数据中可以看出,周庄人选择"自己深造或为孩子做教育投资"的达到28.8%,比"浙江村人"高出近9个百分点;而"浙江村人"选择"为自己的经营投资"的高达22.6%,多出周庄人一倍以上。造成这种区别的原因在于,周庄人的文化传统(古镇周庄历来是人文荟萃之地)和现今平和安康的生活使他们对自己或子女接受教育的要求最为强烈;而"浙江村人"在北京及全国其他地方的闯荡经历则使他们更为迫切地需要更多的资金为自己的经营投资。资料还表明,年轻人的储蓄愿望远远低于他们的父母(45岁以下的几个年龄组选择"存起来"的均不超过15%,而45—60岁和60岁以上两个年龄组选择"存起来"的分别达到30.1%和55.6%),但他们在教育和经营方面的投资热情则高于年长者。现在的农民已经不再"安贫乐道",他们已在想方设法通过合法的渠道增加自己的收入和经营规模。尽管两地70%以上的农民人均年收入在3000—5000元之间或超过5000元,在外经商的"浙江村人"更是近半数人均年收入过万元,但他们中间还是有三分之一的人希望有更高的收入。

表 5—4　问题 49.与政治意识和宿命论有关的态度测量　　N=696　%

你是否同意以下说法	1	2	3	4	5	未回答	平均数	标准差
1.改革虽然有风险，但比吃大锅饭强	45.4	29.2	17.5	5.0	2.6	0.3	1.9	1.03
8.富贵贫贱是命定的	6.8	11.2	15.4	25.1	41.2	0.3	3.83	1.27

经济条件的改善、教育程度的提高以及外出经商和做工的经历，使得农民的自信心和自我效能感有很大增长，在自己和命运之间他们宁可相信前者，并对国家的公共和政治事件表现出了从未有过的关心。表 5—4 是被调查者在回答问题 49 中的 1 和 8 两项态度测量题时所作选择的百分比数。从中可以发现，两地农民对“改革虽然有风险，但比吃大锅饭强”的说法“很赞同”和“比较赞同”的分别高达 45.4%和 29.2%，“说不准”的只有 17.5%，而“不太赞同”和“很不赞同”的总共只有 7.6%，这一态度测量的平均得分为 1.9，标准差为 1.03，这说明绝大多数被调查者对这一说法都持肯定态度，他们从改革开放中获得了明显的好处，因此对改革给予全身心的支持；同时，我们也发现，两地农民对“富贵贫贱是命定的”说法“很赞同”和“比较赞同”的一共只有 18.0%，“说不准”的也只有 15.4%，而“不太赞同”和“很不赞同”的分别高达 25.1%和 41.2%，这一态度测量的平均得分为 3.83，标准差为 1.27，这表明相当一部分被调查者对这一说法都持否定态度。结合他们对问题 32“你认为一个人成功的最重要因素是……”和问题 46“如果你想得到某种东西，你会怎么办?”的回答结果来看，可以认为现时农民的乏力感已大大降低，他们对自己的能力、力量充满自信，他们不信命运，甚至

对城里人也不以为然。在周庄，我们不止一次地听到农民们对自己业绩的夸赞；而“浙江村人”更是对自己的作为津津乐道，在那里调查时我就不止一次地听见他们说：“浙江人像太阳，照到哪里哪里亮。”如果你不带偏见，你就不能不承认，这些处在改革开放前沿的农民兄弟，确实已经成了发展商品经济的一块块“酵母”。

当然，农民的短期行为无论在周庄还是在“浙江村”都不鲜见。除了我们前面提到的他们对土地不愿投入的现象外，无论是周庄的乡镇企业，还是“浙江村”的家庭作坊，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重产品款式包装不重质量，不愿在生产上过多投资的现象。此外，农民普遍对社区环境和社会事物关心程度低，这一点在垃圾成堆的“浙江村”里更为明显。这些人格和社会行为特征在问卷的回答中自然也会有所反映，在判断问题49中的第7项“少管闲事是处世立身的重要原则”时，同样是这些十分“现代”的农民却暴露出了十分传统的特征，即费孝通所说的“私德”。[136]他们中“很赞同”和“比较赞同”这一说法的总数达到46.3%，超过“不太赞同”和“很不赞同”(两项之和为37.3%)者近十个百分点(其余为说不清者)。我们认为农民在这一方社会心理疆域中所以会依旧抱守“传统”不放，一方面与其传统人格中的实际的功利主义和短视有关，另一方面也与我们现今的社会风气不佳和许多管理政策不当有关。

四、两地农民的平均主义和保守主义倾向及与其相关的社会心理特征

我们已经充分论证，平均主义是“小农意识”的核心成份，而保守主义以及与此相连的规避风险、推崇经验和盲目从众等也

是在传统农民身上常能见到的一系列社会心理与行为特征。但从我们的问卷调查和访谈结果来看,周庄和“浙江村”两地的农民在上述方面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从事商品经济的经历使他们破除了“有限资源”的观念,他们的风险意识、时间观念和个人独立性也都有所增加。

为了了解两地农民的平均主义意识的强弱,我们在问卷中设立了问题30“有人说,每个人的收入应大致相等,否则不能体现平等和共同富裕精神;另一些人则认为只要给每个人同等的机会,由于各人的努力程度和能力不同,收入自然会有差别,否则社会就谈不上效率。你更赞同哪种看法?”结果,696位被调查者中有65.6%的人回答赞同后一种看法,即同意根据每个人的能力和贡献的大小进行收入分配,20.6%的人回答“说不清”,而赞同前一种看法,即认为在收入方面应该实行平均主义原则的人只有12.9%(此项未填答者为0.9%)。另外,根据对被调查者的各种客观因素与其选择之间的相关关系所作的卡方检定发现,被调查者的地区、年龄、文化程度、从业身份、人均年收入等因素都影响到他对上述问题的选择,其中年龄($X^2=45.5, DF=10, P<.05$)和文化程度($X^2=32.4, DF=8, P<.05$)的影响最大。从原始资料来看,年龄越大、文化程度越低,同意平均分配的人越多,反之,反对平均分配的人越多。考虑到年纪轻、文化程度高的被调查者基本上都已不再是纯粹以“种田”为生活手段的传统农民,他们绝大多数都有经商、做工的经历,你就能够理解这种经历在消除“小农意识”方面的作用。

其实,这种经商务工的经历也降低了两地农民的保守主义倾向,这在“离土又离乡”、外出经商的“浙江村人”身上表现得尤

其明显。他们从封闭的温州乐清闯荡到京城，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经历的磨难和获得的教训，不但使他们形成了敢于冒险的心理品质，而且使他们对市场经济的整个运作机制不再陌生。从前面的论述及其分析中我们已经看到，市场竞争必然会有风险对"浙江村人"不仅已成常识，而且他们随时作好了接受变化、承担风险的心理准备。在调查中我们不止一次地发现，一些做生意赔了本的"浙江村人"大都十分想得通，面对屋里堆积的因过时而卖不出去的服装，他们的基本态度都是，"埋怨没用，再做新式样嘛！"[137]

自我效能感、风险意识等的提高，也使周庄人和"浙江村人"形成了较为现代的时间观念，而是否守时如前所述常被学者们视为是否具有"现代性"的重要标志。[138]在我们的研究中，被调查者在回答问题31"如果你约人来家商量事情，会不会与他约定一个准确时间"时，79.5%的人回答"会"，只有18.2%的人回答"不会"（未答者为2.3%）。在对被调查者的个人情况和其选择之间的相关关系作卡方检定时发现，年龄（$X^2=24.9$, $DF=5$, $P<.05$）和文化程度（$X^2=43.2$, $DF=4$, $P<.05$）是影响被调查者的时间观念的两个主要因素。从原始数据来看也是如此，年龄越小和文化程度越高的时间观念都越强，反之则越弱。同样从卡方检定中还发现，地区差别对人们的时间观念没有影响（$X^2=2.0$, $DF=1$, $P=0.25$—.10），也就是说两地农民都形成了较强的时间观念。不过，认真分析便会发现，对周庄人和"浙江村人"来说，时间观念形成的原因不尽一致：对周庄人来说，进入乡镇企业工作，必然会逐渐接受那里的上下班和交接班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并因此形成和都市市民相似的时间观念；而对"浙江村人"来说，尽管没有严格的上下班时间制约他们，但严酷

的市场经济的现实早已使他们形成了"时间就是金钱"的观念。其实,无论制作服装还是抢占市场都希望"赶时"、害怕"过时",就是"浙江村人"时间观念的最好体现。

在传统的乡土社会中,由于"种地",由于社会变化极慢,在造就保守主义的同时,还连带造就了农民对经验的推崇,以及对经验持有者年长者的敬畏。"种地"是低产出的生计,承担风险的能力很弱,因此,它只相信也只敢相信经验;而社会变迁的缓慢,则使经验变得更为可信、可以托付。这种对经验以及经验持有者老人的推崇,最为明显地反映在俗语"嘴上无毛,办事不牢"上。但在我们的问卷调查中发现,周庄和"浙江村"两地的绝大多数农民对这一俗语表现出了明确的反对态度。在表 5—5 中,对此说法"很赞同"和"比较赞同"的人分别只有 7.9%和 9.3%,而"不太赞同"和"很不赞同"的人则分别高达 30.5%和 33.3%(其余为"说不准"者和未填答者)。也就是说,大多数被调查者都认为年龄(及与年龄有关的经验)并不是办事是否牢靠的前提条件。在对被调查者的客观因素与其态度即主观选择之间的相关关系所做的卡方检定中发现,不同地区与被调查者的选择间的相关关系最为明显($X^2=56.5, DF=4, P<.05$)。从原始资料来看,周庄人选择"很不赞同"和"不太赞同"的分别达到20.9%和 33.3%,但"浙江村人"选择"很不赞同"和"不太赞同"的则更是高达 46.2%和 27.5%。造成两地在此态度选择上的差别的原因可能在,周庄人尽管大多已经进入了乡镇企业,但由于依旧在本乡工作、生活,老年人的地位和经验受到的挑战相对要小一些;而"浙江村人"的移民经历则使年长者原先的生活经验几乎不再起作用,而年轻人的灵活的头脑、相对丰富的商品经济的知识以及对新的生活环境的较强的适应力则给了他们更多的机

表 5—5　问题 49.与推崇经验有关的态度测量　　N=696　%

你是否同意以下说法	1	2	3	4	5	未回答	平均数	标准差
3.嘴上无毛，办事不牢	7.9	9.3	18.7	30.5	33.3	0.3	3.72	1.24

遇。如此，老一辈不得不把执掌家事的权力提前转移给年轻一代。我们在“浙江村”调查时，看到不止一家是由未成家的儿子当家的情形，而这种情形在中国的其他农村几乎是看不到的。根据这种情形，同去调查的周怡提出，由于江浙两地乡村里中老年群体在社会资源的拥有方面开始处于劣势，因此尽管两代人之间的选择性代沟尚不明显，但拥有性代沟已十分突出。[139]

五、两地农民的封闭主义倾向及与其相关的社会心理特征

传统中国农民的人格是内向的、封闭的，他们常常具有压抑自我的倾向。那么，随着农民走出土地、甚至走出家乡，他们的这种内向性的人格是否会像上述那些人格和社会心理特征一样发生变化呢？

从我们在周庄和“浙江村”所作的调查结果来看，答案是肯定的。这两个地方的农民以不同的方式扩大了自己的生活半径和交往世界。具体说，周庄人凭借自己的美丽家园“笑迎天下客”（现在每年到周庄来的旅游者有几十万人之多），而“浙江村人”则以闯荡京城的方式，接触到了以前从未接触过的世界和从未接触过的人。在调查中我们看到，两地的农民都很自信、健谈、不怯生，都能够十分自然大方地与陌生人建立友好的关系。在回答问题 14“你经常交往（包括写信、通电话等间接交往）的

朋友是否有不在本村的?"时,75.9%的人回答"有",回答"没有"的只占23.4%(另0.7%为未填答者),而"浙江村人"中回答"有"的更是高达88.9%。在这给予肯定回答的88.9%即304位"浙江村人"中,11.8%的人最远的朋友在外村,6.3%的人最远的朋友在外乡(镇),10.2%的人最远的朋友在外县(市),62.2%的人最远的朋友在外省,甚至还有8.2%的人最远的朋友在外国。由于社会交往圈的扩大,社会见识的增长,他们对陌生人的信任程度也比较高,很少再心怀畏惧警惕之心。在"浙江村"里与我们交谈的农民都十分坦率,直言不讳,他们不但毫不回避谈论自己的生意、经历和业绩,而且敢于发表对当地政府的管理制度、对国家的改革开放大政方针的看法。他们在议论国家大事时的神情已经和他们的北京房东们不再有什么区别。

当然,必须指出的是,尽管周庄和"浙江村"两地农民的人格已从封闭走向开放,他们的生活世界已不再局限于土地,他们的交往经历也不再局限于同乡和亲友,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要让他们真正与外部世界融为一体、真正走出自己的生活圈子进入包括城市人在内的他人的生活世界仍然是十分困难的。不仅离土未离乡的周庄人还和城市生活、城里人有着相当的隔膜,即使住在北京郊区的"浙江村人",除了与房东之间的交往和与其他北京人的业务往来外,总的说来还是生活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中的。在朱素红进行的调查中,267个外地来的北京农民工中,59.2%的人在一年中一次也没有到北京人家中作过客,他们的生活范围基本上还是自己的亲友同乡。[140]不过,同样应该指出的是,造成这种"浙江村人"与城市生活和城里人隔膜的主要原因与其说是心理性的不如说是社会性的。具体说,目前中国以户籍制度为基础的二元社会结构成了阻碍农民真正进入城

市、进入城市生活的一道鸿沟。在沟的一面，离土又离乡的农民面临的是这样的现实，你即使在城里住下来、活得很滋润，你也不能真正成为其中的一员；而在沟的另一面，在面对发了财的农民心态开始失衡的城里人眼中，无论你"浙江村人"挣多少钱，农民终究是农民。看得见的城乡壁垒和看不见的乡里人和城里人的隔膜，使得无论是农民进入城市生活还是城市生活接纳农民都十分困难。可以说，如果有一天我们能够真正打破这城乡壁垒，中国农民在现代城市生活中将会变得更加开放、更加自如。

五、有关江浙农民边际性的若干说明

我们在本书第一章中已经说明，尽管现代化始于15世纪，但只是在20世纪才成为席卷全球的最伟大、最激动人心的社会文化运动。几乎所有研究现代化的学者，都着力从发展的角度指出现代化是一个不断变化的动态过程，社会学家张琢甚至用了"九死一生"这样的字眼来论述中国现代化的百年之旅的艰巨性。[141]以色列著名的现代化研究者S.N.艾森斯塔德也写道："就历史的观点来看，现代化是社会、经济、政治体制向现代类型变迁的过程。"[142]他在那本颇具影响的《现代化：抗拒与变迁》中，深刻描述了在这一日益加速的过程中，因社会文化多方面的急速变迁而引起的包括情感和心理在内的抗拒倾向。

我们不在这里继续讨论现代化及其对社会生活多方面的影响。我们只想指出，既然作为一种过程，社会的现代化不会一蹴而就，那么生存于社会中的每一个人所经历的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也就同样不会在顷刻间完成。相反，根深蒂固的传统，尤其

像中国这样的古老民族千百年来的传统，不但会同现代化及个人现代性的成长发生冲突或矛盾，而且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还会共存于同一个社会文化体系之中。另外，应该指出的是，有的时候这种传统与现代性的共存，或现代社会对传统的借用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往往还是必须的。[143]这种在社会或人生境遇转型时期，传统与现代性在社会成员的人格、生活态度和社会行为中的共存状态，使得或生活于不同文化的碰撞之中，或生活于时代交替之际的个人、群体及其社会心理，不可避免地会具有某种“边际性”，而我们将具有社会地位和社会角色的边际性，并因此具有人格和社会心理的边际性的人称作“边际人”。[144]

在社会科学领域中，“边际人”这一概念的内涵最初是由德国社会学家乔治·齐美尔赋予的。齐美尔不仅在《异乡人》中论述了与边际人十分类似的一种特定的心理和行为模式，而且他本人实际上就长期扮演着一种“异乡人”或“陌生人”的边际角色：作为生活在德国的犹太人，他处在两种文化的边际状态；作为在大学中屡屡受到排挤但在非学术圈内却极富声望的名流，他处在两种社会阶层的边际状态；而作为一个杰出的社会学家和同样能将随笔和艺术评论写得极棒的怪才，他又处在两种职业和身份的边际状态。诚如刘易斯·科瑟所言：“他在两种文化圈之间小心地保持着平衡，就像杂技演员那样，一边走钢丝一边耍着手中的球。他在形形色色的相关角色面前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有时使人感到在那张假面具的后面，隐藏着内心的悲凉……”。[145]

如果说齐美尔只是在论及异乡人这种都市生活的“精神流浪者”的心理状态时涉及了人的“边际性”，那么，在社会科学领域最早揭示人的“边际性”这一现代特征的，乃是美国著名社会

学家罗伯特·E.帕克。1928年,帕克在《美国社会学杂志》第3期上发表了《人类的迁移与边际人》一文。在该文中,帕克沿着齐美尔的思路,将边际人形象地比喻文化上的混血儿,他们寄托在两个不同的群体之中,但又不完全属于任何一方,他们的自我概念是矛盾的、不协调的。用帕克自己的话来说,边际人"生活在两个世界中,在这两个世界中,他或多或少都是一个外来者。"[146]

鉴于边际人具有这样两种主要内涵:一是处在两种社会形态的转折点或两种时代交界处的特定人格,二是处在两种不同文化接壤处的特定人格。我们将边际人划分为两种主要形态:一是历时态边际人,二是共时态边际人。[147]前一种边际人又可以称之为"过渡人",这种类型的边际人通常出现于社会转型之际。新旧思想的交替、传统向现代的转变、社会结构的变迁和科学技术的革命,都会开阔他们的眼界,在他们的内心里产生激奋、上进的动力,同时也会产生茫然、失范、冲突和生疏的感觉。后一种边际人又可称为"边缘人",这种类型的边际人与历时态边际人不同,他是由于国际联姻、出访、留学、移民等原因而生活于两种不同文化中的人,也可以是从一种亚文化到另一种亚文化中去生活、工作的人,这种生活经历使他们几乎同时受到两种不同文化或亚文化的影响、熏陶,自然也会遭受与此相应的冲突或震荡。

按照我们对边际人的理解来看,现今的江浙两地农民无论社会地位、社会角色(职业身份)、社会心理与人格都具备了明显的边际性,他们成了目前中国社会大转型中道道地地的"边际人"。这种边际性,从间接的角度说,是由我们这个变迁剧烈的时代所赋予的;而从直接的角度说,则或是由他们目前所从事的

职业的两重性，或是由他们在城乡之间的流动经历所培育的。无论以“离土不离乡”的方式，还是以“离土又离乡”的方式实现其自身原有职业转变的农民，他们都在两种不同的生存状态中生活、都经历着传统与现代两种不同的社会文化的熏陶，当然，也就会产生有时可能是互为矛盾的心理体验。先说以“离土不离乡”的方式在乡镇企业工作的周庄的大部分农民和虹桥的一部分农民。一方面，他们或者在集体工厂(有时甚至是在相当现代的工厂)中工作，或者在规模虽不大，但可能更为直接面对市场、面对消费者需求的家庭工厂(你也可以称它为作坊)中工作，现代科层制度或商品经济的运行法则，对他们不会不发生这样或那样的作用；但另一方面，他们依旧生活在农村，许多人在八小时的工厂工作之外，仍然要耕种家庭承包的土地，要收获自己的口粮和缴纳国家的公粮，即使他们可以将种田的任务转包出去，在目前的户籍制度下，他们也无法改变自己的社会身份。他们和进城的农民一样，被人们称作“农民工”，成功者被称作“农民企业家”。尽管这中国特有的“农民工”或“农民企业家”的称呼，已开始引起被称呼者的不满，并同时引发了相当一部分研究者的非议，但它却准确地点明了江浙农村庞大的“亦工亦农”阶层的边际性地位；而苏南人自喻的“工业三班倒、农业晚中早”，更是说破了乡镇企业职工生产和生活方式的边际特征。

再看以“离土又离乡”的方式进城务工或经商的农民，前述以虹桥及乐清进京农民为主体形成的“浙江村”是其中的先行者和代表。同前一部分农民相比，他们的边际地位更为明显。他们不仅处在传统农业文明和现代工业(商业)文明之间，而且处在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之间。即，他们不仅是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工业过渡的时间移民，而且也是从乡村进入城市的空间移民。

不难想像，这种由历时态和共时态过程共同构成的“双重移民”角色，赋予了他们更为突显的边际特征。他们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也不是为现有体制认可的市民；既不是完全以土地为业的乡下人，也不是单纯靠务工、经商或脑力谋生的城里人。不但别人说不清他们的身份，就是他们自己也常常为“我是谁”这个哈姆雷特式的问题所困扰，或者如埃里克森所言，体验到了深深的认同危机。[148]孙立平干脆预测，在“浙江村”人的第二代身上，这种自我认同的危机将会表现得更为充分。[149]如果单从人格和社会心理的角度说，江浙农民的边际性特征主要表现在这样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由历时态过程形成的，即由一个历史时代向另一个全新的历史时代转型而产生的过渡性；第二个方面是由共时态造成的，即由两种不同的文明相互接触、相互冲突而产生的失范性。[150]不论是过渡性，抑或是失范性，在这里都没有绝对的褒贬之意，它其实包含着积极与消极两方面的含义。过渡性，说明了传统的人格和社会行为模式正在经历向现代的转化，如勒纳所说：过渡人“具有丰富的移情能力，能看到他人看不到的事物，他生活在传统者无法分享的幻想世界里。”[151]在勒纳眼中，过渡人是置身于“传统－现代”连续体上的人：他既处在传统之中，又置身于传统之外；他既跨进了现代的门槛，又未完全投身于现代的怀抱。与此相应，他的行为也受着“双重价值系统”的支配，他渴慕现代的刺激，但又摆脱不了传统的掣肘。而失范性，既说明边际人因新的人格和社会行为模式尚未形成而产生了深深的迷茫感，又表明旧有的行为模式已经或正在被打破，而这正是新型人格孕育的前提。换言之，并不是所有心理的失范性都必然会转化为行为的失范性，而一个既变化迅即又健康向上的社会应该具有防止这种转化的能力。

应该指出，尽管边际人具有正负两方面的特点，但一般说来其积极的意义要大于消极的影响(古往今来，一个社会无论发生怎样大的变化，能够面临挑战而奋起者总是多数，最终被时代抛弃的"遗老遗少"总是少数)。不过，我们下面的有关论述更多的却涉及作为边际人的江浙农民的消极的一面。因为，在本章中我们已经用几万字的篇幅论述了江浙农民的精神世界朝向现代的崭新变化，现在该来谈一谈他们在现代化的过程中背上的传统包袱和面对的现代困惑了。

首先，从边际人格的过渡性看，江浙农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虽具有了现代性的一面，但也同样仍然具有根深蒂固的传统的一面。其突出表现是：在江浙农村工商业迅猛发展、业缘关系大量形成的同时，血缘和地缘关系的网络与生命力依旧十分强大，由此导致了原先已经式微的农村宗族势力的明显复活。[152]

本来，人们在进行一种新的创造时对原有的习惯和资源的借用是十分平常的现象，在江浙两地乡镇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同样能够清晰地看到这一点。由于江浙两地农村的工业化和西方发达国家原先的工业化不同，中国特有的户籍管理及佣工制度促使大批乡镇企业员工不是由来自四面八方的移民构成的，而是由具有各种先赋性关系的人群在自己原先生活的区域中建立起来的。而新建的企业要想突破自我发展的障碍，最好或者说最为经济的方式是借助血缘或地缘关系(乡亲)获得在计划经济时代难以获得的原料、技术、人才甚至市场。最后，如李培林所说：乡镇企业在运作中移植亲缘关系和家庭伦理规则作为自己的组织规范，毋须使刚刚进厂成为工人的农民经历适应现代科层制度的过程，并因此能大大降低在企业管理方面付出

的代价。[153]所以，“企业内部和村级经济的运作也(常常)遵循了亲缘关系规则，这具体表现为内外有别的佣工制度、劳动分工的差序格局和企业管理中的亲信原则与家长权威。”[154]其实，运用血缘或地缘等先赋性关系于商业经营并不完全是现代农民的发明。唐力行在《商人与中国近世社会》中，通过对徽州这一中国近世商业气氛最为浓烈的地区的历史考察也发现：在那里，宗族亲缘制度的发展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同步的。徽州现代商业的繁荣，不仅没有像人们通常认为的那样逐步瓦解中国传统的家族和宗族组织，相反，各大商帮以血缘为核心，以地缘为辐射，通过构筑商业网络，将一个个分散的区域市场沟通起来，逐步形成了区域范围内的大市场。以至“借助宗族血缘组织参与商业竞争，成了中国近世商人的一个显著特征。”[155]

但是，不论是苏南以集体经济为主的乡镇企业，还是温州或北京“浙江村”以个体经济为主的私营企业，这种对血缘和地缘等先赋性关系的借用，其消极的一面也同样明显。在周庄我们看到，一些70年代中期靠知青及其亲属关系创办起来的企业，在知青返城之后很快陷于破产；即使是苏南当地人自己办起来的企业，包括许多名义上掌握在乡镇集体手中的企业，因为其运作过程中对以血缘或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大量非正式人际关系资源的利用和依靠，使得企业的运作具有了相当的私人化特点，而乡镇企业的经理或营销人员也具有了明显的低替代性。[156]因而，一旦一个经理或营销人员离去，一个本来十分兴旺的企业就可能立即陷入困境；而掌握着大量客户的管理或营销人员因利益驱使，自己重新另起炉灶与原先的企业同室操戈的事也不在少数。在我调查的常州戚墅堰镇上大小有七八家电缆厂，而这些企业的领导人原先都是江苏神鸡电缆集团的经营或销售负责

人;而扬州地区的数家八宝粥制造企业也都与亲亲集团有着直接的"血脉"关系。另外,无论在苏南或是在温州农村,无论是乡镇所有的集体企业,还是个人经营的家庭企业(作坊),由于对血亲关系或本地利益的重视,以及极端的急功近利倾向,使得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常常以邻为壑,缺乏全局和长远观点,由此导致资源过度开发、环境污染、市场上的不正当竞争,以及经营中请客、送礼、拿"回扣"等诸多负面后果。

江浙农村家族和宗族意识及势力的复活,是两地农民传统性尚未褪尽,并在一定条件下重新滋生的另一个明证。这种现象在原本就看重宗族血缘关系,改革开放后又实行以家庭为单位的分散经营的温州地区尤为明显。我们在前面几章中论述近代以来现代因素的增长使宗族血缘关系弱化时就指出过这种弱化从苏南到浙北、再到浙南呈递减状态。换言之,一直到1949年为止,温州一带对宗族血缘关系的重视仍要强于浙北,尤其强于周庄所在的苏南。1949年后,虽然温州一带也和全国一样,宗族文化和宗族势力受到了强烈的打击和抑制,但这种打击或抑制主要凭借的是外在的政治压力,因此对乡民头脑的改造作用未必有效。1978年后,温州地区随着经济活动领域政府干预的退出,农村社会的政治和行政控制也趋于松动。在这种情况下,一则由于宗族血缘意识在社会控制减弱情况下的重新萌发;二则由于以家庭为经营单位的个体农民需要寻找新的依托,以解决在经济活动中的困难和调解有可能发生的家庭与家庭之间、村与村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三则由于大量海外归国探亲的华侨的影响,终于导致了宗族文化的复兴。

一般而言,现今的宗族文化都崇尚光宗耀祖、民族团结、遵纪守法、恤贫助学,以及与邻族、邻里和睦相处、有难相帮,因此

在通常情况下，宗族文化的重建是不会危害社会的。[157]但是，由于宗族的目标毕竟不是社会的目标，它与社会进步难免有相左的地方，因而也可能产生危害。这种危害通常的表现有：第一，以血缘为纽带关系的宗族组织或势力，对内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对外却容易产生极强的排斥情绪，这种排斥情绪在许多情况下往往会使原本属于个人之间的矛盾，扩大为宗族群体之间的冲突和对抗。据浙江省调查，单1990年第一季度，因各类个人或家庭纠纷引发的群体性宗族械斗事件就多达26起，其中百人以上的15起，千人以上的2起。[158]这种现象在江西、福建、湖南等宗族势力强大的地方也一样如此。[159]第二，宗族势力的膨胀直接影响到农村基层政权组织的建设。有的宗族势力操纵农村民主选举，乃至把持村委会组织，以族代党，以族代政。从调查中我们了解到，在乡镇换届选举中，包括乐清在内的温州一些地方都出现过宗族势力以拉选票、撕票等方式破坏正常选举的事。宗族文化的复活对乡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制约，是上述危害的第三种表现。我们在温州一带调查时看到，随着宗族意识的复活，乐清、永嘉等地重修庙宇、宗祠、坟墓，重撰族谱以及看风水、祭祖奉神等等风盛一时。在虹桥，不仅解放初期或“文革”时期被捣毁的庙宇大部修复，而且许多村还建起了新庙宇，甚至还有几座基督教堂；虹桥全镇重建的祠堂也有好几座，而在此风更盛的永嘉，一个黄田乡在1989年时就已重建祠堂33座。[160]在虹桥乃至在整个浙江，私人乱建坟墓也已成为公害：据统计，德清一县每年为此要损失土地一百多亩；[161]而虹桥1995—1996年间光在104国道旁8公里内，镇政府移风易俗办公室就拆除了坟墓1869座，4672穴，其中最大的椅子坟占地172M^2。[162]至于族谱的重新编撰在虹桥及整个温州也已成气

候:虹桥镇上究竟重编了多少族谱虽无统计,但据说一般大姓都已重续族谱;而我们一再提及的永嘉桥头镇,在 1980—1983 年的四年间,叶氏等 17 个大姓就重撰族谱 53 册。[163]重修族谱的动机主要有两方面:一为求利,二为复礼。[164]温州等私营经济发达地区热衷重续族谱的动力之一,来自在经营活动中最大限度地利用前述先赋性关系的愿望;而社会转型时期出现的各种失范现象,也使得乡民希望通过族谱的撰写与传布,凭借传统文化和民间社会规范中的"礼"来应对社会剧变带来的恐慌、压力和紊乱。但修谱同上述宗族文化复兴所具有的危害也是一致的。

必须指出的是,这种现象不仅在集体经济发达、社会整合度高的苏南地区比较鲜见(周庄建庙宇多是出于发展旅游之需要,筹建者也是镇里的旅游公司,而信教者也多限于老年妇女),就是在同样由温州人组成的"浙江村"村民中,血缘宗族意识也要低于仍然留在浙江老家的人。这一方面固然同北京的社会控制程度高有关,但也同"浙江村"村民流动意识强,村内各地人员杂处导致的血缘和地缘意识的减弱有关。

我们最后要论述的是江浙农民边际性特征的第二个方面,即他们的人格和社会行为的失范性。在人格的边际化方面,叶南客曾专门论及过由此而导致的失范和失控两大主要的社会效应。[165]前者类似我们前面说的心理失范,后者则属于行为失范。不难想像的是,处在传统与现代交替之际的江浙农民,尤其是那些同时还处在乡村与城市的巨大反差之中的进城经商务工的农民,在新旧文化与习惯、美好理想与严峻的现实之间,确实常常会产生心理茫然失衡,精神焦虑疲惫,行为不知所措的现象。这种边际性失范现象如果得不到及时疏导,将其引向良性

的创造性活动，就有可能产生病态人格，并诱发消极的越轨行为乃至反社会行为。早在70年前，严景耀就论述过因当时的社会大转型而产生的文化失调和个人犯罪现象。[166]今天，这一现象同样仍是社会学家关注的热点。[167]

不过，在论述这一问题时，必须指出的是，就像我们在上述有关江浙农民社会心理的实态分析里已经看到的那样，同在以乡镇集体所有为主体的企业中务工的周庄农民或曰苏南农民相比，那些靠自己个人经营、承担风险的虹桥农民，尤其是那些"背井离乡"、一步踏入"现代"激流之中的北京"浙江村"农民，虽然在商品经济观念、社会流动意识、竞争和风险精神等方面体现出了更多的现代性；但面对新时代对旧传统的全方位挑战时，他们的心灵深处也体验到了更多的茫然、失范、无序和失衡，由此带来的社会心理的适应问题也显然多于前者。先看周庄的情况，这里的农民生活悠闲，并因每年数万数十万游客前来水乡旅游怀旧，既提高了经济生活水平，又产生了"天下惟我家乡好"的感觉。生活的安逸、分配的相对平均，使得周庄人的心理失范性不高，行为失范性就更低。全镇20个村，1995年被评为昆山市物质与精神"双文明村"的就有9个，[168]我所调查的云南村，360户人家，1218口人，连续八年没有人犯罪，[169]一个23000人的周庄镇，1996年全年刑事案件也只有16起。[170]当然，心理失范性低的现象也具有两面性：积极的一面是，它使周庄农民能够比较平稳地实现由传统向现代的人格转型或心理过渡，或者像费孝通先生所说的，能够在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之后，形成"安其所，遂其生"的心态秩序；[171]但消极的一面却是，它大大磨去了周庄人的二次创业精神，甚至形成了自足自满安于现状的心态。

虹桥镇、“浙江村”以及其他地区农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的失范性远远高于周庄。在虹桥和“浙江村”我们了解到，尽管人们的普遍生活水平高于周庄(虹桥农民1995年人均收入达8000元，“浙江村”人收入无法估计，但一般年均都在数万元以上，周庄1996年人均只有4500元)，[172]但一者因为经济收入不平衡、差别大，且具有较大的风险；二者因为农民的流动性大，无论是法律、法规，还是乡间礼俗对他们都难以形成有效的约束，这使得虹桥镇尤其是“浙江村”的农民，无论是心理的失范性，还是行为的失范性，其程度都远远高于周庄人。尽管虹桥镇政府十分重视精神文明建设，但由于对个体经商和流动人员管理困难，包括社会治安在内的问题还是很多，全镇仅吸毒者就超过400人，一个上陶村1120人中就有十多人；[173]而这种现象连带赌博、卖淫、嫖娼、斗殴、抢劫等越轨或犯罪行为在几乎由全部流动人口组成的北京“浙江村”，以及其他民工聚集地更为严重。[174]我们在“浙江村”调查时，三百多位被访者中有78.3%的人都对那里的社会治安表示深深的忧虑。在这方面，1994年王春光在进行“浙江村”的调查时，就曾深入剖析过造成“浙江村”内社会失范和混乱现象的原因，并提出了建设性的对策方案。[175]应该说，这并非浙江一地的局部问题。看来，如何解决社会转型时期因农民大量进城而产生的各类社会问题已成当务之急。在最近召开的中共十五大上，突出了加强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的精神，这为我们降低因社会转型而带来的巨大的社会失范和心理震荡，建设一个文明、进步、富强的中国展现了美好的前景。

我们已经看到了周庄人和虹桥人在现代化过程中已经经历和正在经历的一切，了解了他们的进步、文明、开放和现代的一

面，也看到了他们在另一面仍然受着传统的掣肘。我们无意在上述这两种农村现代化模式之间作出某种选择。因为，在江浙两地农民面对1978年后那个改革开放的大潮时，他们具有的文化传统不同，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掌握的经济和社会资源不同，因此，他们对变革大潮作出的反应自然也就不会完全相同。但是，有一点是足令我们确信无疑的，那就是：在改革开放以来的近20年间，江浙农村的经济与社会生活，连同江浙农民的精神世界，真正发生了并且仍在继续发生着朝向现代的可喜剧变！

注　释

[1]施拉姆：《大众传统媒介与社会发展》，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第123页。

[2]王汉生：《中国当代农村的社会变迁》，《中国社会学年鉴(1989—1993)》，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版，第203页。

[3]黄平：《从乡镇企业到外出务工》，《读书》1996年第10期，第65页。

[4]Perkins, D. & Yusuf, S.,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4.

[5]杨勋、刘家瑞：《中国农村的改革道路——总体评述与区域实证》，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6页。

[6]《巩固合作事业，抛弃资本主义道路》，《人民日报》1957年10月13日。

[7]这份被称作"保证书"的"决议"全文为："我们分田到户，每户户主签字盖章，如此后能干，每户保证完成每户全年上交公粮，不在(再)象(向)国家伸手要钱要粮，如不成，我们干部作(坐)牢杀头也干(甘)心。大家社员也保证把我们的小孩养活到18岁。"此件现藏中国革命博物馆，馆藏号为GB54563，原件上有18户人家的20个人的签名，另有3方印章和17个指印。

[8]参见凌志军：《历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国的兴起和失败》，人

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13 页。

[9]有关承包责任制的进展情况，1979—1981 年的资料来源为《经济学周报》1982 年 1 月 11 日；1982 年后的进展情况则来自《中国农业年鉴(1984)》，第 69 页，以及《中国农业年鉴(1985)》，第 120 页。

[10]陈吉元等：《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1949—1989)》，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08 页。

[11]《人民日报》，1985 年 6 月 5 日。

[12]乐清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乐清县志》(送审稿)，卷五《农业》，第 7 页，1996 年。

[13]虹桥镇人民政府：《虹桥镇志》，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15—216 页，第 36 页。

[14]《新华日报》，1979 年 2 月 19 日。

[15]冯东书：《山外青山——苏州地区实行联产到劳经过》，穆青等：《激变的农村》，新华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35—150 页。

[16]这段顺口溜的最后两句话的意思是，刨土时看样子很卖力，但只刨起像姜片一样薄的土来。这形象地反映出当时的农民是如何缺乏集体生产的积极性。

[17]据 1996 年 9 月 22 日与原周庄镇党委书记吴山龙的访谈记录。

[18]1983 年中央 1 号文件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几乎同时，最后一个拒“大包干”于门外、观望达四年之久的黑龙江省也不得不为它敞开大门，并且在当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就达到 85%。参见前揭陈吉元等书，第 500 页。

[19]参见前揭杨勋、刘家瑞书，第 12—13 页。

[20]《周庄镇 1956—1988 年粮油产量统计表》，庄春地主编：《周庄镇志》，上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第 57—58 页。原统计单位亩产使用的是公斤，总产使用的是吨，为与虹桥统计表中使用的单位统一起来，本统计数字作了换算。

[21]《1957—1988 年虹桥镇粮食生产情况》，前揭书《虹桥镇志》，第 180—

182 页。

[22]《中国统计年鉴(1995)》,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47—348 页。

[23]这 10 大变化是:(1)社员当家后,生产积极性调动起来了;(2)农民开始爱惜土地了;(3)农民爱惜牲口了,牲畜和农具的数量也大大增加;(4)生产上的瞎指挥被顶住了;(5)农业生产大幅度增长,各种作物全面丰收;(6)农民群众生活明显改善;(7)穷队真正翻了身;(8)社会风气变好了;(9)干部开始参加劳动,干群关系改善了;(10)政策符合民意,党和政府的威信提高了。参见陆学艺:《包产到户的由来和今后的发展》,载陆学艺:《当代中国农村与当代中国农民》,知识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4—61 页。

[24]陆学艺:《包产到户问题应当重新研究》,前揭书,第 34—36 页。

[25]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390 页。

[26]张乐天等:《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54 页。

[27]林毅夫:《中国农业家庭责任制改革的理论与经验研究》,载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5 页。

[28]《昆山市农业志》,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1—122 页。

[29]据 1980 年 1 月 21 日的《北京周报》报道,在 1979 年实行为地富分子摘帽的政策后,大约 400 万即超过 99%的地主、富农被摘了帽,此后只剩下不到五万"死不改悔的分子"。

[30]谢志强:《中国社会阶层结构及其变动的系统考察》,《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91 年第 2 期;陆学艺:《重新认识农民问题》,《社会学研究》1989 年第 6 期。

[31]王春光:《中国农村社会变迁》,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3 页。

[32]《90 年代: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启示录》,《中国农民》1994 年第 2 期,第 7 页。

[33]同周庄一起最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昆山市陆杨乡横娄村村民谢三根兄弟三人，早在1984年就与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合同，承包土地106.8亩，为全市第一个通过转接土地、承包超百亩的规模经营单位；1989年，土地规模经营的另一种形式——村办农场又在石碑镇诞生(前揭书《昆山市农业志》，第100页)；到1996年，周庄镇已经办起了蟠龙、建新、协义和龙凤四个村级农场，另有39个种田承包大户(庄春地：《周庄镇政府工作报告》，1997年2月22日)。几乎同是在1984年，乐清虹桥也出现了土地有偿转包的现象(前揭书《虹桥镇志》，第216页)，到1996年，经过10余年的发展，虹桥全镇有58个村实行了规模经营，10亩以上粮田规模经营户发展到759户，经营面积达22359.49亩，占全镇水田总面积的70%(1992年前虹桥镇只有不到一万亩土地，此后因虹桥区撤消，东联等三个乡的并入而增加了土地面积)；其中百亩以上大户就有46户，经营面积5815.89亩(中共虹桥镇委、虹桥镇人民政府：《虹桥镇1996年工作总结》，1996年12月)。

[34]林毅夫：《中国的农业改革与农业增长》，前揭林毅夫书，第87页。

[35]前揭书《昆山市农业志》，第231—232页。

[36]前揭书《乐清县志》(送审稿)，卷五《农业》，第22页。

[37]据1995年7月18日在周庄云南村同支书袁美生、村民浦三大等五人的访谈；1995年7月21日在高勇村同村民委员会主任高国林、支书赵忠根等七人的访谈；1995年8月5日在北京大红门外南方皮鞋批发市场同乐清人张安乃经理等三人的访谈；以及1996年12月29日在虹桥上陶村同村支委、会计朱青松等四人的访谈。

[38]在许多地方，现在都通过这种方式实现由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向集体或农业专业户统一经营土地方式的过渡。在山东恒台县东营村，在许多农户主动出让土地承包权的基础上，1992年秋，村里成立了统一经营土地的农业公司。这种统一经营的最主要特点有两个：其一，集体经营权来自农户的主动出让，而不是在“自愿”名义下的剥夺；其

二，集体对土地经营权的运用采取了企业化方式而不是合作化方式。（参见徐经泽、李绍光：《东营村：走向现代化——一个农村社区的社会变迁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44页。）

[39]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光明日报》1997年9月22日，第2版。

[40]比如，1954年周庄的个体手工业者就组织起来成立了铁业、木业、缝纫等生产合作社，而铁业和木业合作社1958年合并组建了农具厂（参见前揭庄春地书，第81—82页）；虹桥在同一个时期也将手工业者联合起来，成立了12个手工业者合作社，这些合作社在1958年大多改建为工厂（参见前揭书《虹桥镇志》，第130—131页）。

[41]张毅：《中国乡镇企业》，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165页。

[42]《虹桥镇1972—1978年工业年产值情况》，前揭书《虹桥镇志》，第132—133页。

[43]《乐清县工商局关于虹桥公社第一村生产大队申请开办鲜粉干生产经营作坊的批复》，虹桥镇档案室藏档案，1971年6月20日。

[44]费孝通：《江村五十年》，费孝通：《爱我家乡》，群言出版社1996年版，第149页。

[45]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统计提要1949—1979》，第128页。

[46]资料来源：《1974—1988年周庄镇镇属企业概观》及《周庄镇村属企业历年概观》，前揭庄春地书，第83—85页。

[47]资料来源：《1962—1978年虹桥镇工业年总产值情况》，前揭书《虹桥镇志》，第132—133页。

[48]1986年，国家统计局等单位在全国十个省对乡镇企业进行抽样调查时发现，农村创办乡镇企业的动机主要是增加就业和提高本地农民的收入。参见周其仁、胡庄君：《中国乡镇企业的资产形式、营运特征及其宏观效应》，《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6期。

[49]前揭书《中国统计年鉴（1995）》，第20—23页。

[50]1994年,我国乡镇企业总产值比1978年增长了85.37倍,而同期国民生产总值仅增长了11.36倍,工业生产总值增长了17.15倍。根据前揭书第20页、第22页和第365页计算。

[51]据前揭书第377页、第365页的有关资料计算。

[52]资料来源:前揭书《中国统计年鉴(1995)》,第363—365页;有关1983年的个别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1994)》,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年版,第361—363页。

[53]陈吉元、夏德芳主编:《乡镇企业模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54]据1995年7月18日同云南村党支部书记袁美生的访谈记录。

[55]前揭庄春地书,《周庄镇政府工作报告》,1997年2月22日。

[56]周庄镇人民政府:《中国江南水乡古镇——周庄》,1997年3月1日。

[57]黄宗智也同意这样的观点,即"个体企业似乎在贫困的地方比较盛行",而原因"主要是乡政府的财政拮据所致。"(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和乡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62页。)

[58]张仁寿、李红:《温州模式研究》,中国社会出版社1990年版。

[59]王嗣均:《温州经济模式下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与城市化》,载王嗣均:《中国城市化区域发展问题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376页。

[60]永嘉县桥头镇志编纂领导小组:《桥头镇志》,海洋出版社1989年版,第99—100页。

[61]前揭书《虹桥镇志》,第134页。

[62]据1996年12月29日在虹桥上陶村同村支委杨典义、会计朱青松等4人的访谈。

[63]《国光集团公司企业概况》,1997年5月12日。

[64]张飚:《虹桥镇企业情况简介》,1997年9月12日。

[65]赵乐强:《脚踏实地,开拓创新,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虹桥而努力奋斗》,1996年2月9日。

[66]据 1996 年 12 月 27 日在虹桥镇镇政府同赵乐强书记的访谈记录。

[67]周晓寒:《"苏南模式"和"温州模式的比较"及中国农村发展道路选择》,《浙江学刊》,1987 年第 2 期。

[68]邓小平:《改革的步子要加快》,《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38 页。

[69]前揭黄宗智书,第 17 页。

[70]王汉生:《中国当代农村的社会变迁》,前揭书《中国社会学年鉴(1989—1993)》,第 204 页。

[71]陆学艺:《社会学要重视研究当今农民问题》、《当前农村社会分层研究的几个问题》,载前揭陆学艺书,第 411—436 页;第 437—453 页。

[72]陆学艺主编:《改革中的农村与农民——对大寨、刘庄、华西等 13 个村庄的实证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2 年版。

[73]苍南县龙港镇在 1984 年开始筹建时公开宣布,对进镇落户者不分籍贯、户籍和粮油关系,凡按手续进镇者一视同仁。参见《龙港也来一个对外开放》,《温州日报》1984 年 7 月 14 日。

[74]《1962—1988 年虹桥镇人口发展一览表》,前揭书《虹桥镇志》,第 388 页。

[75]邢莹:《中国农村城市化之路》,《中国农民》1993 年第 12 期,第 4 页。

[76]英格尔斯:《从传统到现代人——六个发展中国家中的个人变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4 页。

[77]1995 年 5 月,我在这个集团做调查时,曾应董事长黄伟兴之邀,参加过为 5 对外地职工举办的集体婚礼。参加婚礼的新郎或新娘父母来无锡的旅费由公司负担。

[78]近几年里,我应远东集团总裁蒋锡培之邀,曾为这个企业的营销人员作过多次培训。

[79]参见汪长根:《苏南农民企业家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8 页。

[80]参见前揭书《桥头镇志》,第 251—261 页。

[81]万润龙:《农民大亨扬威上海滩》,《中国农民》,1993年创刊号,第26页。
[82]周庄镇人民政府:《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汇报》,1996年10月。
[83]前揭费孝通书,第153页。
[84]前揭庄春地书,《周庄镇政府工作报告》,1997年2月22日。
[85]前揭赵乐强书,《脚踏实地,开拓创新,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虹桥而努力奋斗》,1996年2月9日。
[86]前揭英格尔斯书,第199页。
[87]Lerner, D.,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Moderning the Middle East*. Glencoe, I11.: Free Press. 1958, P. 46.
[88]前揭英格尔斯书,第224页。
[89]《中国统计年鉴(1988)》,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年版,第8页。
[90]前揭书《中国统计年鉴(1995)》,第288—289页。
[91]《周庄邮电局1996年工作总结》,1996年12月2日。
[92]张飚:《虹桥镇邮电与广播事业概况》,1997年9月12日。
[93]前揭庄春地书,《周庄镇政府工作报告》,1997年2月22日。
[94]前揭赵乐强书,《脚踏实地,开拓创新,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虹桥而努力奋斗》,1996年2月9日。
[95]前揭邓小平书,第252页。
[96]《周庄镇选举委员会文件》,1995年第1号。
[97]《浙江省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办法》,1988年11月28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98]《虹桥镇西街村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及基本程序》,1997年5月7日。
[99]在李慷对宁夏中卫县的调查中,这种现象似乎较为严重。参见李慷:《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宁夏中卫县的实例》,潘乃谷、马戎主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下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344页。
[100]1996年上半年,联合国发展署和欧洲联盟相继派出了专家小组去考察中国的乡村民主,最终得出了"有的地区的乡村民主已经有声有

色"的结论(参见李金珊:《鲜为人知的中国乡村民主发展》,《参考消息》1996年9月13日第8版)。社会学家张琢认为:"村民委员会的直接选举和任期制,正是中国农村社会走向现代民主法制的奠基性开端,即从传统的宗法社会和行政权力支配社会迈向现代民主法制社会的开端。"他并且证实,在目前中国农村,占农村总数三分之一左右的村民自治活动搞得好的示范村,多数都是经济相对富裕的地方(张琢:《中国发展的新成就与持续发展》,中国社会学会1997年年会论文)。

[101]黄平等:《来自生活世界的公正》,《中国农民》1995年第7期,第5—9页。

[102]国家工商局个体司:《个体工商业政策法规汇编》(二),经济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46页。

[103]李强:《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年版,第110页。

[104]有关这两项调查的具体情况,参见赵树凯:《1995年农民流动:态势和焦点》,载江流等主编:《社会蓝皮书·1995—1996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9页。

[105]王汉生等:《"浙江村":中国农民进入城市的一种独特方式》,《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1期,第56页。

[106]项飚:《"浙江村"何以挤上北京牌桌》,《中国农民》1995年第7期,第52—55页。

[107]按照社会学家安布罗斯·金和K.Y.钱的观点,社区基本上有这样三个分析尺度。第一是物质尺度,社区是一个有明确边界的地理区域;第二是社会尺度,在该区域内生活的居民在一定程度上进行沟通和互动;第三是心理尺度,这些居民有共存感、从属感和认同感。(King, A., and Chan, Y. K., *A Theoretical and Operational Definition of Community*. Occassional Paper, No. 1. Social Research Centre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08]前揭王汉生等书。

[109]有关"浙江村"的研究著述,较早期的有王建琦:《在首都"扒分"的浙江人》,《钱江晚报》1993年5月6日,第3版;宋民:《风雨无阻"浙江村"》,《中国农民》1993年创刊号;项飚:《北京有个"浙江村"》,《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93年第3期;项飚:《从南国水田到紫禁城下》,《金三角》1994年第5期,及前揭书《"浙江村"何以挤上北京牌桌》;后期的则有王春光:《社会流动与社会重构——京城"浙江村"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周晓虹:《传统与变迁:中国农民的社会心理——昆山周庄镇和北京"浙江村"的比较研究》,(香港)《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6年春季号;及前揭王汉生等:《"浙江村":中国农民进入城市的一种独特方式》。

[110]参见王春光:《社会流动与社会重构——京城"浙江村"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页。

[111]有关南京"河南村"、"小刀手公寓"的情况参见周长东:《外来民工聚居的现状和未来》,南京大学社会学系未发表的硕士学位论文,1997年6月。

[112]R.E.帕克等:《城市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5页。

[113]转引自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3页。

[114]Durkheim, E.,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Translated by George Simpson, New York: Macmillan, 1933.

[115]Redfield, R., *The Folk Societ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947, vol. 52.

[116]前揭费孝通书,第3页。

[117]沃思:《人性与城市生活》,R.E.帕克、N.伯吉斯、R.D.麦肯齐:《城市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69页。

[118]沃思:《城市与乡村》,前揭书,第275页。

[119]前揭英格尔斯书,第333页。

[120]转引自前揭书,第321页。

[121]沃思:《人性与城市生活》,前揭帕克等书,第265页。

[122]沃思:《城市与乡村》,前揭帕克等书,第277页。

[123]转引自前揭英格尔斯书,第334页。

[124]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03页。

[125]对30年代的上海因多元异质人口的大量聚集而产生的明显的文化效应,忻平作了很好的描述。参见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63页。

[126]前揭王汉生等书,第63页。

[127]前揭王春光书,第89页。

[128]罗吉斯、伯德格:《乡村社会变迁》,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页。

[129]前揭书,第309页。

[130]中共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偏僻小镇怎样变成闻名的纽扣市场》,载《永嘉文史资料》第二辑《桥头纽扣市场》,1986年。

[131]前揭书《桥头镇志》,第102—104页,第五章"纽扣市场",第四节"购销员"。

[132]前揭王春光书,第100—101页。

[133]据1995年7月18日在周庄云南村同支书袁美生、村民浦三大等5人的访谈;1995年7月21日在高勇村同村民委员会主任高国林、支书赵忠根等7人的访谈。

[134]据1995年8月5日下午在北京大红门外南方皮鞋批发市场访问张安乃经理的口述记录。

[135]李银河:《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2页。

[136]前揭费孝通书,第21页。

[137]据1995年8月3日上午在北京大红门外马庄访问裁缝李宝根的口述记录。

[138]前揭英格尔斯书，第27页。

[139]周怡：《当代中国乡村社会的代文化特征——一份来自昆山周庄和北京"浙江村"的调查报告》，载刘锡霖等主编：《蜕变中的中国家庭》，香港广角镜出版社有限公司1997年，第476—491页。

[140]朱素红：《城市中的农民》，北京大学未发表的硕士学位论文，1994年。

[141]张琢：《九死一生：中国现代化的坎坷历程和中长期预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142]艾森斯塔德：《现代化：抗拒与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143]韦伯斯特甚至认为："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经济的增长和现代的到来并不一定意味着人们将抛弃所谓'传统的'行为方式、价值观念或信念"。参见韦伯斯特：《发展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34页。

[144]周晓虹：《边际人：概念、特点及其他》，《社会心理研究》1997年，第2期。

[145]科瑟：《社会学思想名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37页。

[146] Park, R. E., *Human Migration and the Marginal M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28:33. PP.881—893.

[147]周晓虹：《现代社会心理学——多维视野中的社会行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32页。

[148]Erikson, E. H.,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1968.

[149]孙立平：《农民工：无法定位的边缘人》，《中国农民》1995年第4期，第23页。

[150]章军：《边际人和边际人格》，《社会心理研究》1994年第4期，第14页。

[151]Lerner, D., *op. cit.*, P.73.

[152]毛少君:《农村宗族势力蔓延的现状与原因分析》,《浙江社会科学》1991年第2期。

[153]李培林:《中国乡村里的都市工业》,《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1期。

[154]郭于华:《传统亲缘关系与当代农村的经济、社会变革》,《读书》1996年第10期,第51页。

[155]唐力行:《商人与中国近世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0页。

[156]马戎、王汉生、刘世定:《中国乡镇企业的发展历史与运行机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830页。

[157]朱康对:《宗族文化与乡村社会秩序建构》,《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1997年第1期,第84页。

[158]前揭毛少君书。

[159]参见余红等:《当代农村五大社会问题》,江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三章“复活的宗族势力”。

[160]前揭朱康对书。

[161]吴炳奎等:《沿海农民的风水和迷信》,“传统与变迁:中国农民的社会心理”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1995年10月。

[162]据1996年12月27日与虹桥镇党委书记赵乐强、12月28日与虹桥镇移风易俗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163]《桥头镇主要姓氏由来》,前揭书《桥头镇志》,第40—41页。

[164]王笑天等:《乡村社会重修族谱现象的思考》,《社会科学研究》1996年第6期。

[165]叶南客:《边际人——大过渡时代的转型人格》,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4—28页。

[166]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9页。

[167]童星:《世纪末的挑战——当代中国社会问题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67—287页。

[168]据1996年9月21日与周庄镇庄春地镇长的访谈记录。

[169]据1995年7月18日与周庄镇云南村党支部书记袁美生的访谈记录。

[170]前揭庄春地书,《周庄镇政府工作报告》,1997年2月22日。

[171]费孝通:《中国城乡发展的道路——我一生的研究课题》,《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1期。

[172]参见前揭赵乐强书和庄春地书。

[173]据1996年12月29日在虹桥上陶村同村支委、会计朱青松等4人的访谈。

[174]参见陈如:《城市流动人口犯罪现状与对策》,南京大学社会学系未发表的硕士学位论文,1997年6月。

[175]前揭王春光书,第238—245页。

第 6 章

结语：比较与前瞻

> 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这件事需要花几代人的时间。
>
> ——[俄国]列宁

经过前五章的分析和论述，我们已经"走完"了周庄和虹桥数万农民近百年来的社会心态变迁的基本路程。周庄和虹桥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以及两地农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的嬗变，作为自近代以来，尤其是1949年后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一部分，从一个方面展现了我们这个古老的国度在以往百年间，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近二十年间发生的巨大的变化。尽管我们的论述主体只是中国九万多个乡镇中的两个小镇，但在这两个小镇及生活于其间的人民身上发生的一切，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

江浙农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至今仍然不能说已经完全现代化了，尽管在最近20年中，伴随着乡村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急速发展，他们精神世界中的现代性成分已经大为增加。但是，我们所以用这样多的精力和这样高的热情来描述他们的人生经历，

并且尽可能不漏过他们的价值观、生活态度和社会行为模式中发生的哪怕是微不足道的一点点变化，乃是因为同他们背负的中国数千年的农耕社会形成的传统相比，他们今天已经发生的变化称得上是惊心动魄的。

一、周庄与虹桥：两种模式及相关的比较

同中国的其他省份尤其是边远省份相比，江浙两地的乡村在过去的百多年间发生的变化是巨大的。地处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江浙农村，在相对密集、繁荣的现代城市的辐射之下，受惠于现代工商业的发展，在中国近代以来尤其是1978年后的现代化进程中，虽历经沧桑却始终未停止前行的脚步。与此相应，在江浙农村的社会与经济结构发生巨大变化的同时，那里的农民的精神世界也一样波澜起伏。这后一种变化是我们这部著作论述的中心，而与其相关的结论则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简要的表述：

(1)近代以来尤其自1978年后，在发生着急剧的社会文化变迁的江浙农村，伴随着经济条件和社会结构越来越迅猛的变化，生活在其间的农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也经历着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型。

(2)江浙农民的传统人格和社会行为模式是几千年来中国农耕文化孕育的结果，因此，它也就不是旦夕之间能够全盘剔除的。这样，在江浙农民的现代性不断增长的同时，传统对他们的影响不会即刻消失。小农经济的改造或许能够很快的实现，但小农的整个心理和习惯的改造，如列宁所言将是长期的、艰苦

的。不过，必须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的传统都在被改造或抛弃之列。在现代化的过程中，传统既有阻碍与抗拒社会文化变迁、成为人们迈向新生活的包袱的一面，也有能够通过现代性的转换继续发挥其积极作用的一面。

(3)最后，由于江苏昆山周庄镇农民和浙江乐清虹桥镇农民(包括北京“浙江村”)的社会经济状况、历史文化传统及自然生存条件不同，他们在实现农村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形成的转变模式不同，由此造成了他们的人格和社会心理的嬗变情形也不尽相同。最主要是，在价值观和社会行为方面更为“现代”的虹桥农民比周庄农民更多地感受到了来自变迁的压力。

上述三点结论的前两点，我们在本书前五章中已经作了比较充分的论述。最后一点的论述在本书中是散在的，我们尚没有对这两种经济增长或社会发展模式下，农民人格和社会心理嬗变的不同形态进行仔细的比较，而这种比较是必要的。因为，从两地不同的自然资源、地理位置、社会文化传统和经济发展模式等方面，来缕析周庄和虹桥两镇农民精神世界嬗变中的某些差异，无疑具有某种典型意义，以此可以说明：我们在本书开篇时所提及的通过选择合适的个案研究类型来获得对总体认识的做法是可行的。

影响周庄和虹桥两地农民精神世界嬗变之差异的第一个因素，是两镇不同的地理位置及由此决定的它们与城市及城市文明的不同关系。

周庄和虹桥分属苏南和浙南。前者处在长江三角洲的城市密集地区，紧靠上海、苏州、无锡、常州等大中城市，与江苏的省会南京和浙江的省会杭州也相去不远，周围的小城镇更是星罗棋布；而后者则处在城市稀疏、现代工商业不甚发达的地区，周

围最大的城市是远不能同上海甚至也不能同苏、锡、常相提并论的城市——温州，小城镇的密集度也大大低于前者。这样一种地理位置上的差异，使得周庄和虹桥两镇，乃至苏南和浙南两地及生活于其间的人民，在近代以来接受以工业文明为主导的现代城市文明时差异颇多。这种差异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程度上的，即自近代以来苏南地区所受的现代城市文明的影响要大于浙南；其二是方式上的，如图6—1所示，现代工业文明同苏南乡村是以“扩散－寻求”的互动型模式发生作用的，而它同浙南乡村之间则主要是一种单向的寻求关系。这种区别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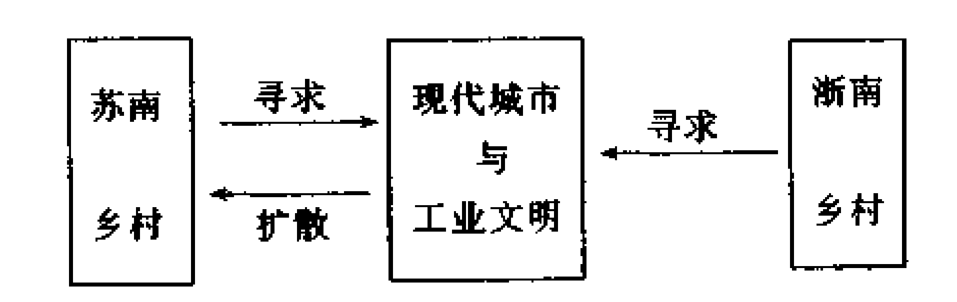


图6—1　现代城市及工业文明同苏南和浙南乡村的关系

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就已出现：在当时的苏南乡村，既有大批的农村人口为现代城市文明所吸引，前往上海、苏州、无锡等地，或经商、或求学、或打工；也有现代工业和城市文明下乡。但在当时的温州乡村，却只有乡间的农民及士绅，或因无法依靠越来越少的土地生存下去，或受现代城市文明的吸引，走出土地，走向城市；而现代城市文明对乡间社会的影响则相当少，现代工业更是难觅踪迹。这种区别到70年代以后更为明显：一方面，苏南的农民依靠附近的大中城市给予的经济和技术上的帮助办起了相当规模的乡镇企业，就地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另一方面，温

州的农民则以走出去的方式，通过经商、务工，接受现代城市文明。这种地理区位的不同所造成的两地农民个人现代性上的差异也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周庄农民对表现在计划性、时间感、效能感、科层制原则等方面的现代工业文明的接受程度远远大于虹桥农民；另一方面，虹桥农民在流动、风险和个人自主等方面的现代意识则大于周庄农民。

两镇所具有的不同的文化传统尤其是商业文化传统，是影响周庄和虹桥两地农民精神世界嬗变之差异的第二个因素。

其实，无论是周庄所处的苏南一带，或是虹桥所在的温州地区，自古以来都有着浓郁的商业文化传统。苏南周代时属吴，吴地在此后的二千多年中不仅是中国的文化中心、文人墨客的汇聚之地，而且很早就是商贾云集、经济发达的区域。商业的繁荣，使吴地早就形成了重义重利、义利兼顾，既讲求人伦道德，又重视物质利益的文化传统。据《史记》记载，被吴地商界奉为祖师爷的陶朱公范蠡，就是一个"居官则至卿相"、"居家则致千金"的义利双重人物；[1]而周庄巨富沈万三的为人和经营之道，同样也是吴地商业文化传统的杰出体现。[2]同苏南一样，温州的手工业和商业也一直受到当地人高度的重视。早在三国东吴时期，温州的手工业就已经有了很好的发展，加之孙吴政权在那里设立的"船屯"，提供了交通的便利，为商业的繁荣创造了良机。[3]南宋以后，温州人的商业行为和经商传统在观念和学理上获得了永嘉事功学派的全力推崇。他们以前所未有的眼光和胆识，对封建时代占主流地位的"重本抑末"观给予了激烈的抨击：叶适提出，"夫四民交致其用，而后治化兴，抑末厚本，非正论也"；[4]陈耆卿更说，"古有四民曰士曰农曰工曰商，士勤于学业可以取爵禄，农勤于农田可以聚稼穑，工勤于技艺可以易衣食，

商勤于贸易可以积财货，此四者皆百姓之本业。”[5]在这样的义利观的支配下，元代以后，温州就已经呈现出街市兴旺、百货荟萃、舟次毗邻的繁华景象。

不过，尽管苏南和浙南都是商业繁荣之地，都有着悠久的商业文化传统，但两者间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具体说来，直到近代，在土地资源相对宽裕的苏南，尽管已经出现了商绅之间的对流，[6]但农民除了同手工业结合外，一般并未同商业发生普遍的联系，他们仍然主要以耕织为生；而在土地资源相当紧张的温州地区，原有的“四民”社会的秩序真正发生了危机：不仅出现了商绅之间的对流，一般的农民出于无法向土地讨生活的无奈，兼营小商业和小手工业的也不鲜见。我们在前面提到，这样的兼业农民到1949年已经占农村人口的40%以上。这种差异对1949年以后两地农民的谋生方式及与其相关的价值观和社会行为模式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即使到了今天，在虹桥人满天下做生意、经商的同时，周庄人对职业的评价次序依然是“工第一，商第二，农第三”。[7]对工商两业的评价不同，尤其是在工商两业的职业选择方面的差异，在相当的程度上影响了两地农民的价值观和日常行为方式。前述周庄和虹桥农民在个人现代性方面的不同表现，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作是由秩序化的机器制造业和充满风险的商品流通业本身的行业要求所决定的。

影响周庄和虹桥两地农民精神世界嬗变情形之差异的第三个因素，涉及到两地各有特色的资金积累方式和经济发展模式。

我们已经论及苏南和温州农村自70年代后所走的迥然有别的工业化和经济发展的道路，并对所谓“苏南模式”和“温州模式”的产生原因及其经济与社会后果作过简单的讨论。我们感兴趣的是，在这两种经济与社会发展模式下，人的价值观和社会

行为的发展，或者说个人现代性的发展是否有所不同？有什么不同？其原因何在？

如前述，苏南和温州两地不同的经济发展模式确实导致了两地农民个人现代性上两方面的差异。其一，就价值观和社会行为模式说，江浙两地变化的层面是不同的；其二，与周庄或苏南农民比较而言，虹桥和温州农民表现出了更多的现代性。

有关造成两地农民个人现代性差异的经济与社会体系的原因，我们有必要提及美国社会心理学家 A. 英格尔斯的两项相关研究。一项是英格尔斯在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进行的六个发展中国家的个人现代性调查。在这项享誉国际的研究中，英格尔斯发现，孟加拉国 60 年代初实行的康米拉合作运动对当地农民的个人现代性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合作社社员的个人现代性不但远远高于非社员的普通农民，甚至高于从当地外出直接进入城市工厂做工的产业工人。另一项研究是英格尔斯等人于 90 年代初在中国天津的市民及近郊的农民中进行的。研究发现，在天津郊区乡镇企业中工作的农民不但比普通农民更加"现代"，而且"和城市居民相比同样表现出了更多的现代性。"对这两例研究中的十分类似的结果，英格尔斯给予的解释也十分接近：在孟加拉的康米拉合作社中，"人们可以获得新的知识、新的观念、新的技术资源。因此，它有助于人们得到更强的胜任感和个人效能感"；[8]而在中国出现的情况说明，"市场取向的工作环境所包含的各种规则，比国有或集体企业的工作环境更容易产生现代性的态度和价值观。"[9]

英格尔斯的上述两项研究都提及了农民在现代性方面高于城市居民（城市产业工人）的可能性，而我们有关周庄和虹桥的研究则发现，即使在乡村工商业中，在基本上由自己支配、直接

承担风险的温州的个体经济组织中工作的农民，其现代性也要高于在苏南集体所有的乡镇企业中工作的农民。我们可以将英格尔斯的上述两项研究结果和我们的研究结果视为一个解释系列，它们共同说明了现代工商企业在影响人的现代性方面的各种可能的变式。具体说，因为国营企业、城市的集体企业、乡镇的集体企业和乡镇的个体企业在市场化和个人面临的经营风险方面呈依次递增的序列，所以它们所需要的或者说它们能够培养出的个人责任感、自我依赖、创造力、灵活性和适应性才会呈现出依次递增的状况。这样的结论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够说明，为什么在80年代颇有争议的以个体经营为主的"温州模式"在90年代表现出了相当的后劲，而在当时倍受推崇的以集体经济为主导的"苏南模式"在它发展得越来越"正规"的时候反倒失去了最初的活力。看来，不是所有的工厂，只是那些面向市场并能够造就人的自我能动性的工厂才是真正的培养现代性的"学校"。

最后，影响周庄和虹桥两镇农民精神世界嬗变情形之差异的第四个也是最重要的因素，可以说与两地不同的自然资源尤其是土地资源直接相关。

我们之所以这样强调两地农民在自然资源尤其是土地资源占有上的差异，不但因为这种差异直接影响到个人现代性的形成，而且应该说我们前述的各种差异也多多少少是由这种差异造成的。如前述，在本世纪上半叶，远离现代城市文明的温州地区的农民之所以会普遍产生强烈的脱离土地、从事小手工业和小商业的动机，很大程度上是由土地的匮乏所促成的；因为土地匮乏，毛泽东时代的各种经济和政治的强制政策也未能将他们有效地"拴"在土地上；同样还是因为土地的匮乏，六七十年代，

在少得可怜的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上也未能进行发展集体工业的最初积累，那里的工商业是靠每个人手提肩扛、走街串巷发展起来的。而在周庄以及整个苏南农村，本世纪以来发生的一切却同虹桥或温州农村相反：因为土地的相对富裕，在本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那里的农民大多都被有效地控制在土地上；直到70年代开始出现劳动力的明显过剩时，苏南农民已经从容不迫地从祖祖辈辈讨生的土地里，借助于上海等现代工业城市的影响，积累起了最初的发展乡镇工业的基础。因为土地的公有性，使得苏南的乡镇工业大多都属于集体所有，而它们的规模也往往要大于温州的个体经济企业。

土地资源的多寡及由此形成的两地生产和生活方式上的差异，对周庄和虹桥农民人格和社会心理嬗变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一方面，从直接的角度说，因为土地的多寡不同，土地及种地这种传统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对两地农民的吸引力的大小是不一样的，而这种不一样在增加虹桥农民离土和离乡倾向的同时，也培养了他们的流动和风险意识，以及独立从事经营的能力，而这一切在周庄农民身上则极为鲜见。另一方面，从间接的角度说，因为土地的多寡不同，土地在乡镇工业进行原始积累时给予两地农民的回报是不一样的，而这种不一样不但形成了两种不同的经济发展模式，也形成了分别与两种不同的经济发展模式相适应的生活模式。具体来说，“苏南模式”在建立集体所有的乡村工业的过程中，农民为接触现代工业文明付出的代价较小，并因此形成了适应变迁的“秩序感”；“温州模式”在建立个体所有的乡村工业的过程中，那里的农民付出了较高的心理和社会代价，但也获得了高度的个人自主性和效能感。从这样的意义上说，“苏南模式”和“温州模式”就不仅是两种各有特色的经济

与社会发展模式，同样也是两种个人获得人格和社会心理现代性的模式。一如我们不能说苏南农民热爱集体经济，温州农民钟情个体经济，我们也同样不能说前者天生恩乡恋土，后者本性浪迹天涯。苏南和温州农民不同的生活方式和精神特性，是他们根据自己的自然条件、文化传统和社会环境所能提供的各种生存资源，对我们这个时代愈益迅即的变迁做出的特定反应。

二、江浙农民精神世界的未来图景

在本书中，我们以各种历史文献和社会调查资料为依据，述及了江浙农民的精神世界在过去一百年间的变迁，分析了他们的社会心理现状，并用了一定的篇幅讨论了促成这种变迁的基本动因。如果说，我们在周庄和虹桥两镇，或者说在苏南和温州农村所看到的一切，确实构成了我们这个古老的国家从传统走向现代化的历史变迁的一部分，那么，在那些普普通通的农民身上所发生的一切就绝非偶然。尽管在这一百多年的社会变迁中，各种相继发生的历史事件常常带有偶然的性质，并使面对这些事件做出反应的人们的社会行为在某种程度上失去规律性，但从长时段的历史过程来看，古老的中国从传统走向现代的变迁，以及农民这个构成中国人口之主体的社会群体其人格与社会心理的现代性的增长，实在是时代的呼唤与决定，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基于此，我们有必要进而探讨江浙农民精神世界变化的未来图景。

有关江浙农民精神世界变化的未来景况最引人关注的问题有二：其一，随着整个中国现代化的进一步发展，农民群体的精

神世界的变化是否会持续下去？他们是否能够缩小或者干脆填平同城市居民在人格和社会心理，即在精神上的差异？其二，在江浙农民精神世界进一步发生变迁的过程中，或者说，在他们的人格和社会心理现代性的进一步增长中，会遇到哪些促进或阻碍的因素？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更关心的是后一问题的后一方面，因为它直接关系到如何降低农民在现代化进程中所付出的社会与心理代价的问题。

基于此，我们先行讨论构成阻碍的那些因素。本章开篇所引列宁的著名论断说明了改造小农心理和习惯的艰巨性，这种艰巨性在相当程度上来自阻碍农民精神世界变迁的那些因素的顽固性。从经济和社会层面上说，中国农村现代化的困难在人口众多、交通闭塞、农业产品市场化的程度不高、农业资金投入不多、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太低等等，而从人格和社会心理等更为深入的层面上说，构成农民个人现代性增长的主要障碍则直接来自传统的小农心理。以平均主义为核心的小农心理是在数千年的历史进程中，在乡土关系的基础上，通过家族势力和礼俗力量共同造就的。尽管1949年尤其是1978年后，江浙农村的经济与社会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两地的绝大多数农民仍然没有断绝对土地的依赖关系，家族尤其是礼俗力量也仍然在不同程度上左右着他们的头脑和日常行为。在前面的论述中，我们不止一次地看到，那些在某些方面已经十分“现代”的乡民们，在另一些方面则依旧表现得十分“传统”。而且，转型时期的江浙农民所表现出的这种人格和社会心理的“边际性”，在中国其他地区包括最为开放的广东地区的农民身上也同样十分突出。例如美国汉学家陈佩华等人所研究的广东南部的“陈村”（学名），1978年后因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来自香港的经济与社

会影响，村民们在改变生活水平的同时，他们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虽然由物质生活的刺激而产生的消费主义在青年人中十分盛行，但一些村民也孕育出了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敬业伦理”。不过，即使是这些变迁的“先行者”，在他们身上表现出前所未有的胆识和能量的同时，依然会时时露出“传统”的尾巴。陈村靠开办个体养鸡场起家的充银夫妇，一方面不肯享受奢华（他们的别墅盖到一半就撂下了，而自己依旧住在养鸡场的工棚里），“一心专注于未来的收益和扩大再生产”；另一方面却不相信村里或外来的帮工，从来都是自己看守鸡场。这说明“即使是村里最有眼光、最有开拓本事的农民，……依然不脱‘小生产者的心态’，他们在事业上的发展终究只能局限在个人手脚可及之处。”[10]充银的事例作为一种个案极有普遍性，在今天的广东、江苏、浙江以及其他农村经济发达的地区都不鲜见。

不过，细致观察就会发现，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迥然不同的两种模式的周庄和虹桥，或者扩大说在苏南和温州，农民们在人格和社会心理现代化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阻碍既有上述相同的一面，也有相异的一面。我们无法完整地列出阻碍两地农民个人现代性增长的相异的社会、文化与心理成分，但却能清楚地看到，今天的周庄农民更多地受到地缘关系的影响，而虹桥农民则更多地受到血缘关系的左右。当然，作为至今仍在一定程度上聚族而居，并继续对土地构成依赖（起码需要它提供自己的口粮，并完成国家的粮食征购任务）的江浙农民，要想彻底摆脱地缘和血缘关系或其中的一种都是非常困难的，因此，我们所说的受到某种关系的影响或左右是相对的。准确地说，是“更多地”受到某种关系的影响或左右。

先来看周庄。近代以来，这个小镇就同苏南的大多数乡村一样，宗族血亲制度一直处于不断式微的状态。1949年后来自土地改革、合作化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三次冲击，更使宗族血亲制度面临灭顶之灾。而1978年改革开放之后集体所有的乡镇工业的发展与壮大，也未能为宗族血亲制度的复活提供温床。这使得周庄或苏南农民越来越远离宗族血亲制度的掣肘，而一般的血缘关系(如父子关系或兄弟关系)除了亲情之外，也很难发挥如先前的宗族那样的经济或社会功能。不过，这只是促进周庄或苏南农民现代性增长的一面。在另一面，由于周庄或苏南土地肥沃、数量相对富裕，70年代以后又依靠土地的积累在本地建立起了现在益发强大的乡镇工业，这使得苏南的农民即使在工业化的过程中也未能打破由先前的"种地"和择地定居而形成的乡土关系。人们常常用"离土不离乡"来概括"苏南模式"下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方式。这说明，对今天的周庄或苏南农民来说，土地吸引力下降了，因为种地不但不是唯一的谋生手段，而且不是最好的谋生手段；但是，乡的吸引力却未下降，因为现在乡的意义已不限于居住和生活之所，而且也是能够向人们提供各种新职业、稳定的收入、安全感和新的自我认同的地方。乡镇工业的地缘性(苏南的乡镇工业一般都是归某个乡镇或村集体所有的)，继续巩固了农民长期以来的非流动性，并因此强化了农村社会结构的地方性或曰乡土性。这一切，在急剧的变迁中，维系了原本因工业社会的到来极有可能烟消云散的乡情。由此产生的影响自然是两方面的：一方面，如前所述，它使得周庄或苏南的农民能够以极小的心理代价平稳地实现从传统到现代的变迁；另一方面它却使得苏南的乡镇企业在创业期之后，开始面临家长权威、亲属关系、乡土亲情以及新的"大锅饭"的侵

扰，同时也使得苏南农民的自我依赖感、风险意识和最初的创业冲动大为减弱。

虹桥的情形和周庄迥然有别。虹桥和整个温州地区高度紧张的人地矛盾，以及70年代后建立起来的个体经济的高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对当地农民产生了极大的生存压力，这种压力提高了当地农民的流动和适应能力，磨砺了他们的创业斗志，消除了传统农民那种逆来顺受、随遇而安的被动心态。但是，也正是这种高强度的生存压力，不仅使他们在适应现代社会的变迁时付出了比周庄农民高得多的心理和社会代价，出现了严重的心理失范和行为越轨现象，而且使得温州地区的旧传统大量复活，人们希望依赖他们所熟悉的旧传统去抵御社会生活的新冲击。纵观宗族文化复活，民间普遍重修庙宇、宗祠、坟墓，看风水和祭祖奉神等旧风气再度盛行的浙南、福建、广东、江西和湖南等地，我们会发现，这些地方的农村在1978年后所面临的经济、社会和心理环境是很相近的。在经济层面上，这些地区在改革开放后出现了大量的以分散经营为特点的非农业经济活动（如个体运输业、商业、加工业和副业），加之当地的集体经济的薄弱，不仅使得个体经营者需要寻找像宗族这样的血缘群体作为依托，解决生产和经营中的各种难题，而且使得农村社区的公益救助事业也常常不能不以宗族血缘群体为后盾。我们在北京“浙江村”看到了建立在血缘关系之上的商业联系的广泛性和有效性，王铭铭在福建美法、塘东两村的调查也证实了家族血缘等传统的社会关系在地方救助中的作用。[11]在社会结构上，由于改革开放以后国家的政治和行政权力弱化，对民间生活的干预减退，既对宗族血缘群体在一定范围内行使其对成员的管理和约束权提出了需求，也使它有可能在一定区域内成为国家和公民之间的

一个具有民间性质的权力结点。这种在前述宗族文化明显复兴的地区随处可见的现象,[12]之所以在苏南等地难觅踪迹,是因为后者强大的集体经济为乡(镇)村两级政府或基层组织继续发挥其行政影响提供了可能。最后,在心理需求上,宗族文化的复兴为或处在“不满”、“失衡”状态,或处在“不安”、“焦虑”状态的农民提供了心理依托。从现在的情况看,宗族文化盛行的地区一般有两类:一类是江西、湖南等经济落后的地区,另一类是浙南、福建和广东等地农村经济虽然比较发达,但基本上以个体经营为主的地区。在前一类地区,经济的落后、生活的艰辛以及与城市生活的巨大落差,常常容易使农民尤其是年轻而有一定文化的农民产生心理上的“不满”和“失衡”;[13]而在后一类地区,尽管经济上相对说是富裕的,但经营中的风险和竞争,也常常会使人产生孤立无助、无从把握的“不安”和“焦虑”心态。虹桥农民的心态大体上属于后一种,所以,尽管他们的年收入远远高于周庄农民,但从他们身上却难以感受到周庄人那种悠然自得。可以认为,正是这种“不安”和“焦虑”使得具有舒缓紧张、提供认同与归属感等功能的宗族血缘群体,以及相应的具有表意功能的各种仪式,对虹桥或温州农民产生了巨大的亲和力。

总之,宗族文化的复兴对虹桥的工业化和现代化产生了正反两面的影响,一方面,它使得人们在经营活动中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先赋性的社会关系,但它也造成了排外、影响基层组织建设和封建迷信活动回潮等结果。在心理上,它帮助人们舒缓社会变迁所造成的恐慌和压力,但它也构成了虹桥农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从传统向现代全面转型的最坚固的屏障。

同上述阻碍因素相比,促进江浙农民个人现代性不断增长的因素显然更有影响力。否则,我们就无法确信在现代化进程

中，江浙农民能够不断地摆脱传统的掣肘。尽管这种促进因素不胜枚举，但如果我们将个人现代性视为由工业化和城市体验而产生的一种与“传统”对应的心理素质，那我们就可以将江浙两地农村日益蓬勃的工业化和经济发展过程与农民对现代城市文明的进一步接触，视为促进个人现代性增长的两种主要的因素。其实，从某种意义上说，工业化和城市文明是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一方面，工业化推进了现代城市文明的发展；另一方面，现代城市也为工业化提供了相应的物质条件、设施和高素质的劳动者。在周庄和虹桥的社会变迁及与其相应的农民个人现代性的增长过程中，我们已经看到了乡镇工业所起的巨大作用；也看到了虹桥进京农民同城市的直接接触，以及两地尚未进入城市生活的农民通过从事工商业同城市的间接接触对他们的个人现代性产生的促进作用。

在接受现代城市文明方面，直接进入城市生活所起的作用自不必说，即使是那些间接的接触所能产生的影响也颇具潜力。从现代社会学的观点来看，通过这种影响来实现农村人口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同样是一种富有生命力的城市化过程。现在已有越来越多的人同意这样的观点，那就是：“城市化是一个过程，它可以包括这样两方面的变化：其一，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并在城市里从事非农业方面的职业；其二，包括价值观、生活态度和社会行为在内的农村的生活方式向城市生活方式的转变。如果说前一个方面强调的是人口密度和经济功能的话，那么，后一个方面强调的则是社会、心理和行为的层面。”[14]如此理解的“城市化”，不仅可以用来指代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或农村本身成为城市的过程，也可以包括受传统支配的农村人口在价值观和生活方式上向现代转变的过程。从江浙两地

的实际情况来看，伴随着两地的乡村工业化过程，实现这种在居住地不发生迁移的条件下个人生活方式的转变是完全可行的。

促成苏南大部分、浙南一部分"离土不离乡"的农民发生价值观和生活方式变迁的主要原因，除了上述工业化带来的工厂体验，以及通过经营工商业而与城市、城市居民和城市文化发生的接触、交往与融合外，现在无论在信息量还是选择性上都越来越丰富的大众传播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大众传播对个人现代性增长的影响如此之大，使之足以毫不逊色地与上述两大因素相提并论。美国社会学家罗吉斯和伯德格在《乡村社会变迁》中论及："大众传播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补偿自然形成的乡村隔绝状态。报纸、杂志、广播和电视为农民传播了现代道德，大众传播开阔了农民的视野，传播了信息，说服农民接受变迁。大众传播可以帮助农民克服自然隔绝状态所带来的地方主义……"。[15]单从本书所论及的主题而言，大众传播尤其是魅力无比的电视的力量在于，它缩小了农村和农民同现代城市文明的时空距离：从时间的角度说，它将农村的未来置于农民的眼前，使他们能够感受到来自剧变中的世界的新异刺激；从空间的角度说，它将隔"岸"相望的现代城市文明置于农民的眼前，使他们有机会了解、预习或操演新的生活方式和相处之道。城市文明凭借大众传播所获得的某种"话语权力"，确实会对落后地区的农村和农民产生"示范效应"。但是，公平地说，这种"示范"不仅包括让农民及其子弟"超前地"了解到什么叫"互联网络"或"路易十三"，了解到"情人节"、"信用卡"或"维也纳新春音乐会"，也包括使他们熟悉现代文明能够顺利运作的各种规则，接触他们现在可能还十分陌生但将来一定用得着的市场经济的知识，最后，产生足以令他们的父辈大吃一惊的各种改变自己、改

变生活的新奇念头……

在论述促进个人现代性增长的各种因素时，我们实际上已在探讨本节开始所提及的涉及江浙农民精神世界的未来图景的第一个问题，即他们精神世界的变化是否会持续下去？他们是否能够缩小或者干脆填平同城市居民在人格和社会心理，即在精神上的差异？尽管对于尚有几千万农村人口未能解决温饱问题的整个中国农村来说，对于还有成千上万处在缺医少药、愚昧和未受教育的境地的中国农民来说，这个问题可能过于超前了。但是，对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民来说，提出这样的问题却是十分现实的。因为他们的一只脚现在已经踏入现代工业文明的门槛，转眼之际他们就会面临是否以及如何抽出仍然陷在传统中的另一只脚的问题。

我们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也就是说，一如江浙农村的社会经济发展或曰现代化进程不会停滞不前，生存于其间的人民的精神世界的变化也不会停顿下来。前面，我们已经讨论过推动江浙农民的人格和社会心理继续嬗变的各种动力。毫无疑问，随着江浙两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城市化的进程将大大加快，我们现在论述的农民群体及其子女中的相当一部分人将有机会进入城市或城镇生活，这部分人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不会不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不过，就本书主题而言，我们更为关心的是继续留在农村的那些农民及其子女的未来。能够想像的是，和工业化初期不同，再过几十年后，对江浙农民及其子女来说，农村的去留问题恐怕不仅取决于一个人的户口、年龄、文化程度、技能、社会关系、财富与资金，以及在城市生活中立足的能力，还与其对田园生活的留恋、对喧嚣的城市生活的接受程度以及个性与爱好有关。也就是说，农村完全有可能以其与城市不

同的生产环境与生活风格，吸引人们继续留驻甚至从城市回归到它的怀抱中去。人们可以留在农村继续与土地打交道，留在农村实现自己的创业理想和致富愿望，留在农村方便地解决在城市生活中变得越来越严重的人口拥挤、交通不便和空气污染等棘手问题，甚至仅仅将农村作为躲避城市生活的浮躁与喧嚣的一道屏障。无论留驻或回归到农村的理由是什么？有多少？其中都会越来越减少强制与无奈的成分，增长自我选择或自我改变的权利。我们现在听到的或看到的某个地方的某个或某些人，或不愿离开农村，或返回农村承包土地从事经营活动，不过是在未来将会越来越普遍的城乡对流和城乡融合的一个小小的开始。这种对流和融合不仅将填平城市与农村之间在生产方式和生活条件上的天地之别，而且也将抹去生活于其间的人们在精神状态上的巨大落差。

最后，在本书的论述即将结束之际，我想指出，我们论述的江浙农民的精神世界在以往一百多年间所发生的变化，尽管是同在经济和社会结构层面发生的巨大变化相伴而生的过程，但它对中国农村的未来发展所具有的意义可能超过了后者。美国社会心理学家英格尔斯说得好："经济学家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衡量现代性，政治学家以有效的管理制度机构来衡量现代性。我们的意见是：如果在国民中没有我们确认为现代的那种素质的普遍存在，无论是快速的经济成长还是有效的管理，都不可能发展……"。[16]基于此，我们认为，正是因为在包括江浙农民在内的中国农民精神世界中发生的这种变化，才能够保证未来中国农村持续发展的可能性，同时也保证了我们的农民兄弟不仅在经济上会彻底翻身，而且在价值观、生活态度和社会行为模式上也会进一步缩小同现在可能还看不起他们的"城里人"的差

别。再经过若干个十年的发展，我们可以大胆地预测，农民将仅仅成为一种职业，一种提供生物制品的职业，一种人类因为要生存、要填饱肚子而不能没有的职业，但农民将不再是一种同思考方式、人生信仰、祖先崇拜、伦理秩序、处世之道、求生谋食相关的生活方式，不再是落后、愚昧、狭隘、斤斤计较的代名词。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中国农民首先是处在改革开放前沿地带的江浙农民，也将正式面临法国社会学家孟德拉斯所预言的真正的“终结”。[17]

注释

[1]《史记·越王勾践世家第十一》。

[2]王开征：《吴文化与沈万山》，《江南巨富沈万山》，古吴轩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页。

[3]王春光：《社会流动和社会重构——京城「浙江村」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页。

[4]转引自前揭书，第77页。

[5]《嘉定赤城志》卷37《风俗门·重本业》。

[6]许多学者都从不同侧面论述过这种绅商对流或合流的现象，如张仲礼在《中国绅士》一书中证实19世纪的中国绅士阶层有两个比较明显的变动：其一是新绅士（即非绅士家庭出身而靠捐纳成为绅士者）人数有所增长，其“比例从19世纪上半叶的32%上升至咸丰以及咸丰以后时期的37%”；其二，在士绅阶层中出现了“土地占有日形减少，商业活动日形增加”的趋势。（张仲礼：《中国绅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218—222页。）另外，马敏也从由商至绅和由绅至商两条途径论述过19世纪这种绅商对流或合流的现象。他并且认为，在甲午战争之前，占主导地位的是前一种流动，即新兴商人阶层通过捐纳进入传统士绅阶层；而此后占主导地位的则是后一种流动，即传统绅

士阶层进入商界，而这才是真正符合时代潮流和社会变化的顺向社会流动。(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巨变中的近代绅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2页。)

[7]在前述有关职业选择的论述中，我们已经谈到周庄和虹桥两镇农民的差异。这种差异在我们的访谈中也屡屡得到证实。比如，周庄高勇村村民委员会主任高国林就说，周庄人对能挣钱的年轻姑娘评价不一：他们推崇在镇办或村办厂工作的姑娘，老人喜欢这样的人作儿媳；但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女子并不看重，尽管她们可能更有钱。

[8]英格尔斯等:《从传统到现代人——六个发展中国家中的个人变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97页。

[9]Inkeles, A., Broaded, C. M., and Zhongde Cao, *Causes and Consequnces of Individual Modernity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No. 37, January 1997, P. 57.

[10]陈佩华、赵文词、安戈:《当代中国农村历沧桑——毛邓体制下的陈村》,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84页。

[11]王铭铭:《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69页。

[12]钱杭、谢维扬:《传统与转型:江西泰和农村宗族形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第37页。

[13]钱杭、谢维扬有关江西泰和农村宗族形态的研究,余红等人有关江西上饶农村宗族文化复兴的研究都证实了这一点。参见前揭钱杭、谢维扬书,第24—30页;及余红等:《当代农村五大社会问题》,江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5—139页。

[14] Brunn, S. D., and Williams, J. F., *Cities of the World——World Regional Urban Development*, Harper 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1993.

[15]罗吉斯和伯德格:《乡村社会变迁》,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3页。

[16]前揭英格尔斯等书,第454页。

[17]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主要参考文献

一、档案、史料、方志

(清)章腾龙:《贞丰拟乘》。

(清)陶煦:《周庄镇志》。

(清)陶煦:《贞丰里庚甲见闻录》。

(清)陶煦:《租核》。

朱润苍:《贞丰八年血泪录》。

曹允源等:《民国吴县志》。

洪焕椿编:《明清苏州经济资料》,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中央档案馆编:《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年版。

中共中央办公厅编:《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中、下册),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江苏农村调查》,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农村调查》,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1952 年。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 年。

史敬棠等编:《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昆山市农业志编纂:《昆山市农业志》,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

庄春地主编:《周庄镇志》,上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

周庄镇经营管理办公室编:《周庄镇国民经济及社会统计资料(1987—1992)》。

昆山市档案馆藏1912—1995年间昆山市及周庄镇档案。
周庄镇档案室藏1956—1995年间周庄镇经济政治文化档案。
(清)陈坤:《乐清县志》。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浙江省农村调查》,1952年。
乐清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乐清县志》(送审稿),1996年。
乐成镇人民政府编:《乐成镇志》,当代中国出版社1994年版。
乐清县虹桥镇人民政府:《虹桥镇志》,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3年版。
郑解:《乐清乡土志稿》,民国11年石印本。
乐清县蒲岐镇志编委会:《蒲岐镇志》,1993年。
乐清县粮食志编纂组:《乐清县粮食志》,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1年版。
永嘉县桥头镇志编纂领导小组:《桥头镇志》,海洋出版社1989年版。
吴鸣皋:《文成乡土志》,1988年。
乐清市档案馆藏1925—1995年间乐清市及虹桥镇档案。
虹桥镇档案室藏1961—1995年间虹桥镇经济政治文化法律档案。
《永嘉文史资料》,第一辑、第二辑。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
《中国统计年鉴(1994)》,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年版。
《中国统计年鉴(1995)》,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年版。

二、报刊杂志

《东方》杂志(民国时期)。
《新周庄》(民国时期)。
《蚬江声》(民国时期)。
《乐清导报》(民国时期)。
《农学丛刊》(民国时期)。
《农情报告》(国民政府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编)。
《昆山文史》。

《乐清报》。

《红周》(周庄乡党委编),1958年。

《中国农民》杂志。

三、论著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毛泽东农村社会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刘少奇选集》(上、下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1985年分卷出版。

《邓小平文选(1938—1965)》,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邓小平文选(1975—1982)》,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费正清、费维恺编:《剑桥中华民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麦克法夸尔、费正清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麦克法夸尔:《文化大革命的起源》,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蔡少卿:《社会史的理论视野》,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米罗诺夫:《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冯尔康等:《中国宗族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陆仰渊、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许纪霖等:《中国现代化史》,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

江流等主编:《社会蓝皮书·1995—1996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沙莲香:《中国民族性》(一)、(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1990年分卷出版。

英格尔斯:《从传统人到现代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林语堂:《中国人》,学林出版社1994年版。

许烺光:《家族、种姓、俱乐部》,华夏出版社 1990 年版。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 1985 年版。

吴晗等:《皇权与绅权》,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张仲礼:《中国绅士》,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林耀华:《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三联书店 1989 年版。

陈翰笙:《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华南农村危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穆青等:《激变的农村》,新华出版社 1983 年版。

徐　勇:《非均衡的中国政治:城市与乡村比较》,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2 年版。

陆学艺:《当代中国农村与中国农民》,知识出版社 1991 年版。

陆学艺主编:《改革中的农村与农民——对大寨、刘庄、华西等 13 个村庄的实证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2 年版。

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王晓毅:《血缘与地缘》,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曹锦清等:《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5 年版。

王春光:《社会流动和社会重构——京城"浙江村"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张仁寿等:《温州经济模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年版。

米格代尔:《农民、政治与革命》,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年版。

秦晖、苏文:《田园诗与狂想曲》,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年版。

帕克等:《城市社会学》,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罗杰斯等:《乡村社会变迁》,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陈礼颂:《1949年前潮州宗族村落社区的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程歗:《晚清乡土意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和乡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年版。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华书局1986年版。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段本洛、单强:《近代江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池子华:《中国近代流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张永泉、赵泉钧:《中国土地改革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王耕今等:《乡村三十年》,农村读物出版社1989年版。
凌志军:《历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国的兴起和失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凯恩:《1959—1961中国的大饥荒》,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四、小说

陈忠实:《白鹿原》,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年版。
路翎:《财主的儿女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丁玲:《太阳照在桑乾河上》,人民文学出版社1955年版。
周立波:《山乡巨变》,作家出版社1958年版。
周立波:《山乡巨变》(续篇),作家出版社1961年版。
陈残云:《香飘四季》,广东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浩然:《艳阳天》,人民文学出版社1974年版。

五、论文

王先明:《晚清士绅基层社会地位的历史变动》,《历史研究》1996年第1期。
王先明:《中国近代士阶层的社会流动》,《历史研究》1993年第2期。
苑书义:《孙中山设计的农业近代化模式》,《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3期。
王文昌:《20世纪30年代前期农民离村问题》,《历史研究》1993年第2期。

沈关宝:《解放前的江村经济与土地改革》,潘乃谷、马戎:《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周晓虹:《试论社会史研究的若干理论问题》,《历史研究》1997 年第 3 期。

惠海鸣:《从土改到合作化的江村》,潘乃谷、马戎:《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刘豪兴:《农工之间——江村副业 60 年的调查》,潘乃谷、马戎:《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李友梅:《江村家庭经济的组织与社会环境》,潘乃谷、马戎:《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温锐、杨丽琼:《社会心理与高潮迭起——试析农业集体化运动一哄而起的原因》,《历史教学》1994 年第 8 期。

余展:《六十年代我国部分地区农村实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的实践与经验》,《党的文献》1992 年第 4 期。

王笑天、陆玉:《乡村社会重修族谱现象的思考》,《社会科学研究》1996 年第 6 期。

费孝通:《中国城乡发展的道路——我一生的研究课题》,《中国社会科学》1993 年第 1 期。

周晓虹:《传统与变迁:中国农民的社会心理——昆山周庄镇和北京"浙江村"的比较研究》,(香港)《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6 年夏季卷。

秦晖:《传统与当代农民对市场信号的心理反应》,《战略与管理》1996 年第 2 期。

项飙:《从南国水田到紫禁城下》,《金三角》1994 年第 5 期。

李培林:《都市中的边缘人》,《东方》1995 年第 1 期。

六、外文著作

Lerner, D.,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Moderning the Middle East*. Glencoe, Ill:Free Press, 1958.

Park, R.E., "Human Migration and the Marginal M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28:33.

Perkins, D. 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1969.

Skinner, G. W., *Chinese Peasants and Closed Community: A Open and Shut Case*. New York, 1971.

Hinton, W., *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66.

Hinton, W., *Shenfan: the Continuing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3.

Redfield, R., "The Folk Societ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947, vol. 52.

Redfield, R. & Roges, A. V., *Chan Kom, A Maya Village*.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34.

Crook, D. and Crook, I.,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Ten Mile In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9.

Crook, D. and Crook, I., *The First Years of Yang Yi Commun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6.

Mosher, S. W., *Broken Earth: the Rural Chinese*. New York: Free Press, 1983.

Nolle – Neumann, E., "The Spiral of Silence: a Theory of Public Opin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974.

Chan, A. and other, *Chen Village: the Recent History of a Peasant Communist in Mao's China*. Berkel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Fei Xiaotong and Chang Chihi, *Earthbound China: A Study of Rural Economy* in Yunnan.

Yang, C. K., *A Chinese Village in Early Communist Transitio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59.

主 题 索 引

（以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L

M

N

人 名 索 引

（以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L

M

N

P

Q

R

S

T

W

X

出版后记

当前，在海内外华人学者当中，一个呼声正在兴起——它在诉说中华文明的光辉历程，它在争辩中国学术文化的独立地位，它在呼喊中国优秀知识传统的复兴与鼎盛，它在日益清晰而明确地向人类表明：我们不但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把中国建设成为经济大国和科技大国，我们还要群策群力，力争使中国在21世纪变成真正的文明大国、思想大国和学术大国。

在这种令人鼓舞的气氛中，三联书店荣幸地得到海内外关心中国学术文化的朋友们的帮助，编辑出版这套《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以为华人学者们上述强劲呼求的一种纪录，一个回应。

北京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些著名专家、教授应本店之邀，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完全独立地运作，负责审定书稿，并指导本店编辑部进行必要的工作。每一本专著书尾，均刊印学术委员会推荐此书的专家评语。此种学术质量责任制度，将尽可能保证本丛书的学术品格。对于以季羡林教授为首的本丛书学术委员会的辛勤工作和高度责任心，我们深为钦佩并表谢意。

推动中国学术进步，促进国内学术自由，鼓励学界进取探索，是为三联书店之一贯宗旨。希望在中国日益开放、进步、繁

盛的氛围中，在海内外学术机构、热心人士、学界先进的支持帮助下，更多地出版学术和文化精品！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九七年五月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以来的嬗变
作者＝
页数＝３４７
ＳＳ号＝１０３９３３８５
出版日期＝